

苏哈托自传

——我的思想、言论和行动



出版说明

苏哈托是印尼现任总统。他是农民的儿子，行伍出身，曾参加印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在1965年的“九·三〇运动”后，他跃升到权力的顶峰。1968年他首次出任总统，此后已五次蝉联。他结束了苏加诺时代，开辟了以他为代表的“新秩序”时期。在他执政20多年期间，印尼这个拥有1.7亿人口的群岛之国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有效控制人口方面，苏哈托也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嘉奖。

这本自传是苏哈托在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的三年时间里口述，由两名印尼著名作家代笔写成的。它记述了苏哈托的出身、个人经历、家庭生活和政治生涯，是他的思想、言论和行动的记录。由于作者在许多重大政治事件的参与者和当事人，这本自传显然有其重要参考价值。当然，作者的叙述难免带有个人思想感情和分析问题角度的印记。因此，此书1989年出版后曾引起印尼社会舆论不同的强烈反响。

中国和印尼有着悠久的友好关系。我们希望，《苏哈托自传》中文版的出版会有助于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中国读者对本书的一些观点未必都同意，但是能够通过本书更多地了解苏哈托总统本人，了解印尼20多年来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

目 录

1. 印度尼西亚农民的光荣	1
2. 我的根在农村	5
3. 从荷兰皇家陆军到保卫祖国军	17
4. 受到召唤	24
5. 有人要算计我	32
6. 荷兰第一次侵略行动	36
7. 我的妻子	40
8. 紧急关头	43
9. 爆发了茉莉芬起义	46
10. 发动总攻击	51
11. 荷军撤离日惹	59
12. 说服苏迪尔曼将军	62
13. 在南苏拉威西执行任务	67
14. 追剿伊斯兰教国叛军	74
15. 出任迪波尼哥罗师师长	80
16. 解放西伊里安	86
17. 执行“两项人民命令”	94
18. 平息印尼共“九·三〇运动”	101
19. 英雄永志不忘	116
20. 统一行动 此起彼伏	120
21. “三项人民要求”深入人心	123
22. 敬重如山 虚怀若谷	126
23. “三·十一命令”应运而生	131

24. 避免引起更大的震动·····	135
25. 严峻的政治冲突·····	138
26. 登上总统阶梯·····	144
27. 我们共同的胜利·····	151
28. 迈向新的阶梯·····	155
29. 推选我为第二任总统·····	161
30. 在家中深思·····	164
31. 开始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	171
32. 棘手问题：计划生育·····	173
33. 加诺兄逝世·····	176
34. 人人反对贪污·····	182
35. 在克雷沃尔商场的讲话·····	185
36. 1971年普选·····	191
37. 全国开始取得共识·····	193
38. 再度当选总统（1973—1978）·····	198
39. 华裔公民·····	200
40. 发展战略工业·····	202
41. 调动政府和社会的积极性·····	205
42. 思索和塔博斯畜牧场·····	217
43. 我们的妇女问题·····	221
44. 处理印尼石油公司的棘手问题·····	226
45. 加强宗教之间的协调·····	229
46. 神秘主义和信仰·····	232
47. 兴建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	235
48. 东帝汶问题·····	237
49. 领土完整的概念·····	239
50. 实现卡查·玛达誓言·····	243
51. 军人退役的意义·····	245
52. 朝觐终于如愿以偿·····	247

53. 再次当选总统（1978—1983）	249
54. 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	255
55. 保护人类生存环境	258
56. 处理印尼共产党政治犯	261
57. 哈达逝世	263
58. 反对派	264
59. 令人满意的经济增长	267
60. 考虑起飞	271
61. 解决住房问题	274
62. 还有极端分子存在	276
63. 再次蝉联总统（1983—1988）	278
64. “三大奉献”原则	280
65. 以芒库纳加拉一世为榜样	283
66. 经济王国问题	285
67. “建国五基”——宗教的社会主义	287
68. 艺术、语言、文化	289
69. 所谓“神秘处决”和判处死刑	293
70. 成功的耕耘者	295
71. 如何对待各种求助者	299
72. 衡量建设成就的标准	301
73. 提高民族文化水平	304
74. 丹绒不碌和婆罗浮屠事件	308
75. 唯一的原則	310
76. 人民不会变得更穷	313
77. 发展国内产品	317
78. 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	319
79. 访问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321
80. 关于言论自由	324
81. 我的工作方法和助手们的地位	328

82. 处理儿童来信·····	332
83. 新老交替的过程·····	338
84. 有人估计错了·····	340
85. 举办航空展览的意义·····	342
86. 我的劝告：应该始终如一·····	345
87. 我们的武装部队·····	347
88. 1987年普选前夕·····	354
89. 人类之间的团结合作·····	358
90. 送旧迎新·····	360
91. 当今世界·····	364
92. 大选和国庆42周年·····	376
93. 步入66周岁·····	381
94. 家庭式与垄断·····	386
95. 维护东盟的团结合作·····	389
96. 为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而奋斗·····	395
97. 结婚40周年·····	401
98. 需要真诚理解和监督·····	405
99. 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前夕·····	409
100. 第五次当选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问题·····	412
101. 我属于“1945年一代”·····	425
102. 假如我寿终正寝·····	430

1. 印度尼西亚农民的光荣

感谢真主！1984年，我们终于摆脱了长期以来纠缠着我们的困难。在这以前，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进口国，经过艰苦的努力，我们终于实现了大米的自给自足。这件事不仅令我们高兴，而且也引起了世界的注目。我这么说有没有根据？有。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庆祝其成立40周年的时候，特意邀请我参加他们的活动，并邀请我在大会上作报告，向世界上许多著名人物和专家们介绍印度尼西亚究竟采取了哪些措施才能在粮食这个十分重要的生活必需品问题上实现自力更生。印度尼西亚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邀向大会作了经验介绍。我是印度尼西亚的总统，因而受到了粮食和农业组织董事长爱德华·萨乌马的邀请。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是作为发达国家的代表应邀在会上发言。

在南北对话中，我作为南方国家的代表在大会上讲了半个多小时。这次大会是1985年11月14日在罗马召开的。此时整个世界正处于各种不平衡的状态中。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粮食是由只占世界人口1/3的发达国家生产的。这些发达国家每公顷粮食产量超过发展中国家每公顷粮食产量的两倍半。发达国家耕作的土地大约已占它们的可耕地面积的一半，而发展中国家只占它们可耕地面积的1/3左右。

我们的内心深深地被这种忧虑所触动。请想一想，一方面发达国家为了稳定物价而减少粮食生产；另一方面，我们又眼睁睁

地看着第三世界的兄弟姐妹们在饥寒交迫中死去。

这些情况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整个世界依然面临着建设不平衡，特别是粮食生产的不平衡。我们应该不断努力，建设一个完全摆脱饥馑、更加公正、更加繁荣的世界。

我在大会上谈到了如何做的技术问题。与会者想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有许多国家想要仿效我们的做法。大会为我们提供了交流经验和知识的场地和机会。

我向他们说明，我们的主要粮食是大米。提高粮食（大米）产量的办法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种植面积。我们的目标是：有步骤地实现粮食自给，提高营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

扩大耕地面积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我们把重点放在精耕细作上，即提高现有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

我向他们讲述了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五项措施”^①。这些措施在我国农村已家喻户晓。我还介绍了如何落实“五项措施”的技术问题。

15年前，我们开展了农业建设运动。那时，我们的农民普遍很穷，知识水平很低，拥有的耕地面积很少。他们不仅买不起优良品种，而且也买不起化肥和农药。传统的耕作方式，加上穷困，使他们无法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此，我们决定在全国采取一项全面的但又是有限制的政策，以提高农民的积极性 and 责任感。

重视农业建设的这项政策清楚地体现在国家建设的财政预算上。这些年来，用于农业和灌溉的财政预算始终占最大的比重。

正如我在大会上所说明的：农民最需要看实绩，他们不满足于头头是道的分析和建议。为此，我们在各地建立了大量的样板田。

^① 印尼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五项措施”亦可译成“农业五字宪法”，即种、管、水、肥、虫，详细内容为：选择优良品种，加强田间管理，建立灌溉系统，合理施肥和多生产农药防治病虫害。——译者

但是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不少阻力。我并没有向与会者隐瞒这一点。我明确地告诉他们，我们是用坚韧不拔的毅力克服了重重障碍。我们一边试验，一边修正，终于建立起我们现在所耳闻目睹的这一套比较稳定的耕种制度。

我们应该向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各位专家表示感谢和敬意。因为当我们广泛发动农民精耕细作，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最初阶段，正是他们向我们提出了宝贵的设想和建议。

请看：1969年我国的大米产量只有1220万吨，而1984年就增加到了2580多万吨。

我在大会上还宣布说，为了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为了表达印度尼西亚农民对其他国家正在改善自己命运而艰苦奋斗的农民们的同情，印度尼西亚农民们通过互助合作，自愿募集了10万吨稻谷，要求我转交给联合国粮农组织，请他们把这些稻谷转送给各地、尤其是非洲正在挨饿的兄弟姐妹及其家属们。各国农民互相援助，在世界上还是第一次。与会代表对印度尼西亚农民的慷慨捐赠报以热烈的掌声。我们农民为此感到自豪。我能想象得出来，一位正在挨饿的人，得到这些粮食时会是多么地高兴！

这就是我们的农业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也是我们国家全面建设的伟大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大会上，我还向世界阐述了我国的哲学思想“建国五基”^①。我向发达国家呼吁，要求它们制订更完善的国际商业政策，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建设。我还特别强调要让发展中国家能够顺利地向先进的工业国家出口农产品。我说，先进国家有责任，也有能力，给发展中国家提供进步的机会，进一步促使世界经济建设更加公正和更加全面地发展。我说，与其把现有大量的财物用于军备竞赛，把人类的生活引向灾难，还不如把那些财物

^① 1945年6月苏加诺提出“建国五基”，即神道、人道主义、民主、民族主义和社会正义五项原则。——译者

用于完成上述事业。这样做的结果，就会促使各国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有助于国际合作，在全世界实现更普遍的社会公正。这是我们大家梦寐以求的事，也是全人类奋斗的目标。

多年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一个粮食进口国。进口大米的数量很大，曾经达到每年进口200万吨以上。然而现在，我们已经能够自给自足了。这并不是神造的奇迹，而是我们全体国民努力奋斗的结果。我们对前途充满信心。因为有了这个信心，我们才能百折不挠地执行着一个现实的建设计划。

我还在这个国际讲坛上进一步阐明，我们印度尼西亚民族还希望能造就完美的印度尼西亚人，因为我们意识到，人，是由多种因素塑造而成的。如果光是满足人体的物质需要，这是不完善的，还应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印度尼西亚的建设就是要在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方面互相平衡地同时取得进步。这可以说是我们的文化遗产，也是我们民族的人生观。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董事长爱德华·萨乌马把我誉为国际农业发展的模范。1986年7月他来雅加达向我嘉奖，授予我两枚联合国粮农组织制作的勋章。一枚是小勋章，另一枚是大勋章。勋章上面刻有我的浮雕像，写着“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另一边的图案是，一位农民正在插秧，写着“从进口粮食到自给自足”。联合国粮农组织颁发这两枚勋章，旨在嘉奖和祝贺印度尼西亚在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具体地说，就是嘉奖和祝贺我们实现粮食自给自足。

他们用金、银、铜铸造了第一批足够数量的勋章。后来，又大量铸造这种勋章予以出售，并把所得收入用于帮助发生饥馑的国家、资助粮农组织的活动和援助需要粮农组织支援的国家。

在60多年前，我只不过是克穆苏村一个出水两腿泥的农家孩子。如今却作为一个解决了1.6亿人口最大的吃饭问题的人民领袖站在这个庄严的国际讲台上面对这么多的专家和政治家发表讲演，请你们想象一下，我的心情该有多么激动！

2. 我的根在农村

我从三岁起就开始记事了，我所能记得的生活历程也始于这个时候。那时我和奶妈克罗莫迪尔约生活在一起。她是一位接生婆，经常帮助别人接生孩子。大家都叫她克罗莫大妈，是我爷爷克尔托伊洛诺的妹妹。我的妈妈名叫苏吉拉，生我的时候，是奶妈帮助接生的。因此，她告诉我说，我的生日是1921年6月8日，出生在一个简陋的农民家庭里。村子叫克穆苏，是一个偏僻的小村，位于戈得安阿戈默里约地区，日惹城西边。

家父克尔托苏迪罗是一位农村公务员，负责管理农村的饮用水。他分到一块“公务田”，在他任职期间归他耕种。苏哈托这个名字就是家父给我取的。

我排行第三。父亲的前妻，给他生下两个孩子。离婚后又跟我母亲结了婚。可是，婚后父母的感情不协调，生下我以后，两人又离婚了。

几年后，我的生母苏吉拉又和阿特莫帕维罗结婚，生下七个孩子。那时，我的父亲又再娶妻，又生下四个孩子。

以前我从未想到过在上了岁数的时候还不得不过来理一下我的家谱，因为1974年10月，有人在一家杂志上胡编乱造我的家史。我曾嘱咐迪波（即德维帕雅纳）写文章进行反驳。文章后来登载在雅加达出版的杂志和报纸上。可是过了几天，我又发布命令召集记者们到总统府来。我把他们叫到我的办公室。我想亲自向他们介绍我的家史。我向这些国内外记者摆开我的家谱。我说，我并不

是贵族出生。我请了几位老人出席记者招待会，他们是健在的证人，对我的家庭谱系了解得十分清楚。我父亲是克尔托苏迪罗。他的另一个名字叫克尔托勒佐。他作为村里的一名小公务员连一寸土地都没有。我毫不讳言，在幼年生活中，我吃过不少别人所没有吃过的苦头。现在外面发表的有关我家谱的文章是没有根据的。它只能引起人们的胡乱猜测，给人们提供不实之词，损害我个人名誉，诋毁我的家庭和祖宗，甚至损害印度尼西亚国家和民族的形象。正如爪哇谚语所说的：“对指着鼻子的谩骂，必须回敬；对欺负人的官司，哪怕只为巴掌大的一小块土地，也必须打赢。”尽管他只用食指指了你一下，但指的是你的鼻子，这对你的家庭和个人尊严是一种侮辱，这势必造成不必要的后果。同样的你为巴掌大的土地而争执，只因那土地是祖宗的遗产，不把是非弄清楚，也会带来不顺心的恶果。因此我认为，那些文章至少会引起人们的质疑，甚至无所适从。人们不禁要问：现任总统究竟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既然这已经成了人们议论的话题，必然会引出赞同和反对两种意见。而这两种意见当然要为各自的意见辩护，于是分歧就不可避免。这就为那些颠覆分子搞政治活动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其实，我们在进行建设的过程中是十分需要全国的稳定的。甚至我以为，我们所需要的远远不止这些。如果那些报道是真实的话，那么就是说，一个刚满六岁的孩子，就被他母亲不负责任地交给了克穆苏村的一位朋友，这样的女人还有什么地位？还有什么尊严？人们还会很自然地联想到这是男女之间不能互相尊重所引起的矛盾。这不是好现象。也许人们还会得到更坏的印象：为什么妻子和六岁的孩子被任意抛弃？是不是因为婚姻不合法？如果不合法，那么所生下的孩子便是私生子。这难道不有损于我们民族和国家的声誉吗？因此，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这件事不仅关系到我个人和我祖宗的名义，而且，由于我有幸受到人民的信任当了总统，那些不实之词就有可能被用来作为政治颠覆的口实。为此，我不得不摆一摆我的家谱。虽然，我

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公开了我的隐私，但为了对国家和民族负责，我把情况和盘托出，一点也不感到遗憾。我是一个有信仰的人，即信仰真主、信仰神怪、信仰《古兰经》、信仰末日和信仰前定。所有这一切都是命里注定的，同时也是我从出生到现在的生活支柱。

据说，我出生后和母亲生活在一起的时间并不长。不到40天，母亲就把我交给了克罗莫迪尔约奶奶。因为我母亲得了病，无法给我喂奶。在克罗莫奶奶家，阿玛特·伊德里斯奶奶经常抱我。克罗莫奶奶教我学站立和学走路。有时候，她老人家外出有事，就经常带我到各处去玩。克罗莫奶奶外出接生时，无法带我去，就让我到水田里去玩。有时她背着我锄地，或者让我坐在犁耙上，让牛拉着，吆喝牛往左拐和往右拐。那是一种多么特殊的快乐，至今到了老年，也难以忘怀。在旱地上玩够了，就下水田玩水、玩泥浆。等玩累了，或太阳晒得太热了，我就爬到田边，在田埂上或在路上等奶奶。我经常跟着克罗莫奶奶到田里去摸泥鳅、捉黄鳝。直到现在，我还特别爱吃鳝鱼。

有一次，我用镰刀砍一棵香蕉树。镰刀从我手中滑脱，划破了我的脚。起初，全家人不以为然，没重视。可是后来，伤口腐烂化脓了。克罗莫奶奶才焦急不安起来。她十分疼爱我，给我敷药治疗。是的，至今还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她是那样地疼我、爱我！

到了四岁那年，我还经常光着屁股。苏吉拉妈妈把我接了回去，和我的继父阿特莫帕维罗生活在一起。我的妹妹苏吉媛出生时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可怜她命短，出世后不久就夭折了。一年以后，母亲又生下了苏吉普托弟弟，以后接着又生下了一个又一个弟弟和妹妹。

我放过水牛。水牛是很驯服的。我的老爷阿特莫苏迪罗经常叫我把牛从家里拉出去，一直把它赶到田里干活。有一天，我

把牛从圈里拉出来，准备赶它到田里去。半路上，牛沿着河沟走，不小心滑进了河沟里。这时我惊惶失措，不知如何把牛赶上岸来。我想，老牛是会自救的，它肯定会找到一条好路上岸的。那牛继续在河沟里走着、走着。我骑在牛背上，随它去。没料到，河沟突然变窄。我后悔没有在河面宽、水浅的地方下来。如今进退两难，我着急地哭了起来。因为我心里惦记着老爷在田里等着我。他叫我7点钟一定要把牛赶到。而此刻我和那可怜的水牛却被堵在河沟里出不来，怎能不让人着急。

过了一会儿，老爷派人来找我。那人所以能找到我，也许是因为听到了我的哭声。

有一次，父亲给我送来一只羊，我高兴得不得了。那头羊后来成了我的好朋友，使我永生难忘。

有一天，苏吉拉妈妈去赶集。临走前，她给了我半分硬币。可是倒霉的事情随即发生了，我不小心把那枚硬币吞进了肚里。我急得哭起来，哭了很久。我本来就已经很紧张，加上其他孩子吓唬我说，那钱会卡在肚子里出不来，更使我害怕万分。可是，老人们却安慰说，不要紧，硬币会随着粪便拉出来的。也许，那枚硬币早就随大便拉出来了。但我已不记得事后是否曾见过那枚硬币。

我母亲的爷爷叫布尤·诺托苏迪罗。有一天，我和哥哥达索诺一起在太老爷的门前玩。太老爷是裁缝，正在做衣服。我听到他喊我，于是很高兴地连蹦带跳地跑过去。太老爷把我喊过来是为了让我试穿他新做的衣服。我喜出望外，高兴地把衣服穿在身上。太老爷上下打量了一会，便说：“好了，哈托，去把你的哥哥达索诺叫来。”

我遵命去叫达索诺来。当达索诺来到跟前时，太老爷就让他试穿我身上的那件衣服。我把衣服脱下，让他穿上。显然，那件衣服很合他的身。穿好以后，太老爷并没有让他再脱下。这下我才明白，那件衣服本来就是为他做的。

那年月，我只穿一条裤子，没有上衣。我心里默默地自语：“看来与我相比，太老爷更疼爱布德舅舅家的孩子达索诺！”

达索诺其实已经算是有钱人家的孩子了。他父亲是我母亲的哥哥。他家比我们家富裕。但奇怪的是，太老爷做了漂亮的爪哇礼服，不送给光着膀子的我，而送给已经有衣服穿的他。这不是欺负我吗！我有点自悲，心里很难受。那时我想：怎么生活竟这样不公？！我们都是他的重外孙，却受到两种不同待遇。达索诺兄有衣服穿，而我还光着上身。太老爷为什么不给我做衣服，反而要给达索诺做新衣服呢？

我记得，到了五岁我才穿上裤腿过膝的长裤，裤子是黑色的，裤腿越往下越小，叫锥子裤吧！农民下田时一般都穿这种裤子。上学以后，我才穿上较象样的衣裤。那时爪哇孩子上学时一般穿传统的“贝贝”上衣和“沃乐”筒裙。我上学时也是穿这种衣服。

我还记得，有一个人，他是和我玩弹球的伙伴，年岁比我大，样子长得很丑，故意取笑我、挖苦我。他还怂恿其他伙伴取笑我。在我们家族中，“森托诺”当过王宫的守卫，因此与贵族多少有点关系。有人在我母亲和老爷的名字前面偶尔也加上爪哇贵族头衔“拉登”。于是，他们便以此来取笑我，叫我“狗屎少爷”。其实，我不喜欢在名字前面加上什么贵族尊称。我请求伙伴们不要叫我“少爷”。我反对他们这样称呼我。可是，他们始终不听，经常用这一称呼来“恶心”我。

他们称呼我“拉登”，又贬低我为“狗屎少爷”，他们究竟是讽刺挖苦我呢，还是随便开开玩笑？

我已记不清那个经常挖苦我的人的名字了。可能叫克罗莫吧。因为后来人们常叫他克罗莫大叔。

那时我已经八岁，已经会思考了。我想他或许出于妒忌，或许为了取笑我。在他眼里，像我这样一个穷人家的孩子，怎么能称“拉登”、“少爷”呢？每每想起这件事，我很伤心。当时我

已经穷困到这般地步，还要受人家的讽刺挖苦。不过，尽管人们这样对待我，我并没有去向谁诉过苦，或请谁来评过理。

我记得小时候还跟人打过一次架。开始时闹着玩，后来拳打脚踢真干起来。我们一起玩弹球，玩着、玩着，两人不知为什么就打了起来。最后，也不知谁有理，谁无理，反正两人都哭了。小时候我就只打过这么一次架。

我上学时，老师叫我把两只胳膊绕过头顶，让左手摸右边的耳朵，右手摸左边的耳朵。这是入学考试。只有用这种方法摸着了两耳，才能被录取。

然而，也许是命中注定，我不得不经常转学。开始我是在戈得安地区的普鲁汉村上学，后来转到了佩德斯去上学，原因是我母亲和继父把家搬到吉都尔·克穆苏村去了。

看到这种状况，我的生身父亲克尔托苏迪罗决定把我寄放在乌扬托罗姑母家里。她是我父亲唯一的妹妹。

乌扬托罗这个地方并不肥沃，生活也不富庶。农民的生活并不比戈得安地区好。不过，我的小姑母是农村小官的妻子，姑父叫普拉维罗威哈佐。他们的生活显然要比一般农民强，他们对我的教育肯定会更好。与在克穆苏村相比，我在这里所受的教育是令人满意的。

当时父亲把我交给姑父和姑母时所说的话，至今犹如在耳。父亲说：“我把苏哈托交给你们，请你们教育他。我担心，要是让他继续呆在克穆苏村，他或许就成不了才。如果这个孩子能受到你们良好的教育和辅导，我将十分感激。”

父亲的话语重心长。从这些话中可以了解父亲是怎样一个人。

我感到非常庆幸的是姑父和姑母把我当作亲生儿子一样看待。他们把我看作是长子，同亲生儿子（如苏拉迪等）一视同仁。我在这里上学，受到了比在克穆苏村更好的教育。我认真学习每门功课。我尤其喜欢数学，经常受到老师的表扬。除此以

外，我受到非常深刻的宗教教育，因为我的姑父和姑母对宗教十分虔诚。

可惜我在姑父家只住了一年。我的继父阿特莫帕维罗和他的哥哥苏莫维雅特莫，还有大舅子萨斯特罗哈约诺一起来看望我，因为我们已好久没有见面了。他们把我接回家，说母亲非常想念我。他们向我保证，开斋节过后，学校开学了，就把我送回来上学。然而，这个保证后来并没有兑现。我不得不又在克穆苏村住了很长时间，并到梯维尔村去上学。

一年以后，我的姑父和姑母又把我接了回去，使我又重新回到乌扬托罗上学。

我在乌扬托罗期间深深地感到，克穆苏村的生活经历使我受益匪浅。我在克穆苏村，生活在农民中间。20年代的艰难境遇，在我心灵里深深地埋下了同情农民的种籽。从此，我不仅和农民继续生活在一起，而且在我的姑父、农业官员普拉维罗威哈佐的指导下，我进一步获得了种田的经验和知识，这一切培育着埋在我心中的那颗种籽生根、发芽。姑父不仅从理论上，而且通过实践，向我传授农业方面的知识。姑父精心经营过三个试验田，分别在翁京、克农厄和唐吉尔三个地方。我热爱土地。姑父提供机会让我在那里进行种植试验。此外，我经常听取姑父和农民讨论和交流种植经验，这也丰富了我的农业知识。

我很钦佩普拉维罗威哈佐姑父。他堪称一名忠于职守的农业官员。在大片荒芜的土地上他普遍种上绿肥作物，使土地变得肥沃。这项试验成功得到了县长的表扬。唐吉尔试验田的土地原先很贫瘠，但通过他不断地耕耘，土壤的肥力不断增强。

姑父的认真态度和创造性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同时也振奋了我的精神。每次搞试验田比赛，我几乎能把他手下的人比垮。因为我种的洋葱和大蒜总是名列前茅。

下午，我到清真寺去学习经文。我经常和穆斯林同伴们在那里整夜整夜地学习。

那时，我加入了伊斯兰爱国团，也就是现在的童子军，不过当时这个团具有宗教性质。

也就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了解我们的民族英雄。我看到妇女先驱拉登·阿珍·卡蒂妮的照片。我还从我们村里收到的报纸上剪下了迪波尼哥罗亲王的照片。

我的生活中充满艰辛，在家庭受到崇敬祖先的教育，在高小时受到了民族主义的教育，在学习经文时受到了宗教教育。这一切对于我的处世观的形成起着极大的影响。我的义父也曾对我进行过身心修养的训练。如每逢礼拜一和礼拜四让我戒食，让我睡在室外的房檐下，等等。他的谆谆嘱咐，我都认真地和满怀信心地身体力行了。只有一条嘱咐我没有照办，那就是要我去睡在焚烧过的垃圾堆上。

那时，我深深地受到在生活环境中存在着的一种道德观念和生活哲学，即宗教和爪哇的生活方式的薰陶。

就在这个时候，我懂得了爪哇“三不”人生哲学，即“不惊、不茫然、不骄矜”。这后来成了我的人生哲学，在面对安危的紧急关头，我借以自信立命。

我永生永世也不会忘记祖先的教导：崇敬独一无二的真主，尊师、尊国和尊敬父母。我当了总统以后，也依然如故。我尊重这条教导，相信它的正确性。

我感到，在我和父母之间，在我和抚养人之间，在我和兄弟姐妹之间，那怕是同母异父还是同父异母或义父母的兄弟姐妹之间，都存在着互相爱护的关系。

那时我知道，乌扬托罗区长苏莫哈约莫有一个女儿，叫西蒂·哈蒂娜，她和苏拉迪同年级，却比我低一班。

我之所以要提到这位区长的女儿，因为我成年以后又同她相遇，并成了家。

念完五年初小，我到沃诺吉里继续上高小。为此，我迁居瑟洛吉里，那儿离沃诺吉里只有6公里远。我和苏拉迪一起住在姐

姐家。当时她已嫁给一位农村职员为妻。

在瑟洛吉里上学时，我又学到了不少农业知识。苏拉迪的哥哥苏迪亚多也和我们一起住在瑟洛吉里。

那时，苏拉迪已经有了一辆自行车，是他哥哥苏迪亚多给他买的。我喜欢让苏拉迪载着我去上学。或者放假的时候，让他用车载着我到克穆苏去看望我的父母。

我14岁时才行割礼，这未免晚了一些，可能因为手头比较紧。割礼仪式虽然很简单，但我感到很高兴，我确实应该感谢真主。

据父母说，割礼后，我的身体长得很快，又高又结实，长成了一个大小伙子。其实，生活条件和原来一样，饭菜并没有增加。

由于农业职员家庭破裂了，我们不得不搬到沃诺吉里去居住，寄宿在我父亲的一位朋友哈佐维约诺家里，他是一名铁路退休工人。

哈佐维约诺大爷家没有孩子。在料理家务中，我成了他的得力助手。上学前，我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他们常让我到市场上去买这买那，有时还售卖哈佐大妈制作的手工艺品。有时下午放学或学校放假的时候，我还会兴致勃勃地帮他们做饭。我并不抱怨做这些琐事。我在哈佐维约诺大爷家受到了很有益的教育。在生活无着时，我甚至可以去当工人，凭着我的两只手自食其力。看来，我干体力活还行，学来也快。

有一次，一位小店主对我发生了兴趣。他经常帮助哈佐大妈出售手工艺品，他要我搬到他家去住，并帮助他干活。我心里明白，如果去帮小店主干活，也许前途会更好一些，但让我就此扔下哈佐维约诺大爷家不管，这是不合适的。再说，正是我的父亲把我寄养在哈佐大爷家的。我怎么能不跟父亲商量自作主张呢？

另外，和哈佐大爷生活在一起，我还感受到一种特殊的愉快。那时，在沃诺吉里有一位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达雅莫教长。

他每次讲经时，哈佐大爷必到。达雅莫教长还会替人治病。他的预言也常常令多数人信服。

达雅莫教长还兼任水利监督员。他为人和善，至今我仍记忆犹新。哈佐大爷到他那里去时，总要把我带去，并允许我聆听两位老人谈论宗教。达雅莫教长讲的生活哲理深深印入我的心灵。我曾经聆听过他讲解神圣的《古兰经》。我懂得了什么叫默祷，什么叫身心修养。

达雅莫教长知识渊博，为人真诚，受到大家的崇敬。他不愿意看到在他周围发生罪恶和欺骗行径。

印尼宣布独立后不久，达雅莫当选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委员会沃诺吉里区委员。抗荷斗争中，他负责思想方面的领导工作。后来我在沙拉提加当团长时，还经常去看望他。

达雅莫教长有一套讲经和教育人的方法，这引起我极浓厚的兴趣。每当他谈论人生哲学时，我总要想办法去听。与此同时，达雅莫教长也对我发生了兴趣。他家离哈佐大爷家不远。后来，在哈佐大爷的允许下，我可以单独到达雅莫教长家去。正是在达雅莫教长的教堂里，我学了不少有关宗教和信仰的知识。那些有教养的上层人物、商人、政府职员，直至农民和小商贩，也都乐意去聆听达雅莫教长的规劝，规劝时我经常是在场的。

我还记起在达雅莫教长家的一件往事。有人到他家去看病时，他让我当他的助手，把配制的传统药方记录下来。这些奇特的草药在农村随处可见。有时我一直忙到深夜。但功夫不负有心人，从此我懂得了许多可入药的叶、根、树及草等植物。达雅莫大爷总是不厌其烦地告诉病人，哪些是吃的药，哪些是外敷的药，还有哪些是禁忌，等等。

各种各样的人都来求助于达雅莫，从生皮肤病的、发烧的，直到婚姻中出了问题，要求离婚的，想要孩子的，在经商中遇到了困难，跟上司闹纠纷的，中邪的，受第三者插足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亲眼看到，有许多求助者按照达雅莫的指导去

做，都恢复了健康。

我和达雅莫的交往终于结束了。我搬回到了故里克穆苏村。我每天骑自行车到日惹上学，在穆哈马迪亚伊斯兰教派办的学校里继续完成我的学业。我是被迫离开沃诺吉里和达雅莫教长的教堂的。因为在那里念书的孩子必须穿短裤和鞋子，而我的父母又没有钱买这些东西。在日惹，尽管是在城市里，我上学时只穿沙笼或筒裙，不穿鞋。可我并不觉得难堪，因为这样穿戴的人不只我一个。而且还不断有一些像我这样的学生陆续到学校里来念书。

在那里，我耳闻目睹了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抗议斗争。在日惹城里，政治领袖们常常发起召开群众大会，学生们也去参加群众大会，回到学校以后，又互相谈论所听到的各种消息。但这些并没有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当时我把精力集中在学习上。1939年，我小学毕业。

读完穆哈马迪亚伊斯兰小学，我本想继续上学。可是，无论我的父亲，还是其他家庭成员，经济上都没有能力继续供我上学。我家境贫寒。当时父亲对我说的话，至今犹如在耳。他说：

“孩子，只能到此为止了。我没能力再供你上学了。从现在开始，你最好还是自己寻找工作吧。如果真主赐福，让你找到工作，那么，你就用你自己挣得的钱去继续求学吧！”然而，当时如果没有有权有势的人或富人和大企业家伸出手来帮助，要找一份工作谈何容易。

为了寻找生计，我四处奔波，结果一无所获。

最后，我回到了乌扬托罗。在那里，我有许多朋友。他们将为我敞开希望的大门。

果然不出所料，经过一番艰苦努力，最后一家农村银行接收我当他们的助理职员。虽然我不太喜欢这个工作，可是我想，与其过着失业的凄楚生活，还不如凑和干算了。

我裹上头巾，穿上小外套，一身爪哇人打扮，骑着自行车，

跟在银行职员后面，从这村转到那村。我们在村公所里接待农民、小商贩和小店主，满足他们的借贷要求。

其实，在此之前，我住在普拉维罗威哈佐姑父家时，在帮助哈佐维约诺大爷和达雅莫教长时，我对那些平民的要求便已十分了解。不过，我不愿多说。我觉得多听听为好。

可以说几乎每个晚上，我和我的伙伴卡敏相约一起学习簿记。农村银行会计承认，我的脑子比较灵。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我已掌握了全部簿记知识。那时，我骑一辆黑色自行车。卡敏的自行车是绿色的。卡敏总是叫我蹬着车在前面领路。他说：“喂，哈托兄，你在前面骑，我在后面跟着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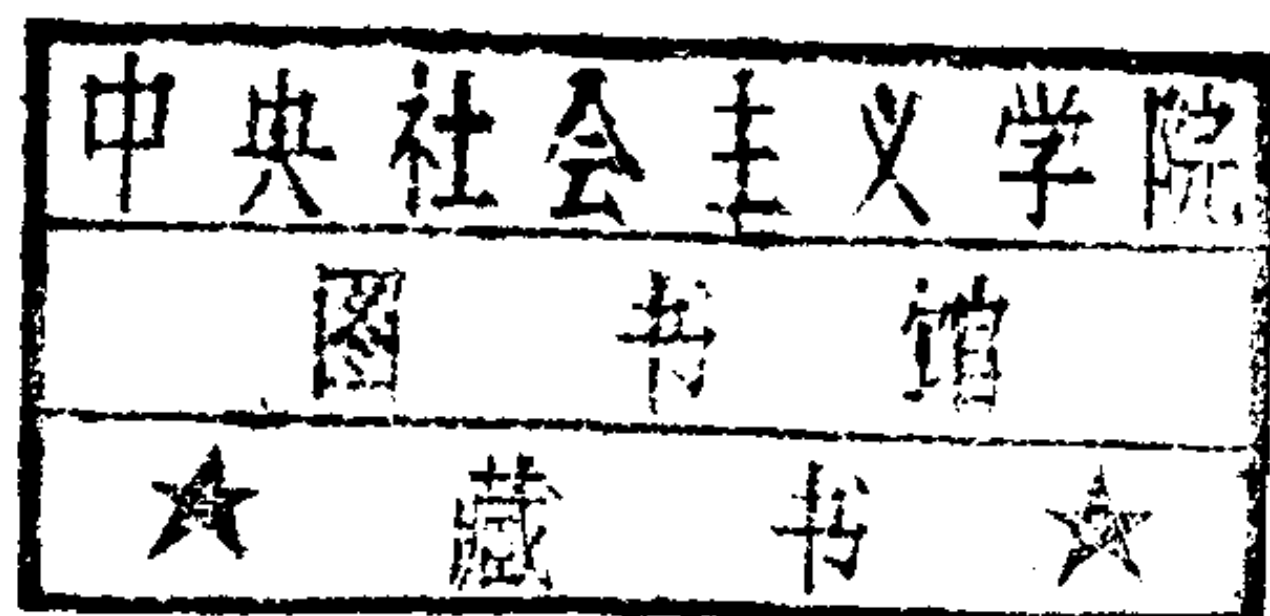
有一次，因为我穿的筒裙太旧了，跟着农村银行职员一起外出很不相称，于是我到大妈家借了一条筒裙穿。那天算是我该倒霉。我骑的那辆车破烂不堪。下车时，裙子被座垫上漏出的弹簧钩住，咔嚓，撕破了。为此那位银行职员责怪我。其实，这并不是我的过错，倒霉就是了。大妈也对我大发雷霆，大声呵斥我说，就那么一条好的筒裙，再也找不出第二件了。话虽那么说，其实她还是愿意帮助我的。

就因为这件事，我离开了我的工作岗位。我不感到遗憾，因为我在那里工作本来就不觉得愉快。不过，我与卡敏握手道别时，我低下了头，舍不得离开他。

我又失业了，但我不失望。我要去寻找更好的机会。我想，这次我应该到梭罗去碰碰运气。我实在渴望工作。只要不违反伊斯兰教规，干什么都行。

一位朋友建议我到荷兰海军去找工作。那里倒是有一个空缺，不过要我去当军炊。我想，管它呢，如果实在找不到工作，我不妨把它当做过渡性的差使。

但最终在梭罗还是找不到工作。于是我又回到乌扬托罗。我利用那段时间在一些集体工程中干活，如盖清真寺，挖沟和修建仓库等。可是那些工作干完后，前途又是一片暗淡。



3. 从荷兰皇家陆军到保卫祖国军

没想到，我有机会申请加入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

起初，我丝毫没想到那份求职申请书竟成了我打开幸福生活之门的金钥匙。

我的申请书交上去后，等了很久才把我叫去。我参加了考试，结果被录取为荷兰皇家陆军。

当时加入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有两种情况：一是长期服役，二是短期服役。短期服役为三年，在贡棚集训，相当于民兵，但有退役金。参加短期服役的人一般必须具有荷印小学毕业的文化水平。而参加长期服役的文化要求较低，只要小学三年级就可以了，甚至连没进过校门的人也可以。受训地点是在德波普沃勒约。

在贡棚集训，有机会继续上干部学校，获下士军衔。通过长期服役训练后，可编入营部。晋升下士可能要花十年时间。晋升下士后，可派到营部去执行任务。当了五年下士以后，才有资格参加晋升上士的考试。

我参加的是贡棚的短期服役训练。训练从早到晚。这一段经历同上学或当农村银行职员助理时迥然不同。但我找到了乐趣，并开始认真考虑从这份工作中谋求生活。

我以最佳成绩通过了集训考试。我被编进了玛琅附近的兰帕尔第13营，职务是副班长。有人传说我曾在泗水营执行过任务，其实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我倒是在锦石的海岸防线值过两周的

夜勤，并在那里染上疟疾。

当我到玛琅时，疟疾病又复发了，甚至昏倒在地。我被抬进医院治疗了两个星期左右。出院后，我参加了考试，并被派到贡棚干部学校受训，以便获得上士的军衔。

苏拉迺是普拉维罗威哈佐姑父的儿子，是我的表弟。但平时我更喜欢以亲兄弟相称。我在玛琅受训时，他也在玛琅农业学校上学。那时只要有空，我就去看望他。我们一起到各处去玩或看电影，等等。在我服役期间，这成了我唯一的娱乐活动。

我还记得，在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服役期间，我最亲近的朋友是阿玛特·苏多诺。我们睡上下铺。为了祈祷方便，他照顾我睡在下铺。

另一位要好的伙伴是柯萨希。他后来当了警察，退休后住在万隆。还有一位伙伴苏沃托已去世。

一位同班的战友叫雅义·苏万多，住在克拉巴·加丁。他已从空军退伍。我在“贝密斯”住宅区给了他一套房子，不久前他故去了。

我能记起的荷兰人是我的连长德莱贝尔上尉。据说，他在荷兰，还健在。另一个荷兰人是排长，海纳曼中尉。

德莱贝尔上尉曾给我来信询问，现在印度尼西亚总统是否就是曾经同他在一个连队的苏哈托？我曾托人给他回信说：“是的。”可他是否已收到我的回信，我不敢肯定。

除了连长和排长外，还能记起的就是班长。他叫延森。不过，我不知道他是否还健在，或者已经过世了。

我在干部学校受训时，战争爆发了。倘若没有战争，我是会回到原部队去的。由于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我在贡棚的学习宣告结束并获得上士军衔。接着我被派往万隆充当陆军总司令部的后备队。我驻扎在芝萨鲁亚。其实，在那里也就只待了一个星期。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

1942年3月8日，荷兰宣布投降。日本侵占了我们的祖国。我

只好等着命运的安排。我猜想可能被捕。前途未卜，我玩起纸牌来消磨时间。

开始玩姊妹牌时，我口袋里只有一个荷盾的赌本。玩着、玩着，我赌赢了50荷盾。我用这些钱作路费，和阿玛特·苏多诺一起回到了家乡。

我们决不能被捕。我们首先跑到芝马墟，买了衣服，便乘火车直奔日惹。

到杜古车站时，我们听到广播说，所有当过兵的人，必须到哲提斯的政府机关去报到。

但我们没有离开车站，仍坚持原来的想法：我们决不能让日本人抓起来。于是我们想方设法乘火车去斯勒曼，那里是阿玛特·苏多诺的家乡。

我在苏多诺家里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坐汽车去沃诺吉里，再从那里直奔乌扬托罗。

一到乌扬托罗，疟疾病又在我身上发作。我整整躺了六个月，忽冷忽热，把我折腾得够呛。我记得在贡棚时，我从未生过病。一回到乌扬托罗就给病魔缠住了。

没多久，日本人在各大城市、各州和各乡村，建立各种各样的保安组织，诸如“警防团”，“青年团”，等等。妇女们也被动员起来成立“妇人会”。选拔民政官员不再按原来的老规矩。任命县长也不像过去荷兰殖民时代那样必须审查家族出身。日本人还成立“劳务队”。它后来变成了强征劳力的组织。在农村，“劳务队”强征乡民的活动变本加厉。起初，他们利用这些劳力在爪哇各地修堤筑坝。后来，又被派往缅甸，为日军修路和干其他重活。

最初，日本人允许我们挂红白旗。但没多久就被禁止了。取而代之的是他们的太阳旗。《大印度尼西亚》国歌也不准唱了，而必须唱日本国歌《君之代》。

那时，衣食每况愈下。蜗牛也被当作食品。由于棉纱紧缺，

用生橡胶片做衣服，穿在身上，怪味难闻。

就在这样一种气氛下，我的身体慢慢痊愈了。要我在农村继续当农民已不可能。如果我留下来，只能进一步加重乡亲们的负担。因为当时物资非常紧缺，经济非常拮据。何况那里的耕地太少了。战争以后，荒芜的土地更令人心寒。我想，我必须出走，到城市那更广阔的天地去，出卖我的劳动力。

我到日惹去碰运气。失业的确很无聊。于是我在帕土克进入打字学习班，就在警察宿舍楼前面，想以此来解解闷。可是，我又病倒了。生活折磨着我，要求我有极大的耐性和克制能力。

有一天日本警察局贴出一张招收新警察的告示。最初我犹豫不决，心想我在日本人眼里是否已不再是危险分子了呢？后来我鼓足勇气报了名。

先是检查身体，运气不错我被录取了，殊不知我身上有疟疾的病根。录用以后马上让我训练三个月。那种操练，也就是排排队，走走步，我在上士干部学校早就受过这方面的训练，不用说，很容易便通过了。而且，还得了第一名。正因为我的成绩最好，给我分配的任务是巡逻员。后来还让我学习日语。由于我自身的条件，加上警长的推荐，他们让我报名加入新成立的“卫国军”。

通过选拔，我被接受为卫国军成员。我报名时当然不敢说我曾当过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我始终提防日本人把我抓起来。因为当过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的人，一般都被派往“前线后备队”补充日本的兵源，去当炮灰。

通过考试和训练，我当了小队长。

从日惹去应征的人很多，通过考试被录取的只有我一个人。这不难理解，因为我以前受过军事训练，参加那种考试，根本不在话下。

普拉诺托·维约诺是我在日惹时的朋友。他现在已经退休。另一位还健在的朋友是苏皮约。我们一同在茂物教育队受过训

练。在茂物的宿舍里，他和我睡在一起，两张床并排着，他的床紧挨着我的床。

苏皮约是我的好朋友。每次训练完毕，他总帮我洗衣服。而我的任务是擦枪，既擦我的也擦他的。日本占领时期有一种新食品叫糰子，样子像汤圆，食堂里经常吃。他总是先去排队领糰子，去晚了就没有了，因为每次做得不多。

在卫国军训练期间，我心中的爱国主义油然而生。这就是保卫祖国的觉悟。所谓卫国军，顾名思义，就是当时的“志愿军”。日本人简单地把它叫做“祖国军”。

在教育队受训的人中，有的是小学生，有的是高中毕业生，另外还有教堂的教长、宗教学校的教师和以前的政府工作人员。

日本人的小队长就是排长，中队长是连长，大队长是营长。小队长的训练为期四个月，任务很重。中队长的训练也在那里进行。大队长的训练则轻松得多。

卫国军的训练以一个月为限，就是要把我们训练成陆军后备队。小队长训练的重点是掌握班、排的作战战术。尽管训练的时间很短，但也必须完成排的训练任务。

小队长的训练任务十分繁重。好在我以前曾受过这方面的训练。日本人对我们的训练是很严厉的，怕我们不忠于他们。

丰年橡胶厂设在我们操场附近。后面有一条河。河水非常脏。在训练中渴得没法忍受时，我们不得不喝那河水的水。有一次，我们被罚跪了好几个小时，因为我们中间有人把日本班长的帽子扔了。

日本人在训练中向我们灌输反英反美思想，还鼓吹什么“亚洲属于亚洲人”的思想。其实，所谓“亚洲属于亚洲人”，讲得明确一点，就是“亚洲属于日本人”。不过，日本人对我们进行强迫教育的结果，使得我们这些印度尼西亚儿女们增强了保卫祖国的责任感。我们之间的兄弟情谊越来越深。其他组织，如先锋

队、青年团和警防团等，开始时是作为日本警察的御用工具，后来卫国军和它们愈加团结。

通过兵营生活，我们了解了日本人的秉性，在兵营里曾发生过一两次反抗事件。有人打了日本人的耳光，当然，也受到严重的报复。后来，反抗日本人的事件此起彼伏。

卫国军成立的时候有明确规定：从各州抽调来的战士，受训后不准派到其他州去，更不能派到印度尼西亚以外的地方去。根据这个规定，我在茂物接受了小队长的训练，结业后又把我送回日惹，在瓦特斯营里服役。

尔后，我和普拉诺托又被选拔到茂物去接受中队长的训练。1944年我们完成了规定的战术和战略课程。

在茂物时，我结识了辛吉小队长。独立前夕，他曾伙同其他青年把苏加诺一家和哈达从雅加达转移到伦阿斯登克洛去。

中队长的训练结束后，我被分配到卫国军司令部工作，地点在梭罗库苏莫尤丹。我在那里又见到了苏拉迪。他已经成家，在梭罗市农业局工作。

在进入中队长训练学校以前，我曾在日惹南边的戈拉夏海防线上驻扎过。后来把我调到梭罗和茉莉芬。这次又调回梭罗，对我来说这个地方再熟悉不过了。普拉诺托后来被调到日惹去了。

我在卫国军司令部任中队长，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由于工作的需要，我被派往雅加达“猴园”军人宿舍，培训一批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成为出色的工兵。在那里，我再次遇见了小队长辛吉。

我从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中挑选了一批人，让他们接受“分队长”的培训，然后又把他们调回卫国军司令部去工作。那时，卫国军司令部已从梭罗迁至茉莉芬。

在卫国军的经历使我更坚信，大部分日本军官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太伤我们的心了。因此，反抗的念头油然而生。

由于卫国军在勿里打发动起义，于是日本人对卫国军驻各地军官团实行了清洗。据说我也被列入革职的名单中。但有几个日本人非常器重我，他们不同意把我放走。后来，他们把我派到茉莉芬南边布勒贝村附近的维利斯山脚下去值勤。我在那里把从勿里打来的卫国军战士训练成分队长。以前当过廖内省省长的穆南达尔也训练了一批分队长。由于暴动，日本人处死了一批卫国军分队长。我们培训出来的分队长正好去接替他们的职务。

那时，太平洋战争已接近尾声。我生活在内地，对大城市，特别是雅加达所发生的事情了解不多，因为我们与外界的联系非常不便。

4. 受到召唤

1945年8月17日（爪哇历是斋戒月的第一个赶集日），上午10点钟，加诺兄和哈达兄代表人民，在雅加达佩岗萨安东街56号宣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独立。我是在事后不久才听到这个消息的。不仅在日惹，在其他城市也一样，这个好消息到得较晚。至于其他岛屿，那就更不用说了。因为日本统治者决不让把这个重要事件广播出去。

同年2月，苏普里亚迪在勿里打领导了反抗日本人的起义。日本人把参加这次起义的小队长和分队长全都抓了起来，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结果是，整个营里没有一个班长。后来，全营士兵被调到岸朱地区的布勒贝去，一个个编上号码，住进了军人宿舍。

在茉莉芬时，我并没有住入军人宿舍。因为在兵营以外给我安排了单独的机关住房。我在那里没住多久，就被派去培训从勿里打营调来的士兵，从他们中间选拔班长。训练是在布勒贝的一片柚木森林中进行的。

当加诺兄通过广播宣布印度尼西亚独立时，我正在布勒贝培训士兵。8月18日，卫国军战士刚操练完毕，日本人就命令我们把部队解散，全部缴械，汽车也被日本人抢走了。

我不知道雅加达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从布勒贝赶到茉莉芬去，又从茉莉芬到了日惹。

起初，我对我们的独立一点也不知情。到了日惹以后，我才模模糊糊地听说一些。后来我从路人和友人那里了解更多的情

况，回到家里与家人一起谈论后，情况就更清楚了。

听到这一消息后，我心想：“啊，这不就是对我的召唤吗！”当我住在卫国军宿舍时，我就已经有一种感觉和考虑，如今得到了印证。我早就觉得，印度尼西亚民族真正需要独立。现在已经宣布了独立。这就意味着独立在向我们召唤，让我们为保卫独立而斗争。

我阅读了8月19日在日惹出版的《太阳日报》，它详细报道了宣布独立这一伟大事件，发表了宪法，加诺兄和哈达兄分别当选为我们年轻共和国的总统和副总统。好像也是在那一天，日惹苏丹哈蒙库布沃诺九世和帕库·阿兰八世打电报给总统和副总统，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太阳日报》登载了日惹苏丹的贺词。该贺词说：我们大家，谁也不例外，随时准备牺牲各自的利益来维护和保卫祖国和民族的独立。他的号召道出了我的心声。

可是日本人仍然赖在日惹不走，他们似乎还想继续统治下去。而我们的年轻人却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他们个个摩拳擦掌，想夺取武器来保卫我们的独立。当时日本兵似乎也已意识到，日惹人民已经知道他们在战争中打了败仗。他们龟缩在宿舍里，按兵不动。

后来，我主动出来召集当过卫国军的伙伴们。真巧，他们的住处离得并不太远。

我找到了奥尼·萨斯特罗阿特莫佐。他是我们特别警察连的连长。于是我和他一起把原来当过分队长和小队长的人都召集起来。

我们，原来的卫国军和其他青年们集合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团体，并加入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宣布成立的人民保安部队。苏加诺发出号召，要求当过卫国军的、当过“前线后备队”的、当过日本海军的和当过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的年轻人，赶快组织起来，在当地成立人民保安部队。加诺兄的号召对我们来说并不新鲜，因为我们的行动和他的号召是一致的。

在我们的组织里，有的人当过警察，这不奇怪，因为我自己也当过警察。

我的好朋友乌玛尔·斯拉麦特当选为人民保安部队主任，我被选为副主任。我们这个小小的机构设在库苏马·纳加拉街的森图尔地方。这是我在新的时代向上攀登的第一个阶梯。人民保安部队是由原来的卫国军、前线后备队的成员和其他一些青年人组成的。我带领这支部队在兵营外面缴了日本人的械。为了部队的需要，我们还抢来了几辆军车，这一来连的装备马上得到了加强。于是许多人对我们刮目相看。与此同时，在某些地方如戈打巴鲁，大批日本兵仍驻在兵营里，装备仍很齐全。

1945年10月5日成立人民保安军，正是这一天我率领的团被编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军。其实，在此以前我们早已活动开了。

在战时伤员急救站的大楼里，我出席了卫国军、前线后备队以及青年妇女代表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特别警察队队长苏达索诺、穆哈马德·萨勒、鲁斯沃夫人和其他几位要人。我在那次会议并没有发言。通过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在日惹成立人民保安部队，并分别选举苏达索诺和乌玛尔·乔伊作为日惹人民保安部队的正、副主任。人民保安部队的任务是维持国内的治安和秩序。但要完成这些任务，最重要的就是必须首先夺取武器。这个问题我早就考虑到了。

后来，我结识了一些富有战斗精神的青年领袖，如孙佐约、苏达托、苏多莫、赛福鼎、马雅·勒诺、苏迪佐和马苏迪等。

我们很忙，到处奔波，互相商量，计划定出来后，才采取行动。我们喜欢找一些人谈谈自己的想法。在制订计划时也经常找一些青年领袖商量，如乌玛尔·斯拉麦特、孙佐约、乌玛尔·乔伊、穆哈马德·萨勒等。

如果说在巴纽玛斯通过谈判就可以从日本人手中夺取武器，那么，在日惹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在我们地区，是通过非常激烈的战斗以后才夺得武器的。

我知道，有一批武器从巴纽玛斯运到了日惹。这批武器发给了正在组织武装力量的人民保安部队。但数量还远远不够。

当时日惹的气氛已开始紧张起来。革命的火种已经点燃，反抗的烈火已熊熊燃烧。于是，冲突开始了。一方是我们的战士需要武器；另一方是全副武装的日本占领军企图维持他们的统治。

显然日本人先动手。他们在夏亚姆缴了我们警察的枪。这一事件激起了人民的满腔怒火。人民终于向日军司令部发动了进攻。日军被迫举起双手，宣布投降。我们缴获了不少武器。这就意味着我们拥有更多的武器去攻打其他日军司令部。虽然如此，如果与日军相比，我们手中的武器仍然远不如对方。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斯拉麦特从日惹被调到茉莉芬去，我接替他的职务，并率领部队和人民去攻打日军司令部。我们对这一方的精神力量坚信无疑。

那时我24岁，进攻时我总是冲在队伍的最前头。事实表明我们占了优势。1945年10月7日上午10点半，驻扎在戈打巴鲁的日军终于举起了白旗，正式宣布投降。他们把枪枝和车辆移交给我们。我们缴获了成百枝卡宾枪和一些机关枪。我们把缴获的武器马上运送到设立在阿贡大楼前的万登青年指挥部去。过去荷兰人把这座大楼称为万登东印度公司。我们的青年在战斗中被日军打死不少，有21人献出了生命。

正是在那次战斗中，我见到了曾经当过“小队长”的维多多，这场战斗至今仍历历在目。

大约下午1点，我回到万登青年指挥部，并检查了上午从日军手中夺来的武器。我刚一下车，我的一位部下就跑过来向我报告说，从城市的各个角落涌来了大批青年，他们把我们从前戈打巴鲁缴获的枪枝都抢走了。其实这些年轻人大都还不会使枪。只剩下一些重武器没被抢走。

那位部下的报告一点不错。我到军库一看，空空如也。所有的轻武器和手枪都给分光了。我竭力克制着自己，心里有一种说

不出的难受滋味。

不久，在三宝垄发生了一场恶战，后来人们称之为“五日之战”。我们的战士想去抢日军的枪，日军就大动干戈，打起我们的人来。他们要求我派部队去三宝垄支援。我想：“好哇，这可是个好机会！”我把全体有枪的青年召集在一起，并向他们宣布：马上出发到三宝垄去，支援我们的青年抗击日军。清晨，我把队伍集合起来，并宣布一条规定：凡每个拿枪的青年，身边必须配备一名当过兵的战士，即当过卫国军或前线后备队的战士。乌斯通上尉带着他的部下接受马朱基上尉的指挥，加入了重武器部队。我命令他们乘火车前往默琅根。他们在潘德安兰普前线参加了战斗。

我的计策成功了。拿着武器的青年们，一上战场便不习惯。他们思念父母，想马上回家。那种惶恐的情绪与日俱增。这时，我给他们身边配备的老兵就警告他们：“谁要回家？可以。但必须把武器留在前线。”那些青年没有受过军事和纪律的训练，最后还是觉得回家好，把枪交给了我给他们配备的、原卫国军和前线后备队的战士。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心里感到少有的快慰。试想，如果采用强迫办法把那些枪夺回来，会发生什么情况？势必会发生流血事件。真主保佑，我们避免了流血事件。但是，在五天战斗中，许多居民被残暴的日军杀害了。

在那次战斗中，我抢先占领了马古溪飞机场。当时该飞机场仍由全副武装的日军把守着。快接近机场时，我让部队乘坐卡车前进，而我却手持维克斯手枪，骑着摩托车，冲了进去。我下令攻击飞机场的岗哨，日军不战而败。我们把日军关在达努勒柬州学校的一座楼里。我们缴获了几架飞机，这些就成了我们建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空军的资本。阿迪苏吉普托是一位受过荷兰训练的飞行员。我把所有的飞机交给了他。当天，阿迪苏吉普托把缴获的一架轰炸机试飞了一下。乌玛尔·斯拉麦特和我看着他试飞感到很自豪，印度尼西亚人也有能力开飞机。

苏达索诺当时具有少将军衔。在他的指挥下在日惹成立了第9师。我的部队包括几支青年队正式被编成第10营。同时，我直接领导设在巴塔纳瓦沙街和马哈美鲁街的学生军指挥部。我还负责管理普沃迪宁格拉坦和戈翁安·吉都尔的两座汽车修配厂。我有一个机动连。因此，第10营的编制是齐全的。当时我是少校军衔。

当时，在日惹地区的每个大小村落都成立了民兵组织，作人民治安军的助手。日惹苏丹曾发布命令，呼吁所有身体强壮的印度尼西亚男人，凡未参加人民治安军的，都必须加入民兵组织。

自从我当兵以来，别说穿象样的制服，连穿一般衣服也都捉襟见肘，褴褛不堪。从来没有佩戴过表示军衔的肩章、领章或帽徽。我的这张脸和名字就是最好的标志。

有一次，一位和我同级的军官很风趣地问我佩戴军衔有哪些规定。我回答说：“怎么戴？我还没考虑。我们现在处在革命时期。将来，等革命胜利了，也许我要佩戴一枚更大的勋章。”

10月19日，盟军开进了三宝垄。荷兰殖民军也夹杂在里面。盟军为什么要来？真正意图是什么？消息早已在各地传开。荷兰人想卷土重来，再次统治印度尼西亚这块土地，这已是公开的秘密。他们所采取的行动不出我们所料。我们的政治家则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交涉。我们相信他们的能力，服从他们的指挥。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的战士对局势的发展保持高度的警惕。

在三宝垄，中爪哇省省长翁索内戈罗代表印尼共和国同盟军中爪哇战区司令贝瑟尔将军举行谈判。然而，盟军不但不重视我们人民的要求，反而把盟军从双汉城开进了马吉冷。他们把上述两个城市集中营里的罪犯全部释放，以此向我们示威。他们如此蛮横的举动引起了社会的极大不满。

为了对付三宝垄、马吉冷和双汉城的盟军，我们动员了全部力量，号召各村已经组织起来的民兵和人民治安军部队采取联合行动抵抗盟军。

盟军第二次进攻日惹时，曾派出轰炸机破坏日惹和索诺布多

约两地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电台，散发传单，蛊惑人心。他们这种做法反而更激起了人民对他们的憎恨。

冲突已不可避免。10月31日，在三宝垄爆发了战斗。我们的战士奋起反抗。第二天，马吉冷人民也拿起武器，抗击那里的盟军和荷兰殖民军。

战斗在继续。我们不愿意再让日惹遭到盟军和荷兰殖民军铁蹄的蹂躏。我们顽强抵抗，千方百计地逼迫他们撤退。

除人民治安军外，我们还成立了许多其他战斗组织，在日惹召开了印度尼西亚青年代表大会，并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青年代表大会组织。就在11月10日那天，马拉贝将军被杀害了，战斗达到了高潮。在这次剧烈的战斗中，我们许多战士战死疆场。后来为了纪念这些烈士，我们把这一天定为“英雄节”。

乌力普中将在日惹人民治安军最高司令部召开了首届人民治安军将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高级将领和爪哇各地区的师长和团长。泗水的军官们正在浴血奋战，当然无法来参加。在这次大会上，巴纽玛斯第五师师长苏迪尔曼上校被选为人民治安军的最高领导。政府任命的总参谋长乌力普中将这次当选为人民治安军参谋长。这是一个很好的结合：乌力普奠定了军事技术基础，而苏迪尔曼则奠定了精神基础。

我们对盟军的战斗被迫继续进行下去。我率领的第10营参加了进攻马吉冷的战斗。最后，盟军被迫撤离马吉冷，向双汉城方向退却。

盟军在双汉城构筑了坚固的防御工事。伊斯迪曼中将在战斗中阵亡，把盟军赶出双汉城的战斗愈发困难。苏迪尔曼上校在被任命为人民治安军总司令的前夕，曾挺身出来领导战斗。盟军对皮尼特居民实行残酷的白色恐怖。沙比尼中将率领苏约宋波诺营、亚尼营和库森营解放了皮尼特。

我从日惹带来四个连，即苏佐诺连、莫里约诺连、苏柯佐连和马约诺连，向前挺进。贾托特·苏勃罗托中校率领普沃克托

的第5师，沙佐诺少校率领第3师第8营，也向双汉城进发。我们用“夹攻”的战术攻打双汉城，战斗了四个日日夜夜。我率领的第10营奉命作为先头部队首先攻占巴纽比鲁，以保证主力部队顺利进入双汉城。黄昏过后，我率部攻打巴纽比鲁，盟军向双汉城撤退。我们乘胜追击，在巴纽比鲁远郊强占或构筑工事。敌军从双汉城向巴纽比鲁发射了一夜的炮弹。听到那么多炮弹落在巴纽比鲁，贾托特中校估计我的营已被摧毁。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我早就料到敌人会这么做。通过这次战斗，使我有缘和贾托特相识。

战斗打得十分激烈，我严格执行纪律。我训斥那些撤退时把武器扔掉的士兵。到了双汉城后重新整顿了队伍，我对那些离开阵地时落荒而逃的士兵大发雷霆。

我开门见山地说：“我的肺都要气炸了。我们现在还没有能力制造任何现代化武器，而且也买不起。我们大家在这场革命中所付出的代价和所承担的责任都是一样的。我们非常需要武器。谁要是不好好保护武器，就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后来，盟军向三宝垄撤退了。这就是闻名的“双汉城战役”。

1945年12月18日，苏迪尔曼上校被任命为人民治安军总司令，上将军衔，而乌力普·苏莫哈乔被任命为参谋长，仍保留中将军衔。

看来，我在“双汉城战役”中的表现受到了苏迪尔曼将军的赏识。在重新调整和充实人民治安军时，我被苏迪尔曼将军任命为第3团团长，并晋升为中校，驻守日惹地区，副团长是勒索少校。我领导四个营，即沙佐诺少校的第8营、苏佐诺少校的第10营、苏米亚索诺的第19营和穆哈马德·巴斯尤尼少校的第25营。

5. 有人要算计我

在雅加达，荷兰殖民政府对印尼共和国方面的人士进行镇压，白色恐怖变本加厉。他们企图谋杀苏丹·夏里尔总理和其他高级官员，以此来阻挠我们政府工作运营。

1946年1月4日作出决定，总统、副总统和共和国政府从雅加达转移到日惹，也就是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首都由雅加达迁往日惹。这就意味着我这个第3团中校团长对维护日惹城的治安、即保卫国家和政府的安全责无旁贷，负有更重大的责任了。

1月7日，人民治安军曾改名为人民主权军，两个星期后，又改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

在上一个月，也就是12月，哈达副总统宣布了以民兵为后盾的各政党的名单。夏里尔政府采取对荷兰进行谈判的外交政策。这样做的结果，出现了反对派。其中一位反对派领袖便是丹·马拉加（即陈马六甲）。

谈判的失败导致第一届夏里尔内阁的倒台。但苏加诺总统再次任命夏里尔出来组织第二届夏里尔内阁，而且提拔阿米尔·夏里弗丁当国防部长。

边谈边打，打打谈谈。1946年2月10日，我们共和国与荷兰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然后开始第一轮正式谈判。

谈判议题首先涉及共和国地区内如何解除日军武装和把日军运走的问题，结果达成了“日惹条约”，成立了“撤回日本人和外国人事务委员会”。

1946年5月17日，英国占领军军官达林旅长在三宝壟向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T旅旅长范·朗恩上校移交权力。显然，荷兰仍企图把它的殖民魔爪继续插进我们的国土。我的对手仍然是荷兰人。

荷军在向南方推进。我们抵抗，后撤到瑟隆多尔—巴纽马尼防线。荷兰增派军队不断向我们施加压力。我们的部队曾经后撤过。但对那些不负责任地撤离防线的士兵，我毫不客气地予以严厉批评。

我在前线到处巡视。当我从肯达尔前线回来时，有人告诉我，我母亲苏吉拉去世了。可以想象，当时我是多么伤心啊。她是我敬爱的母亲。我上前线时，她病倒了。我曾抽空去看望过她。可是为了更伟大的事业而战斗的召唤却令我不得不离开她。

我从前线一回来，便马上回克穆苏村去，到我母亲坟上去祭吊。

那时候，在我们共和国内部也发生政治斗争。1946年6月27日，夏里尔总理被绑架到梭罗。苏加诺总统马上宣布国家处于战争状态，并吁请有关方面立即释放夏里尔总理。

苏加诺总统的呼吁得到了绑架夏里尔总理方面的响应。

可以想象，情况是非常紧急的。

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我也卷入复杂的政治斗争。我是驻扎在首都的团长，斗争的双方都想争取我，这是明摆着的。

此时此刻，我竭力保持镇静的态度，站稳立场，决不能陷入你争我夺的政治冲突中去。

气氛十分紧张。在维约罗团部，帕土克青年组织的主席孙佐约跑来找我。他是总统府派来的。他给我带来了总统兼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指示。从孙佐约那里，我了解到，我们国家正在受到权力斗争的威胁。苏达索诺少将已经陷进去了。最高统帅命令我逮捕他。我想：“疯了，哪有下级直接逮捕上级？何况没有接到任何书面命令？”过不久，总统府又派人给我

捎来苏加诺总统的手谕，内容和孙佐约说的一样。

如何是好？我十分为难。总统兼最高统帅的命令并没通过组织系统下达给我。我怎么能直接逮捕我的上司苏达索诺少将呢！？

最后，我决定把手谕退了回去，要求通过总司令苏迪尔曼将军下达给我。同时，我作了必要的安排，命令我的团进入一级战备状态，以维护国家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的安全。

当然，孙佐约非常懊丧，带着那封手谕回到了总统府，并向苏加诺总统汇报。一小时以后，孙佐约打电话告诉我说，他已向苏加诺总统作了汇报，说我得到了一个特别的外号：“死脑袋瓜军官”。

别无其他选择，我只能命令第3团各营立即处于戒备状态，并马上去会见师长苏达索诺少将。我没有向他如实报告，只说从民兵那里传来未经证实的消息说，有人要劫持苏达索诺少将。他的安全受到了威胁。我建议他和我一起到维约罗第3团那里去暂时躲一躲，因为我们团已经作好战斗准备，以应付一切不测事件的发生。苏达索诺少将同意了。我向他敬了礼，向他告别，并先期到维罗约去了。

将近黄昏，苏达索诺在没有警卫员护送的情况下来到了维约罗团部。他一下车便向我出示苏迪尔曼总司令打来的一份电报，命令他马上去会面。看了这份电报，我只能用卡车，并配备一排兵力，护送他去见苏迪尔曼将军。接近凌晨我接到了总司令苏迪尔曼的电话，他命令苏达索诺少将坚持留在维约罗第3团指挥部。我向他汇报说，苏达索诺已在一个排兵力的护送下前往会见总司令苏迪尔曼将军。通过电话对话，我得出的结论是，苏迪尔曼将军并没有参与那些政治冲突。

深夜，苏达索诺带着一批人又来到团部。原来，那些人都是从维罗古南监狱里释放出来的政治领袖。苏达索诺告诉我说，总司令已授权他明天去总统府会见苏加诺总统，并面交他今晚准备

起草的一封信。我心中自语：“我的这位上司做得太过分了！他以为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有人要算计我，我只好反过来算计他。那天晚上，我当即把他们在维罗约所干的事和明天将要前往总统府的事通报给总统。我请求总统府明天早晨把苏达索诺少将本人抓起来，我保证在总统府以外不发生意外事件。

1946年7月3日早晨，苏达索诺少将和他的一批人出发去总统府。他们是在古德尔上士的护送下乘坐着一辆小汽车和一辆卡车去的。

一到总统府，他们马上被总统府的警卫部队抓了起来。

这件事后来被称为“七·三事件”。

打那以后，我命令第3团不准外地的任何部队进入首都日惹地区。我严密防备，以避免任何骚乱事件的发生。

6. 荷兰第一次侵略行动

1946年10月14日，双方达成了停火协定。一个月以后，进行林夏佳提条约的谈判。从谈判到签字，拖了四个多月。签字时，在社会上又引起了一阵混乱。

在林夏佳提条约签字以前，英军全部从印度尼西亚撤走，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态发展。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只需对付荷兰军队就行了。

1947年3月中旬，发生了布兰塔斯河三角洲事件和莫乔克托的争夺战。

从上述事件中发现，有一些紧迫问题，如已经武装起来的民兵问题，需要马上解决。苏迪尔曼上将和乌力普中将两人有一个想法，准备把所有的民兵武装力量纳入国民军的队伍之中。

1947年6月3日，苏加诺总统发布了一项总统法令，决定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和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所有武装力量组织起来，合编成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后来，根据这条法令，正式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在乌力普·苏莫哈乔中将的协助下由苏迪尔曼上将担任总司令。“一个国家只应该有一支军队”，这是苏迪尔曼将军的理想，现在终于实现了。

此时，荷兰不断向我们施加压力。他们还在梦想恢复他们在我国的统治。由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不能同意他们的要求，于是荷兰向我们发出了最后通牒。

荷兰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出照会，要求在两星期内必须给

予答复。最后通牒是由伊登卜赫率领的代表团带来的。他敦促成立过渡联合政府。他还建议划定非军事区，并且把马来亚—印度尼西亚会议所确定的地区，包括东印度尼西亚联邦、加里曼丹、巴厘和其他各地所发生的骚乱平息下去。人们不禁要问：到底是谁在进行骚乱？

两星期以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答复了荷兰的照会。印尼在照会中提出了许多条件，其中一条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坚决反对共同管辖。

尽管如此，共和国方面依然认为夏里尔政府远远偏离了应该坚持的原则。结果夏里尔被迫交回委任状，由阿米尔·夏里弗丁接替，主持政府的工作。阿米尔·夏里弗丁任总理兼国防部长。

荷军的行动命令被泄露了。我们方面截获了荷军的进攻计划。就在阿米尔·夏里弗丁就任总理的时候发生了争执。

果然，荷兰坚持执行他们的计划。1947年7月21日荷军发动了第一次进攻。大约在清晨7时左右，荷兰飞机在日惹的上空盘旋，轰炸了马古沃飞机场。中午，马古沃飞机场又遭到了第二次轰炸。荷军显然是从陆地、海上和空中发动大规模的进攻。

从三宝壟向南进发的荷兰军队在瑟隆多尔受到了阻击。他们遭到了伏击和地雷的轰炸。

晚上，苏加诺总统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广播电台发表演说，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已作好一切准备，动员一切力量抗击荷兰军队。接着苏迪尔曼总司令向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发布命令，鼓励全体将士，全力抵抗敌人的军事侵略。

荷兰军队一出三宝壟，在卡里翁坞小镇就受到了阻击。从三宝壟到卡里翁坞相距只有20公里，但他们走了两天时间。从潘达安到玛琅，也就50公里左右，由于沿途受到我们军队和人民的抵抗，他们也花了七天才能到达。

荷兰的侵略在国际上引起极大的反响。美国政府对荷军的进

攻表示遗憾。叙利亚政府提出强烈抗议。澳大利亚的大学生和码头工人在荷兰大使馆门前示威，强烈抗议荷兰所采取的行动。印度和澳大利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把荷兰的进攻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与此同时，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对荷兰的阴谋活动表示抗议，并禁止荷兰皇家航空公司飞机在他们国家着陆。还有几个国家，其中有缅甸和阿富汗，当时即承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把印度尼西亚问题列入了大会议事日程。澳大利亚建议，纠纷的双方应该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美国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主动进行调解。

1947年8月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呼吁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双方应立即停火。为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司令苏迪尔曼上将于8月4日向我们宣布，实行停火，并原地待命。荷军驻印度尼西亚司令斯波尔上将也作了同样的宣布。达成停战协定后，两国政府便展开了一系列的外交活动。我们服从苏迪尔曼总司令的命令，同时也牢记他的教导，依然保持高度的警惕。因为我们尚未达到我们的理想目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印度尼西亚问题进行了辩论，同意美国的提案，为监督双方停止敌对行动，成立由三国组成的监督委员会。三国委员会由澳大利亚代表理查德·吉尔比、比利时代表保尔·范·西兰和美国代表弗朗克·格拉汉博士组成。

阿米尔·夏里弗丁组成内阁以后，便着手组织代表团与荷兰人谈判。

使我感到刺眼的是，荷兰代表团团长是一名印度尼西亚人阿卜杜尔·卡迪尔·维乔约阿特莫乔。到日惹来的就是他。我们的人民对他恨之入骨，在杜古火车站老百姓用唾沫欢迎他。副团长是荷兰人，叫范·弗雷登伯赫。代表团里还有几位印度尼西亚人，如滕古·朱尔卡奈因。还有一位是梭莫吉尔法学士兼博士，后来他成立了所谓的“南马鲁古共和国”，以自己的冒险行动鼓

燥一时。

阿米尔·夏里弗丁总理不同意在雅加达举行谈判，荷兰则反对在第三国进行谈判。经过协商，双方同意在美国海军停泊在雅加达湾的伦维尔军舰上举行谈判。1947年12月8日开始谈判，历时九天，最后签署了伦维尔协定。

尽管我们仍然处在高度警惕的状态，然而，当时的气氛是比较平静的。我们对荷兰人的诚意始终持保留态度。战斗的激情依然在我胸中洋溢。

7. 我的妻子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介入印度尼西亚问题之后，在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两国政府之间出现了和谈气氛。美国军舰“伦维尔”号于12月初在丹绒不碌港停泊。听说谈判就在“伦维尔”号军舰上举行。看来，在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的这种谈判气氛也把我卷进去了。

住在乌扬托罗的普拉维罗威哈佐夫妇到日惹来了。我去看望他们。

一开始，我们东拉西扯，谈的都是生活琐事。但没多久，他们提出了出乎我意料的问题。普拉维罗姑姑问我对前途有什么考虑。她提醒我已经26岁了。她成天为此感到不安。因为在农村，像我这样岁数的人，大都已成家了。

最初，我没把这问题放在心上。我向他们解释说，我身为团长，现在工作很忙，斗争还没有结束，混乱还在威胁着我们，荷兰人还没有从我们国家被赶走。可是，普拉维罗姑姑一再说，斗争不妨碍结婚，成家立业也很重要。

“可是，跟谁结婚呀？”我反问他们。那时我并没有对象。

“把这个问题交给我们吧！”普拉维罗姑姑说。“你还记得西蒂·哈蒂娜吗？她是你弟弟苏拉迪在沃诺吉里上学时的同班同学。”普拉维罗姑姑提醒我说。

“记得，”我点点头。可是我想：“怎么可能呢？”

“她愿意吗？”我问道。“她父母同意把她嫁给我吗？她出

身名门望族。她父亲是芒库纳加兰地方政府官员，是当地区长。”

看来姑姑并不把它看作是一个问题。她也许认为时代已经不同了嘛！

“我有朋友能跟他们说得上话。”姑姑说。“我让她替我问问，他们是否愿意接待我。我知道怎样处理。我了解他们那里的风俗习惯。”

我不愿让姑姑失望。姑姑的话是很中肯的。我的心终于被打动了。是的，我们应该成家了。我们的宗教信仰要求我们传宗接代。只有通过结婚，我们才能合法地繁衍子孙。因此，结婚、组织家庭，是我们生儿育女的途径。

姑姑先找了一位介绍人。通过介绍人了解到，苏莫哈约莫伯父和哈曼蒂伯母愿意接见我们。

于是，在小伙子和姑娘之间要举行“相亲”仪式。我好久没有见到哈蒂娜了，跟她见面时感到有点不自在。我心中依然不敢完全相信：她真的喜欢我吗？

不过我记得，当时一到她家就出现好的兆头：他们的热情接待就意味着为我们打开了绿灯。

“相亲”仪式上的气氛十分融洽。因此，没必要花更多的时间来周旋，双方立即商量什么时候结婚。

“看来她与我天生相配。”我想。双方老人都夸耀说，我们是天仙配，一定会白头偕老。

后来我才知道，我们到哈蒂娜家时，她刚病好，足足病了一个月。

1947年12月26日，我们在梭罗举行结婚仪式。那时，我26岁。我的妻子哈蒂娜比我小两岁。

我从在日惹的服役地点，乘一辆团部的车到梭罗去。我穿一身新郎礼服，在那动乱的年代，尽可能穿得整齐些。我背上还别一把克利斯短剑。上车时我觉得浑身很不自然。苏拉迪陪我一起

去，一路上他尽逗我取乐。

婚礼在下午进行。参加的人有哈蒂娜的家属、亲戚和朋友。人数不少，因为苏莫哈约莫在梭罗德高望众。我这一方由苏拉迪和他的哥哥陪伴。

然而，十分遗憾的是，我的终身大事并没有留下相片。那时情况紧急，一切从简，这是很容易理解的。

婚宴在晚上举行。我们只点几枝蜡烛，因那时梭罗晚上不让点灯，以免荷兰人空袭，造成严重伤亡。

婚后三天我把妻子带到了日惹。我必须回到原来的军事岗位。此后，我妻子便承担起团长夫人的工作。婚前她曾在红十字会工作过，对我们的战士有所了解。尽管如此，“团长夫人”这个职务对她来说仍然是陌生的。

诚然，我们的婚姻和现在80年代的小青年不同，不是先恋爱，后结婚。我们的信条是：“爱情来自亲近的交往”。

此后，我按照自己的准则在广阔的海洋上驾驭家庭这只小船。作为夫妻双方都渴望获得理想的后代。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必须创造和谐与安宁的夫妻生活，也就是说夫妻之间应该互相体贴和谅解。没有互爱互谅，也就没有家庭的幸福。幸福生活不仅限于夫妻之间，还应包括我们的后代，这是我们传宗接代的义务，也是真主的信徒所应该做的。至于夫妻间发生争吵与不和，这是人之常情。但决不能让争执导致离婚，应该互相纠正各自的不规行为，互谅互让，避免家庭关系破裂。

我在驾驭家庭这只小船时，遵守的就是以上这些信条。婚后真主赐给我们六个孩子，三男三女。

8. 紧急关头

1948年，形势日愈严峻。随着令人失望的《伦维尔协定》的签订，又产生军队整编问题。1948年1月2日总统发布了军队整编法令。

在整编以前，苏迪尔曼总司令和乌力普·苏莫哈乔将军专程拜见苏加诺总统，提出了他们对整编的看法。但无济于事。由阿米尔·夏里弗丁提出、经苏加诺总统批准的整编计划必须继续贯彻下去。结果是，由于武装部队缩小编制，许多军人不得不离开部队。军衔也相应下调一级。少将降为上校，上校降为中校，中校则成了少校。苏迪尔曼上将把自己的军衔也降为中将。乌力普中将则降为少将。

我们的政府在政党和社会的压力下被迫进行改组。阿米尔·夏里弗丁辞去了总理职务。副总统哈达受命主持政府工作。

军队整编是由阿米尔·夏里弗丁内阁提出的，但却由哈达内阁来完成。

实施《伦维尔协定》的结果是，西爪哇（除去万丹地区）和东爪哇约有3万军队必须转移到共和国“内地”去。

荷兰认为，自1947年7月21日以来荷军占领的城市均属于荷兰占领区。为此他们要求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游击队必须从他们“占领”区撤出，撤到还没有被他们占领的地区。用他们的话来说，必须撤到范·穆克线以外去。

虽然，拿起武器进行武装斗争的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对此感到很失望，但他们始终服从政府的决定。因为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坚

持的原则是“国家的政策就是军队的政策”。

《伦维尔协定》的实施结果，使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实际控制的地区只占爪哇全岛的1/3，用老百姓的话来说，只剩下了“一片柳树叶”大小的地方了。

撤退的结果，使日惹地区人满为患。我们必须为从外面迁来的人准备挡风避雨和睡觉的地方，或往各个屋子里塞人，宿舍变得十分拥挤。各个学校的教室也被占用了。那些后到的人不得不睡在火车车厢里，因为所有的房屋都已被先到的人占满了。

不仅日惹如此，在共和国占领的其他地方，如茉莉芬、梭罗、马吉冷，也都挤满了从共和国占领区以外来的人。

那时，共和国占领区内的生活十分艰苦。而那些富庶地区，如玛琅、勃苏基和西瓜哇等，都被荷兰军队抢占去了。

由于食品十分匮乏，我们的印尼盾不断贬值，有的甚至已变成了废纸。

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不仅各政党强烈反对《伦维尔协定》，而且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武装部队也表示失望，反对阿米尔·夏里弗丁内阁执行这一政策所造成的后果。

在山的那一边，在沦陷区，荷兰人正忙着调兵遣将。他们不断从欧洲增派部队，想把各个师和几个独立旅的兵力总数增加到10万人。

他们甚至在马都拉、万隆、东苏门答腊、南苏拉威西等地不断扶植“傀儡政权”。

谈判在继续进行。荷兰方面继续不断地向我们施加压力。

在这种形势下，政治气温愈升愈高，政治斗争愈演愈烈，甚至在某些地方发生了武装冲突。

克里奇雷和杜·博伊斯继续埋头起草协议书，但谈判却没有取得任何突破。

反抗情绪日趋白热化。斗争的浪潮此起彼伏，四处蔓延。点燃的火苗颇有燎原之势。

枪击事件到处发生。而暗杀事件的发生却加剧了局势的混乱。1948年7月初，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塞诺帕提的第四师师长苏塔尔托上校，在梭罗家门前下车时被人打冷枪击毙。各方为此互相指责。到底谁是真正的凶手？至今也还没有弄清楚。

绑架事件接连不断地发生。1945年8月17日在雅加达宣布共和国独立的组织者、青年领袖穆瓦迪博士在梭罗被绑架和杀害。伊斯卡州长也被人劫持。

互相绑架的紧张气氛压得人喘不过气来。德朗古麻袋工厂的工人被某些人煽动举行罢工。

哈达兄在那时忙着从事外交斗争。三国委员会的代表们提出了他们的建议，即后来被称为《克里奇雷—杜·伯伊斯提案》。

夏里尔集团和阿米尔·夏里弗丁集团之间闹分裂，成立哈达总统内阁时，双方的分裂更为明显。阿米尔和他的一帮人，包括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工人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青年团，反对哈达内阁，而夏里尔一帮人则支持哈达内阁。

1948年2月中旬，他们之间分道扬镳。阿米尔一派成立了新社会主义党，而夏里尔却组织印度尼西亚社会党。

阿米尔·夏里弗丁、陈麟如和阿卜杜尔·马吉等人后来在梭罗召开会议，组成了人民民主阵线。

人民民主阵线在行动中愈来愈走向极端。他们的主要领导人要求停止同荷兰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然而人们仍记忆犹新，《伦维尔协定》正是阿米尔·夏里弗丁本人签订的。

阿米尔后来的变化令人捉摸不透，甚至变得使他的伙伴和政府大为吃惊。慕梭回国后，阿米尔自称是印尼共产党员，1935年在泗水就秘密加入了慕梭领导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原来是社会党党员的斯提亚吉、阿卜杜尔·马吉和陈麟如也都承认，他们早就加入了共产党。

作为一名年轻军官，我不断告诫自己不要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我仔细观察历次政治事件，并默默地对它们进行分析。

9. 爆发了茉莉芬起义

有一次，我到东爪哇去，在那里见到了宋柯诺和克雷塔托。那时，梭罗的气氛已经十分紧张。我记得，当时苏瓦迪中校任梭罗团团长。营长有苏哈托少校、斯拉麦特·里贾迪少校、苏尼提约索少校和苏迪多少校。但是，塞诺帕提的一部分军队已受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西利万吉师在转移时发生武装冲突的原因所在。

我从东爪哇回来时，刚走上梭罗的巨鲁桥，就被扣留了。他们把我带到西利万吉师师部，缴了我的械——把我的枪拿走了。他们显然把我这个苏哈托误认为梭罗营长苏哈托少校。西利万吉师师部就设在现在的梭罗市府大楼内。我被带去进行了一番盘问。幸亏这时进来一人，他认识我，正是西利万吉师师长沙迪金上校。

“天哪！你怎么到这儿来？”他问。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把我拘留在此。”我回答道，并且说明我是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沙迪金师长明确了我的身份，并向在场的人说：“他是我们的朋友，日惹的苏哈托中校。”

这才把我放了，而且把枪交还给我，于是我又启程回日惹去。

多年过后，人们所写的正是我的这段经历。然而这是发生在“茉莉芬事件”爆发以前的事。

1948年8月的第二个星期，慕梭和苏立普诺一起从苏联回到了日惹。慕梭从1926年就离开了印度尼西亚。据说苏立普诺在国外时曾以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名义和东方集团的几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苏加诺总统接见了慕梭，并同他进行了会谈。然而会谈并没有取得好的结果。

哈达正在坚决地推行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阿米尔·夏里弗丁已经撕下了假面具，竭力反对哈达政府。

外交谈判在不断更换地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柯契兰和哈达互为对手进行谈判，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反而令人感到没完没了。

就在这时，慕梭和已经同印尼共产党联合在一起的夏里弗丁、斯提亚吉等一伙，加强了政治活动，举行一系列群众大会，把攻击矛头直指哈达内阁的各项政策。

军界领导人在日惹的四号街集会，讨论了当时令人压抑和窒息的形势。慕梭和他同伙们的行动成了讨论的重要问题。更令人担忧的是慕梭正在千方百计地拉拢军方。

此时，苏迪尔曼总司令交给我一项任务，要我去说服梭罗塞诺帕提部队司令苏瓦迪中校，叫他不要上当，不要卷入人民民主阵线反政府的圈套。因为一段时期以来人民民主阵线一直在想方设法拉拢我们的部队，其中目标就是塞诺帕提的部队。

我为此赶到梭罗去，但并没有见到苏瓦迪。

我的这项任务既然是苏迪尔曼将军亲自向我布置的，这就说明苏迪尔曼并不支持人民民主阵线，更谈不上参与他们的活动。我从梭罗动身经过苏科哈约来到沃诺吉里。我在这里见到了苏瓦迪。

我和苏瓦迪是好朋友，我坦诚地跟他谈了我们的意见，希望他不要中别人的圈套，以免拔不出来。

苏瓦迪请我一起到茉莉芬去看看。苏瓦迪无非想让我证实一下茉莉芬那些人对我到底持什么态度。他并没有告诉我他已卷入

了他们的活动。但他说，要了解茉莉芬的真实情况，不妨到那里亲自看一看。

我答应了他的请求。

慕梭、夏里弗丁、苏佩诺这一伙人已经在茉莉芬了。

我想，我们应该避免发生武装冲突，避免人民民主阵线和印度尼西亚国民军之间发生内战。

苏瓦迪和我同乘一辆车。

我们从沃诺吉里动身去茉莉芬，半路上，经过贾提斯罗诺和波诺罗戈时，我们遇到了一个车队，前面有一辆小汽车领路。

我问苏瓦迪，坐在小汽车里的人是谁？

“阿利民先生。”苏瓦迪回答说。

于是我又问：“他们要上哪儿去？”

“不知道。”苏瓦迪回答。

一到茉莉芬，我们径直来到州长办公室。我和阿米尔·夏里弗丁早就认识。本来安排我去会见他。可是当我到达时，夏里弗丁还在睡觉，未能如愿以偿。

这时出来一人和我打招呼，我这才知道他就是慕梭。此前，我同他未曾见过面。这是我第一次和他见面。他上身穿一件白衬衣，下身着长裤，戴着无檐帽。于是我们边谈边聊。我并没有说明我是苏迪尔曼将军派来的。至于苏瓦迪跟他说了些什么，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后来我对慕梭说：“很难理解，在我们需要共同对付荷兰人的时候，我们内部却互相干起架来了。”

“应该把我们之间的问题放在一边，团结起来共同对付荷兰人，难道这不更好吗？”

他回答说：“我也这么想，哈托兄。我从国外回到印度尼西亚，就是为了保卫我们已经取得的独立。但现在的问题是，我不愿意同荷兰合作。我再也不信任荷兰。我们应该共同对付荷兰。但在同荷兰作斗争时，看来苏加诺和哈达并不喜欢我，怀疑我，

甚至要消灭我。其实，我只不过是给他们提了几条建议。”

“是啊，总之在斗争方法上存在意见分歧。”他补充说，并再次强调，他不再信任荷兰，要与荷兰斗争到底。慕梭说：“可是，苏加诺和哈达却一味地同荷兰进行谈判。”

他又说：“我坚持同荷兰斗争，他们反而要消灭我。要消灭我，我也不是好惹的，我决不投降，将反抗到底。”

“为什么不跟他们谈谈呢？有没有必要再跟他们见一次面？”我问他。

“刚跟他们见过面，”他回答说，“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于是我又问他：“慕梭先生，我是否可以把您的想法转告加诺兄和哈达兄，并告诉他们说，慕梭先生还是希望我们大家团结起来共同对付荷兰。”

“好，请你转告吧！”他说。“但是，哈托兄，我把话说在前头，如果要消灭我，我势必要反抗。”

当时我想这可是一件难办的事！

和慕梭谈过话后，我和苏瓦迪即回到沃诺吉里去。到了沃诺吉里，苏瓦迪下了车，我们分手了。我取道苏科哈约继续向梭罗前进。但看来西利万吉师已经行动了。

当时我想，虽然西利万吉师当时的攻击目标是沃诺吉里部队，但如果我从沃诺吉里直奔梭罗，就很有可能被西利万吉师逮捕。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我留在迪格多管辖的克勒佐营区（后来被改编为444营），我也可能被抓。因为迪格多营长和他的共产党早就怀疑我了，何况他也知道我是专程给苏瓦迪捎话的。因此，去梭罗有可能被西利万吉师抓住，而留在沃诺吉里也有可能被迪格多绑架。

但天无绝人之路，我对沃诺吉里的地形非常熟悉，知道有一条路从沃诺吉里经曼雅兰、沃诺沙里，可直通日惹。于是我取道这一条熟悉的路线。途中我还在我的出生地乌扬托罗逗留了一

下，第二天清晨抵达日惹。

我向苏迪尔曼总司令如实地汇报了同慕梭会谈的情况，并由苏迪尔曼将军转达给加诺兄和哈达兄。

与此同时，作为负责印尼共和国首都的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司令，我马上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免发生一切混乱和对付来自印尼共产党的威胁。

形势急转直下，各部队之间的火并已不可避免。起义军任命乔科苏约诺上校为茉莉芬“军事总督”，29旅旅长达赫兰中校为茉莉芬“战斗指挥部司令”。起义军控制了茉莉芬城和“青年之声”电台。

而我们方面则任命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为军事总督。

1948年9月18日，印尼共产党发动的茉莉芬起义爆发了，他们接管了那里的合法政权。面对夺权斗争，苏加诺总统明确提出：“要印尼共产党的慕梭，还是要苏加诺—哈达，只能有一个选择！”

我们的武装部队立即采取军事行动镇压这次起义，并于9月30日夺回了茉莉芬城。两个月以后，消灭印尼共产党的军事行动宣告结束。

叛乱平息后，政党的活动减少了，反对哈达内阁的活动也相对缓解了。

10. 发动总攻击

1948年11月，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之间的谈判仍在继续，我对此已经厌倦了。突然，噩耗传来，乌力普·苏莫哈乔将军猝然去世了。一位领导人，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我们的武装部队，永远离开了我们。他的灵柩安葬在塞马基烈士陵园里。

为了继续两国之间的谈判，荷兰外交部长斯提克尔亲自来到日惹，同哈达在卡利乌朗进行了会谈。

斯提克尔坚持要求“荷兰王国派驻印尼临时联邦共和国的高级代表在过渡时期中享有充分的权力”。在苏加诺总统和苏迪尔曼将军的支持下，哈达表示坚决反对荷兰干涉共和国的内政。

荷兰不断告状说，印度尼西亚方面违反了停火协定。我方则针锋相对地指出，一再违反协议的正是他们自己。谈判陷入僵局，荷兰代表被迫回国。

1948年12月11日，气氛愈来愈紧张。荷兰代表团向三国委员会发出照会，扬言荷兰再不可能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谈判，荷兰必须成立自己的临时政府。

于是你来我往的照会战便开始了。

这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帕拉尔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再次把印度尼西亚—荷兰的争端列入议事日程。

紧急情况终于发生了。

1948年12月19日，荷兰从马古沃飞机场突然向日惹发动进攻，最后还把军队开进了市内。这便是荷兰的第二次侵略行动。

我们进行了微不足道的抵抗，这符合原先的作战部署，即印度尼西亚国民军事先已撤到郊区去了。我们在日惹城内只留了一个市内军事指挥部，直接受陆军司令部领导。指挥官是拉提夫·亨德拉宁格拉特中校。1945年8月17日宣布共和国独立时，是他在雅加达佩岗萨安东街的独立宫前升起了第一面红白国旗。

这样一来，我也就自然无法插手市内的军事行动。作为旅长，我对日惹郊区的防事作了部署。

当时在市区只留下总统警卫连，是一个直属的加强连。实际上，荷军从马古沃向市区挺进时，只受到这个连的抵抗。这个连由我亲自指挥。

在没有得到大部队支援的情况下，我意识到了任务的艰巨性。我千方百计地阻止敌军的前进，以便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有时间撤离并烧毁军事要塞。当时需要马上撤离的人只乘下正在卧床的苏迪尔曼将军，因他不久前动了手术，切除了一叶肺。加诺兄和哈达兄决定留在原地。结果他们被荷军逮捕，并被遣送到苏门答腊的普拉帕特去了。我的旅部设在侦察大楼里，坐落在克威克桥附近，受鲁比斯上校领导的侦察兵团撤离时把那座大楼烧毁了。

苏迪尔曼的部队一直在护卫着苏迪尔曼的安全。宪兵团战士，除了一部分协助保卫苏迪尔曼总司令外，其余的都去保卫总统和副总统。军事学院的部队都是由学员组成，没有战斗经验，一时还派不上用场。

我们还能坚持到下午2点或3点。我们在森图尔南边与荷军交火。我们在向荷军打枪阻击时，我心里十分担忧：日惹市民看到荷兰军队在几乎毫无抵抗的情况下很顺利地开进了市中心，该有多么失望。他们肯定不会知道，我手里没有部队，我的部队留守在城西的普沃勒乔地方。

我一直在动脑筋想办法，怎样恢复日惹人民对印尼国民军的信任，怎样让他们相信，印度尼西亚国民军还是有能力进行反抗

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快向首都进行反攻。我意识到，日惹当时是共和国的首都，在首都发生的事，在国内外都会产生不小的影响。

牛特兰村坐落在城东南的边缘地区。我们在那里阻击荷军。真巧，我看到了维多多上尉，当时他在普沃勒乔沙佐诺营担任某连连长。我抓住这个机会命令他马上向他们的营长报告，敌人已经开进了日惹城。必须把全营战士调到日惹城南边集结待命，准备向市区发动总攻击，并等候我的命令。刚说完，我又重复一遍：“等候我的命令！”

维多多走了以后，我就到已经部署好的“第一指挥所”，命令那里的官兵把指挥所迁移到奥帕克河东的瑟戈罗约索村去。我决定加强部队的力量，把那些小股部队也调到日惹地区来。为此，我到处活动，调兵遣将。

那天晚上，我在城西活动，组织西线的战事。温泽·苏默瓦尔少校在那里。我指定他为西线指挥，任务是搜集和调动该地区的全部武装力量，并令他组织好西线的力量后，马上进行战地侦察，向敌人发动游击战，阻击敌人的车队，同时等候我的命令，从西边向市区发动总攻击。

“等候我的命令！”我再次强调了一遍。

接着我马上到北郊去。那里有军事院校的部队，由贾提库苏莫上校指挥。因为他的军衔比我高，我只好向他的参谋长卡斯诺少校下达命令，让他负责北线。任务和西线一样，把所有逃往北边和游离在这个地区的战士都组织起来。

一方面要仔细侦察日惹北郊的战场情况，以便做好向首都发动总攻的准备，另一方面从北线也可进行小规模进攻。

然后我到城东边去。我指定我们营的苏佐诺少校担任这一线的指挥，任务相同，即把东郊的队伍集合起来，在等待我发布总攻命令时，对盘踞在那里的敌人开展游击战。

部署完毕，我又回到南线去。

我刚到南郊，苏佐诺率领他的营也从普沃勒乔赶来了，显然是维多多向他传达了我的命令。这样，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由于当时我还来不及进城，只有城内的部队还没有部署好。后来，我指定马苏迪中尉当日惹市内指挥，阿米尔·墨尔托诺中尉当副指挥。

我马上制订第一个总攻计划。我的战略意图不是要夺回日惹城，而是要向人民，同时也向荷兰显示，印度尼西亚国民军还存在。

12月30日晚，我们发起进攻。后来，有一些人说，这是一次失败的进攻。作出这种评价的人正好说明他根本不懂我们第一次总攻的意图。

我们发动进攻以后，在回程的路上，被荷军阻截。因为正是12月30日那一天，荷兰军队从日惹市区向西郊移动，到佩德斯村去，从那里又折向南面的班图尔去。31日早晨，荷兰军队又从班图尔北边出发。我差点儿被他们夹在中间。感谢真主，我终于从他们的包围圈突围出来。

然后，我命令各线的部队从各自的地区发动进攻，在向市内发动总攻之前，尽可能开展游击战和阻击战。

我认为，游击战中的每一次进攻是不会失败的。因为进攻的目的不是去占领和固守那块阵地，而只是为了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

在第一次进攻以后的第10天，我们又发动了一次进攻，1月中旬发动了第三次进攻，2月初发动第四次进攻。也就在第三次进攻中，我组织了市内战场指挥部，任命马苏迪为指挥。我们开展的这一切，都属于一系列游击战，都是在夜间进行的。

后来又发生什么情况呢？

我拧开收音机，和普尔哈迪一起收听外国广播（普尔哈迪当时任我的联络官，现已故去）。我们收听到联合国辩论的情况。荷兰人说，他们的警卫行动（这是他们自己的说法）已经获得成

功，占领了日惹。荷兰政府的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城里已经没有印度尼西亚国民军，极端分子也已被赶到城外云云。听了以后使我火冒三丈。我们已经向他们发动了四次进攻，可他们仍大言不惭地这么胡说。

当时我想：“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代表巴拉尔究竟能用什么事实来回敬荷兰人的胡说八道呢？”于是一个决定油然在我脑海里形成：我们必须在白天发动进攻，让全世界来戳穿荷兰人的谎言。

那时，在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将领之间通讯联络很不方便。苏迪尔曼总司令已经到了中爪哇附近，可能在帕芝坦，也可能在索博村。我们的师部设在马吉冷的岸克里。我们要走好几天才能到那里去。

在韦尔克雷瑟师实行的制度是行之有效的。根据这一制度，各级指挥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能力主动采取行动。

我决定2月中旬，首先对城外的荷军哨所发动进攻，以此扰乱和麻痹敌人，使他们误认为我们并不想攻占市区。

接着，我命令各部队作好发动总攻击的一切准备。总攻击的时间定在3月1日晨。我们规定：部队的识别标志是黄色的嫩椰叶。我强调说，我们进攻的目的不是要占领和固守城市，占领阵地不符合游击战术。与我们相比，敌人的装备更精良。阵地战只会让他们把我们消灭。因此，我们的进攻只是出于政治目的，即让全世界知道，印度尼西亚国民军还有能力进行反抗。因此我认为，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是非常重要的，这是使进攻能否取胜的一个因素。我们对进攻作了严密部署和精心准备。

我在西线指挥进攻，从昆镇直插帕图克。

行动计划严格保密，丝毫不能泄露。

在这万分紧张的时刻，传来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消息：1949年1月23日住在城里，不在我身边的妻子分娩了，生下我们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我们给她取名叫哈迪延蒂·哈斯图蒂，乳名叫杜杜。这鼓舞了我的斗志。可是我不能心急，现在我还不能去

看望她。1949年2月28日凌晨，时钟敲了最后一响，一阵激烈的枪炮声把我们惊醒了。因为按原定的总攻时间是3月1日晨。显然，柯马鲁丁中尉把总攻时间弄错了。

但荷兰人则以为，我们发动的总攻击也不过像2月28日那样的规模。

那时我最担心的是荷军对市民的报复。我们的敌人很可能进行大清查，杀害无辜的人民。

为此，我想出了一条妙计，它或许可以避免我为之忧虑的情况出现：即总攻一结束，我们便在郊区对荷军的阵地发动连续攻击，把荷军引出城外，让他们没有时间对人民进行报复。当时我这一招儿显然获得了成功。

1949年3月1日6点整，在解除宵禁的警报响过之后，总攻击便开始了。警报一拉，全城马上响起了一片枪声。我们从各个方向向城市发动进攻。其实，从昨天下午开始，我们的人便已潜入市内。在警报拉响之前，有的战士就已经埋伏在荷军的阵地前面了。

荷兰人为此大吃一惊。范·郎恩上校从睡梦中被来自四面八方的枪声所惊醒。

在很短的时间内我们占领了全城。红白旗在马里约博罗街和其他地方到处飘扬。人民欢呼“独立”口号欢迎我们。

我们得悉，范·郎恩上校已经向三宝壟荷军求援。在他的请求下，范·赞滕率领“红象旅”来到日惹。

我们控制日惹直到中午。按原定计划我们并非要占领和固守日惹城。我们占领日惹6个小时就够了，目的已经达到了。

没等三宝壟的荷兰援军到达日惹，我便命令部队撤出城外，因为我们进攻的目的已经实现了。到了城外，我命令部队继续攻打荷军在城外的据点。

中午，我们通过苏门答腊，把3月1日的总攻击向国外作了报道。消息从苏门答腊发出去，在缅甸经过“核实”，再发往新德

里，然后向全世界传播。这个消息震动了正在开会的联合国代表。当时我们幸亏还保留着沃诺沙里的电台，印尼空军上尉布迪亚佐主持着这个电台，消息就是通过这个电台传播到国外去的。后来荷兰人发现了这个电台，他们气急败坏，于1949年3月9日至10日向沃诺沙里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我心窃喜，荷兰人这一行动恰好证明他们已陷入我们的战略圈套。他们兵力不足，没有能力在市内进行清洗。市民没有遭受荷军的报复，安然无恙。为了进一步迷惑荷兰人，我亲自带领两个连（即维多多的连和达索诺的连）向西郊进发，先攻班塔尔、斯勒曼和卡里乌朗，然后又进攻沃诺沙里。1949年4月5日，我们回到了伊莫吉里和瑟戈罗约索。1949年4月9日，我们进驻比比斯。这儿离城已经不远。

回顾荷兰发动第二次侵略行动和我们的总攻击的全过程，我认为，荷军是在国内外这样一种背景下发动侵略战争的。其一是：围绕1948年1月17日签订的《伦维尔协定》，印尼领导人之间发生了意见分歧。印尼共产党在茉莉芬发动起义便是证明。其二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整编，这对印尼军队本身也有一定影响。譬如中爪哇，原有四个师，后来减少到只剩了迪波尼哥罗一个师。日惹原来有四个团，后来减少到一个团。而印尼和荷兰之间旷日持久的谈判，虽然通过“三国委员会”的调解，但仍然没有找到共同点，这也产生了一定的催化作用。当时印尼政界对这一事态的发展比较乐观，认为荷兰不会进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地区，于是让谈判继续进行下去。相反，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将领们则认为，谈判只不过是荷兰人重新组织力量所玩的花招。荷兰人是一定要进攻我们的占领区的，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命令各部队司令提高警惕，一俟荷兰人发动进攻，便开展游击战对付之。

值得记取的是，3月1日的总攻击，从广义上讲是印尼民族斗争战略的组成部分；从具体来说，这是韦尔克雷瑟第3师的一次战

斗，目的是要把荷兰殖民主义者从印度尼西亚的国土上赶出去。因此，这次英勇的战斗不是孤立的，它包含政治的、军事的和心理的因素。因为日惹当时是一个重要城市，是印尼共和国的首都。

最近（1986年10月底），为了纪念这一重大事件，我们正式批准成立日惹韦尔克雷瑟第3师战友基金会和1949年3月1日总攻基金会。

我们做了一面韦尔克雷瑟基金会的锦旗。我们在珍达纳街寓所举行了一个家庭集会的仪式。我把这面锦旗授给了当时的参加者苏托波·朱沃诺总裁。

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过了30年我们才成立这两个基金会？其实我们早就有这个想法，为了让年轻的一代继承我们的斗争历史和传统，成立基金会或联谊会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由于当时的参加者都忙于各自的工作，所以直到今天（1986年），才如愿以偿。我们承认，是晚了一点，但晚总比没有好吧！

成立韦尔克雷瑟第3师基金会和1949年3月1日总攻基金会丝毫不意味着要突出我个人和其他各位参加者。我们成立这两个组织，除了继承斗争历史和传统外，还可以作为前车之鉴，让后来者在策划和部署未来的军事行动时，不再重犯过去的错误。

11. 荷军撤离日惹

1948年12月15日，荷军撤离日惹，结束了在日惹的统治。

前往日惹苏丹王宫。

我就在日惹王宫向苏丹解释了我的观点。我们交谈的那个房间后来遐迩闻名。

我的基本看法是，荷兰人从来没有控制日惹。因此，我认为，如果荷兰人要离开日惹，就让他们离开好了。我不愿意看到荷兰向印度尼西亚移交日惹政权的仪式。我不认为荷兰人已经控制住了这个城市。无论市内，还是郊区，到处都有韦尔克雷瑟师的部队。只要荷兰人一走，我们的战士就会从各个角落冒出来。

我理解，那些主张举行接管仪式的人认为，荷兰人离开日惹以后，希望市内治安迅速稳定下来。因为治安由警察负责，因此，我方接交政权的代表也只能是警察。我不同意这种意见，因为，这样做的结果给人们的印象是，印尼国民军似乎已不存在。事实上，在战争期间，负责治安的是我这个团长，而不是警察。

我始终坚持我的主张，显然我的意见受到了应有的重视。

我这次不是为发动总攻而进城，我利用这一机会顺便看望我的妻子和我的长女。这事我已盼望了好几个月。我们是在时局依然紧张的气氛下见面的，因此我必须克制自己，不能让喜悦的心情流露到王宫的墙外去。我的长女才四个月，可爱极了。我不停地亲吻着她。

然而，我不能长时间同她们呆在一起，我必须马上回去，因为斗争在等待着我。现在总算有一线希望，用不了多久，我们可以团聚了。

果然，荷兰人撤离日惹时没有举行交接仪式。荷兰人从城市全部撤离后，我们隐藏在市内的战士就马上出来维持治安。这时我让警察部队在任·穆哈马德率领下排着队，敲着鼓，通过戈德安，从西边进城。我有意安排他们这样游行。警察入城一小时后，我命令我的部下把治安任务移交给警察。

我所以坚持这种态度，为的是不让外人以为印尼国民军已不复存在了。警察只是日惹地区部队的一小部分，何况日惹的治安

条例都是由我制订的，因此他们也在我的管辖范围内。那时，我命令所有的武装力量，不论队伍大小，都应编入韦尔克雷瑟第3师。在荷军进攻日惹前，军队进行了整编，原来的第3团改名为第22团，即现在的迪波尼哥罗师第10旅。我曾告诫第10旅官兵：“谁要是擅自行动，我就缴他的枪。”

1949年6月30日荷军终于全部撤离日惹。这次撤离很顺利，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日惹也恢复平静了。我们邀请三国委员会的官员们到日惹来视察。印尼共和国政府在他们的监督下终于回到了首都——日惹。苏加诺总统和哈达副总统又回到我们中间。当时一起回来的还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前任主席夏夫鲁丁·普拉维拉纳加拉。印尼共和国内阁也马上召开了会议。

12. 说服苏迪尔曼将军

当时出现的一个棘手问题是苏迪尔曼总司令还没有回到日惹，他继续留在他的指挥部。有消息说，他将继续战斗，直到主权完全回到共和国手中为止。

日惹苏丹已想尽办法劝说总司令回到日惹来。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也以好言相劝。一向受苏迪尔曼将军器重的第3军军长也写信给我们的总司令。然而，苏迪尔曼将军始终没有对此明确表态。

最后，日惹苏丹交给我一项任务，要我以协调部长的身分去接回苏迪尔曼将军。其实，我同苏迪尔曼将军还不算很熟。我只是在紧急的关键时刻与他见过几次面。但这项任务却偏偏交给我，真有点怪。

那时，苏迪尔曼将军不在帕图克，而在卡朗莫乔。我是骑马去的，因为那里的路已经被我们毁坏了。我取道皮永安和帕图克，然后直奔卡朗莫乔乡。陪同我去的有第10旅的军医伊尔山大夫和我们唯一的记者罗西汉·安哇尔。可以想象，当时我见到苏迪尔曼将军时该有多高兴和令人感动！这是因为我们终于把敌人荷兰人赶跑了。

他先问我：“你好，哈托？”简短的问候，出自我们尊敬的上司。此时此刻，怎能不令我铭感五中！

于是我坚定地回答：“我们军队始终听从总司令的指挥！”

我们开始交谈，或者可以说是讨论。我们讨论事情的轻重缓

急。

苏迪尔曼将军并不完全反对回日惹去。然而，他考虑的是如何做才对斗争有利。因为他念念不忘当时还有相当多的人民在日惹城外继续战斗着。

苏迪尔曼将军跟我谈了心里话。他问我：如果他进了日惹城，而他的部下还在城外继续战斗着，这对斗争将产生什么影响？“我怎能自己进城而离弃他们呢？”“你觉得怎样，哈托？”他这样问我。

我有不同的看法。在回答苏迪尔曼将军的问题时，我提出了一些论据。第一，日惹重新回到我们的手中。日惹已经又成为印尼共和国的政治中心。回日惹就意味着回到了领导我们进行斗争的地方。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利用收复日惹来巩固我们的斗争，直至把荷兰人真正从印度尼西亚的国土上赶走。

我向苏迪尔曼将军进言：“您有责任继续领导我们的斗争。”

当时，苏迪尔曼将军的身体确实很虚弱，病情严重。因此我想，我们应该让他回日惹去好好治疗一下。

听了我这番劝说，苏迪尔曼将军终于接受了，并准备出发。

我们用担架抬着苏迪尔曼将军，出发了。

我在日惹已经布置好了欢迎他的队伍。在路上走了不到一小时，苏迪尔曼将军要求我们停下来。他下了担架。我和总司令的警卫战士尾随其后。

这时苏迪尔曼将军把我叫到他身旁。他热泪盈眶，并倚靠着我的肩膀深情地说：“哈托，我把国家的安全和我个人的健康都托付给你了！”

当时我不知说什么好。他的肺腑之言铭刻在我心中。那种感动之情真是永生难忘。过了一会儿，我用低沉而充满信心 的话说：“但愿真主保佑我们，将军！”

苏迪尔曼将军听了后点了点头，沉默不语。接着他又上了担

架，我们又继续赶路。

我在思考着所发生的一切。在昨天晚上的谈话中，他已经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但看来他似乎还有点踌躇。他或许在想，荷兰人的态度真诚吗？是否像以前那样欺骗我们？另外，苏迪尔曼将军对我们的政治领袖们似乎也不那么信任，因为去年12月19日，他们最终还是向荷兰人投降了。在昨晚的谈话中，他对我3月1日发动的总攻击给予很高的评价，而且他还同意我就荷兰撤离日惹问题同日惹苏丹交换的意见。

当我们向日惹行进时，有人似乎已经在考虑让我们的总司令穿着将军大礼服进城。我并没有为他准备礼服。为我们的将军准备礼服恰是当时任总参谋长的西马图庞。

西马图庞总参谋长和哈乔将军在皮永安途中把我们截住。他们准备好了车辆和将军礼服。他们想，等我们的总司令一到，马上就给他换上将军礼服，并乘坐军车进城。

关于改穿将军礼服进城的问题，苏迪尔曼将军征求我的意见：“怎么办？”

我一边考虑，一边回答说：“依我看，您现在这一身就蛮可以。”我的意思是，让苏迪尔曼将军穿原来的衣服更合适。“这样很好，总司令。”我说。“穿这一身军服领导游击战争，是无可挑剔的。”至于进了城，以后再穿上将军服也不迟嘛！

苏迪尔曼将军看来同意我的意见。他没有换衣服，仍穿着原来的衣服。外面是一件澳大利亚大衣。他身体很瘦，穿上那件厚厚的分量很重的大衣，看上去魁梧多了。

我们在皮永安停了一会儿。原来让总司令换装的计划由于将军不同意便作罢。快进城时，担架换成了吉普车。

到达日惹，人民夹道欢迎。苏迪尔曼将军问我：“直接去部队吗？”

我确实已经把部队组织好了。但我回答说：“将军，这样恐怕不妥。最好还是先到总统府去，首先向总统报到。否则人们会

以为你们有矛盾。”

于是我亲自驾驶吉普车把苏迪尔曼将军送到了总统府，在那里他遇见了总统和其他领导人。

苏迪尔曼将军一下车，苏加诺总统就和他拥抱起来。按我们总司令的本意是不愿意这样做的。但他想，当场拒绝也是不礼貌的。为了做给外人看，哪怕是演演戏也是必要的。

当时，卫队已经开到苏迪尔曼将军住处去了。那一副具有历史意义的担架也被运去了。

苏迪尔曼将军在总统府同总统告别。接着他来到广场检阅了我们为他准备的仪仗队。

真没想到，在广场举行的检阅仪式竟是总司令生前参加的最后一次仪式。至高无上的真主似乎已不再允许他执行任务了。实际上，我们仍然需要他的指导。

他的健康日益恶化，应该把他转移到马吉冷去。那里更新鲜的空气或许能使他早日痊愈。我们把他安置在马吉冷巴达坎公园的军人疗养处。尽管他很喜欢那个地方，但对他的病却无济于事。

1950年1月29日，荷兰承认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主权，在总统府前荷兰的红、白、蓝国旗降下来了，而我们的红白旗升上去了。正是在这样的时刻，苏迪尔曼总司令永远离开了我们。那天阳光灿烂。白天，曾经当过教师的苏迪尔曼将军还在检查他子女的作业；傍晚，却与世长辞了。

他没来得及在协定上签字，病魔却突然向他袭来。苏迪尔曼将军浑身无力。经过全力抢救，医治无效，终于被病魔夺走了生命。

大约下午6点半左右，他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的死，不仅对他的家庭、对他的妻子和七个未成年的子女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而且，对于我们全体整装待命的武装部队来说，也失去了一个伟大的模范领导人。

虽然生与死都是真主的安排，但是悲伤之情始终深深地刺痛我的心。

荷兰移交主权以后，我重新整顿了我的旅，仍然驻守在日惹。1月30日，我受命把苏迪尔曼的灵柩从马吉冷运到日惹来。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全体官兵志哀七天，机关和公共场所下半旗。政府决定总司令逝世的日子定为国哀日。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总理穆哈马德·哈达发表公告，宣布政府决定把苏迪尔曼中将的军衔晋升一级，追认他为上将。

已故总司令灵柩的送葬队伍在我带领下离开马吉冷向日惹进发。在日惹大清真寺举行了祈祷仪式，然后灵柩按照军队的仪式安葬在日惹塞马基烈士陵园。已故乌力普·苏莫哈乔中将也被安葬在这里，两位将军的陵墓并排在一起。

苏加诺总统已被任命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的总统，在雅加达办公，当时他正在印度进行友好访问。然而在苏迪尔曼将军逝世前的12月底，他曾给苏迪尔曼将军写过一封信，要求原谅他的疏忽和过失。他似乎已经感到：同我们总司令永别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苏加诺总统在信中写道：“祈求真主，让真主在你新的职务中给你力量并永远指引着你。人是为无能为力的，真主主宰一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总统阿萨特法学士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悼词。莱梅纳博士代表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苏哈乔少将代表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向苏迪尔曼将军遗体告别。

礼炮鸣响的前后，烈士陵园里一片哀伤气氛。向遗体告别以后，在红白旗覆盖下，灵柩徐徐降落，安放进了墓穴。

苏迪尔曼将军的夫人向灵柩上填第一把土，然后顺序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总统阿萨特法学士、日惹苏丹、苏哈乔少将、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莱梅纳博士和其他领导人铲土盖棺。

我带领官兵们在灵柩上填上最后一抔黄土，并向死者致以最真诚的祷告。

愿真主收留死者在身边。

13. 在南苏拉威西执行任务

1949年12月27日举行移交主权仪式。

这是他们的说法，而我们的提法是：承认主权。新来的荷兰女王代表向日惹苏丹移交主权。荷军莫灵厄尔少将则向印尼军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移交军事管辖权。

在望加锡，当阿赫马德·尤努斯·莫柯金塔中校接管政权时，他手下只有几位参谋和一队宪兵。后来，原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也编入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其中包括1950年3月30日安迪·阿齐兹上尉组建的部队。

印尼国民军在南苏拉威西的力量很弱，必须马上加强。印尼国民军领导立即决定，派遣东爪哇第18旅沃朗营到望加锡去，他们是乘坐“瓦伊克罗”号船去的。但是在沃朗营到达之前，望加锡就发生了骚乱。主张印度尼西亚建立统一共和国的统一派和主张印度尼西亚成为联邦共和国的联邦派之间发生了冲突。

这种政治气氛一直笼罩在被荷兰军队占领过的许多地方。一派召开群众大会，表示要成为独立的“邦”或“州”，另一派则发表声明和举行示威游行表示反对。

1950年4月5日，星期三，莫柯金塔中校被迫“来”到安迪·阿齐兹上尉的宿舍。显然他被抓了起来。那时，望加锡的宪兵连已被荷属东印度及荷兰皇家陆军解除了武装。将近中午时分，整个望加锡已在安迪·阿齐兹的控制之下。这位上尉向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发出最后通牒，拒绝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在南苏

拉威西登陆。安迪·阿齐兹上尉用重武器和一架轰炸机装备他的部队，以示他决心顽抗到底。

雅加达政府首先把安迪·阿齐兹召到雅加达来，本想通过劝说使他觉悟，以和平方式结束“安迪·阿齐兹事件”。当时，安迪·阿齐兹虽然表示接受召唤，但他超过了宣布的时间界限，没有按时到达。结果他被宣布为叛乱分子。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国防部认为安迪·阿齐兹上尉的行动违犯了法律和军纪，玷污了军人誓言。苏加诺总统通过广播电台宣布安迪·阿齐兹发动叛乱。

1950年4月7日，国防部长组织了一支远征部队去镇压安迪·阿齐兹叛乱。远征部队由刚上任不久的北苏门答腊军区司令卡威拉郎上校率领。并配备一个师的兵力，即由以下几支部队组成：苏普拉托·苏柯瓦迪中校和瓦罗中校率领的东爪哇第1师第18旅、我率领的中爪哇第3师第1旅（即马打兰旅）、博哈尔·阿迪库苏玛上尉率领的西爪哇西利万吉师第14旅第1营和安迪·马塔拉塔少校率领的与望加锡隔海相望的东爪哇一个营。

1950年4月8日，我作为迪波尼哥罗第3师马打兰旅旅长受命组织一支机动部队和两个战斗营。自荷兰第二次侵略行动以来，我率领的第10旅就被命名为“马打兰旅”。旅的军旗上画了一只黄色的神鹰，下面的字母写着“马打兰”。因此，一般老百姓把我们这个旅叫作“马打兰神鹰旅”。

我指定的两个战斗营是达雅莫领导的克雷斯诺营和苏佐诺少校领导的瑟诺营。

那时同其他部队一样，马打兰旅也正在进行整顿。

我们只有五天的准备时间，必须尽快出发。

武器装备是：军官和班以上的指挥官配备手枪和来福枪，快速前进部队配备斯登式和布朗式轻机关枪，给个别几个班配备了轻炮。最重的武器不过是口径12.7毫米的高射机关枪。

尽管当时在印度尼西亚东部爆发了分裂国家的叛乱活动，但

是1950年4月8日，印尼联邦共和国议会仍然决定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统一国家的体制，这是1945年8月17日独立宣言中提出的体制。我们就是在这种气氛中出发到南苏拉威西去的。1950年8月17日，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重新改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那时我还在望加锡。

1950年4月14日，马打兰旅指挥部官员在本部大院里集合，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只待出发。我们离开日惹时，和各自的家庭依依不舍地告别。为了保卫我们已经取得的独立，我们必须去迎接命运的挑战。

一路上，从勃多垞到三宝壟，我们还能随处看到荷兰的三色旗。这表明荷兰皇家军队和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还在等待上级的命令。尽管沿途的气氛还是那样紧张，但没有发生冲突，我们严守纪律。

1950年4月17日，远征部队参谋长森托·伊斯坎达迪纳塔中校在三宝壟向我传达行动命令，即命令马打兰旅必须在本坦登陆，并控制整个市区，旅部就设在本坦。然后我再派一个营的兵力到望加锡去。这是我接到的第一道命令。

第二天，卡威拉郎上校和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来到我们旅。我陪同他们检阅了克雷斯诺营和瑟诺营。因为在所有将要出发的部队中，这两个营是最早作好准备的。

根据远征的需要，我亲自编排部队的阵容。我考虑的重点是制定实用的编制，让部下容易掌握，尽可能提高战斗效益，说得更明确点，就是效率要高，用现有的轻武器来装备部队。

1950年4月19日，马打兰旅的军需品都装上“瓦伊吴朗”号船，一切准备就绪后，第二天即4月20日，马打兰旅全体官兵登上“瓦伊吴朗”号船，准备远征去了。4月21日下午6点钟，我们向目的地进发。行动的暗号叫“老虎”，目的地代号叫“椰子”。

4月24日午夜11点半刚过一点，我们到达指定地点眼镜岛。在“杭·杜亚”号炮艇上，卡威拉郎上校作了简要指示，宣布改

变原来的行动计划。因为安迪·阿齐兹已向雅加达中央政府投降，沃郎营已在日纳朋托登陆，并控制了望加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旅可以直接在望加锡登陆。我被指定为望加锡战地司令，管辖范围是：望加锡地区、从日纳朋托海边地区到龙波巴塘山，北到潘扎纳东部，西到潘扎纳南部。望加锡市区则由城市军事指挥部管辖。

我的部队于1950年4月26日安全登陆，受到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这是因为过去一段时间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残酷地镇压他们。

那时，卡威拉郎上校被提升为东印度尼西亚第7军区司令，接替莫柯金塔中校。

安迪·阿齐兹虽然已经宣布投降，但那些曾参加过荷兰皇家军队的士兵们，对我们的到来仍心怀不满，因而发生了几次冲突，造成了一些伤亡。

除了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军队的问题外，还有地方的治安问题，因为当地有一股人民游击队不愿意向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投降。当时我们弄不清楚他们的真正目的，不知他们究竟要干什么。

在镇压叛乱的过程中，我们有机会认识了哈比鼻一家。他们住在我们指挥部的对面。这件事很值得回忆。哈比鼻一家人经常给我们的指战员带来欢乐。哈比鼻夫人是日惹人，还能讲一口流利的爪哇语。用爪哇语聊天，这对远离家人的指战员来说确实是一种特殊的快慰。

有一天半夜里，我们旅部的人员睡得正酣时，哈比鼻的两个孩子跑到我们宿舍，哭得十分伤心。他们说父亲病得很厉害。我和伊尔山大夫马上跑去抢救。我们想尽了一切办法，一切由真主安排。哈比鼻先生做宵礼时，心脏病突然发作，抢救无效。他老人家在我、伊尔山大夫和他的家人面前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我轻

轻地把他的双眼合上，请求至高无上的真主饶恕他。

悲伤的气氛笼罩着哈比鼻全家，当时哈比鼻夫人身怀有孕，身边还有一个刚满十岁的孩子，他叫B·J·哈比鼻，这个孩子后来很有出息。马打兰旅的指战员们和他们家里人一样感到悲伤，而且帮助他们办好一切丧事。

事后，马打兰旅和哈比鼻一家人的关系更为密切了。有一位军官苏勃诺上尉爱上了B·J·哈比鼻的姐姐并和她结了婚。这样一来，我这个旅长便和哈比鼻夫人结成了“亲家”。

1950年5月14日，在爪哇山棚市场发生了一件事。西利万吉部队一名战士和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荷兰皇家陆军的士兵争吵起来。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宪兵和荷兰宪兵前去劝架。第二天又在博姆区发生了类似事件。于是荷属东印度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放肆地从卡车上往下开枪。西利万吉的士兵们马上还击。望加锡市的气氛顿时变得紧张起来。我想方设法压住已经燃起的战火。表面上，双方马上回到了各自部队。实际上双方都在准备力量。

我作为城防司令立即命令部队进入戒备状态，并设法让所有部队原地不动，不准放枪。但冲突已难以避免。1950年5月16日发生了剧烈战斗。于是我命令望加锡各个战段各自派一个连进入城区。这样到5月18日才把事件平息下来。可是这次事件已经造成我们部队的一些伤亡，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方面也死了一些人。

为此，印尼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同荷兰军队军官举行谈判。谈判结果是：荷兰宪兵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宪兵将共同维持荷兰军队驻扎地区的治安。荷兰军队不准越出他们的区域范围。印尼国民军也不准进入荷兰占领区。在市内实行共同巡逻，双方划定了分界线。尽管做了这些努力，双方的仇恨情绪并没有消除。

气氛一直很紧张，但暂时还算平静。1950年8月1日以后，又发生了一起不测事件。驻守在小巽他群岛的印尼国民军一名军官延·艾克尔中尉回来休假，他不了解望加锡市的情况，误入了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的管辖区内。荷兰军队不问青红皂白当场把他打死。这时，印尼军队方面被压抑了一些时日的怒火又重新燃烧起来。延·艾克尔中尉的尸体由未婚妻及未婚妻的父母料理并按照当地的礼遇进行安葬。

1950年8月5日，设在克拉波尔街的马打兰旅指挥部遭到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的突然袭击，他们动用了坦克车和各种大小装甲车。全市响起了一阵阵枪声。轰隆轰隆的爆炸声和子弹从头顶飞过的嗖嗖声响成一片。当时我从雅加达回来大约一个小时。陆军司令部立即把我召去商量有关陆军司令部要派卡哈尔·穆扎卡尔到望加锡来的事。我建议暂缓执行陆军指挥部的计划，因为我在日惹时就了解卡哈尔·穆扎卡尔其人。他是一个非常难办的人。我甚至曾以缴他的枪相威胁。

据说，敌方的指挥官是一名荷兰皇家陆军军官。其中人们提到的有马斯特里赫特少校和台曼中校。

我立即命令部队从特罗进行炮击。我甚至命令“杭·杜亚”炮艇炮轰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的阵地。敌人企图反击，但很快就被我们挫败了。他们被迫龟缩到军营里去。

8月6日我们大举反攻，发生了最激烈的战斗。敌人只有招架并躲在他们构筑的工事内。

第二天8月7日，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再次妄图反击，但被我们挫败了。接着我命令部队向敌人发动总攻击。

在招架不住的情况下，荷兰陆军向雅加达中央政府求援，要求立即结束战斗。8月8日，双方实行停火。令人不解的是，荷兰方面居然提出要求和平谈判。我对他们的诚意表示怀疑。根据以往经验，我不会轻易相信他们的和平要求。我的回答是，除非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交出他们的所有武器并离开望

加锡，否则，我就拒绝。

卡威拉郎带来消息说，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方面这次要求谈判是有诚意的。我向他阐明了我的看法。

后来，我们同对方进行了谈判。

双方进行了讨价还价。后来双方的谈判是在望加锡市饭店进行。我方首席代表是卡威拉郎上校，对方首席代表是斯弗拉尔少将。双方通过谈判决定：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限期留下全部武器装备并撤出望加锡。这符合我原来的想法。

8月9日下午3点半，荷兰皇家陆军和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方面向印尼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移交各种型号的装甲车和武器装备。从中进行斡旋的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委员会的代表对此表示高兴。

1950年8月14日至22日，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被运出望加锡。他们离开时不带任何枪枝和其他武器。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和荷兰皇家陆军全部撤离之日，也是安迪·阿齐兹叛乱事件被平息之时。1953年，安迪·阿齐兹被日惹军事法庭判处14年徒刑。

后来我听说，陆军司令部果真把卡哈尔·穆扎哈尔派到望加锡来。我真不理解为什么一定要派他来。我对此人品行早就有了透彻的了解。

可以说，我始终坚决反对陆军司令部这项决定。卡哈尔·穆扎哈尔说话是从来不算数的。他将在南苏拉威西地区制造更多的乱子。真是不出我所料，后来卡哈尔·穆扎卡尔长时期在那里制造动乱。

1950年9月底，“马打兰旅”又回到了中爪哇。我们有17名战士献出了生命，我向这些民族英雄低头默哀，为他们祈祷祝愿。祈求真主把英雄们留在身边。

我回到日惹，重新和家人团聚。

14. 追剿伊斯兰教国叛军

我们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国防部长规定，印尼国民军陆军设七个军区，即棉兰为第1军区，巨港为第2军区，万隆为第3军区，三宝壟为第4军区，玛琅为第5军区，马辰为第6军区，望加锡为第7军区。

第四军区司令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将原来的八个旅合并为五个旅，即斯拉维N旅，旅长巴赫隆中校；日惹的O旅，有七个营的兵力，旅部设在日惹，由我领导；梭罗P旅，旅长苏哈托少校；沙拉提加Q旅，旅长亚尼；帕堤R旅，旅长沙比尼中校。

从1950年9月至1956年初，我一直在日惹任O旅旅长。在这五年多的时间里，值得回忆的事，就是消灭伊斯兰教国军和印尼伊斯兰教军以及镇压426营的叛乱。

1949年8月，卡托苏维约和他的部下建立所谓“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国家”。根据《伦维尔协定》，大约有35000名印尼国民军需要向印尼共和国地区转移，这使西爪哇的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增添了力量。阿米尔·法塔赫在勃勒勃斯—直葛地区组织力量。在荷兰进行第二次侵略行动时，迁移到原籍的军队竟遭到伊斯兰教国—印尼伊斯兰教军的反对，甚至还遭到他们的打击。

日惹部队原来叫O旅，后来改名为“芒库布米亲王旅”。我被派去当旅长时发生了一件特别令人高兴的事。那就是我们的第二个孩子、盼望已久的男孩，于1951年5月1日降生了。我们给他

取名西吉·哈约尤丹托。

后来我又被调到沙拉提加去，在亚尼中校手下任第1普拉戈拉旅旅长。第2普拉戈拉旅旅长是沙比尼中校。这两个旅后来合并为一个旅，命名为普拉戈拉旅。该旅有九个营的兵力。其中三个营是真正的印尼国民军，三个营是原来的荷属东印度皇家陆军，还有三个营是希斯布拉的民兵和原先为左翼印尼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的马拉迪·尤素夫领导的营。

我受命将九个营合并为四个营。这是个多么艰巨的任务！不是技术性的困难，而是非常棘手的心理因素。因为合并的结果势必触动许多军官的利益。然而真主为我指明了道路。其中一个营，即穆纳瓦尔少校为营长、索菲扬上尉为副营长的426营举行了暴动。在平息426营叛乱的过程中，我可以自然地进行筛选和淘汰。

1950年1月的最后一周，在万隆发生了“正义女皇军”叛乱。当时在中爪哇建立“民族堡垒运动”，开始认真镇压伊斯兰教国—印尼伊斯兰教军。第4军区司令作出明确的决定：应该把阿米尔·法塔赫领导的伊斯兰教国—印尼伊斯兰教军从卡托苏维约领导的叛军中分离出来。后来，卡托苏维约彻底打垮了阿米尔·法塔赫，并把后者的残余力量从其地区全部清洗出去。

镇压这个叛乱集团的行动延续了很长时间。

1951年12月，发生了426步兵营的暴动。印尼伊斯兰教军少校穆赫尼被人打死。这次枪杀事件揭露了在423、426营与伊斯兰教国—印尼伊斯兰教军之间存在着某种秘密关系。第4军区司令对这一事件采取了果断措施。423营的几位军官，包括其营长巴苏诺少校当即受到审查。就在受审过程中，巴苏诺少校在他三宝垄贾丁阿勒家中被他的部下开枪打死。据称，他的部下深受伊斯兰教军的影响。后来426营正副营长穆纳瓦尔少校和索菲扬上尉以及另一名军官被军区司令传唤。索菲扬上尉不但拒而不见，反而扬言要诉诸于武力。

既然索菲扬上尉对抗命令，不愿投降，那么我只能命令424营开往库都斯去解除426营3个连的武装。

1951年12月8日，424营包围了贾堤库都斯军营。被包围的索菲扬上尉佯称给他10分钟以便集合队伍，并保证信守诺言。结果却完全相反，索菲扬的部下用各种武器射击，于是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战斗。

看来，索菲扬上尉及其部下早有准备，他们从424营的包围圈突围出去，并顶着大雨，通过宿舍后面的一条水沟逃之夭夭。

后来了解到，他们逃向克拉滕地区。他们的追随者们早就策划好要把这个地区作为他们发动暴乱的基地。

后来，我调动部队追赶和拦截那些顽固不化分子。

当时，第4军区司令成立“第五东方独立军事行动团”，由第4军区参谋长巴赫隆中校任该团团长。不久，巴赫隆中校被提拔为第4军区司令，替代贾托特上校。他们把该团的领导权交给了我。

我的副手是塞诺帕提旅旅长苏哈托少校，参谋长是苏罗诺少校。我们齐心协力，追击那些叛乱分子，同时请求印尼共和国空军出动飞机相助。426营继续逃窜。有几次他们几乎可以被抓住，但他们耍了花招，又突围逃跑了。索菲扬上尉及其部下企图向克拉滕地区继续逃窜。

后来他们在西莫一勃约拉里集结力量。我们追赶到那里准备消灭他们，1952年1月25日发生了激烈战斗。叛乱分子死了40人，伤20多人，被俘30多人。叛乱分子一直向东逃跑，逃到东爪哇的边界。最后他们又折返回来，经过塔旺芒乌、卡朗潘丹、乌扬托罗和曼雅兰，直奔克拉滕地区。在曼雅兰地区，叛乱集团头子在和巴乔上士（伙伴们叫他乌玛尔·莫约）的搏斗中被打死。索菲扬的残部逃往克拉滕，有一部分已被我们消灭。有一部分继续向西逃跑，投奔布米阿尤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

426营叛乱最后被我们镇压下去了。然而，我们方面有不少

忠于印尼国民军的英雄也牺牲了，其中包括几位军官，如旅长库斯曼托少校和417营营长苏纳约少校。平息426营叛乱之后，整顿普拉戈拉旅的工作便得以顺利开展，虽然在整编中取消了四个营的建制，但在情绪上没有引起更大的波动。普拉戈拉旅后来改编成第14团。

第4军区建制和名称后来又再次进行调整。陆军参谋长1952年1月5日发布命令决定，将我领导的普拉戈拉旅改编成印尼共和国第14步兵团，驻扎在沙拉提加；尤多内戈罗旅改编为印尼共和国第12步兵团，驻扎在普沃克尔托；芒库布米亲王旅改编成印尼共和国第13步兵团，驻扎在日惹；梭罗塞诺帕提旅改编成了印尼共和国第15步兵团。

我在沙拉提加任第14团团长期间，我父亲克尔托苏迪罗在克穆苏村病故的噩耗传来，我和妻子马上赶到克穆苏去。总算幸运，我们还能看到他老人家沐浴后的遗体。我们护送敬爱父亲的灵柩到村民墓地安葬，并祝愿他的灵魂能与真主同在。

1953年3月1日，我被调任梭罗第15步兵团团长，在任职期间，我们又生育了一个男孩，老三取名班邦·特里哈莫乔。他出生于1953年7月23日，当时追剿叛乱集团已接近尾声，气氛也较平静了。

1952年9月，第4军区司令已由巴赫隆上校接替贾托特·苏勃罗托上校。“民族堡垒运动”继续采取军事手段镇压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的叛乱。这次军事行动被称为“惊雷”行动。亚尼中校担任这次军事行动的司令，他率领本团四个营和从其他团调来的几个营追剿叛乱分子。此外，我们还组成了“雄牛袭击者”突击队。这支队伍在普沃勒乔接受训练，机动灵活，能在一切战场上作战。

为了顺利执行“民族堡垒运动”计划，彻底消除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的恶劣影响，加强人民对印尼共和国及其各级政府的信任，树立战胜动乱的信念，我们尽量动员人民

参加协助执行这一计划，并在一些地区成立了“人民反抗组织”，由印尼国民军负责辅导和训练，教他们如何维护农村治安，协助我们执行军事任务。

我们采取“惊雷”和“民族堡垒运动”两项军事行动后，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的力量基本上被摧毁了。1952年11月我们在苏梅多和芝波兰两地把叛军打得狼狈不堪、四处逃窜。在这两次战斗中，打死了几百名叛乱分子。剩下的叛乱分子向各处逃窜，他们采取“野鸡”战术，在各地打游击。为此，印尼国民军也相应改变了行动计划。停止“惊雷”行动，改而采取区域性军事行动，直到把伊斯兰教军叛乱分子全部消灭干净。

与此同时，第15团的力量得到很大加强。

第15团团长沙斯曼托少校在镇压426营叛乱的战斗中牺牲了。我在平息426营的叛乱和整顿第14团（即普拉戈拉旅）以后，又接受了一项“棘手”任务。上级派我到梭罗去整顿第15团。其实我在沙拉提加呆的时间并不长，现在又不得不迁到梭罗去。

第15团原来是塞诺帕提师的部队。师长苏塔尔托上校因政治冲突被共产党分子杀害了。由于意识形态不同而导致政治冲突，这种影响在梭罗显得特别严重。它也影响了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

营部设在克勒佐的迪格多营，就是接受印尼共产党领导人阿利民的政治教育。翁东和苏拉迪就曾在这个营服役。后来他们发动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当我听到广播说，那次运动的领导人是翁东，我就不难猜测，谁是那次运动的后台。

我记得第15团的一些军官曾经说过，军官应该具有政治头脑，否则就像“无头鸡”一样。但是，其结果是他们的战斗力很弱，每次在围剿伊斯兰教军叛乱分子的战斗中总要遭受很多的伤亡。

安排给我的任务是提高他们的战斗力。我该从什么地方着手呢？既没有指标，也没有计划。当时，他们还没有接受过训练和教育。针对这一点，我首先着手抓教导员的培训工作。我把各连

的教导员集中起来，在团、营教官的帮助下，亲自对他们进行培训，训练任务很繁重。一开始，我就让他们进行“实弹”训练，效果很好。这些教导员在训练中吃苦耐劳，身先士卒。我们一个营、一个营地进行训练。方法是：先把营拆散，把排长、班长分别编成两组单独进行训练。战士们也单独训练。经过教导员对他们进行单独培训以后，才回到各自的排和连里去，最后再以营为单位进行训练。由于没有教室、书桌和黑板，而只有简单的书写工具，因此他们只能在廊檐下和树荫下上理论课，成绩却十分令人满意。结果使所有的营普遍掌握了技术和战术，具有更强的战斗力，更相信自己的力量，在完成“民族堡垒运动”任务和消灭伊斯兰教国—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的斗争中，取得了更好的成绩。

1952年10月，在雅加达发生了“10月17日事件”。当时我正忙于平息叛乱，完全不知道事件的真相。后来据各方人士说，这是西利万吉部队和勃拉威贾雅部队之间发生的冲突。经迪波尼哥罗师从中调解，双方又重新和好起来。

针对当时的情况，我认为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他们居然把大炮对准总统府，这在战术上至少是欠考虑的。他们说，到总统府去是为了要向总统、最高统帅作汇报。但无论如何，把重型武器对准总统府的做法是太过分了。其实，只需采取适当的防备措施以防发生不测事件也就够了。

就在我忙于处理叛乱问题的时刻，发生了一些重要事件，我们可不能掉以轻心。1955年4月，在万隆召开了亚非会议。同年9月，进行了第一次普选。尽管这又是另外一件重要的事，然而，也不得不由我去亲自处理。

15. 出任迪波尼哥罗师师长

1956年初，我调到陆军总参谋部，任协助参谋长的中级军官。可是不久，也就在3月1日，我又被调回到第4军区，任迪波尼哥罗师参谋长。

1956年6月3日，在我当了三个月参谋长时，我又被提拔为第4军区司令、迪波尼哥罗师师长，接替巴赫隆上校的职务。为了适应职务的需要，1956年11月1日决定晋升我为上校，但军衔真正生效是从1957年1月1日算起。

在第4军区任司令期间，我经常回忆我过去的经历。我从人民那里、从农民那里受益匪浅。荷兰发动第二次侵略前夕和1949年3月1日总攻以后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我深深感到，人民对我们，尤其是对我个人的帮助是多么大。没有人民的帮助，我不会有今天。我仔细地回忆着那些事件。此刻，农村那些熟悉的人的音容笑貌和一举一动，仿佛就在我的眼前跳动。他们对我的恩情是我一辈子也难以还清的。

为了感激和报答那些平民百姓的恩情，我倡议建立第4军区建设基金会，在经济和金融方面从事各种活动，尽可能帮助农村居民和农民发家致富。为实现基金会的计划，我们成立了几个开发机构。为此，穆纳迪中校、苏佐诺·胡玛达尼少校和勃普·哈桑等战友给我不少帮助。向农民赠送农具、种籽、化肥，把粮食和衣服分发给战士家属，这些也是基金会的活动之一。

当时，对中央政府的不满情绪达到了高潮，有几位军官也被

卷进去了。他们纷纷建立各种委员会。1956年底在西苏门答腊建立了“雄牛委员会”，在棉兰建立了“大象委员会”，在南苏门答腊建立了“神鹰委员会”，在万鸦佬建立了“芒乌尼委员会”，在南加里曼丹建立了“兰棚—芒库拉特委员会”。各军区司令都支持他们。我认为这些事件是民族分裂的前奏。至于我自己，作为军人，愿意遵守印尼军人七项守则。我确实没有政治野心，但并不等于说我没有政治观点。

把事情搞复杂化，这并不是我的愿望。我想，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忠于合法的政府。我的原则是，不能分裂完整的共和国。除此之外，我确实不愿意参与政事。

其结果是，在我控制的中爪哇地区，一派安宁平静，没有人企图搞破坏团结的勾当。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令广大印尼人民失望的事件发生了：“两位一体”分裂了。哈达兄由于在许多问题上同苏加诺总统意见分歧，自己要求辞去副总统职务。

当时，我已经觉察印尼共产党的活动和影响日益扩大。苏加诺总统来三宝垄时，我向他汇报了我对印尼共的看法，这些都是我的心里话。当然我提得很婉转。因为我从小就受到尊敬长辈的教育，而这种教育已同我的血肉溶成一片了。

我边走边说：“总统，我看印尼共越来越冒尖了，这难道不危险吗？难道不会危及‘建国五基’吗？”

听我这么一说，苏加诺总统反而生气了。他固执地说：“一定要把印尼共纳入建国五基，这事由我来处理。”

加诺兄又说：“苏哈托，你是军人，政治问题，那是我的事，由我来管！”

我没有继续谈下去。我觉得，我已把闷在心里的话说了出来，感到轻松多了。反正已经把话说了，已尽到了我的职责。

在迪波尼哥罗师成立10周年的庆祝大会上，我发表了演说，

受到苏加诺总统的夸奖。我说，一位领导人或军官，应该永远意识到他所从事的一切，应该诚恳，不要花招。领导人的权力不是绝对的。权力来自于部下或人民对他的信任。没有这种信任，领导人不可能有威望。

以上讲话表明了我对领导人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的看法。

我利用一切机会尽可能地了解我们的战士。我从这个地区走到那个地区，从这个宿舍走到那个宿舍经常看望他们。我还仔细地考察他们执行任务和完成任务以后的情况。

看到他们的情况，我十分感动。每天有多少生活琐事需要他们解决。这些琐事都与基本生活需要相关的：如房顶漏了，送孩子上学，求医等等。我懂得，要打胜仗，不仅靠武器，还要靠掌握武器的人，要靠战士家庭的支持。

由此我得出结论，并把这一结论告诉我的部下和周围的人：在第4军区迪波尼哥罗师驻扎的地区必须开展合作社运动。梭罗第15团开展合作社运动的经验证明，它对鼓舞战士的士气和促使他们家庭和睦是大有好处的。以上是我任迪波尼哥罗师师长期间所作的指示。

平时我的妻子也很关心战士的家庭，但我仍然鼓动她更积极地参加社会工作。我向她说明恢复“军人妻子协会”的必要性。第4军区迪波尼哥罗师师长就是中爪哇战时掌权者。在担任这一职务时，有一件事使我永远难于忘怀。我亲眼看到由于收成不好，人民没有粮食吃。可是，当时中爪哇许多糖厂还库存不少糖。为了克服饥馑难关，我以战时掌权者名义召集省长、区长和各政党领袖包括刚从1955年普选中获胜的印尼民族党、马斯友美党和印尼共产党的领导人前来开会，共商对策。我向他们介绍了人民挨饿的情况，并在以下两者之间选择其一：“是让中爪哇人民挨饿，还是让他们喝不放糖的粥？”所有的人都选择，还是让人民有粮食吃，那怕是喝粥。大家同意用糖去换取大米。作为战时掌权者，我觉得我

有权为人民的利益采取紧急措施，即以糖换取大米。我把任务交给勃普·哈桑，叫他到新加坡去做易货贸易，条件是：必须把大米先运到三宝垄来，然后才把糖运去。因为我担心，如果把糖先运去，而大米运不来，人们会怪罪于我，甚至会把我绞死。这件事后来还招惹麻烦。我在陆军司令部指挥官学校受训时，有人把这件事作为问题向我提出，指控我贪污了大米，利用易货贸易肥了自己腰包。甚至我应陆军领导的传唤前去对质。当时陆军参谋部出面的代表是贾托特·苏勃罗托上将。我一一回答了对我提出的指控。我详细说明易货贸易的全过程，我说如果还不满意，我愿意上法庭进一步对质。贾托特上将最后作结论说，事情总算说清楚了，我的行为无可指责，并命令我继续在陆军司令部指挥官学校受训，直至结业。

1957年9月1日，我被任命为马吉冷国家军事学院评议会评议员。这一任命是根据我过去的业绩提出的。我认为这对我是一种荣誉和信任。我应该尽职尽责，以示报答。

我们应该用自己的献身行动来保持我们获得的荣誉奖章永放光彩，决不能让奖章的光辉因我们怠惰而暗淡下来。

这所军官学院建于1945年10月，苏瓦迪少将任第一任院长。荷兰进攻日惹时，学院停办。现在，这所学院重新开办，苏加诺总统应邀出席了开学典礼。

任迪波尼哥罗师长期间，真主又赐给我们第二个女儿（我们的第四个孩子）。她生于1959年4月14日，取名西蒂·海迪亚蒂·哈里雅迪。

可是没过几天，我们却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教育家基·哈贾尔·德宛塔拉，原名苏哇尔迪·苏里亚宁格拉特，他是“打曼西斯哇”师范学院创始人，我们的第一任教育部长。他发表过一篇题为《假如我是荷兰人》的著名演说。他老人家逝世了，噩耗传来，我悲痛至极。我为他祈祷。他的灵柩安葬在日惹的维贾雅·

勃拉塔烈士陵园。我亲自指挥整个安葬仪式。

为了缅怀伟人，后来基·哈贾尔·德宛塔拉的生日定为民族教育节，我想这决非偶然。他提出的教育口号：“关心爱护，循循善诱”，已经被印尼共和国教育文化部接受，并镌刻在部徽上。

12年以后，他的妻子妮·德宛塔拉逝世，也安葬在日惹的维贾雅·勃拉塔烈士陵园。

海迪亚蒂出生以后四个月，陆军参谋长决定将第4军区改名为第7军区—迪波尼哥罗师。1959年11月1日我去万隆陆军司令部指挥官学校学习。在此之前，进行了迪波尼哥罗师长的接交仪式。我把职务移交给了普拉诺托·勒索萨默德罗中校。

我只身迁往万隆，家属仍留在三宝壟。

我充分利用这一学习机会，不仅增加知识，同时还结识新同事和新朋友。他们当中有前任武官：塔希尔上校、乌托约上校、阿沙里上校、阿卜杜拉赫曼上校和加尼上校，还有前任司令员：卢克曼上校和沙比尼准将。其他军官还有：工学士苏达托上校、穆纳迪上校和阿米尔马赫默德上校。

我重新认真学习军事理论、军事战术和战略，并认真钻研所学的全部课程。我认为每门功课都很重要。同以前学习的课程一样，我认为战略战术问题和武器运用的技术问题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哪一方更重要。全都需要好好理解。

最初，我觉得要赶上这些课程存在不少困难。但我必须把军事学院和初、高级军官训练班的课程全部学好，在原有基础上完善我的军事知识。当我付出巨大努力后，我感到自豪并增强了自信心。

我以优异的成绩结束了陆军指挥军官学校的学业，并晋升为准将。我被分配到雅加达陆军总司令部工作。不久，我又被任命为陆军总参谋部第一副参谋长。

正当政府热火朝天地开展整改运动时，我被任命为陆军部整改特别委员会主任。

任务越来越繁重，但我从不退却。1961年3月1日我还担任陆军总后备队第1军团司令。同年10月1日，我又兼任陆军防空指挥部司令。

后来，我陪同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出国访问。我们访问了南斯拉夫、法国和西德。这是我第一次访问欧洲。这次出访使我有机会结识一批其他行业的人。企业家艾米尔便是其中一位。他和他的夫人长期定居巴黎。

在西德，我见到了B·J·哈比鼻工程师。当时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和他见面，勾起了我对多少年前我们生活在望加锡那些日子的回忆。当时镇压安迪·阿齐兹叛军的场面又闪现在我的眼前。我们旅的指挥部设在望加锡市克拉波尔街。在进行区域性军事行动时，我们始终和人民团结在一起，全体官兵和人民保持联系，建立军民鱼水之情。我们和哈比鼻一家的关系就是例证。他的家离我们的指挥部并不远。

哈比鼻工程师那孜孜不倦地追求专业知识的精神是令人感动的。我们在技术和工业方面仍然很落后。回忆当时同他的交谈，给我留下了希望的种子。

16. 解放西伊里安

自1949年召开圆桌会议以来，西伊里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成了印尼共和国的肉中刺。圆桌会议协定规定，把主权“移交”印尼联邦共和国之日起一年内，西伊里安的地位问题将由印尼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印尼联邦共和国后来又改为印尼共和国。荷兰拒绝把西伊里安交还给我们。通过双边的外交谈判已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印度尼西亚只好把这个问题带到了联合国会议桌上。可是，我们从未得到这个讲坛的积极的响应。从1954年开始，印度尼西亚每年都向联大提出这个问题。然而，荷兰不仅不想交回这块领土，甚至连谈判都不愿意。他们最终目的是建立在荷兰王国庇护下的“巴布亚国”。

总之，荷兰的所作所为使印尼人民感到非常气愤。于是在印尼全国开展了解放西伊里安的运动。人们开始接管在印尼的荷兰企业。为了防止无政府状态和表达广大人民的意愿，中央战时掌权者作出决定，接管所有的荷兰企业，然后交给政府管理。

1960年8月17日，印尼和荷兰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达到了顶点。印尼共和国断绝了与荷兰王国的外交关系。

气氛白热化起来。1961年联合国大会重新辩论西伊里安问题。美国代表艾尔斯沃兹·邦克尔提出建议，即所谓“邦克尔提案”。内容是：荷兰将西伊里安移交给印尼，移交工作将在两年内通过联合国进行。印尼同意接受“邦克尔提案”，但提出两年

期限必须缩短。荷兰表示愿意放弃西伊里安，但提出必须在联合国领导下先建立行政机构，以便将来成立“巴布亚国”。

荷兰这种态度促使印尼人民下决心开展武装斗争来解决西伊里安问题。从1961年12月开始，印尼共和国“用大炮来回敬荷兰”。

荷兰要维护他们在西伊里安的利益。1961年12月19日，印尼政府提出“三项人民命令”^①来对付他们的策略。这三项命令的执行者是“解放西伊里安战区司令部”。这个任务落到了我的肩上，对遵守军人七项守则的战士来说，这既是挑战，也是殊荣。这对我来说，是实践我在各军事院校所学到的知识、经验和理论的极好机会。我懂得，我的能力正面临着考验，同时也将受到人们的监督。但是，尽管如此我非常乐意接受这一挑战。

1962年1月1日，我晋升为少将，职务是战区指挥部司令。1月23日总统向我颁发委任状。

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给我配备了几位副手。副司令员是：苏勃诺上校（海军）、列欧·瓦梯梅纳上校（空军）和我们的参谋长塔希尔上校（陆军）。

所谓“三项人民命令”，即一是挫败荷兰殖民主义者炮制的巴布亚傀儡国家；二是把红白旗插到西伊里安岛上；三是全国总动员作好战斗准备。

执行“三项人民命令”的准备工作从零开始。当时既没有基地，也没有部队，因为任务来得太突然。

在战区司令部成立以前，由陆军司令部直接指挥开展了“A军事行动”。就在进行“A军事行动”的过程中发生了阿鲁海战。我们的三艘炮艇抵抗一艘荷兰的歼击舰。1962年1月15日在海战中，我们的“豹子”号炮艇沉没，海军副参谋长约斯·苏达尔索

^① 1961年12月19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在日惹召开的群众大会上提出了“三项人民命令”，具体内容为：一、挫败荷兰炮制的“巴布亚傀儡国”；二、在西伊里安岛升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红白旗；三、全国总动员，保卫祖国和民族独立。

——译者

海军准将阵亡。他为保卫祖国和民族英勇作战，立下了功劳，让我们向英雄默哀致敬。

1962年1月宣布，亚尼少将把他担任的印尼东部地区副司令这个职务移交给我，2月我正式就任，并兼任解放西伊里安战区司令。

战区司令部的指挥所设在乌戎班当（即望加锡）。我知道，这对我是极大的考验。这是调集印尼共和国军队数量最大的一次。

命令规定，最晚至1962年8月17日必须把红白旗插到西伊里安岛上。也就是说，只给我七个月的时间，但我服从命令，坚决执行。

我们把三个计划合成一个计划。我们组织联合部队，建立基地。我们分析了荷兰实力，同时研究前线的实际情况。无论守卫自己的领土，还是攻击敌人的阵地，我们必须能够坚持持久战。因此，必须划定解放西伊里安的战区，即素称“解放西伊里安战区”，范围包括由我兼管的陆战区、由苏多莫海军上将管辖的海战区和列欧·瓦梯梅纳空军准将管辖的空战区。

我们把三方面的行动纳入一个统一的战略计划。我们必须运用现有的军队，熟悉战场情况，了解敌人的阵地，从海上和空中潜入西伊里安。我们采取佯攻战术，假装调动正规军要在某地登陆，而实际上我们另有打算。

为了避开荷军的侦察，我命令从空中降落潜伏部队，以便牵制荷军。如果荷军要求增援，只能调动比亚克和霍兰地亚（现名查亚普拉）的后备军。这样，我们把荷军引出来的战术就成功了。这对我们很有利的。

通过这一战术，我就能断定，敌人究竟有多大的兵力，然后再考虑我们下一步该采取什么行动。

当时有人讽刺说，“为什么把精选出来的陆军战斗突击团作潜伏兵使用？这样做我们岂不亏了？”说这种话的人，他们不理解

我的策略：只有使用陆军战斗突击团才能了解敌人的兵力和战场的真实情况，才能引诱敌人，使他们分崩离析，迫使他们把后备军调上前线，从而削弱他们的主力部队。

后来，我们组成了一支联合部队，包括陆军总后备队的一个登陆师、几个空军伞兵旅和几个海军陆战旅，建立滩头阵地、海军运送部队，掩护两栖部队的军事行动。空军则利用空中优势，掩护联合军事行动。

我们在摩罗泰、阿马海、勒脱富安和安汶等最前沿的岛屿建立了基地。把基地建立在靠近敌人的阵地，其意图是，我们的部队可以在空军掩护下强行登陆，而且可以坚持在敌占区内进行持久战。

有一件事值得一提：当我们为解放西伊里安同荷兰进行斗争时，穆罕默德·亚明在内阁会议上建议我们击沉荷兰军舰。

苏加诺总统把我召到独立宫并向我下命令说：出于政治目的考虑，必须击沉荷兰军舰。

“真是个怪诞的想法，”我心想。

我用反问的口气说：“好的，总统。只要击沉了荷兰军舰，就能结束我们的斗争，把西伊里安收回来，那我就执行命令。但是如果事情不是这样，那只会破坏我们的作战计划，因为这样做反而会使荷兰作更充分的准备。”

亚明固执地说：“这是政治需要。”

我回答：“我们已经斗争了11年，未能取得胜利。你们授权我制订军事行动计划，现在却要破坏它。”

加诺兄说：“你必须执行命令。”

“我执行命令。但我要求保证，这样做的结果，真能收复西伊里安，”我强调说。

我认为“各方都应保证我的军事行动计划得以顺利进行，这样才能确保我们在1962年8月17日以前控制整个西伊里安”。

当时，要是我不假思索地接受这个命令，我一定会用图-16飞机上的远距离火箭将荷兰军舰击沉。但是如果军舰被击沉后，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那又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为此，荷兰也许会气急败坏，调来更多的增援兵力，这样我们的计划就会全部被打乱。

亚明的提案最后被否决了。亚明也表态说：“好吧，别破坏了军事行动计划。”最后由加诺兄作出决断。

我执行我的进攻计划。

一切准备就绪以后，我向内阁会议作了汇报，并提出执行军事行动计划的时机已经成熟，我准备攻打比亚克。我请求苏加诺总统允许我试一试我们的武装力量。

“我将击沉荷兰军舰，”我对总统说。

“喂，别那么干！”亚明插话说。

这样做好比下棋，需要一步一步对弈，一个子一个子吃掉。

于是，我们进行了几次潜入活动，并几次直接向西伊里安空投伞兵部队。在完成第1号和第2号“雄牛计划”以后，接着又执行“神鹰计划”、“狼计划”和“龙计划”。我们通过空投的办法把精锐的陆军战斗突击团、快速机动部队、空军伞兵作战部队渗透到索隆、马诺瓦里、法克法克、凯马纳和马老奇等地，以便牵制敌人，引诱敌人的后备队出来支援他们的阵地。我们要给荷兰人造成错觉，似乎我们要用两栖部队在凯马纳登陆，并建立滩头阵地。这个战术取得了预想的战果。荷兰人调动后备军开往前线，并加强凯马纳防线。这样一来，比亚克的兵力减弱了。它成了我们首先攻击的唯一目标。这次胜利应归功于我们的伞兵，他们表现出高度的献身精神。请你想象一下，在漆黑的深夜里，在人迹罕见的森林里，他们从容地从飞机上跳下来，会掉进沼泽地，还是被挂在树上他们全然不知道，他们是那样忠于职守。为了保卫伟大的祖国，保卫国家领土完整，他们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精神。

他们热爱祖国，热爱我们的民族。

接着我又筹划了“贾雅威查亚计划”，调动一支大规模的两栖作战部队，准备解放整个西伊里安。主要进攻目标是敌人的心脏比亚克。

当时，我正等待着第五个孩子的降生。真主保佑，正当我在指挥战斗时，您恩赐给我们第五个孩子（男孩），他于1962年7月15日安全降生在人间，我们特意为他取名“战区之子”——胡托莫，爱称托米。他的名字常常引起我对战区生活的特殊回忆。

当我们成功地削弱和分散了敌人的力量以后，我们面临的问题就是如何登陆。用常规的作战办法是，首先向选好的地点发动进攻，然后攻克第二个、第三个目标，继续向前推进。

但是，我对我们的部队说：“我们只能组织一次陆、海、空三军一起配合的进攻，不能有第二次，因为我们没有后备力量。”

我的原则是，我们必须运用我们仅有的这支力量，一举歼灭敌人，取得胜利。不管牺牲多大，但一定要胜利。因为我们没有后备力量。就像拳击那样，一拳就把敌手打倒在地，再也起不来。

我决定：最重要的是调动两栖部队和空降部队联合向比亚克进攻。两栖部队的会合点在邦盖岛波灵湾。而空降部队集合点在摩罗泰、安汶和望加锡。我们还把驻扎在安汶和望加锡的海军部队都调到了波灵湾来。

按原来规定的期限，最晚必须在1962年8月17日把红白旗插到西伊里安岛上。军事行动估计需要五天时间。因此，把1962年8月12日定为比亚克登陆的时间。此前，所有海军都必须集中在波灵湾，潜水艇带着陆军战斗突击团也要赶到比亚克和霍兰地亚之间的指定地点，击沉敌舰，并保证指挥部顺利登陆，以期进攻霍兰地亚城。我自己，乘坐国家警察部队的巡逻艇，在扫雷艇和反潜

艇的鱼雷艇的保护下，从安汶出发，驶向我们的集合地点波灵湾。一路上，发现有一艘外国潜艇跟踪我们。

为了试试我们的鱼雷，我们向那艘可能是美国的潜艇发射了鱼雷。不久，从潜艇里漏出许多油。这也许是一种花招，佯装潜艇被击中了。除了那艘潜艇，我们的雷达还侦察有飞机在我们的上空盘旋。这肯定是美国飞机，因为荷兰在那里还没有空中力量。他们跟踪我们，把我们的行动都拍了下来。侦察结果使美国相信我们确实已做好战争准备。

美国人就是通过这种手段了解到，印度尼西亚确实做好了进攻的准备。

于是，美国敦促荷兰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西伊里安问题。

当时，要是我们真的发动了进攻，西方世界就受到一次真正的打击。就像1905年日本和俄国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发生的事件一样。

正当我们准备从波灵湾启程去执行贾雅威查亚作战计划攻打比亚克的关键时刻，我们接到了推迟执行计划的命令。这给我们带来了不少困难，因为当时并不知道要推迟多久。然而，这是政治决策，除了执行，别无其他选择。后来知道，当时所以作出这样的政治决定，是因为我们的斗争取得了胜利。荷兰通过联合国向我们投降了。

感谢至高无上的真主，不必执行贾雅威查亚作战计划就把问题解决了。我知道，这个作战计划付诸实施，势必要造成生命财产的极大损失。

1962年8月16日签订了关于把西伊里安归还给印尼共和国的《纽约协议》。

协议的要点是，从1962年12月31日起，印尼共和国国旗和联合国旗帜将共同在西伊里安岛上飘扬；荷兰人，包括民政官员和军事将领，必须在1963年5月1日前全部撤出西伊里安；印尼共和国政府将从联合国临时执行机构手中正式接管西伊里安的主权。

这是联合国调解的结果。通过联合国的调解，将西伊里安的主权交还给了我们。然而，如果我们没有认真地采取一系列坚决措施，这些成就是不可能取得的。“贾雅威查亚军事行动计划”打破了外交僵局，使西伊里安（现名伊里安查亚）回到了印尼共和国的怀抱。

根据《纽约协议》，1969年12月，在西伊里安举行民意测验的正是印度尼西亚，而不是荷兰。

至于西伊里安的建设，的确有其特点。这块领土实际上在1962年才归印尼共和国管辖。当时西伊里安省是最年轻的一个省。当然，不包括以特殊方式并入我们领土的东帝汶。

据估算，伊里安查亚要比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落后17年。这块地方确实很落后。我有幸当过那里的战区司令，曾到伊里安查亚各地视察。我非常了解那里的情况。伊里安查亚正式回归印尼共和国以后，我到过马老奇、索隆和马诺夸里，后来又到过贾雅威查亚和查亚普拉。当时那些地区非常落后。因此在进行“新秩序”建设时期，我特别关注伊里安查亚的建设。我认定，那个地区应该赶上先进地区。除按规定给省拨款外，还根据总统指示给乡村、县和省拨出特别建设资金，兴办小学和社会健康中心，加速该地区的建设。

如果与其他省份相比，伊里安查亚（还有东帝汶）确实具有自己的特点，应该享有一定的优先权，其他省份可不必妒忌。大家应该谅解，伊里安查亚在地区建设方面确实太落后了，应该拨给它更多的建设基金和对它执行特殊的政策。我授权内务部长处理此事。这是从政治上作出的决定。伊里安查亚肯定会很快享受到独立后的成果。请看，现在那个地区已经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

17. 执行“两项人民命令”

1963年5月1日，我被提升为陆军战略司令部司令。我又重新忙于日常的例行公事。

国内的政治局势愈来愈捉摸不定。印尼共产党排斥其他政党和群众组织，它自称最革命，而别人，只要反对它，就被指控为“反革命”。不愿受印尼共产党拉拢或者反对它的政党团体开始一个一个被戴上“反革命”的帽子和受到指责。印尼共产党叫嚣：“不愿意和我们在一起的，便是敌人。”意思是，凡是不跟印尼共产党走的，就是他们的对立面。

印尼共产党一味向加诺兄煽风点火。总统周围的人，没有一个敢提出不同意见。

当时的政治态势十分明确：双方存在着尖锐的意见分歧：一方面是陆军、反共的伊斯兰教界和反共的民族主义分子；另一方面是所谓“进步的革命者”，也就是印尼共产党和被他们拉过去的那些人。

有些部下经常来找我，想听听我的意见和评价，我为此感到焦虑不安。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是在催促我，想知道为什么我不说话。我回答说：“我的眼睛没有瞎。我已把情况向上级作了汇报。形势的确严峻。可是，我并没有得到任何回音。我还能做什么更多的事呢？”

气氛令人窒息，压抑得叫人透不过气来。甚至我思想里曾经闪过这样的念头：不穿这身军服了，换个工作干干，不如当出租

汽车司机或回家种地算了。我曾半开玩笑地把这个念头跟我的伙伴讲过。但我的朋友却以哈哈大笑来回答我的微笑，并用轻松的话题岔开了。

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邦宣告成立。

此前，苏加诺总统曾设法阻止这个新国家的成立，他为此感到非常气愤。他认为这个联邦的成立违反了原来达成的协议。苏加诺总统把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看作是英国新殖民主义的产物。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过去。

1962年，在文莱发生反对马来西亚的暴动。苏加诺认为应该支持那次暴动。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印度尼西亚一贯为维护世界各民族的自决权而斗争。”

他还说：“印度尼西亚游击队支持文莱的那次暴动，而过去文莱曾派志愿军和赠送钱和食品支持印度尼西亚的革命。起义政府的总理阿兹哈里曾当过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上尉。”

在成立“马来西亚”的过程中，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之间曾举行过政府首脑会晤。1963年6月，苏加诺总统在东京曾和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会谈过。

在筹备建立“马来西亚”的过程中，政治气氛曾一度降温。可是，苏加诺和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总理东京会谈一个多月后，拉赫曼签署了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文件，为此苏加诺又叫嚷起来。苏加诺在公开场合表示遗憾，并指责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受到了污辱。看来苏加诺对东古很恼火，因为以前东古曾帮助过反对苏加诺的叛乱分子，允许他们在马来西亚逍遥法外。

后来提出建立“马、菲、印尼联盟”的建议，即马来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联合体，企图以此来解决问题，但实际上仍然无济于事。

当时“马来西亚”问题已提交联合国处理。

寻求解决办法的外交活动继续进行。1963年7月底，在马尼拉举行了马来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三国首脑会谈。

马尼拉会谈达成三项文件，其中表示：与会三国首脑通过协商，一致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对即将划入马来西亚联邦的有关地区的民意进行调查。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组织一个独立的、不偏向某一方的权威机构来进行调查。如果符合那些地区的民意，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将欢迎成立马来西亚。

加诺兄从马尼拉回来后一筹莫展。他对“马来西亚”的判断促使他认为印度尼西亚更应该作好战斗准备。他肯定是从各方面、其中包括从印尼共产党方面获得了对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信息。当时，印尼共产党正起劲地推行他们的计划，其中准备成立遭到我们反对的“第五方面军”^①。

马来西亚联邦原定于1963年8月31日在伦敦成立。后来，这个计划被推迟了。但事实表明，1963年9月16日，尽管联合国小组还没有提交有关民意测验的调查报告，马来西亚联邦仍按原定计划宣告成立。

于是，印尼共和国驻吉隆坡大使馆和马来西亚、英国驻雅加达大使馆门前均发生示威游行。

这类事件的发生早就预料到。但事实比预想的还要严重。1963年9月17日，印尼共和国政府终于宣布同吉隆坡政府断交。

1964年5月3日，苏加诺总统在雅加达举行的志愿人员大会上发出了著名的打倒马来西亚的“两项人民命令”。苏加诺总统点燃起来的这把火越烧越旺。“两项人民命令”的内容是：加强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抵抗力量，支援沙捞越人民的革命斗争，挫败马来西亚傀儡国家的成立。

雅加达沸腾起来了。“打倒马来西亚！”、“打倒反革命！”，参加群众大会的各路游行队伍此起彼伏地呼喊这些口号，以示拥护独立宫正在执行的“两项人民命令”。

^① 第五方面军指陆、海、空三军和公安部队以外的武装组织，即民兵。

形势十分危急。在这种令人担忧的时刻，我们的第六个孩子（女孩）降生了，取名西蒂·胡塔米·恩当·阿迪宁希。她生于1964年8月23日，是剖腹产的。产期恰好是我妻子41岁寿辰，这第六个孩子是献给她最好的生日礼物。有件事很怪，但却是事实。我妻子怀孕临产时，我正在参加跳伞训练。有人告诉我说，跳伞训练很险很累，翻过来，颠过去，还可能会挂在树上，等等。显然，我妻子听到这些话后很为我担心，结果影响到孩子的胎位。孩子在母亲肚里倒了个儿。大夫想方设法把胎位正了过来，但临产时又倒了过去。为了保证母子健康，大夫决定剖腹产，手术很成功。我继续完成我的跳伞课程，因为只剩最后一次夜间跳伞练习。我每次跳伞训练都及格。作为陆军战略后备司令部司令，通过跳伞训练，使我更了解伞兵的苦乐。我更有信心应付各种挑战。对抗马来西亚的形势愈来愈严峻了。

为了执行“两项人民命令”，成立了司令部，并任命奥玛尔·达尼为司令。看来他们有这样一个信念，即能领导战争的不只是陆军，而且还有其他军队。因此，他们信任空军，并把司令这个重任委于空军，

1964年9月2日，成立了战略后备司令部，由奥玛尔·达尼空军上将任司令。副司令是穆尔雅迪海军上将和阿·维拉纳塔库苏玛陆军准将。参谋长是列欧·瓦梯梅纳空军准将。

后来显然发生了麻烦。我被任命为新成立的司令部的副司令。

1965年2月28日，也就是在战略后备司令部成立后五个月，总统把这个司令部改为“战备战区司令部”，我被提拔为战备战区司令部第一副司令。司令依然是原来的战备司令部司令奥玛尔·达尼。穆尔雅迪海军上将任第二副司令，参谋长依旧是列欧·瓦梯梅纳，那时他已晋升为空军少将。他的辅佐是副参谋长阿·沙塔里准将。

我记得，当时在执行“三项人民命令”的过程中，我们曾用飞机空投潜伏部队。但是没有一次是成功的，有的飞机甚至掉进了海里。这说明，执行“三项人民命令”并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容易。

我被提拔为战备战区司令部第一副司令后，便到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北部和北苏门答腊地区进行视察。根据“两项人民命令”，我们计划从这些地区向马来西亚发动进攻。当时我看到的情况很糟糕。我试图整顿一下这种混乱局面。但是，由于军事行动已经开始，原定计划只得延续下去。而空降潜伏部队的计划已经失败，无法再进行下去了。于是我和马来西亚的亲印尼分子取得联系，建立了几个袋形地带。最有效的途径就是从腹背打击他们。我们在曼谷建立了秘密指挥所，后勤供应渠道是雅加达和曼谷之间的海路。我们成立了由阿里·穆托波、拉姆莱、贝尼·穆尔达尼和苏门达普组成的小组。在印尼共“九·三〇运动”失败以后，我们也是通过这个小同马来西亚的敦·阿卜杜尔·拉扎克、加扎里和德斯·阿尔维取得联系，并宣布停止同马来西亚的对抗。

与此同时，印尼共产党继续加强他们的宣传鼓动。“打倒这个！打倒那个！打倒农村魔鬼！打倒城市魔鬼！”这些口号此起彼伏。

骚乱在各地发生。在柬义里发生的骚乱中，印尼共产党人殴打了一位伊斯兰教长老。在北苏门答腊的班达尔·贝西，印尼共产党人把苏佐诺准尉活活打死。

印尼共产党要求在一切领域实现“纳沙贡”^①体制，而且他们还要求建立“第五方面军”，即把工农武装起来。周恩来是他们

^① “纳沙贡”（Nasakom）原文为民族主义、宗教和共产主义三个词第一个音节的联合缩写词，指民族主义者、宗教徒（主要是穆斯林）和共产党人三者之间的合作，为苏加诺提出的民族统一战线思想。——译者

的后台老板，他建议印尼共产党建立“第五方面军”。当时，我们只知道有四个方面军，即陆、海、空军和警察部队。周恩来答应赠送10万枝轻武器，以供“第五方面军”用^①。

陆军领导坚决反对印尼共产党的要求。海军和警察部队领导也同样反对。而空军领导却例外，奥玛尔·达尼同意他们的要求。

雅加达—吉隆坡断交以后，我们的外交政策急转直下。但是“马来西亚”问题并未到此为止。一方面中国不断给印尼打气，另一方面马来西亚开展各方面的活动，争取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我们在纽约的外交家被迫积极开展工作，决不让马来西亚被接纳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于是，从雅加达到纽约展开了一系列针锋相对的活动。印度尼西亚说：“如果联合国接纳马来西亚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将退出，当即退出联合国。”

然而，从当时联合国的情况和形势来看，马来西亚被接纳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已成定局。

不久，苏加诺总统决定，印度尼西亚退出联合国。1965年1月1日，苏班德里约外交部长正式宣布印度尼西亚这一决定。

然后，印尼共产党到处煽风点火，说什么有一个“将军委员会”的问题，而且还公布了所谓“吉尔克里斯特文件”。吉尔克里斯特是当时英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这份文件是在一名美国电影进口商皮尔·帕梅尔在彭扎克的别墅里发现的，当时他的别墅被人民青年团查抄了。

^① 当时印尼的民兵组织“第五方面军”是苏加诺总统为抗击马来西亚联邦而成立的。周恩来总理并没有向印尼共产党提出什么建议。这里所说的10万枝轻武器则是中国政府应苏加诺总统之请为支持他而准备赠送印尼政府的，后因印尼发生了“九·三〇”事件未予执行。——校者

艾地提出所谓“将军委员会”的问题，苏班德里约谈论了这个问题，并把风一直吹到苏加诺总统的耳边。接着苏加诺总统向陆军司令亚尼中将发问：“听说陆军中有个将军委员会，其任务之一就是对我制订的政策评头品足。这是真的吗？”亚尼将军回答说：“没那么回事，总统。有的只是‘陆军高级职称评委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陆军高级指挥员的职称问题。”

后来，“将军委员会”的问题被夸大了。主谋当然是艾地。他说：“有一些将领对伟大革命领袖是不忠的。”最后还说：“将军委员会要发动政变。”

1965年5月、6月和7月，关于“将军委员会”的议论甚嚣尘上，到了8月和9月发展到了顶点。

1965年8月4日，总统曾经昏倒并且呕吐。看来，这件事促使艾地加快了步伐。他刚从莫斯科和北京访问回来。他采取了一些步骤，他要夺取政权了。然而，他估计错了。他以为，正如他想象的那样，与其让陆军先动手，不如先下手为强。基于他们这种罪恶思想，我们的国家遭受了一场灾难。

18. 平息印尼共“九·三〇运动”

1965年9月30日晚9时左右，我和妻子正在贾托特·苏勃罗托医院探望我们的孩子托米。他刚满四岁，不小心被热菜汤烫伤了，在那里住院。我们在那里呆的时间不短。可以理解，我们夫妇非常疼爱这个孩子。10点钟左右，我在托米的病房里，看到拉提夫上校从门前走过。大约到半夜12点1刻的时候，我妻子叫我赶快回到哈吉·阿古斯·沙林街去，因为她惦记着家里还有一个一岁的小女儿玛米。我随即离开了托米，由我妻子继续留在医院里看护他。一回到家，我便躺在床上，很快就睡着了。可是第二天，也就是10月1日，大约在天亮前4点半左右，印尼共和国电视台摄影记者哈米德来找我。他刚拍摄完采访的镜头，便告诉我说，他在好几个地方听到了枪声。对此，我并没有去多想。半小时过后，我们的邻居马苏里跑来告诉我，他听到不少枪响。这时我才动起脑筋来了。半个小时过后，勃罗托·库斯马佐传来了令人吃惊的消息：陆军几位高级将领被绑架了。于是，我马上穿值勤军服，整装待发。清晨6点钟，陆军首长乌玛尔·维拉哈迪库苏玛命令沙吉曼中校前来报告，说在民族英雄纪念碑和独立宫附近出现了许多来历不明的部队。我赶紧把已经穿上的野战军服整理好，然后准备佩带手枪、戴军帽和穿好军鞋。我边整装边对沙吉曼中校说，已经有人告诉我，纳苏蒂安将军、亚尼将军和几位陆军高级将领已遭绑架。我对沙吉曼说：“你先回去向乌玛尔首长报告，我马上到陆军战略司令部去。我暂时接管陆军司令部的领

导权。”我作好了一切准备，准备应付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我懂得应该怎样行动。首先，必须沉着冷静。我的自我反应是，马上想起了一句爪哇格言：“不惊恐，不茫然，不骄矜。”我注意搜集各方面的情报。

我又走进房间，把鞋子穿上，戴上军帽，把手枪别在腰间。我又看了玛米一眼，我最小的闺女此时在床上睡得真香。

我驾驶着丰田吉普车飞驰。就我一个人，没有人指挥我，也没有人保卫我。经过葵叶园路、独立东路，直奔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我比平时更加细心察看周围的情况。此时我亲眼看到在民族英雄纪念碑附近，独立东路沿途有许多战士在站岗。

进门时，值勤门岗向我敬了礼。我径直走进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大楼。传令兵马上向我报告说，最重要的人物——加诺兄并没有到独立宫来，而是直奔哈里姆机场去了。他说，加诺兄乘的是联合作战部队的一辆白车，在潘芝兰交叉路口和在空军司令部前面兜了个圈子。以上情况是正在值勤的情报机构通过电话向那位传令兵报告的。

收音机已经被打开。7点整，我从印尼共和国电台的广播中第一次听到了由翁东中校领导的“九·三〇运动”。“翁东”，天哪！我马上有了预感。翁东是何许人？我对他非常了解。我知道，他跟印尼共产党关系密切，他是印尼共重要人物阿利民的养子。

我听“九·三〇运动”的广播时，并不是独自一人。消息播了一刻钟，结束后我便会见阿里·穆托波中校和沙比林·穆赫塔尔准将。我命令他们与部署在民族英雄纪念碑附近的部队营长取得联系，叫该营长马上来见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司令。

约莫到8点半光景，阿里·穆托波中校和沙比林·穆赫塔尔准将回来报告说，454营和530营营长不在现场。他们到独立宫去了。我很不满意，再次要求阿里·穆托波中校和沙比林·穆赫塔尔准将传我的命令，要454营和530营营长前来见我。

过了半个小时，454营副营长昆佐罗上尉和530营副营长苏拉迪上尉来到我的办公室。我的态度镇定沉着。他们向我敬了礼，我叫他们坐下。我马上询问他们：“你们在这里执行什么任务？”

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回答说：“执行保护总统安全的任务，因为将军委员会要发动政变。”

“将军委员会要发动政变，”听到这句话时我惊愣了一下。

“你们说的都不对。”我回答说，并注视着那两位上尉。

“你们可知道？此刻苏加诺总统并不在独立宫。如果不信，你们不妨亲自到独立宫去核实一下。何况，根本不存在什么将军委员会。有的只是陆军高级军官职称评委会。哪来的政变计划。我自己就是这个高级军官职称评委会的委员。我知道得很清楚，翁东的行动一定是由印尼共产党操纵的。”我沉默片刻，接着说：

“这是叛乱。”

“因此，我决定亲自处理此事。请把我的话马上转告你们部队的每一个人，让他们赶快回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否则，你们就成了我的对立面。请转告你们的营长。”大家又沉默了一会儿。我注视着他们的眼睛。

“我限令你们下午6点钟回来。如果到了6点钟你们还不回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那么我就要动用部队来对付你们。”

“明白了吗？”我最后说。

“是，首长！”他们同声回答，并向我敬了礼。

随后，我让他们带着我的指示回部队去。

这是我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即把卷入翁东冒险行动的两个营先稳定下来，实际上是采用温和的方式缴了翁东兵力的械。

大约9点一刻，我召开参谋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情报助理约夏苏戛马上校、作战指挥助理瓦霍诺上校、第四助理乔科·巴苏基上校、第三助理斯鲁·哈尔多约上校和参谋长阿赫玛特·维

拉纳塔库苏玛准将。

会议一开始，我首先介绍当时的形势和印尼共和国电台7点广播的消息。

“我早就了解翁东其人，”我说。“至于翁东本人，自1945年以来便是印尼共重要人物阿利民的养子。”

在会上，我阐明了对翁东声明的看法。翁东说，他们的行动似乎为了对付将军委员会发动的政变。因此，他们先下手为强，绑架了一些陆军将领。

“保护苏加诺总统的安全，只不过是他们的一个借口。”我说。“实际情况是，此时此刻，苏加诺总统并不在独立宫。”

“将军委员会根本不存在。更谈不上将军委员会要进行政治活动，要对国家和民族发动政变。这些纯属无稽之谈。有的，只是一个评委会，全称是‘陆军高级军官职称评委会’。我就是其中的委员之一。”

“评委会从来不讨论政治问题，只研究军衔和职务的晋升，上校晋升准将，准将晋升少将，如此而已。”

“因此，翁东所说的完全没有事实根据。”我强调说。“依我看，这个行动不仅针对所谓的将军委员会，而是有更加深远的谋略。他们发动政变，用暴力手段夺取国家政权。这些肯定是印尼共产党策划的。”

我的助手们都点头称是，表示理解。看来，他们都同意我的看法。

“面对这种情况，”我继续说道，“我们不仅仅是为了我们的几位将领被绑架，有的甚至已被杀害而寻找正义，作为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战士，我们必须遵守军人七项守则。现在民族在召唤我们，我们必须挺身而出，因为国家和‘建国五基’受到了威胁。”

“我决定对他们进行反击。”会议沉默片刻。“弟兄们，你们是否愿意跟随我采取行动，由你们自己作出决定。”我停了一

下，让他们有个表态的机会。“因为，如果我们不反击，不对付他们，那么，我们会死得不明不白。依我之见，与其白白地死去，不如为保卫国家和‘建国五基’而献身。在真主的旨意和指引下，我们一定能够粉碎翁东领导的这场叛乱。怎么样？”我这样结束了我的发言。

“哈托首长，我们听从您的指挥。”与会者异口同声地回答。

参谋会议结束后，10点钟左右，我决定召见沙尔沃·爱迪·维博沃上校。我命令穆斯基塔准将起草召见书，并由赫尔曼·沙伦斯上尉把召见书面交沙尔沃·爱迪上校。赫尔曼立刻坐上装甲车开往沙尔沃·爱迪处。

然后，我通过电话与海军司令、部长马塔迪纳塔上将取得联系，我谈了对形势的看法。后来，我又同警察部队司令、部长苏吉普托·尤多迪哈佐联系，与刚才一样，我摆了摆形势。接着，我设法同空军司令、部长取得联系。但接电话的却是空军副司令列奥·瓦迪梅纳。我向各军种司令明确表示，翁东已经行动了，他们已经绑架了几名陆军高级将领，至今生死未卜。我说：“我暂时接管陆军的指挥权和领导权，以免领导出现真空。我告诉他们，我希望得到他们的帮助和理解。我说：‘我们需要互相协作，以免出现各个部队擅自行动。’”我又说：“为了便于分清敌我，希望通知各部队，在调动前必须事先通知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

我所联系的各军司令感谢我向他们通报了情况，并表示一定要协助我。他们说，他们将时刻同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保持协调一致。

空军副司令列奥·瓦迪梅纳接到我的电话后表示要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见我，以便听取有关事件的情况介绍。

我同各军司令打完电话以后，便命令瓦霍诺上校起草电报，并通过无线电报向各地军区司令通报。这个重要电报除了通报发生了“九·三〇运动”和亚尼将军等几位陆军将领被绑架外，还指示各地军区司令，要求他们控制本地区的局势，定期汇报当地

局势的发展情况。电报还说明，我暂时接管了陆军司令部。只有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司令才有权调动部队。

10点半左右，乌玛尔首长从第5军区司令部给我打电话。他报告说，他刚从独立宫回来，在独立宫曾见到苏帕尔佐准将穿着一身军礼服。我马上问他，苏帕尔佐来雅加达干什么？其实他现在理应在西加里曼丹。乌玛尔对这一问题无法解释清楚。

11点钟，沙尔沃·爱迪上校乘装甲车来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在我的办公室里，我们讨论了进占印尼共和国电台和电讯大楼的计划。因为这两个部门已被翁东的军队占领了。

对沙尔沃·爱迪，我无须多说。他很快了解了整个局势。我也马上下令夺回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

“把行动计划安排得尽可能好一些，”我命令道。

“遵命，我们立即执行，”他回答说。说完，他便回到芝朥通去。

当时，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重播了翁东的宣言和其他一些消息。

人们渴望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将近中午时分，列奥·瓦迪梅纳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会见我。

“我真不知道这次行动的背景。”他说完后，我请他坐下。

“我来会见哈托司令，希望能了解真实情况。”

“我很早就认识翁东。我在梭罗任第15团团团长时，翁东是444营的一个连长。”我介绍说。“翁东曾受过印尼共产党重要人物阿利民的政治教育。”

“翁东领导的‘九·三〇运动’不仅仅是为了对付陆军，保护苏加诺总统的安全。翁东的行动有更深远的谋略，他们企图用暴力或政变的方式来夺取国家政权。”

“列奥，我可以告诉你，”我继续说，“‘九·三〇运动’的指挥部设在哈里姆机场一带。他们的头头有几个是空军，是空

军的重要人物。哈里姆曾经是人民青年团练兵的场所，不是吗？现在，加诺兄就在哈里姆机场。”我一面介绍，一面注视着他脸上的表情。

“我对这一切却全然不知情。”列奥回答说，他的表情显得严肃认真。我是在望加锡进行地区军事演习时认识列奥的。那时，他是当地军区的副司令。

于是他又问及所谓的将军委员会。我把上述说明向他重复了一遍。

“我这下才算明白过来！”他慨叹道，然后把身子靠在座椅上躺了一会儿。

中午，我听到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第三次重播了翁东的声明。

当时，有人向我汇报说，沙尔沃·爱迪正在命令芝束通的陆军突击团拦阻公共卡车，以便把部队运进来。

于是我马上同沙尔沃·爱迪联系，叫他暂停执行我的命令。我说，“再等一等，等到恰当的时机再说。”当时他正在芝束通安排部队上卡车，准备去夺回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

“遵命！”他一边回答，一边在自言自语地嘀咕。因为他担心这样一来会挫伤战士们的士气。

另外，我考虑，要是在白天进攻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报大楼，势必会造成很大伤亡。与其这样，还不如让社会各阶层亲自听听翁东的宣言，让他们知道翁东究竟在干什么。而我自己，也想看看翁东下一步棋怎么走。电台重播了“九·三〇运动”宣言以后，接着开始广播降职名单^①和“革命委员会”的阵容。

大约中午12点半，我召开第二次参谋会议。与会者和第一次参谋会议相同。我们讨论了攻占哈里姆机场的计划。当时我们已经

^① 因翁东的军衔为中校，为了指挥方便，他把一些职位高于他的军官降职，以便于在军事行动中听他的指挥。——译者

确切了解到：哈里姆是“九·三〇运动”的指挥部所在地，苏加诺总统和几位部长就在那个地区。

我命令我的作战参谋瓦霍诺上校马上通知沙尔沃·爱迪，请他拟定行动计划。当时我一直在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如何让苏加诺总统在午夜前离开哈里姆，把他转移走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大家都在打听他的下落。他必须和我们站在一边，至少他应该留在我们控制的地区。

突然，加诺兄的副官、海军陆战队上校班邦·维贾纳科出现在我面前。他是特意从哈里姆赶来见我，向我了解情况的。

“我向您报告，苏加诺总统在哈里姆，安然无恙。”他竭力使我相信他说的话。

“谢谢，”我回答说。“我们也接到汇报说他在哈里姆。可是，具体地点到底在哪儿？”

维贾纳科向我们说明了具体地点。

“现在，我们的任务是什么，首长？”他问。

“这样吧，”我说，“假如上校您愿意为国效劳，帮助我们处理好这个问题，那么就请您设法让加诺兄在午夜前撤离哈里姆。”

“感谢至高无上的真主”，维贾纳科这句话表明他是站在我们一边的。他很快就动身回哈里姆去了。

后来我得知，维贾纳科回到哈里姆以后，马上向莱梅纳博士汇报。莱梅纳博士听后当即理解我的弦外之音。莱梅纳博士从我的话中已经得到了这样一个信号：我们决定攻占哈里姆。

于是莱梅纳博士马上会见加诺兄，并劝说加诺兄为了自身安全立即回到茂物宫去。当天晚上，加诺兄乘小汽车回到了茂物宫。

凌晨1点半左右，沙尔沃·爱迪率领陆军突击团来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当时我们刚收听完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发布的翁东的声明，内容仍是降职名单和革命委员会的阵容。沙尔沃·爱迪说

得很慢，但很清楚。他说，“把部队带来是为了保持他们的士气，不让战士们失望。与其在芝束通待命，不如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好。”我理解他的心情，他不愧是一位好指挥官。

2点钟，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又重播翁东的声明。

我又把沙尔沃·爱迪叫到跟前，并对他说：

“社会上肯定已有好多人听到了翁东的广播，”“现在采取行动的时候到了。”我们沉默了一会儿，我接着说：“沙尔沃上校，采取行动吧，晚上7点钟以前占领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占领以后，我要通过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向人民发布公告。”

“是！我们的部队早已准备好了。”沙尔沃满怀信心、意志坚定地回答。

“这场战斗需要多长时间？”我问他。

“25分钟，首长！”他回答说。

“马上行动！注意，不要发生伤亡。”我嘱咐说。

关于被绑架将领的报告一个接一个地送来，情况越来越明了。但是他们的命运如何？我们仍然没有得到确切的消息。

3点钟，在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我发表的讲话用大盘磁带录下，以便送到印尼共和国电台广播。我们预先作好准备，一俟广播电台被占领，马上广播我的讲话。在场的有陆军宣传总部部长伊卜努·苏勃罗托准将和法学士苏吉普托准将。

就在这时候，第530营回到了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自首。他们向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作战参谋报到。下午6点钟第454营撤离独立宫附近向哈里姆进发。晚8点，其中两个连脱离该营的控制，向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投诚。

时近黄昏，大约5点半左右，纳苏蒂安将军在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出现。他是应我的请求来的。我认为，与其让他在无警戒的地方躲着，不如让他到司令部来更安全。我早已听说他的情况，而且曾指派专人去寻找他的下落。纳苏蒂安将军到达时，我亲自前

去迎接。我把他一直扶到室内，因为他的脚受伤了。

纳苏蒂安将军简单讲述了他的遭遇。看得出来，此时他既要集中精力考虑斗争问题，但同时又背着沉重的思想负担。我们早已听说他女儿阿德·伊尔玛被子弹打中，送到医院去抢救了。我对他女儿的遭遇表示悲伤，但我们是军人，我们懂得职责究竟包含着什么。

当时我已经知道了加诺兄的情况，听到了他发表的公告。他说，他还健在，安然无恙，他还牢牢地掌握着国家和革命的领导权。他还说，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领导权暂时由他直接掌握。他临时指定部长兼陆军司令第三助理普拉诺托·勒索萨默德罗陆军少将执行陆军日常军务。他命令社会各阶层继续保持镇定。

谢天谢地，总统还健在，而且安然无恙。至于其他问题，先撂在一边再说。因为现在我得为他考虑。

黄昏祈祷时间刚过，陆军突击团在赫鲁上尉和乌立普上尉的率领下向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进发。沙尔沃·爱迪上校在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等候。陆军突击团的部队开进了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未遇到反抗，翁东的部下已经逃跑。半小时以后，沙尔沃·爱迪上校收到用无线电传来的报告，说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已全部被控制。而电讯大楼当时是由人民青年团看守的。他们以为开进去的部队是和他们一起造反的同伙。在这种情况下，解除人民青年团的武装简直易如反掌。

因此，感谢真主，我们未放一枪一弹便夺回了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大楼。

随后，伊卜努·苏勃罗托准将和另外几个人带着我的录音讲话前往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出发前，苏勃罗托几乎用最強音喊出：我们以大慈大悲的真主名誉行事。7点整，我的讲话通过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响彻全国各地：

全国各地、从沙横到马老奇的听众们：

众所周知，1965年10月1日，在雅加达发生了一起反革命

暴乱事件，他们自称“九·三〇运动”。

1965年10月1日，他们绑架了以下几位陆军高级将领：一、阿·亚尼中将，二、苏布拉普托少将，三、帕尔曼少将，四、哈尔约诺少将，五、潘贾伊坦准将，六、苏托约·西斯沃米哈乔准将。

他们为了恐怖活动的需要，非法占用了雅加达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和电讯总局。

另外，我们有必要向国内外的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宣布：总统阁下、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伟大的革命领袖加诺兄和国防与安全、陆军参谋长、统筹部长纳苏蒂安阁下安全无恙。

各位听众：

现在，我们已经控制了中央和地方的局势。陆军各战斗部队保持团结一致。

陆军的领导权暂由我掌握。印尼共和国陆军、海军和公安部队之间互相理解、互相合作、团结一致，共同平息“九·三〇运动”所发动的反革命活动。

尊敬的听众们、同胞们：

自称所谓“九·三〇运动”的那些人已经组成一个他们所说的“印度尼西亚革命委员会”。他们从总统阁下、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革命的伟大领袖加诺兄手里接管了国家政权，即通常所说的政变。他们绑架了几位陆军的高级将领，并把“两项人民命令”内阁置于瘫痪地位。

各位听众：

因此，十分清楚，他们所采取的行动是反革命行动，必须彻底镇压。

我们相信，在进步的、革命的人民群众的全力帮助下，我们一定能够粉碎9月30日反革命运动；印尼共和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在总统阁下、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统

帅、革命伟大领袖、我们亲爱的加诺兄的领导下，必将繁荣昌盛。

我们希望，社会各界保持镇静，提高警惕，时刻作好准备，并向至高无上的真主祈祷，祈求真主永远保佑总统阁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加诺兄的安全。

胜利一定属于我们，因为我们始终在建国五基的基础上进行斗争。愿至高无上的真主永远保佑我们。

我的话讲完了。谢谢大家！

我很满意。我们已经很好地取得了第一步的胜利。

我来回踱方步，边走边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纳苏蒂安将军坐在椅子上，把一条受伤的腿放在桌子上。

突然，沙尔沃·爱迪前来报告说：“哈托首长，现在马上攻占哈里姆您以为如何？早一点调动部队，可以避免战斗。”

我没有马上回答。我缄默不语，在沉思。

这时纳苏蒂安将军插话说：“沙尔沃·爱迪，你是不是想一鸣惊人呀？”

于是，我回转身来用食指指着沙尔沃坚决地说：“好吧，立即执行！”

“是！首长，部队已经集合好，我们马上出发！”沙尔沃说。他调动了五个连的兵力，约莫600人，取道克伦德尔，在午夜向哈里姆进发。

晚上11点半左右，我把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的指挥部迁至塞那延地区，因为有消息说，空军将要进行轰炸。我们在那里只呆了一个晚上。当时，大雅加达第5军区司令已发布命令，在大雅加达地区实行宵禁。

第二天，10月2日，11点左右，我收到一份报告，说苏加诺总统通过无线电召见我，叫我马上到茂物宫去。

当时我正等待沙尔沃·爱迪的报告，然而，我未能与他取得

联系。于是我乘吉普车前往茂物。车里有司机、我和我的副官苏迪约上尉。一辆萨拉丁装甲车护送我们去。

2点左右我们到达茂物宫。我径直走进会议室。我看到在座的有莱梅纳博士、海鲁尔·萨勒、普拉诺托、列奥·瓦迪梅纳和奥玛尔·达尼。总统副官萨布尔却来回走动。于是一种紧张的气氛笼罩着我们。可以想象，因为奥玛尔·达尼也在场。我早就对他存有戒心。

我向苏加诺总统敬了礼。苏加诺总统握手迎接我。“请坐。”他一边说，一边打手势。然后继续说道：“苏哈托，像这样的事，在革命中是经常发生的。我们应该谅解，甚至应该引起我们的关注。”他停了一会儿，接着说：“陆军可不要怀疑其他兵种。奥玛尔·达尼跟我说，空军对这次事件一无所知。我也对奥玛尔·达尼说，陆军也根本不知道此事，完全没有卷进去。”

我马上开口说：“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总统。许多人民青年团的民兵在哈里姆基地附近进行活动和训练。他们拥有武器，看起来和空军的武器一样。”

奥玛尔·达尼插嘴说：“我认为这不符合事实，总统阁下。说那是空军的武器，这不符合事实。”

列奥·瓦迪梅纳也开了腔，说：“不可能，因为空军的所有武器都经过登记，并编上资产号码，存放在仓库里。”

我把副官苏迪约上尉叫来。我对他说：“武器在哪里？拿过来！”我们来茂物之前，有人把武器交给我，并说，那武器是在哈里姆附近缴获的。

“请看看吧！”我一边说，一边把我从雅加达带来的武器拿给大家看。那是一种自动步枪。

加诺兄看了看那枝枪，把它交给了列奥·瓦迪梅纳。“拿去仔细检查一下。”苏加诺总统对列奥说。

列奥接过枪，仔细研究了一下枪的特点，最后承认并解释说，那确实是一枝空军仓库里的枪。“也许他们是从仓库里偷出

来的，”他说。“我们再去验证一下，总统阁下。”列奥接着说。看来他并不愿意固执己见。

我用眼角仔细看着奥玛尔·达尼。他没有任何反应。

“哈托，”加诺兄对我说，“告诉你，我已经直接接管了陆军的领导权，并任命普拉诺托主持日常业务。”

我沉默片刻，但还能控制自己的感情。

“总统阁下，”我说，“我也想乘此机会向您报告，出于我自己的主动，我已经接管了指挥权，暂时接管了陆军的领导权。我为什么要主动这样做呢？因为平时，只要亚尼将军因故不上班，他经常指定我代理他的工作。另一个考虑是，为了不让陆军无人领导，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和各军区司令的情绪，我已把我的主动行动通过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公诸于众了。”

我停了一会，又继续往下说：“现在，总统阁下既然已任命普拉诺托将军主持日常业务，那么为了不让陆军出现两个领导，我把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责任移交给新任命的司令。”

总统马上反应说：“别这样，我不是这个意思。哈托，还是由你负责治安和公共秩序。”

我反问道：“那么，给我什么凭证？您已把委任状授予普拉诺托少将，我应该服从这个决定。”我深深地吸了几下，以便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我接着又说：“否则人们会以为，我这个人无自知之明，有野心，不忠诚。那不麻烦吗，总统阁下？”

大家不知说什么好。于是总统问道：“这么说，又该怎么办才好？”

“唯一的办法是，通过电台向全国人民宣布，总统阁下已授权我负责恢复治安和秩序。”我明确表示。我觉得我有责任这样做。

“萨布尔在哪儿？把他叫来！”听了我的话，苏加诺总统喊道。

“萨布尔，”加诺兄对这位总统卫队长下达命令：“你给我

准备一份讲话稿，内容是：我授权苏哈托将军负责恢复治安和公共秩序。普拉诺托将军则负责主持日常业务。这个讲话准备好以后，马上送到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去广播！”

对普拉诺托将军被任命为主持日常业务的司令，我不知该如何是好，总感到很“别扭”，因为我不信任他。可是我保持沉默。

会议开了4个多小时。结束后，我从茂物宫回来，并带回苏加诺总统在茂物宫录制的讲话磁带。下午4点钟，我离开了茂物。

在哈里姆的交叉路口，沙尔沃·爱迪乘着装甲车把我们一行人挡住。沙尔沃·爱迪向我作了简单汇报。我知道，刚才他也到茂物去找我，但没有找到，而是见到了苏加诺总统。苏加诺总统向他所说的那一番话几乎和向我说的一样。总统说，这类事件，在革命中是经常发生的，在俄国革命中就不乏这样的例子。当时，沙尔沃·爱迪还汇报说，他在茂物宫看到加诺兄正在起草一分停火照会。照会题头写着苏帕尔佐准将的名字。沙尔沃·爱迪又报告说，总统在说明照会内容时明确地说：“这一切都应该在苏帕尔佐将军领导下进行。”“苏帕尔佐！”我在心里反复念着这个名字。“正是这个苏帕尔佐，他是‘九·三〇运动’的领导者之一。”当时，除上述情况外，最重要的是，陆军突击团已经控制了哈里姆地区。454营一部分反抗的部队已经投降，另一部分则逃离了哈里姆。

会见时，我命令沙尔沃·爱迪立即把部队撤回，马上去寻找被翁东集团绑架的将领们的下落。

下午6点左右，我把苏加诺总统在茂物宫录制的原声带交给伊卜努·苏勃罗托准将，叫他拿到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去广播。第二天，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广播了两个任命，一是我负责恢复治安和秩序，二是由普拉诺托负责主持日常业务。

19. 英雄永志不忘

当我从茂物宫回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时，武装夺取哈里姆的问题已经解决了。翁东已不在那里。艾地已经乘坐印尼共和国空军的达柯塔飞机飞往日惹去了。奥玛尔·达尼及其家属被留在茂物宫，受到苏加诺总统的庇护。

沙尔沃·爱迪报告说，进攻和占领哈里姆时，只发生了零星战斗。我们方面一人牺牲，空军方面牺牲两人。

气氛紧张得令人窒息。因为令人们揪心的问题是：我们被绑架的将领究竟在何处？

社会上反对“九·三〇运动”的自发行动此起彼伏。

在苏卜汉等人的领导下，成立了“镇压反革命九·三〇运动协调机构”。他们呼吁采取联合行动来粉碎印尼共产党的九·三〇运动。

在寻找被绑架将领的过程中，10月3日，一名警察苏基特曼前来报告。他是被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集团抓去后逃跑出来的。他说，暴徒们在绑架潘贾伊坦将军时，也把他抓走了。他被带到哈里姆鳄鱼洞，并关在一所房子里，后来他潜逃出来。

从苏基特曼的报告中我们得知，我们寻找的将领们已经被杀害了。他们的尸体已被扔进干涸的废井里。

我当即下令去寻找那口井，一定要把尸体挖出来。可是，要找到苏基特曼所说的那口井，确实要花一定的时间。10月4日，在两栖空降主攻部队和海军陆战队的帮助下，并配备必要的工具

如氧气筒等，我们开始进行挖掘。

果然，那些将领的尸体终于被找着了。尸体从枯井里被抬上来时，我在现场。暴徒们把尸体扔进枯井里后，就用垃圾土和木薯叶，一层夹一层地覆盖下去。真是惨不忍睹！

中午12点，最上面一具尸体皮埃勒·滕德安被抬了上来。接着又挖出来两具被捆绑在一起的尸体，他们是苏布拉普托少将和帕尔曼少将。我几乎不敢相信，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人如此残忍。随后又挖出来三具尸体，也被捆绑在一起。我流着眼泪，辨认出他们是阿·亚尼中将、哈尔约诺少将和苏托约·西斯沃米哈乔准将。我咬紧牙关，悲痛得浑身发颤。“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事件。”我心中默念道。“是的，我将永志不忘。”又有谁能忘怀这般惨不忍睹的场面呢？

最后抬上来的是潘贾伊坦准将的尸体。由于遭到残酷迫害，所有尸体已面目全非了。

三天前因绑架而失踪的七个人的尸体全部找到了。其中六位将军，一位初级军官。他们成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冒险分子施暴的牺牲品。

我的心几乎被撕裂了，但我必须以坚不可摧的态度发表讲话。

我在讲话中直截了当地指出，鳄鱼洞地区属于哈里姆机场的范围。而事实是，在这口枯井附近，就是空军训练男女志愿军的基地。他们在这里培训的是人民青年团和印尼妇女运动的成员。也许他们是为保卫这个基地而进行训练的。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在井里汶逮捕了一名曾经在此地受过训的印尼妇女运动的成员。据她供认，她是从中爪哇来的，离哈里姆地区很远。

“因此，”我继续说，“我们大家十分敬爱的革命伟大领袖、总统阁下的指示可能有其正确之处，即空军没有卷入这个事件。但空军中的个别人不可能与这个事件没有关系。”

“所以，我作为陆军的一分子，我要唤起每个空军的爱国精

神和感情，如果空军真有人参与残酷杀害我们无辜将领的事件，那么，我希望空军把卷入这场冒险行动的分子统统清洗出去。”

“非常感谢真主向我们指明：凡不诚实的、不良的行为，终将败露无遗。”

我还要感谢空军突击团特别小组、海军陆战队和其他部队，感谢广大人民，正是由于他们的大力协助，才使我们找到了线索，把牺牲者的尸体统统挖掘出来。

我们把那些尸体从鳄鱼洞运到陆军中央医院，然后从陆军中央医院运到陆军司令部，在那里停放了一个晚上。我为这些牺牲的战友亲自守灵。

第二天，1965年10月5日，正值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建军20周年，我们把每个革命英雄的遗体安放在装甲车里，由高级军官护送，从陆军司令部出发驶向卡里巴塔烈士陵园安葬。

在送殡队伍出发时，纳苏蒂安将军致了告别词。他说：那些缺德的人诬蔑我们的陆军将领为叛徒，他们就是在这样一种诽谤中牺牲的。

“诽谤比谋杀更恶毒。”纳苏蒂安将军加重语气说。

纳苏蒂安将军没有用讲稿，他强调指出，我们的任务应该是崇尚诚实，维护真理和正义，不要互相仇视，永远笃信至高无上的真主。

装甲车装载着英雄的遗体徐徐驶向卡里巴塔烈士陵园。人民聚集在道路两旁，在毛毛细雨中向英雄遗体告别。我相信，他们肯定知道，在他们面前经过的这些英雄们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利益已献出了他们的全部生命。

加诺兄没有出席英雄的葬礼。

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下，我默默地思考：要是印尼共产党提出的成立第五方面军的建议被采纳，那么我们的生活肯定得不到安宁。

值得庆幸的是，更大的灾难没有降临在我们国家。我们应该

感谢至高无上的真主。

目睹了鳄鱼洞的事实真相后，我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粉碎印尼共产党，平息他们在各地，在首都，在地方，或在他们躲避的山区所进行的叛乱活动。在我们追击的情况下，他们仍步步为营。

除非在必要和被迫的情况下，否则我决不愿让陆军直接卷入各地的冲突。我更愿意帮助当地的人民，让他们自己保卫自己，让他们自己去清洗本地区的坏分子。

在雅加达发生的叛乱活动很快波及其他地方。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分子也在三宝壟、日惹和梭罗等地进行同样的叛乱活动。他们采取的步骤都是一样的。在三宝壟，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头面人物沙希曼（原上校）也是首先夺取三宝壟广播电台，并在1965年10月1日中午13时，转播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声明。10月2日早晨6点55分，他再次重播上述声明，并宣布自己是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中爪哇的指挥官。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同时在好几个地区和岛屿策动叛乱。在日惹的肯通安，他们残酷地杀害了当地团长卡坦索上校和参谋长基约诺中校。1949年3月1日我在日惹向荷军发动总攻击时，正是基约诺担任我的副官兼作战参谋。

基于上述原因，我必须采取迅速而果断的行动。我必须追击、清洗和粉碎他们。

为了恢复治安和公共秩序，我竭力扩大活动范围。原先我的活动范围只限于大雅加达和西瓜哇地区。

当时，苏加诺总统采取了和我的行动完全相反的态度。当加诺兄公开说什么“九·三〇运动”只不过是“大海里的一朵小浪花”之后，我们之间的分歧越发白热化。

20. 统一行动 此起彼伏

10月6日，苏加诺总统在茂物宫召开内阁会议。我也应召参加，并作了有关形势的报告。

到会的有印尼共产党的鲁克曼和约多。苏班德里约和莱梅纳博士也出席。

会议气氛一点也不悲哀或忧伤。其实昨天刚举行革命英雄们的安葬仪式。我对会议谈笑风生的气氛感到很不舒服。我敢肯定，印尼共产党与绑架和谋害我的战友有牵连。因此，我在会议上看到他们非常反感。

当他们请我发言时，我谈了这几天所见所闻的事情和形势。

约多否认印尼共产党应对未遂政变负责。他反而对所谓的“将军委员会”加以指责。

就在他讲话期间，苏加诺总统用食指指着约多说：“约多，你太蠢了，挑起该诅咒的事件。这件事毁坏了共产党的名声，是非常幼稚的行动。”

茂物内阁会议结束后，我刚回到雅加达就收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纳苏蒂安刚满15岁的女儿阿德·伊尔玛·苏莉娅妮已于1965年10月6日22点逝世。她是被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分子在一公尺远的地方开枪打成重伤的。她被送到陆军总院医治了六天无效而去世。

翌日，这个无辜的孩子被安葬在马腰兰P区的墓地里。

人民烧毁了克拉玛特区的印尼共产党大楼。我下达命令，不准发生骚乱。

“粉碎九·三〇运动行动指挥部”和过去一直与印尼共产党针锋相对的社会组织在巽他·克拉巴公园集会，要求解散印尼共产党及其群众组织。在民族统一战线中央理事会办公室门前，有几千人排着队，举着横幅标语，高呼他们的要求：“解散共产党！绞死艾地！印尼共产党反对真主！印尼共产党惨无人道！绞死印尼共产党人及其爪牙！”

当时，“粉碎九·三〇运动行动指挥部”和“建国五基统一战线”这两个组织成了社会上镇压印尼共产党的发动者。他们和我们并肩采取行动。

各种统一行动的组织纷纷成立。首先是印度尼西亚大学生统一行动组织（简称卡米），接着是印度尼西亚学生青年统一行动组织（简称卡比）。此外，还有印度尼西亚妇女统一行动组织和印度尼西亚学者行动组织，等等。

我始终牢记真主的旨意，我必须能够驾御所有那些组织的活动。

当时，我丝毫没想过要搞垮加诺兄。尽管他对1965年10月1日所发生的事件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在我眼里，始终是功劳卓越的领袖。我认为没有必要在公众场合经常谈论我对他的看法，除非在必要和适当的场合。

在后来的几天中，我获悉，“九·三〇运动”的主要头目翁东已于1965年10月11日被捕。过了一段时间，他受到法庭的审判并被处以死刑。艾地乘坐空军的飞机从哈里姆逃往日惹，在第四陆军旅旅长雅西尔·哈迪勃罗托上校直接领导的一次军事行动中，他被第7营抓获。据我收到的报告，他是1965年11月22日在逃跑时被击毙的。

当年英雄节的纪念仪式增加了一项内容，即到卡里巴塔烈士陵园为我们的革命英雄们祈祷。加诺兄参加了纪念活动，在革命

英雄的墓上撒了鲜花。

后来，我发布有关从政府各级民政机构，即部、局、协会和其他团体中清洗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分子和恢复社会秩序的基本政策。

中爪哇“九·三〇运动”头子沙希曼在“九·三〇运动”爆发期间抢占了三宝壟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他已逃到墨拉比山区去了。同他一起逃跑的还有他的同伙马尔约诺（原陆军上校）和乌斯曼（原陆军中校）。1950年在墨拉比山区曾出现过极左分子“墨拉比—墨尔巴甫集团”的叛乱活动。现在，印尼共产党人却和他们沆瀣一气。

1965年12月，沙尔沃·爱迪终于在墨拉比下手了，他采取军事行动消灭了沙希曼及其同伙。

镇压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及其残余分子的行动和情况大致如此。

然而，事情并没有到此完结。过不多久，又到处出现他们的政治活动。

21. “三项人民要求”深入人心

愈来愈严重的骚乱不断出现。大学校园里充满着闷热的政治空气。

在这种气氛下，“两项人民命令”内阁又采取了使社会更加动荡不安的措施。1965年12月更换纸币。原来的纸币面值下降：1000盾变成1盾。情况变得很不稳定和白热化。接着政府又提高燃料油的价格，引起了公共汽车和其他公共车辆票价的上涨。公共汽车票从200盾涨到1000盾，超出了大学生们的承受力。

面对这种现象，有人怀疑，这是几个部长干的，他们企图把人民的注意力从粉碎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转移到涨价等经济问题上来。

大学生们在沙冷巴医学院大楼集会，在斋戒月举行示威游行。当时我听到大学生和青年们高呼：“哈托万岁！哈托万岁！”我竭尽全力以免使他们的活动演变成“动乱”。假如控制不住局势，我们大家就要完蛋，印尼共产党就会拍手称快。

墙上和路上的标语越刷越多。大字标语除了谩骂苏班德里约、海鲁尔·萨勒和其他几个人以外，开始把矛头指向苏加诺个人。有的标语写道：“停止进口妻子！”苏加诺对大学生开始恼怒起来。

在这期间，那些自称为“66年一代”的组织应运而生。大学生们强烈反对当时政府的政策。“三项人民要求”的呼声日益高涨。“三项人民要求”：即解散印尼共产党，改组（解散）“两

项人民命令”内阁和降低物价。

1966年2月1日，我晋升为中将。我几次三番同大学生们接触。我倾听他们的意见、想法和迫切的要求。我觉得应该和他们接近，因为只有他们能帮助我，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混乱。决不允许爆发动乱。如果只是大学生上街游行，那我可以同他们对话，让他们懂得什么叫做纪律。

1月中旬，内阁在茂物开会，大学生们跑到茂物宫前示威。为了阻拦愤怒的学生，茂物宫的警卫人员当然感到十分困难。我努力设法平息大学生的怒气。

苏加诺总统接见了“卡米”的代表团，并向他们说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形势是多么严峻。那年10月、11月和12月是我们历史上黑暗的篇章。总统把调查委员会对上述3个月的情况调查报告向大学生们作了介绍。他表示理解大学生们提出的要求，并答应把不久前提高的燃料油价格降下来，其他物价也要想办法降下来。

但是，看来加诺兄对大学生早有成见。他按捺不住总要说出来。在茂物内阁会议以后，即会见学生代表团的第二天，苏加诺在雅加达的一次演说中公开指责大学生的行动受到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操纵。结果导致了“卡米”和亲苏加诺的学生组织之间的冲突。

当时正值开斋节，这个节日使动乱至少推迟了一个星期或10天。

雅加达和万隆大学生互相配合，来回串连。雅加达的游行受到万隆的支持。万隆的游行示威波及雅加达。雅加达罢课，万隆各大学也跟着罢课。

高等教育和科学部长沙立夫·达益普亲自处理复课问题。

加诺兄企图镇压反对他的示威游行。他下令组织“苏加诺队伍”。我看这样做很危险，马上加以阻止。我不同意这样做，结

果避免了一场将会造成很大伤亡的武斗。

万隆和雅加达的大学生联合起来强占了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楼，并在墙上刷标语，除要求解散印尼共产党外，矛头进一步指向苏加诺总统本人。

2月21日，苏加诺总统改组了“两项人民命令内阁”。经过调整，纳苏蒂安将军不再担任国防和安全部长，而我却被任命为国防和安全部长、陆军司令和最高指挥部参谋长。

新内阁的就职并未使各方感到满意，因为它仍保留不少的旧面孔。大学生和青年们举行游行示威，一直游行到总统府。他们穿着黄夹克，封锁道路，扎破汽车轮胎。然而，部长们却乘坐直升飞机到总统府开会，有一部分部长是步行去的。

学生们试图冲进总统府。这使负责治安的总统警卫部队乱成一团。冲突已不可避免。士兵开了枪。一名大学生阿里夫·拉赫曼·哈吉姆被当场打死。悲伤气氛笼罩整个大学校园。在安葬这位被无辜打死的大学生时，我们送了花圈，表示哀悼。

这件事激怒了大学生们。我尽力稳定他们的情绪，但他们的游行示威却进一步升级。当时我坚持的一条原则是：“耐心说服”。

后来，我嘱咐当时的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参谋长克马尔·伊德里斯，尽量保护示威游行的青年学生，以免遭到总统警卫队的袭击。我对那些示威游行的大学生寄予希望。

为了纪念阿里夫·拉赫曼·哈吉姆，他的伙伴们成立了一个大、中学生统一行动的组织，取名为阿里夫·拉赫曼·哈吉姆团。

又爆发了示威游行。他们到处刷标语。游行队伍涌向市中心，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虽然大使馆里面的人员和我们的部队采取了严加保护的措施，但大使馆仍被示威游行队伍捣毁了。

22. 敬重如山 虚怀若谷

正值大学生在雅加达纷纷游行示威的时刻，我和加诺兄在独立宫进行对话，继续谈论时局和印尼共产党问题。我深信不疑，加诺兄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不够正确的。我一直想方设法使他理解和认识到已经变化了的形势。但是谈到最后，他似乎还在发问：为什么我不服从他的领导。

当只有我们两个人谈话时，加诺兄就用爪哇语问我：眼下雅加达已闹到如此地步，“哈托，你到底要把我怎么样？我毕竟还是你的领导啊。”

我凭自己的生活经历用一句爪哇俗语作了恰如其分的回答。我说：

“总统阁下，我是贫农出身，但父亲总是教育我，要永远尊敬长辈，而且不断提醒我，对老人要‘敬重如山，虚怀若谷’。”

我这样回答的目的是想说明，这是我父亲传给我的道德修养。我要像父亲教导的那样去生活。父亲尽管是农民，是普通老百姓，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然而也给自己的儿子留下一份可贵的精神财富。他总是希望晚辈对老人能做到：敬重如山，虚怀若谷。我始终深信这条生活准则是非常正确的。

“敬重如山”，意思是要敬重老人，光宗耀祖。

“虚怀若谷”的含义就是不要无端暴露长辈的缺点，更不应东施效颦。我们应该把那些缺点深深埋藏在胸怀的谷底，不让它

外扬。

对待长辈的美德，则应敬重如山，让它流芳百世。

“说得好！”加诺兄回答说。

“我永远尊敬您，就像尊敬我的父亲一样。对我来说，您不仅是民族领袖，而且也是我的长辈。我想对您‘敬重如山’，可惜您却不愿意。”我说。我相信加诺兄一定会理解这番话的意思。

苏加诺缄默不语，面孔又变得严肃如初。

“是那样吗，哈托？”后来他问。

“是这样，总统，问题完全取决于您自己。”

“好吧，如果你还真的尊敬我，服从我的领导，那么我命令你制止大学生示威游行。他们的示威活动太过分了。不文明！野蛮！他们已没有道德规范，不尊敬长辈。再不能让他们继续胡作非为了。哈托，我要你对他们采取行动。”

“请原谅，总统。我想，这个问题跟全面治理我们这个国家有关。我的意思是说，就像您保证过的那样，要通过政治解决来处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假如您现在正式宣布解散或禁止印尼共产党，那么我相信大学生们就会停止他们的活动。因为他们也向我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政治解决‘九·三〇运动’，即‘十·一运动’。哈托，你怎么又提印尼共产党问题，你刚才不是说，要永远尊重我的领导吗？”

“从来没有动摇，总统。”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请你执行我的命令。”苏加诺说。

我没有回答。苏加诺也没有说话。

我在反复琢磨他说过的那句话：

“你到底要把我怎么样？”

我以为他仍然没有理解我的意思。一次又一次地跟他谈

话，意见始终跟他不一致。他始终没有理解我的意思。或者说他听懂了，但他并不真正相信。

他有他的立场，我有我的立场。我既不会随随便便反对他，但也不会盲从。作为下级，我应该服从上级。他下达的命令，我应该执行。但作为一名战士，我不可能盲从。

是的，我这样回答苏加诺的问题：“我对您将敬重如山，虚怀若谷。”

无论从宗教角度，还是从道德角度来看，“敬重如山，虚怀若谷”这条准则既体现了我们的信仰，也体现了我们对至高无上的真主虔诚之心。

我们的信仰又如何体现呢？我们承认这样一个事实：父母是繁衍人类的中介。真主通过父母创造了人类。因此，有信仰的人，信仰真主的人，有义务尊敬父母，是父母把我们降生到人间，是父母把我们扶养成能够自立生活的人。

我们对待老师也应采取这种态度。老师给我们传授知识，从不识字到能够阅读，从不会算数到能够计算，从不会写字到能够书写，都是老师教育的结果。

因此，我们对真主表示虔诚，其中就包含着我们尊敬父母和老师的深情厚意。

这是我父亲的处世哲学。他也用这种哲学教导我，要我尊重长辈和老师。

但事实是，我不能对他盲从。如果我迁就他的意愿，那我就要犯错误。

尽管如此，我对他的态度始终像子对父那样尊敬。当他发脾气时，我采取冷静和克制的态度。我永远牢记这条哲理：献身，对至高无上真主的献身，将容纳人世间的勇敢、权力和荣誉。

1966年2月25日，“粉碎马来西亚指挥部”开了好几个小时的会议。第二天公布了会议作出的措词严谨的决议。其中宣布：

苏加诺总统以“粉碎马来西亚指挥部”司令的名义下令解散“卡米”。并规定：不准五人以上集合在一起。这项针对大学生的决议同执行粉碎马来西亚的计划被无端地联系在一起。

然而，“卡米”被解散以后，大学生的示威活动并不就此停止。他们的斗争由“卡比”继续进行下去。示威活动不断冲击各个部门。实现“三项人民要求”的示威游行波及整个首都，抗议活动方兴未艾，青年学生都涌到大街上去了。

当时，我穿着野战军服经常进出总统府，同苏加诺总统不停地会谈。我倾听总统的意见。但他仍然固执己见。而我还是采取尊敬他的方式，向我的这位长辈、政府的最高领导陈述我的意见。

最后他感到，我不轻易受他指挥，因为我有自己的立场。

我曾向他进言：“我们已经错了，错了就改正过来。后退是为了取得胜利。退一步是为了前进得更快。总统，如果我们能这样做，该有多好啊！”

解散印尼共产党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总统有他自己的一套想法。他不同意解散印尼共产党。他丝毫不肯从这一立场后退。为什么呢？因为苏加诺认为，一旦解散或禁止印尼共产党，他们就会转入地下活动，这更危险。

我提出不同看法。我说，只要我们和人民团结一致，就可以制止印尼共产党的活动，不致于会有什么危险。我们应该在人民群众中把印尼共产党孤立起来。1948年在平息印尼共产党慕梭发动的茉莉芬暴动时曾遇到过类似情况。当时，加诺兄，您曾向人民发问：“要慕梭，还是要苏加诺—哈达？”人民选择了苏加诺—哈达。在人民的协助下，我们成功地平息了印尼共产党的叛乱。我们现在的条件要比过去更好。加诺兄，您可以当面问人民：“究竟要印尼共产党，还是要‘建国五基’？”我相信，人民一定选择“建国五基”。

在另一次对话中，苏加诺语气沉重地对我说：“哈托，我已

被公认为世界级的领袖，也曾向世界各国兜售过‘纳沙贡’的理论。现在，要我解散印尼共产党，哈托，我的脸该往哪儿放呀？”

我心平气和地、尊敬地、而又是非常认真地回答说：“总统，如果只是为了对付国外的舆论，那好办，您可以把我推在前面，由我，而不是由您来解散印尼共产党。但对内您必须同意我的意见。”他依然固执己见。看来他还是不能真正理解我的意图，因此他提出了令人伤心的问题：“你到底要把我怎么样？”

我记得，那几个星期我经常同他会见和会谈。政治空气依然紧张和令人担忧。

3月10日，凌晨2点，我把大学生的领袖们邀请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我跟他们谈了话。苏卜汉也在座，并讲了话。

繁重的工作接踵而来，我经常工作到深夜。我的嗓子发炎了，以致我没法参加3月11日在总统府召开的内阁会议。

23. “三·十一命令”应运而生

退伍军人事务部长巴苏基·拉赫玛特少将、轻工业部长尤素夫准将、大雅加达第5军区司令阿米尔马赫默德准将来到我在哈吉·阿古斯·沙林街的住家。我患重感冒，不停地咳嗽，声音嘶哑。我在病中接见了他们。我身着睡衣，把我妻子常用的腰巾围在脖子上。

当天早晨召开内阁会议，我因病不能参加。他们给我讲了在总统府召开内阁会议的情况。

“苏加诺中途匆匆忙忙离开了会场。”他们中间一个人对我说：“就因为萨布尔报告说，有一支番号不明的部队包围了总统府。”看来苏加诺正是为此而离开的。苏加诺匆忙离开会场，并邀请苏班德里约和海鲁尔·萨勒同行。他们乘直升飞机到茂物。临走时，他请莱梅纳继续主持内阁会议。由于议程不明确，莱梅纳很快结束了会议。

这三位将军随后主动赶去茂物会见苏加诺总统。他们想让苏加诺总统放心，陆军并不排斥他。

出发前，三位将军前来向我告假，并询问我有什么话带给苏加诺总统。我回答说：“代我向加诺兄问好，并向他汇报我病倒了。只要他授权予我，我当能处理好当前的情况。”

三位将军带着我的口信前往茂物。晚上，他们又回到我的住家，并给我带来苏加诺总统的一道命令。我阅读了他1966年3月11日签署的这道命令，根据命令的内容，我马上作出决定：

立即解散印尼共产党，并通知所有武装部队司令员到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来参加参谋部会议。巴苏基·拉赫玛特将军将就总统的上述命令向会议作说明。

我在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主持召开会议，首先介绍了最近的形势发展，并着重谈了内阁会议和经我同意三位将军赶到茂物去会见苏加诺总统，并带回他签署给我的命令。我请巴苏基·拉赫玛特将军对总统命令作必要的说明。与会者认真听取了巴苏基将军的汇报。

巴苏基·拉赫玛特将军是按时间顺序讲的。他说，他们一到茂物宫便向苏加诺说明来意。他大发雷霆，因为他觉得，他的声望遭到了示威者的任意诋毁。最后，苏加诺问：现在该怎么办？三位将军中有一位用自己的语言转达了我的口信：“授权给哈托兄去办吧！”加诺兄再次发怒，因为他认为早已经授权给我了，可是我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另一位将军接着说：“也许需要您的手谕。”

“好，准备一份书面命令好了。”加诺兄回答说。三位将军在总统副官萨布尔中将的帮助下起草了一份命令。苏加诺总统在三位副总理即苏班德里约、海鲁尔·萨勒和莱梅纳的帮助下作了修改。最后，印尼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革命的伟大领袖苏加诺签署了《三月十一日命令》。

其内容是：印尼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革命的伟大领袖、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委托者苏加诺决定，命令我以他的名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恢复治安和稳定社会秩序，以确保行政机构和革命得于顺利进行。并且，为了国家民族的完整，必须保证苏加诺总统的人身安全和维护他的威信，坚决执行革命伟大领袖的一切教导。

下面还提出两条注意事项，即在执行命令时我一定要和其他部队司令员协调合作，并随时向总统汇报我执行一切任务的情况。

巴苏基·拉赫玛特将军向与会者作说明后，我根据1966年

3月11日命令授与我的权力，当即作出决定：解散印尼共产党！我命令苏吉普托将军准备草拟这项命令。

当天晚上，最高行动指挥部第5联合部队队长苏吉普托打电话给苏达莫诺上校，请他起草解散印尼共产党的决议书。其时已经是深夜12点钟，穆迪约诺中尉帮助苏达莫诺起草了文件。

其实，解散印尼共产党已经成为人民的普遍愿望。从人员的角度讲，我们已经把“九·三〇运动”镇压下去了。但是，我们对运动的根源印尼共产党还没有采取行动。加诺兄不想解散印尼共产党。这使得处于危机状态的形势愈来愈严峻。

苏达莫诺以“三·十一命令”为法律依据，起草了解散印尼共产党的文件。阿拉姆夏在解散印尼共产党的文件上签了字，然后把文件交给我。我同意那份解散印尼共产党的文件。我签了字。这样，便产生了1966/3/1号总统决定。

1966年3月12日凌晨6点整，印尼共和国广播电台公布了解散印尼共产党的决定。毫无疑问，这是根据极为重要的“三·十一命令”所采取的第一项行动。

这样，人民要求解散印尼共产党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消息迅速传开。1966年3月12日，人民群众举行游行，热烈欢迎这个决定。我知道，当时有人要求禁止这次游行。可是，人民已作好了准备，他们通过游行来表达欢欣的心情。全社会都热烈欢迎这项决定。从此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我作为“三·十一命令”的执行者，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我起草了通知，阐述了“三·十一命令”，号召不要擅自采取行动。我向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布命令，命令武装部队采取必要措施以应付政治形势可能出现的动荡，并防止有人把革命引向歧途。

除了解散印尼共产党的决定外，我还发出通知，号召企业家们帮助稳定全国的经济。这个决定和通知都是我在1966年3月12日一天发出的。

第二天，我号召国家工具要保障地方政府的顺利运转，同时

也要求中央政府各部门保证各司其职。

又过一天，我又发出指示，禁止各政党和群众团体接纳被解散的印尼共产党党员及其外围群众组织的成员加入他们的组织。

另外，我下令所有印尼共产党员及其群众组织的成员到就近的政府机构去自首。

过了几天，我发出通知将“两项人民命令”内阁15名部长监禁起来，并任命代理部长，以替代被监禁的部长。

与此同时，我又发出指示，要求大学生和中学生复课。

大学生们的抗议活动平息下去了。

我发布“三·十一命令”以后，确实有人曾提出疑问。他们说，这是苏加诺总统给我的指示呢，还是一个“有限制性的行政权力的转移”？我的看法是，这份命令是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当时总统、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人民正处在危险之中，社会治安和秩序很混乱，国家行政机构处于瘫痪状态。

正像我在1966年6月中旬在印尼共和国电台和电视台讲过的那样，我不会滥用上述“三·十一命令”，尤其是在不需要运用那个命令的情况下。刀刃用多了会变钝的。我作过一个比喻，一群猴子到田里吃玉米，农夫只要击掌几下便能把猴子吓跑，那又何必动用一连装甲车去驱赶猴子呢？

五年以后，我第一次公开说清发布“三·十一命令”的历史背景。印度尼西亚人民有权了解这一背景。这项命令为重新拨正我们民族斗争的方向，为坚持独立的理想和充实独立的内容，在我们历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正因为如此，我曾几次拒绝有些人的建议——在“三·十一命令”公布的日子举行大规模的庆祝活动。我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把这件事或把我自己神秘化。

我从来不认为，发布“三·十一命令”是为了篡权。“三·十一命令”也不是搞政变的工具。“三·十一命令”只是“新秩序”斗争的开始。

24. 避免引起更大的震动

3月27日，苏加诺总统又宣布调整“两项人民命令”内阁，由六名副总理组成内阁主席团。我是六位临时副总理之一，还兼国防与安全部长、陆军司令、最高行动指挥部参谋长。其他五位副总理是莱梅纳博士、伊德汉·查理德先生、鲁斯兰·阿卜杜加尼博士、斯利·苏丹·哈蒙库·布沃诺九世和亚当·马利克先生。

苏加诺总统这个决定并没有使大多数人高兴，反而成了大家嘲笑的话柄。人们给这个内阁取了个外号：“百位部长内阁”。于是反对者有之，拥护者有之，双方的队伍又上街示威游行，好不热闹。

我对这个新内阁的阵容是这样看：这只是第一步，还不是我们能争取达到的最好结果。因为当时整个局面还没有脱离苏加诺总统的思想轨道，还在继续对抗马来西亚、反对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准备召开新兴力量会议。

在合作国会中，支持“新秩序”的代表取代了印尼共产党及其群众组织的议员席位。纳苏蒂安将军没有参加内阁，但被提名为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候选人。

在这期间，有人向我窃窃私语，鼓动我采用暴力夺取政权。然而，在我脑子里从来没闪过这样一种念头。我竭力排除这种窃窃私语对我的干扰。我一直在思考，根据1945年宪法的精神，继续保持民主生活是非常必要的。我的立场始终很坚定。印尼共和国

武装部队决不能用暴力夺取政权或发动政变，在自己的历史上留下黑暗的一页，因为一旦发生这类事情，以后就会像拉丁美洲或非洲那样，接二连三地发生，难以制止。

1966年6月，召开了第四届临时人民协商会议，选举纳苏蒂安为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并作出决定进一步确认“三·十一命令”。临时人民协商会议还授权我处理“三·十一命令”所涉及的一切事情。这个授权有利于我采取行动。另外，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批准解散印尼共产党，禁止在印尼国土上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研究革命伟大领袖的教导。临时人民协商会议解散了由苏加诺领导的两项人民命令内阁，委任我重新组阁。

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我如实汇报了情况。当然，我努力避免产生不愉快的情绪。

我的发言尽可能小心谨慎。我不愿意在我们国家引起更大的震动。

有人指控加诺兄参与了“九·三〇运动”。为此，我说：“总统为了维护他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及方针政策，我们认为应该站在公正和正确的立场上，应该对印尼共产党发动的‘九·三〇运动’的首要分子采取法律行动。然而事实是，总统却让他们逍遥法外。他的所作所为间接地帮助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庇护了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头面人物。总统这些行动说明了一个事实：他已经触犯了刑法，尽管他的动机是为维护自己的政治路线，而不是要帮助印尼共产党。”

我知道，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楼外，大学生和统一行动组织正在动员他们的队伍上街示威游行，声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代表。他们对总统的批评越来越尖锐。一部分与会代表和场外示威者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具有同样激烈的情绪。

我在大会上发言说，我们必将根据社会现实来行使我们的权

利。而当时的社会现实是：在社会中存在着矛盾现象，即苏加诺总统和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之间存在着违宪和护宪的矛盾。而这一矛盾又直接影响各阶层，不论是民政官员，还是武装部队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尽管他们的想法和动机是一样的。

我提醒与会代表，不要采取过激行动。因为这会使政治空气更加紧张。如果由于武装部队的介入而发生暴力冲突，势必将影响广大人民的生活，而使“旧秩序”卷土重来。

我说：“不要因为我们对一位爱国的人民领袖采取不适当的措施，而让下一代人指责我们这一代人做了蠢事。”

开会期间，代表们追究苏加诺总统的责任。苏加诺总统做了一个“国情咨询报告”。然而与会代表听了很不满意，要求苏加诺总统向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再做一个补充报告，具体地讲一讲关于印尼共产党的“九·三〇运动”事件及其以后的情况，讲一讲经济萧条和道德败坏的原因。

大会撤回了以前授予他的“革命的伟大领袖”和“终身总统”这两个头衔，并宣布原来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知道，并且已经听到，有些人想把苏加诺总统拉下马。但我并不想这样做。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做出决定，举行全国普选，最晚不得迟于1968年7月5日。因此，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全体代表大会并未对加诺兄的总统地位提出质疑。他依然是总统。

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会场外面，大学生和青年们情绪激昂，对苏加诺总统的抨击越来越严厉。我设法让他们平静下来。在苏加诺的问题上，不要感情用事，不要思想偏激。我解释说，对苏加诺不存在袒护和反对的问题。我们伸张的是正义！我希望，他们会理解我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会上所说的这番话的意思。

25. 严峻的政治冲突

我理解，社会正翘首以待：1966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会结束后组成的新内阁将会是个什么样子？我同各方进行磋商，同当时的各种实际力量磋商，当然也包括同苏加诺总统的磋商。那时我已晋升为上将，并组成了“人民疾苦呼声内阁”。不管你承认与否，这是新旧思想妥协的产物。几位被认为是苏加诺的亲信也进了新的内阁，我被任命为内阁主席团主席兼国防安全首席部长。

这时，我实际上成了政府的首脑。我还是坚持原来的思想。我认真地根据宪法采取正确的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独自一人工作。我找了几位信得过的人来协助我。为此，我给自己配备了几位私人助手。

于是，我去会见大学生们，当然不是单独一个人去。我用心平气和的语调对他们说，根据1945年宪法，加诺兄依然是我们合法的总统，我们必须尊重他。

第二年年中，我取缔了几个不合法的组 织，如民族统一战线、最高行动指挥部，我还取缔了粉碎马来西亚司令部、革命机构改组最高指挥部、全国后勤司令部和 其他几个组织。

当时，尽快解决同马来西亚的关系成了我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

回顾执行两项人民命令的进程，我想，已经发生的事情显然只不过是“灯塔工程”。很明显，当时印度尼西亚的态度也并不

是前后一致的。马来西亚获得了自己的独立，为什么印度尼西亚要不高兴呢？难道仅仅因为他的独立是英国人给予的吗？有人把问题本末倒置了。他们把马来西亚描绘成帝国主义的工 具，因此，必须加以反对。

经过仔细研究，我们得出结论：对抗“政策”只不过是印尼共产党的策略，他们企图让我们尽可能多地卷入对抗，以便他们聚集力量，一举夺取政权。

众所周知，当时加诺兄的野心确实是想当世界著名领袖。而我们的经济却搞得一团糟。

当时加诺兄只考虑政治，他的政治宣言就是佐证。

亚当·马利克任外交部长后，就努力谋求解决与马来西亚的关系问题。他去曼谷，同敦·阿卜杜尔·拉扎克会谈。以阿里·穆托波为首的小组，包括其成员拉姆利、贝尼·穆尔达尼、苏门达普等，在对抗时期，曾受命从北边（曼谷）潜入对方袋形地带。现在我改变了他们的任务，即让他们设法和马来西亚官员取得联系。

在德斯·阿尔维的斡旋下，同阿卜杜尔·拉扎克和加扎里进行了接触。最后，双方同意，必须停止对抗，恢复原来的友好关系。

这为亚当·马利克和敦·阿卜杜尔·拉扎克在曼谷举行正式会谈打开了通道。最后，在克服了重重困难之后，亚当·马利克和敦·阿卜杜尔·拉扎克于1966年8月在雅加达签署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协议。此前在曼谷举行的谈判曾遭受到某些重要人物的严厉批评。苏加诺总统在他的演说中依然指责“马来西亚是新殖民主义的产物”，“同马来西亚的对抗必须继续进行下去”。为此，我建议，暂时推迟两国恢复关系，即等到沙巴和沙捞越的普选结束后才正式宣布。马来西亚接受了我的建议，苏加诺总统也同意。这样国内的批评缓和下来了，1966年8月11日终于签署了上述协议。

当时掐脖子的经济生活必须得到改善。众所周知，1965年的通货膨胀率高达500%，米价涨了9倍。那年的财政预算赤字是收入的300%。按1966年的计划，必须偿付的外债差不多等于我们国家当年出口的全部收入。

1966年8月，陆军在万隆举行第二次学术讨论会，根据1945年宪法和“建国五基”，提出了“新秩序”的概念。

学术讨论会作出决议：“‘新秩序’在不背离斗争理想的同时，需要一种更现实和更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新秩序’在不背离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思想的同时，要求把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新秩序’不反对强有力的领导和政权，相反在过渡和建设时期需要具有这种性质的领导和政权。‘新秩序’希望认真实现经济民主的理想。‘新秩序’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制度，其目的是要用‘建国五基’的道德标准，尤其是根据至高无上的神道这一原则来创造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学术讨论会也要求举行县一级的普选。因此，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全力支持政府在宪法草案中提出的计划。

新政府面临着特别重大的问题。当时被认为最明智的出路是，应该尽快取得外国的援助。首先延缓现有债务的偿还，然后再借新债。当时我们所能打开的窗户只能面向西方。但是，后来东方国家也同意印尼延缓偿还债务。

我把解决经济问题委托给了大学的专家们。我请求维佐约·尼提沙斯特罗、苏米特罗·佐约哈迪库苏莫、穆哈马德·沙德里和其他几位专家协助我。后来，他们都成了我处理经济问题的顾问和支持者。

同马来西亚关系正常化的协议签定以后，还在位的苏加诺总统利用庆祝8月17日独立节的时机在雅加达独立宫发表了讲话。他

仍然以他特有的语调宣读了一份题为《千万不要抛弃历史》的讲稿。显而易见，他在讲话中批评了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前不久作出的决议。他的讲话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在若干地区甚至发生了反对苏加诺的年轻人和忠实地支持他的人之间的冲突。

这一时期的政治冲突愈演愈烈，不仅我们有这种感觉，广大社会也同样如此。十分危险的意见争执产生了。一方努力争取外援，并把“新兴力量”和“腐朽力量”的问题搁在一旁，而另一方苏加诺总统却利用各种场合发表他的理想主义的演说。

我想尽一切办法稳住军队，以免军队之间发生冲突。因为武装冲突将把我们推向毁灭的深渊。

后来，我们认为，应该尽快恢复同外界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没有遇到什么大的困难。1966年9月底，印度尼西亚又重新回到了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但是，《千万不要抛弃历史》这篇讲话发表以后，紧张局势不断升级，青年学生继续游行集会。法院首先公审了前中央银行事务部长尤素夫·穆达·达兰，接着又审判了其他几位部长。青年学生争先恐后地涌到法院去观看公审。

警察忙于维持治安。审讯必须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进行。

在宣判会上，尤素夫·穆达·达兰被判处死刑。不过没等伏法，他便去世了。

与此同时，苏加诺又接连不断地进行演说。他对禁止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决定冷嘲热讽。他坚持他的“纳沙贡”，即民族主义者、宗教信徒和共产党人之间的联合，或民族主义者、宗教信徒和社会主义者的联合，或民族主义者、宗教信徒和其他什么人之间的联合。苏加诺的这些演讲再次引起强烈反响和示威游行。

苏班德里约也逃脱不了法庭的审判。审判时，青年学生又涌上街头示威游行。他们涌向独立宫和法院，即现在的国家建设计

划委员会大楼前。

冲突已不可避免。治安人员再也控制不住他们的感情向群众开了枪。大学生报一名记者被击中。这在青年学生中引起更强烈的骚动。后来我们了解到，那位大学生记者查纳尔·扎克瑟在荷兰医治无效逝世了。

在这种情况下，苏班德里约的审讯必须继续进行，不许受任何干扰。必须伸张正义！最后法院判决：苏班德里约处以死缓。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我对他实行大赦，把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苏加诺又获得一次在大庭广众发表演说的机会。苏加诺在纪念穆罕默德登霄节的群众大会上讲了话。他的讲话包涵着很大的危险性。他说，他要遵循穆罕默德先知的榜样，模仿他的言论、行为甚至他沉默的态度。

“是的，”苏加诺说，“我将忍耐，但这是和穆罕默德先知一样的忍耐。先知曾被人蔑视，曾遭受谩骂和诽谤，甚至在塔伊夫有人往他身上扔粪便，他忍耐住了。可是，后来他采取了行动。除了其他行动外，他甚至发起战争。我将效法穆罕默德圣人。”苏加诺在演说中就是这样说的。

他的言词所以如此强烈，有可能是因为我阻拦他去泗水的缘故。按原计划，第二天他将赴东爪哇省会泗水参加英雄节的纪念活动。但我不让他去。我认为，如果让他飞往泗水，那是很危险的。我必须维护民族的安全和统一。

审判奥玛尔·达尼时，政治气温进一步升级。审判情况广为传播。那些希望苏加诺下台的人，反应比以前更加强烈。

我努力设法缓和紧张局势。我坚持认为，加诺兄始终是一位值得我们尊敬的战士。

奥玛尔·达尼被宣判有罪，处以死缓。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对他实行特赦，把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我们那时的生活十分艰苦。所有人都受到政治冲突的摆布。

我们面临的困难是大米越来越匮乏。

在这种形势下，有人强烈呼吁，要求我取代苏加诺出任总统。对这些呼声，我没有加以理会。

但后来，几位亲密战友向我提出了同样的意见。一些社会名流鼓励我出任这个职务，成为国家的最高领导。

我这样回答他们：“我没有这种想法。”我自我反省了一下。我没有这种思想准备。我的学识还不相称，甚至连做梦也没梦想过这种事情。我承认，我没有能力担当这一国家最高的职务。

26. 登上总统阶梯

政治冲突的浪潮把我推到了前台。有些政治家对领导的变动和更替如此之慢感到不耐烦，以致于干脆建议我把国家权力马上接管过来。对上述建议，我直接回答说：“如果采用这种方式，那我不如引退好了。”我认为，这并不是好的方式。用军事力量夺取的政权不可能产生永久的稳定。我决不愿留下这样的历史，即在印度尼西亚曾经用军事力量夺取政权。我从来没想过要搞“政变”，或采取什么不光彩的行动。依我看，搞政变的人是不会成功的。

“如果诸位要那样做，那就悉听尊便吧！不过我不参加。”我说。

最后，再也没有人敢鼓动我那样做了。他们终于理解了我的立场。于是他们说：“由您自己拿主意吧！”

假如我们确实需要或者想要彻底地、全面地克服我们领导人在斗争中存在着的缺点，那么我们应该有个基础。这个基础便是“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我们的确需要认真实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

那时我得到消息，躲藏了那么长时间的苏帕尔佐终于被抓获了。后来他受到审讯，根据他的罪行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通过这次审讯，仍然没有获得任何证据证明苏加诺卷入了印尼共产党的“九·三〇运动”。

1966年12月和1967年1月初，分别举行了陆、海、空、警察四军司令员和内阁主席团成员会议。这两个会议都充满着紧张气氛。由于苏加诺总统答应发表国情咨文的补充报告，我们都松了口气，虽然这是短暂的。1967年1月10日，他把书面报告交给了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在补充报告中，苏加诺总统说，“九·三〇运动”是一件使他非常吃惊和预料之外的事。他解释说，在上次递交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报告中他谴责“十·一运动”，就是谴责对将军们的谋杀。他承认，由于印尼共产党的领导人冲昏了头脑，这就是发生政变的原因之一。他并不放过谴责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颠覆活动和其他坏因素的机会，但他并没有指具体哪件事和哪个人。

有一件事被首都大多数人忽略了，但我却十分关注，即当时的雅加达和万隆并不反映印度尼西亚全国的情况，甚至也不能反映整个爪哇的情况。

在1966年底和1967年初的几个月中，在爪哇岛的东端，出现了一种想参与稳定局势的精神。“勃拉威贾雅大家族”的领袖们想为此奉献他们的智慧，并和雅加达的国家最高领导人取得联系。

他们想借鉴皮影戏《阿皮雅萨修士》中的解决办法。为此，沙比尼将军来找我，表示要拜见加诺兄。我同意了，因为我了解沙比尼将军，他经常向加诺兄出谋划策，同时我不愿意伤他的心。

后来，东爪哇又有一批人来朝见加诺兄。当然，他们的会见并不单单是为了介绍“勃拉威贾雅大家族”。沙比尼没有参加第二批人的会见。但是，看来他2月5日同苏加诺的会面，或多或少促使加诺兄改变了自己的看法。

1967年2月7日，我接见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党领导人哈尔迪。

他向我转交了苏加诺的两封信，一是“委任书”草案，一是“私人照会”。苏加诺特意托哈尔迪把这两封信带给我。私人照会的内容是对“委任书”草案的说明。

私人照会说明，如果我同意“委任书”的内容，那么他将出席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公布“委任书”的内容，此外他还表示愿意协助缓和当时的紧张局势。他希望我能去见他，同他商讨草案中的一切问题。

“委任书”草案将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上宣读，其内容是：总统委任1966年3月11日命令书的持有者，在所有政府机构，特别是武装部队司令的帮助下，主持政府的日常领导工作。他还说明，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1966年3月11日命令书持有者必须和总统始终保持紧密协商的关系，以确保1966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决议得以圆满贯彻。

当时，有几位政党领导人来我家讨论形势问题。他们催促我往前迈一步，接替苏加诺总统领导国家。还有几位将军、我的同事，也提出了同样的主张。

我坦白地告诉他们，我不愿当总统。

我有自知之明，而且非常了解自己。我认为，当时我并不具备担任这么高职务的能力。

他们要求我当，而我又拒绝，通过各种方式你来我往，搞了好几次。

1967年2月20日，总统召集各军司令会议。我也参加了那次形势非常严峻的会议。

在会上交换意见时，气氛十分紧张，十分令人疲倦，比爬悬崖峭壁还艰难。

我们十分尊敬地建议，加诺兄仍然当总统。但我表示，我已无能为力完成任务了，也就是说，我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充当掌握权力的角色了。

加诺兄不答应。但后来，在除陆军以外的其他各军司令的支持下，加诺兄同意当天即把权力移交给我。但他强调说，在必要时，我必须向他汇报执行任务的情况。我同意总统的要求，即满足了这位老人的心愿。

会议结束后，加诺兄观看皮影戏，而我却在反复思忖着我所肩负的繁重任务。

这样，套在我们脖子上将近一年的政治冲突结束了。至少可以这样说，一个非常令人不愉快的时期总算过去了。

在那些日子里，人们催我、逼我，一个劲儿地把我往那个方向推。形势的确逼人。政治领袖们，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将领们，反反复复跟我谈总统职位问题。他们一再催促我，并试图说服我。

那时我对自己吃几碗干饭心中有数。我没有能力执行这么繁重的任务。这就是当时我对自己的认识。

我说明，我从来没有准备去当总统。我坦率地说，别说没有那么高的水平，连这种梦想都未曾有过。

然而，他们坚持说，通过他们的观察，除了我以外，再也没有别的人选了。

“除您以外，没有其他合适的人选了。”他们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说。

我当然也在思考：“真的没别人了吗？怎么可能没有别的人呢？”

不过，后来他们说服了我。真的，他们再也找不出别的人了。与别人相比，他们更加信任我。

“你们信得过我吗？”我一次又一次地问。

“你们信任我吗？难道再没有别的人了吗？”我问那些政党的领袖们。

“非您莫属！”他们回答道。

他们是那么认真，目光是那么诚恳，感情是那么真挚。他们说，这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我觉得，我在受到时代的挑战。我的思想在受考验。我的自尊心在受到震撼。我想，要是我拒绝，便是懦夫。难道我不敢保卫人民的利益？我决不会因此而后退。

随后，对我的鼓励愈来愈多。他们又三番五次地向我提出了要求。

尽管我一再说明从来没有这种思想准备，也不能胜任这个职务，但我还是受到了他们的信任，挑起了那副沉重的担子。他们看中我，决不是因为我是位政治家，或者不是一位政治家。我被他们看中，也不是因为我拥有或者缺乏适合当总统的知识。他们十分了解我的身世。我从来没有受过那种教育。我也从来没有那种野心。然而，他们相信我。正是他们对我的信任打动了我的心，使我终于答应：“好吧！”我虽然答应了，但附带一些条件。

各方面对我表示信任，他们不断地催促我。后来我把这种信任看成是担任这个重要职务的资本。

我应该接受这种信任。最后，我回答说：让我试试看。

我为什么敢于挑起这副重担呢？唯一的回答是，人们信任我。我必须尊重这种信任。在过去的那些时日，当我接受在野外作战的任务时，当我被提拔为司令员时，当我面对“三项人民命令”时，我都尊重这种信任。

我说：“如果你们真的信任我，那我就试试看吧。我可以满足各位父老兄弟的要求，不过，有一个条件：先当一年代理总统试试看。”

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说：“好吧，先当代理总统。不过，还是希望作好准备当正式总统。”

我再次强调说：“先当代理总统吧。”

我同政党领袖、同事、几位将军之间进行了讨价还价，最后总算取得了一致意见：我应当一年代理总统。这一年时间我们

可以互相考察：看我是否能胜任，我的思想有没有变化，还有没有更好的人选？如果将来证明我不称职，那我就要对那些要求我当总统的人说，“请你们另请高明吧！”

他们最终同意我的意见，即不当正式总统，而先当一年代理总统试试看。

当时为了解决社会上和武装部队、特别是陆军中产生的各种思想问题，我于1967年2月主动同500多名高级军官谈话，并向他们说明所发生的情况。

晚上，我向全国公民发表了广播讲话。我极力保持全国的安宁。

于是我和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后来又通过新闻界向全国人民作了说明。我不愿意因为仓促作出决定而使局势发生动乱。

有人对我慢悠悠地作决定感到不耐烦。于是他们认为，我似乎是按这样一种信条办事：“只要能达到目的，宁可慢一些。”是的，只要能达到目的，宁可慢一些。但不能只强调“慢一些”，而应该强调“达到目的”。也就是说，要保证一定成功，达到目的后的成功。如果仓促从事，从速度来说很快，但是“欲速则不达”，结果会前功尽弃。因此，与其“欲速不达”，不如“只要能达到目的，宁可慢一些”好。

这是我经过深思熟虑以后的想法。这是我拿主意、作决定的准则。

就在这个时候，合作国会一致通过一项提案：推举我为代理总统的唯一候选人，并提交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核准。

我一旦迎接挑战，战斗精神便油然而生。我浑身充满这种思想感情。像过去一样，我必须用完全负责的精神来回答这种挑战。如果我拒绝，那说明我是懦夫。其实这完全是为了人民的利

益。我必须敢于为大多数人的利益作出牺牲。在过去的年代，难道我不是已经这样做了吗？时至今日，我仍然坚持这种态度。

我也有七情六欲。我应该拿出我的全部本事，决不能辜负人民代表对我的信任，决不能让他们失望。但是，如果有朝一日，他们通过正确和合法的程序撤回对我的信任，那么我将愉快地交出这个职位。我决不保持我的地位，更不愿意用武力来保持我的地位。我根本不会这样做！我不希望有人这样想：当上代理总统后，我就会运用我所有的权力和威望来保住我的地位。但在这个问题上，有时也会令人迷惑不解。他们想错了，对我作了错误的判断。

很自然我会和妻子商量。因为，不管怎么说，我所面临的情况同家庭是分不开的。我生活中的甘苦肯定将给我的家庭生活、妻子和孩子们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当时我对家人说，我受人民重托，即将担任国家的最高职务。我们应该接受这个任务，应该时刻作好准备，在必要时心甘情愿地作出牺牲。

我的妻子同我心心相印。她也是一位战士。我们的共同立场是：凡是值得我们做的好事，我们就应该去做。

27. 我们共同的胜利

在雅加达，正当合作国会正忙于吁请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召开特别会议的时候，在中爪哇的肯登山区，恩阿威县和勃罗拉县交界处的英吉尔村，印尼共产党又以一个自称苏罗大伯的人为核心企图卷土重来。他们的活动旨在破坏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召开的特别会议，但很快被镇压下去了。

我动身前往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楼之前，早已作好准备。我的处世哲学是爪哇人的“三不”：“不惊恐，不茫然，不骄矜。”

我请求真主赐教。

因此我认为，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上发生的一切都会是很正常的。不管是令人高兴，还是令人扫兴，我们都应泰然处置。不要吃惊，不要茫然，即使当上代理总统也不要骄傲，不要自以为超人一等。

相反，要是将来遇到了困难，也不要因此就灰心丧气，悲观失望，决不能那样！

如果我们相信，真主想要干的事一定能达到，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惊慌失措呢？为什么要大惊小怪呢？又有谁能阻止真主的意愿呢？

是的，假如我们将来万事顺遂，那也是真主的恩赐，我们应该感谢真主。我们不必大讲排场，大摆宴席。

假如我对某人或某件事不满意，我马上以这样的信条来律

己：忍耐，再忍耐！

我年轻时，即在非常年轻的时候，当看到孩子做错了事，我也只在心里不高兴。即使有时孩子太淘气了，我也只在心里骂他一句：真没教养！是的，我只是在心里骂一句就够了。

1967年3月8日，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在紧张肃穆的气氛中召开。从陆、海、空、警察四军调来8000多名士兵在雅加达及其周围站岗警戒，保证特别会议不受干扰。大家都希望安定的局面不要遭到破坏。大家都渴望宁静的生活。

我走上讲台。和往常一样，我不喜欢表现得很激动。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开幕式上，我发了言。我竭尽全力避免冲突。我心平气和地、却长篇大论地分析了1965年10月1日苏加诺总统到哈里姆机场的事实。我对此事作了客观的评论。因为当时确实尚无任何确凿的证据能说明苏加诺总统直接煽动或指挥了“九·三〇运动”，除非将来发现我们今天所没有发现的证据，那就另当别论。关于苏加诺总统和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关系，我就讲这些。在大会上，我还毫不掩饰地说，在“新秩序”的体系中，存在着理智派和非理智派两种力量。所谓非理智派，是受非理智的思想感情所支配的力量。当然他们的这种思想还是可以理解的。譬如，尊重苏加诺在独立斗争中所作出的功绩，提出“建国五基”，在宣布共和国独立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当选第一任总统等。

我对苏加诺总统的错误进行了深刻的、完全可以被理解和接受的分析。那些非理智派怀着良好的愿望希望苏加诺不要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对待“新秩序”体系中的非理智派的支持者，那么他们很可能会下决心去支持“旧秩序”体制。

我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上还说：“挑明来说，在我们武装部队里也存在非理智分子。”

是的，我应该向人民代表提供确凿的证据。我必须保卫共和国的统一，防止出现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分裂。

通过几天的激烈辩论，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终于达成了一致决议。

决议指出，苏加诺总统未能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未能完成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对他的重托和执行其决议，因此，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禁止苏加诺总统在大选前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为了使这个决议得以实施，撤销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对苏加诺的委任和1945年宪法所赋予的全部政府权力。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另一项决议还指出，有关苏加诺本人的法律问题授权代总统处理。决议的附录还说明，决议中所指的政府权力，也就是宪法条文所载明的权力。因此，苏加诺总统就由印尼共和国代总统苏哈托将军所取代。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随即任命我为代总统。

我不吃惊，我不茫然，我也不感到从此就高人一筹。

我被任命为代总统后，就对自己说：“我一定要认真努力工作，很好地完成我的任务，用实际行动来报答人民代表对我的信任。”

我当上代总统后，并不感到自己是胜利者。我清楚地意识到，在人民群众中还存在着对抗情绪。我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闭幕式上说：“不存在这一派对另一派的胜利，因为取得胜利的是我们大家。如果说有胜利者，那么是人民的利益获得了胜利，是正义和真理获得了胜利，是我们大家重新执行1945年宪法获得了胜利，是‘新秩序’获得了胜利。”

我并没有忘记向那些在响应人民号召的斗争中先我们而去的青年们致敬。

我在结束我的讲话时这样说：“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让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加倍努力工作吧！祈求至高无上的真主赐给我们每一个人以仁慈和启示！”

这时我脑海里突然闪现出加诺兄的形象。加诺兄确实很有特点。他具有非凡的魅力，是一位出色的演说家，并不是所有人都具备他那种本领。他的演说具有一种非凡的吸引力。

然而，我们也不必过于惊叹。因为那不过是真主赋予的。

我认为，履行这个国家的最高领导职务确实需要一种学问，我权当称它为“文明哲学”，即一种可以看得见、学得着的学问。

于是我下决心，努力认真学习与此职务有关的所有知识。

有人曾这样想：加诺兄作为总统犯了错误，理应坐牢或受到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

关于这个问题，我始终坚持这样一个信念，加诺兄确实和普通人一样也会犯错误，然而，我可以肯定地说，他不是印尼共产党人。

由于他执行的政策使印尼共产党得以发展，这是事实。但是，他的动机并不是要给印尼共产党提供实现他们的目的的机会，印尼共产党只不过是充分利用了当时的形势和机会而已。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一结束，我马上通过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表讲话。我宣告：苏加诺总统已不再执行总统职务了。从此永远结束了领导层的冲突和两个中心的局面。当时，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决议没有明确提到罢免苏加诺总统，我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

我还向大家通报说，一个宣誓过的医疗小组正为加诺兄治病，并随时汇报他的健康恶化的状况。

“虽然加诺兄已不再掌权，不再掌握政治、国务和政府的领导权，但我们还是把他当总统对待。”

我真心诚意地对自己说：“没有哪一派获得了胜利。获得胜利的，是我们大家。”

28. 迈向新的阶梯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把任务交给了我，我便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贯彻它的决议。首要任务就是争取和保持安定的局面。不管来自何方，只要顽抗到底，我就镇压。我想尽办法实现政治上的稳定。

要理顺当时的政治生活，并非轻而易举的事。我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当然有时我也强制人们去完成任务。

我在政府机构和武装部队中进行了人事调整。这本来是正常的人事调动。但为了实现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的决议，有时我不得不亲自去干。

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被镇压下去以后，社会各阶层要求真正地和彻底地执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整个社会，无论政党，还是政党以外的社会团体，还有政府机关，大家一致认为必须这样做。这种思想上的一致，后来我们称之为“全国的共识”。

我曾在原来的议会大楼同九个政党的代表对话。我谈到印尼共产党的背叛，谈到为维护立国原则“建国五基”所做的努力。这是为取得“全国的共识”所做的第一件事。

1966年6月18日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发表共同宣言：恢复光荣、伟大和具有现实意义的“建国五基”，因为它是唯一理想的原则，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生活的方向和目标。在那次大会上，我们的人民代表发誓：一定要不折不扣地和彻底地贯彻执行“建国五

基”和1945年宪法。这项艰巨的任务又落到了我的肩上。

取得“第一个共识”相对说来比较容易，而且是自发性的。但是，要取得如何实现“第一个共识”的共识，却花费了很长时间，这不出我之所料。

1966年11月，向合作国会提交了三项法律草案，一是关于政党、群众组织和职业集团的法律草案；二是关于普选、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和国会议员的法律草案；三是关于人民协商会议、中央和地方议会的法律草案。然而，在我担任代总统期间，合作国会不可能全面地解决上述问题。经过一年的时间，我们达成了12项协议。其中确定，国会议员共460名，360名由普选产生，100名为任命议员。

各政党同意，政府有权任命1/3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政府同意其选区在省一级的政党按比例分配，提出自己的竞选名单，同意取消居住条件的限制。这个“分配指标”确定了竞选纲领草案的基本杠杆，而具体细节需要进一步解决。

1967年5月初，我颁布了有关如何对待加诺兄的决定。不再允许他运用国家元首、印尼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的头衔。也不再允许他使用总统旗帜。但是，当他应政府正式邀请参加国事活动时，仍可以穿总统制服和佩戴全部勋章。

随后不久，又决定在各政府机关一律不挂苏加诺总统肖像。

当时，青年学生又开始活动起来。他们积极散发“消灭贪污”的传单，引起各界人士的关注。

在这背后，军队之间闹矛盾的传说不胫而走。但这个问题很快得到解决。我小心谨慎地提防着，决不让枪炮打起来。

1967年6月6日，加诺兄在雅加达独立宫庆祝他的生日，他根据平时喜好，邀请一些亲近的朋友来参加庆贺。当时，有些报纸还效忠于他，登载他的巨幅照片，介绍他过去的战斗事迹。

我一直在努力维持治安，但仍然有暴徒进行破坏活动。他们袭击了辛加旺空军基地，但很快被平息下去。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不是变得更好，反而由于那个国家发生了文化大革命，我们蒙受诋毁，我们只好撤回驻北京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7月份，全爪哇岛四个军区司令和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司令、陆军战斗突击团司令在日惹签署了一个共同声明。这个《日惹宣言》规定：无论是谁，或是哪个集团，只要违犯“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就必须予以制裁。这条规定成了他们稳定和维护各自管辖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政治局势的准则。我没有在《日惹宣言》上签字，但我是支持的。

政治骚乱不断发生。最高检察长苏吉哈托少将公布，逮捕了一批军官和民政官员，因为他们在7月底结伙采取行动，企图恢复前总统苏加诺的权力。大雅加达军区司令部参谋长说，首都已逮捕了14人，并在其他地区进行了清洗。

新闻记者追问我，为什么一定要使局势进一步紧张起来？我说，进行搜捕旨在提高武装部队的警惕性，使他们不要再像以往那样中了别人的圈套。

这时，有人提出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8月底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了著名的《曼谷宣言》。显然这是一件非常有益的事，后来进展得很顺利。我们应引为自豪的是，雅加达被选定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办公地点，并在玛腰兰区建造了办公大楼。

1967年8月17日独立节前夕，发生了国宝——红白旗失踪的小事件。不过，我按照正常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问题。加诺兄那时已搬到茂物去住。我请他到雅加达来，完成一项国家的任务，即在一个非常庄严的场合举行国旗移交仪式。由于他的健康状况不好，他被带到他第三个妻子黛维家里。武装部队各军种司令在那

里等候加诺兄，并向他致敬。我没有参加那次会见。不过，各位司令是按我的指示办的。加诺兄毫无困难地把国宝——红白旗交了出来。这样在我国独立22周年纪念日那天，这面国旗终于在独立宫的旗杆上高高升起。

我改变了“8月17日独立节”的庆祝仪式。前一天，我在合作国会上发表了国庆演说。我用3个小时汇报了各方面的情况。我从“建国五基”到人们的日常生活费问题，从各个角度来分析我们国家各方面的生活。我的演说不同于加诺兄一般所做的演说。当然，我对需要强调的各个重点问题也并没有放过。例如强调我们之间的团结和统一的重要性；强调我必须努力工作，为我们的生活创造一个安定的环境。

1967年9月初，我改变了陆、海、空、警察四军司令的地位，即他们不在内阁里担任部长，他们归我兼任的国防和安全部长的直接领导。

随后我继续进行人事调整。到了退休年龄的全部退职，让他们享受领取退休金的权利。

后来又出现了关于我的助手，即我领导下的总统内阁成员问题。

根据1945年宪法，总统受人民协商会议的委托，有义务执行人民协商会议制订的国家大政方针。

出于执行任务的需要，总统被授予指定内阁成员的特权。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对人民协商会议负责，而对总统负责，总统则向人民协商会议负责。

由于内阁成员直接向总统负责，因此必须挑选真正能独当一面的人组成内阁，这样才能协助政府首脑——总统的工作。

因此，必须挑选那些有能力和有特长的人充当总统的助手，他们善于进行协调，在协助总统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成为一个很好的工作班子。

被挑选的人除应具备技术能力外，还应成为高效率的工作班子的成员。当然，还应尽量争取各政党和各社会政治力量的支持。然而，这只是最后的条件。

根据上述思想我挑选了内阁成员。1967年10月17日，我宣布成立经过调整的“人民疾苦呼声内阁”。我撤换了几位部长，提拔了一些“新秩序”的代表，给内阁注入新鲜空气。

当时我已经知道，不可能按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提出的1968年7月5日如期进行普选。虽然在合作国会和内阁进行过多次辩论和讨论，但是，1967年并未就选举法达成一致意见。

为此，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是：普选不得不延期举行。

如所周知，临时人民协商会议给我的任期到1968年7月5日结束。

其实，我对代总统任期的期限并不那么在意，我更为重视的是我的责任。我继续不断地、全神贯注地工作。

人民要求我全力以赴制止通货膨胀，避免经济萧条，肃清官僚主义和贪污，革新议会体制。这可不是一个轻松的任务，但我并不失望，因为灰心丧气从来与我无缘。

从1968年开始，我就听到大学生对我组织总统内阁班子提出各种各样的批评。他们似乎不愿理解，我为了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需要一些信得过的助手们的协助。但是，我还是耐心地听取了他们的批评意见。

根据我的指示，在各方面，包括政党、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进行了清洗。然而与此同时，有人设法恢复在苏加诺执政时期被取缔的一些政党的活动。我注意到了这个动向。我和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我得出的结论是，最好还是不同意他们那样做。

不过，对于那些真正出于善意的人，我还是给他们一条出路，即成立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政府承认了这个政党。

当时，我还是代总统。在同加诺兄会见时，我表达了我的希望。我强调说，我现在还是代总统，我仍然希望加诺兄出来领导这个国家，但条件必须是：解散印尼共产党并明确谴责“九·三〇运动”。然而，他还是坚持他的立场。他的这种态度决定了我又得迈向新的阶梯。

29. 推选我为第二任总统

大学生们继续批评政府。再过不久，即3月份，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将举行第五届大会。

我接见了大学生的代表，并同他们会谈了两小时。

会见时，我向他们表示，我同意他们的意见，应该进行根本的改革，但应该按宪法程序来进行。

我向大学生们提议，是把国会的大学生代表取消好呢，还是更换那些代表？他们建议说，再不要采用以往的方式来指定国会的大学生代表了，似乎只有他们才代表大学生。到底应该怎样办？他们请我作决定。他们说，从代表大学生运动的角度去考虑，以前指定大学生代表更多是体现总统的特权。

“好吧！”我回答说。看来，大学生对我们的会谈比较满意。

这样，好几位大学生领袖进入了合作国会，成为新成立的建设职业集团的成员。他们出席了1968年3月召开的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全体大会。

1968年3月召开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全体大会前夕，各政党领袖和陆、海、空、警察四军的同事前来和我商谈，要求我做好准备，承担国家最高领导职务。他们再次强调说：“非您莫属。”

这时我想起了我曾向加诺兄提出的建议，但看来没有得到我所希望的回答。

针对各位政党领袖和同事们的请求，我回答说：“恭敬不如从命。我准备接受人民代表的裁定。”

不久，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全体大会就开始了。

我走进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厅时，身穿便服，头戴无檐帽。

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主席纳苏蒂安宣布大会开始。于是我作报告，调子和去年一样。和在合作国会里作的报告一样，我谈了许多事实和数据，并强调了经济建设的重要性。

不用说，在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上展开了热烈的车论。有的代表甚至跑到我家里来谈，通宵达旦地谈。

最后达成一致意见，推选我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二任总统，继续执行任务。

当选总统后，我发表了简短的讲话。我对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再次给予我信任和尊重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说，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主在印度尼西亚已宣告失败。

“我只想重申我的誓言。我决不辜负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对我的信任。我将竭尽全力实现我的誓言。”我说。“我将永远坚持我们共同制订的‘新秩序’原则。在完成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交给我的任务时，我始终坚持的原则是：建立法制、完善宪法和申张民主……”

我想，什么样的民主才适用于我国呢？民主有多种模式。在我们谋求政治稳定和进行建设的过程中，决不能照搬或原封不动地效仿别国的民主。

实践使我们认识到，某种建设模式对某个国家来说也许是成功的，但对另一个国家就不能依葫画瓢地照搬。

我们实行的民主是“建国五基”的民主。它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基础已在1945年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建国五基”民主就是与其他四项原则相结合的民主和民权。这就是说，不管信仰什么宗教，在行使民主权利时必须同时向至高无上的真主承担义务，必须根据人的地位和尊严，尊重人的价值，必须维护和增强民族团结，必须有利于实现社会的正义。“建国五基”民主以家庭式的和睦和互助合作思想为出发点。

“建国五基”民主不是由武力强制建立起来的，而是协商一致的智慧结晶。决不允许某一部分人顽固地把自己的意志或立场强加于他人。很明显，它反对独裁，无论是个人独裁、集团独裁、阶级独裁还是军事独裁，统统反对。同样它也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断。“建国五基”民主的原则尽管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作出决断时软弱无力。如果真正把人民利益的原则放在优先地位，真正把共同利益的原则放在首位，真正把正义和真理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那么，协商一致肯定可以实现。我对此充满信心。

我们的民主保障个人的权利，它体现在“以协商和代表制为基础的圣神的磋商政策”。“建国五基”民主应该努力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统一起来，不允许强者通过经济的或政治的手段来压迫弱者。因此我们认为，“建国五基”的社会是一种宗教社会主义社会。其主要特点是：决不允许存在贫困、落后、对抗、剥削、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独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这是我坚定不移的选择。

在讲话中，我还谈到了经济形势。我强调指出，我们应该认识到，我们的经济衰退是十分严峻的。应该记住，在建设中不存在什么神话奇迹。建设的道路不是平坦的，也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所需要的倒是：苦干、资金和努力。为了完成我们已经制订的建设计划，有时甚至还需要作出牺牲。

1968年3月27日我被推选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二任总统后，直到深夜我才离开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大楼。第二天，我飞往日本和柬埔寨。就在这个时候，我收到了加诺兄从茂物宫送来的一封信，他向我表示祝贺，并说他并不想再当总统，他要求搬到他在茂物巴图图里斯的寓所去住。我满足了这位开国元勋的请求。

当时，我们的家也从哈吉·阿古斯·沙林街搬到了珍达纳街。警卫部门认为，还是搬家好，因为在哈吉·阿古斯·沙林街住家后面有高层建筑，很不安全。如所周知，他们对我们的安全保卫工作是十分重视的。

30. 在家中深思

我选择门滕区珍达纳街8号作为家庭住宅，而没有搬到独立宫总统府去住。我作出这样的抉择，对家庭是有好处的。我们不住在独立宫，可以使孩子们不脱离社会。当然我也意识到，由于我的职务，即使住在家里，我的自由也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对孩子们的社交来说，住在外边总要比住在总统府更加自由些。

我对妻子儿女家庭成员是严加管教的。妻子是最亲近、最忠实的伴侣和助手。我只有一个苏哈托夫人，再没有别的妻子。否则苏哈托家庭就会闹翻天。

我信奉真主，并认为真主创造了人。真主通过父母把孩子降生到人间来。父母有责任抚养子女长大成人，并教育他们成为真主虔诚的信徒。也就是说希望他们永远做好事。为他们自己，为家庭，也要为其他人永远做好事。

我首先要求家人树立优良的品德，其次才是技能。我认为这比给他们留下的物质财产更为重要。

我对子女并不娇生惯养。绝不！真主保佑，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子女沾染上坏毛病，更没有犯罪和吸毒的。相反，他们谦虚谨慎，不以总统的子女自居。据我观察，他们甚至意识到作为总统的子女责任重大，他们必须始终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

他们那样想是对的。当总统是暂时的，任期不过五年。更长的时间是不当总统。因此，他们应该学会面对现实，过普通人的生活。感谢真主，我的子女都能适应这种生活。

我用我父母对我的教导来教育我的孩子。我对他们说，我的生活准则是：不惊恐，不茫然，不骄矜。

是的，我是用这种原则来处理所有事情的。好和坏，痛苦和欢乐，我都这样对待。如果将这一切归还给真主，那么，实际生活中的一切都是极为平凡的。

我的人生观是以信仰真主为基础的。我笃信真主的权威。因此我很自然地相信，真主的一切意志都会实现的。

我笃信人类的命运都是真主安排的。无论是人，还是宇宙间的一切都是根据真主的意志行事的。因此，不要懊丧，不要烦恼。我们只需听天由命，不必惊慌失措。

有些事，对某个人来说似乎很了不起，这也不必引起我们的惊奇。我们不必为之目瞪口呆，以致于说：“天呀，真了不起！”其实这一切都是真主安排的！我们不必为之感到惊讶。

要是你拥有优于他人的地位、财产和其他一切，那么请千万不要忘记，只要真主需要，这一切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不要骄傲，不要仗势欺人，不要为所欲为。千万不要恃财傲世，忘乎所以。

每当回忆起童年和青年时期所受的苦，我会感到很伤心。然而，它的好处是：正因为从小受苦，日后才成了有用的人。苦难的经历使我成为一个善于思考的、具有同情心的人。

是的，我永远不会忘记小时候的经历和所受的折磨。我认为，重要的是每个人都应该有自知之明。由于我小时候深受磨难，所以日后才有这样高的自知之明。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因此，我很自然地能体会到他人的痛苦，能为他人设身处地地着想。我心中有一股强烈的感情和欲望，不愿意看到别人受苦。我怀着迫切的心情，总想帮助那些被痛苦折磨的人。我在部队当首长时对部下是这样，当总统以后也是这样。我始终尽可能地、一步一步地解除人民的痛苦。

苦日子是难熬的，我有切身的体会。

在珍达纳街，在家庭里，我就是用这种思想来教育我的儿孙。

们。

早晨，4点半至5点之间起床，对一位农夫和一名战士来说，并不算太早。但是我至今仍保持早起的习惯。清晨礼拜之后，我边喝咖啡，边阅读当天的报纸。我十分注意阅读报上刊登的有关各地建设和农村生活的每一则消息。从这些有关偏僻农村的报道中，我可以了解到我们建设计划的实施进程。

6点至8点，我处理信件和签发文件。尽管有时信件较多，但从未耽误过，全部按时签发。我要求我的工作人员及时、准确地处理每一个信件，及时地解决问题。然后，我去洗澡并同妻子共进早餐。孩子们早餐后，或上学或外出，都要和我告别。这是妈妈对子女的教育，培养子女的纪律性，保持子女和父母亲之间情感的联系。

8点半左右，我来到办公室。过去办公室设在总统府内，现在是设在总统府隔壁的建设大厦。这座大厦是在70年代落成的。

下午2点半，我通常回到珍达纳街寓所做完晌礼，便吃午饭，然后休息一会儿。有时身体感到疲惫或脑子感到太累了，我便睡一会儿午觉。但经常在椅子上打个盹，一边抽着雪茄、丁香烟或玉米衣卷烟，一边闭目养神。

我经常陷入沉思，追溯我们经历过的事件，从共和国成立，直到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发生以及后来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为什么会出现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呢？为什么此前20年中（独立后）曾发生多次叛乱？为什么在此期间曾发生一系列政治危机？为什么独立20年以后人民的生活还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善？这就是我躺在靠背椅上沉思冥想的主要问题。

我认为，以上这些问题和为这些问题寻求答案的努力，都应该成为整个民族的主要问题，成为全国性的、首要的、迫切的问题。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应该考虑这些问题。我们的政治家应该考虑这些问题。大学生、青年和妇女们应该深思这些问题。我们的

知识分子、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官兵们也应该考虑这些问题。

经过一番深思后，我得出的最根本的结论是：1966年以前发生的一系列全国性危机，无论政治上还是实践上，其根源都是违背了“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这是首要原因。其次是，长期以来我们所经历的倒退，就是忽视经济建设所造成的。因此，建立“新秩序”的斗争只能是拨正方向，完全和彻底地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新秩序”应该把经济建设放在首要的优先地位。在经济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应该开展广义上的民族建设。我就是以这两个目标来完成临时人民协商会议交给我的任务。

我喜欢体育活动。我需要运动。我每星期几乎要打三次高尔夫球。

现在，每天傍晚，我总要和孙儿、孙女们呆在一起。在完成一天繁重的工作之余，我需要享受家庭温暖。

平时，我从晚上7点工作到深夜。我接待一批又一批的客人，有的谈论公事，有的则随便聊家常。

有时候，我们也举行一些家庭聚会，热闹一下。比方说，庆祝家人的生日，举行孙儿孙女下地仪式，满月和取名仪式，或者庆祝我们的结婚纪念日，等等，气氛热烈，但又十分简朴。

在这种家庭聚会上，我们家族的“根”就显露出来了。不久前，我的妻子刚庆贺她的“重八周年”纪念日，亲戚朋友都应邀来参加。

在仪式上，我跟他们详细讲解了爪哇历法。根据爪哇历，1周只有5天，也就是大家经常所说的“集市日”。5天为1集市。1年12个月。8年为1个周期。每隔8年，集日、月份和年的名称全部重复一次。这就叫做“重八周年”纪念日。1985年9月24日，是我妻子的“重八周年”生日。也就在这一天，第八次重复爪哇历年、月、日的名称。按爪哇历，一天是从早晨6点钟开始、而不是从0点开始的。

我在庆祝我妻子“重八周年”的仪式上，穿着爪哇日惹式传统礼服，上下全是绿色的。我妻子穿的也是全绿色长袍。

我们每个人，一生只能经历一次“重八周年”纪念日，这对人的一生产生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值得庆祝。

仪式是隆重的。首先切开黄米饭堆成的顶峰，然后念诵《古兰经》“法谛海”篇，还诵唱《帕能·勃罗摩赞歌》。这是爪哇传统的祭祠歌曲，是为举行仪式者祈祷平安的。

假日，如果不到塔博斯畜牧场，就到海边游玩。有时也下厨房做菜，在烹饪方面露一手。我悄悄地学会做日本菜，这已是公开的秘密。不过，我最喜欢吃的还是妻子做的凉拌罗德菜、薰鱼和烤鳕鱼。吃着这些菜，童年往事便历历在目。

我不喜欢喝烈性饮料。然而，会见外国客人时，我却不得不喝。这纯粹是为了礼宾习惯，因为你不干一杯，似乎不礼貌。

周末晚上，我们经常在后院放映电影，全家老小都来看。因此，可以想象放映的是些什么电影。

有人不顾事实竟说我的坏话。他们胡说什么我在处理问题或作出决定时，事先总要聆听“巫师的耳语”。事实并非如此，让他们捞不到一根稻草。

其实，我遵循思、感、行这三个字。这是我的人生哲学。我运用真主赋予的生命器官——五官，来磨练自己的“思、感、行”。

我们每个人，对同一事物的看法不尽相同。同样的，我们所听到的和看到的也会因人而异。因此，从战争的战术和战略角度来看，军事情报仅仅是一种原始材料。这种原始材料需要通过加工提高，变成理性的信息。只有这种理性的信息才是成熟的、可信的，才可以被用来作为处理问题的依据。

我们把听到的、看到的和感觉到的情况集中起来，然后放入我们的“计算机”——思想的器官内进行消化和体会，如感觉合适，觉得不错，于是就会产生某种“意念”，再经过选择，便作出决断。

这些道理谁都懂。但关键还在于实践。

当我们遇到困难时，最好把全部情况告知真主，以获得真主的启示。当然，祈祷是一种更好的形式。然而重要的是我们应随时随地把创造万物的真主铭记心中。

在处理问题时，我们应该运用真主赐予的生理器官，把从外界获得的所有消息和意见加以过滤，然后做出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从中挑选最佳方案。当然这不等于说我们一定要打坐沉思或“烧香”等等。我们要运用脑子、思维和感觉，即运用我们的五官。如果在战场上要找什么巫师，找着之前早就被敌人消灭了。然而：要做到这一切确实需要实践的锻炼。

我喜欢会见年轻时期的伙伴，重叙往昔的友谊，从中自得其乐。我曾经在珍达纳街会见过这些伙伴。

出任总统前，我曾经到乌扬托罗去扫过几次墓。十多年以前我曾回去过一次。我请乡长和村长通知我年轻时的知己好友卡敏和瓦里昆以及我的宗教老师卡姆西利和我会面。

我问两位好朋友：“我们是在哪一年分手的？”

其中一人说：“可能是在1940年吧！”

“我记得，那时我们一起骑自行车到贝吉村和瑟民村去。”卡敏回忆说。“这两个村都在山区。我们骑到学校不远的地方就骑不动了。于是我们把自行车寄放在学校北面的一位寡妇家，步行到学校去。在进村上坡的叉路口，哈托兄您说：‘如果路途总是这样艰难，那我可受不了。太困难了。卡敏，我明天不来上学了。’”

“是的，是的……我还记得。”我说。我深深地怀念着年轻时的岁月。

卡敏聊天时说，他梦里见到了一头狮子，而事实上他今天会见的却是总统，我们为此高兴得仰头大笑。我和卡敏和卡姆西利聊了两个多小时。

可以理解，卡姆西利以他宗教课的学生当上了国家总统而感

到十分自豪。

卡姆西利还谈及另一个伙伴洛索的情况。他在斗争中双眼失明，十分令人同情。

瓦里昆回忆起另一段往事。他还记得经常同其他伙伴们一起帮我从井里打水，把洗澡桶灌满。他说，他们都喜欢踢足球，可是，如果没有我参加，他们就不高兴，总觉得少了什么似的，尤其是同外村比赛时更是这样。然而我却得干一些家务活。这些活都是父亲给我规定的。如果不把洗澡桶的水打满，下午就不准我出去玩。因此，瓦里昆和其他伙伴经常帮我一起干活。打满了水，我们就好去踢足球。

我从他们的谈话中感觉到，他们对各自的命运一点也不感到失望。他们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人人都在按照真主的安排而生活。”

我认为独立宫总统府不只是属于总统的。独立宫是属于国家的，是国家元首官邸，是属于人民的。

我对独立宫没有进行更大的变动。不过，我倒曾下达过这样的命令，即一定要好好布置一番，从内容到气氛真正反映出独立宫的水平。我的妻子在布置陈设方面十分用心。

最近，在独立宫安排了一些对外开放的节目^①。广大人民群众可以到里面去参观。这样做可以密切同人民的关系。

总统所需礼品，均由总统府管家负责购买，经费由国家预算拨给。

我明确规定，凡友好国家赠送的礼品，除无法保存的食品和饮料等外，全部应登记入册上交国家。

独立宫内还专辟一个贵重礼品展示馆，其中摆设着各地和各国送来的全部珍贵礼品。

^① 如在黄昏时举行阅兵典礼和规定对外开放时间。——原注

31. 开始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

由大专院校的专家和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成员联合组成了第一届建设内阁，开创了印度尼西亚民族生活的新时代。我为建设内阁制定了五项主要任务：一、包括对外政策在内的政治稳定，二、普选，三、恢复公共秩序和治安，四、完善和清洗国家机构和实现经济稳定，五、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根据这五项任务，印度尼西亚民族迎着风浪和挑战，向着共同制订的理想目标前进。

当时，1968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没有制订出国家的大政方针，而是把制订任务交给了我。为此，我组成了一个以维佐约·尼提沙斯特罗博士、教授为首的国家建设计划委员会，并由这个委员会制订出一个长远的国家建设计划来。

1969年4月1日，我为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举行了破土动工仪式。

原则上我们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进行建设。当然我们也意识到自己的力量是很有限的。因此，为了加快建设步伐，我们在互利的条件下愿意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然而，我们把这种外援始终看作是一种补充，尽力避免这种援助给我们带来的痛苦，同时决不让外援减弱我们的自主能力。

因此，争取外援的条件是由我们自己来制订。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他们，而是我们。是的，我们需要援助，但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我们独立自主的能力。

我们制定的条件是：低息长期贷款，10至15年以后才开始分期偿还。不符合我们制订的条件的外援，我们不接受，我们不要。东方集团确实曾向我们表示要提供援助，但它们的援助不符合我们制订的条件。他们不能给我们30年长期的贷款，不能答应在10年以后才开始分期偿还，不能提供2%至3%的低息贷款。

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向我们提供这种条件的援助。他们只答应提供10年期限的援助，而利息和其他国家差不多。但是，10年期限对我们来说确实太困难了。因此，尽管他们表示愿意向我们提供援助，但我们还是没有接受他们的援助。

参加援助印度尼西亚国际财团的国家，一般能够满足我们提出的条件。我们接受的就是这种援助。

因此，不要误解，他们并非把援助强加给我们并强迫我们一定要接受，而是我们需要援助，由我们自己来决定援助的条件。

在苏加诺时代，加诺兄曾经公开高呼：“让你们的援助见鬼去吧！”也许那时援助的条件太苛刻，或者苏加诺执行的政策使他们不知所措，抑或外国提供的援助附加了某些条件，因此加诺兄加以拒绝，并高呼“见鬼去吧！”

我也同样会是如此。如果援助附带政治条件，我的态度也一样，也要高呼“见鬼去吧！”在同世界各国交往中，我们永远遵循“和平共处”的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互利是我们牢牢掌握的一条原则。不让他们插手干预我们家里的事，更不能牺牲国家主权。这些原则早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就制订出来了。

32. 棘手问题：计划生育

1970年初，我把计划生育协会改组成全国计划生育协调机构，其结果是有关计划生育的问题直接由政府负责处理，并直接向总统汇报。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三年前，我和其他国家的领导人共同签署了联合国居民宣言。这样，我们便正式承认了决定出生率和出生间隔是人类的基本权利。限制人口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在1967年8月16日的国情咨文中，提出了国家和宗教对不实行计划生育者应实行的惩罚。我提出，印度尼西亚应充分重视限制出生率，并根据计划生育社团组织提出的观念来实行计划生育。我认为，这样做是符合宗教伦理和“建国五基”伦理观念的。

作为第一步，成立了计划生育特别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出建议，对外代表印度尼西亚接受外国提供的基金，帮助实行计划生育。该委员会还倡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并集中力量在爪哇和巴厘岛普及避孕药物。这个计划生育的战略部署终于在这两个岛上付诸实施。爪哇和巴厘的人口太稠密了，它集中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人口的严重性。

但是，这不等于说我们的计划生育已经推广得很顺利了。有一部分宗教界人士想不通，反对计划生育。这是在执行计划生育初期碰到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争取宗教领袖们的支持。1969年，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在印度尼西亚发起召开“计划生育

和国民建设”讨论会。我在会上发了言。当然，我在采取措施方面是非常小心谨慎的，因为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难题，它涉及许多人根深蒂固的观念。在我们进行建设的过程中，这个问题如果处理失当，就会带来不良的后果。

在1970—1971财政年度，印度尼西亚政府拨出130万美元资金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计划生育。与此同时，外国也给我们提供300万美元的资助。在以后几年里，政府拨出的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在1976—1977年度，政府用于计划生育的资助达2850万美元，1977—1978年度又增加到3430万美元。

是的，我认为，我们应该通过在全国实行和推广计划生育继续控制人口的出生率。另一方面，通过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医疗条件，推广防疫卫生站，迅速减少人口的死亡率，尤其是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

到1990年我们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要实现的目标是：实现人口的增长和建设的发展相一致。估计到那时人口大约在1.703亿至1.811亿之间。如果取其中间数即1.766亿。1980年全国人口普查，为1.475亿，年增长率为1.8%。

人口问题的确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需要全国人民，包括男性和女性公民认真地、明智地来共同处理好。要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失控，那我们辛辛苦苦取得的建设成果就将全部被消耗掉。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执行主席詹姆士·格兰特对我国成功地控制了婴儿的死亡率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儿童的福利大为赞赏。格兰特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做到的，其他婴儿死亡率很高的国家也应该能够做到。

在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之前，印度尼西亚婴儿死亡率高达100%，然而到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开始阶段，已经降到了70%。到1990年，我国婴儿死亡率预期可降低到50%。

我确实亲自处理这个问题，并亲临现场就地解决问题。我们

应该有耐心，不要不耐烦。为了在全国加速推广免疫措施，我和夫人甚至亲自给婴儿喂服预防小儿麻痹症的药水。这是我的事业，也是大家的事业。我们应该共同来解决这个国家的根本问题。

由于各有关方面的艰苦努力，计划生育得于在全社会推广，而且被认为是一种光荣的事。许多妇女组织为了提高家庭福利，通过开展家庭福利建设教育，使广大农民接受了计划生育。为了使计划生育获得成功，她们孜孜不倦地工作。她们十分理解实行计划生育的好处。过去，有不少家庭的信条是“多子多福”，后来，这个信条慢慢变成：“少子幸福，两个孩子够了。男女都一样。”

有些年轻人也不甘落后。他们决心晚婚，不要过早生孩子。在这方面宗教长老和阿訇们起了很大作用。他们根据教规对绝育的出发点作了合情合理的解释。对实行绝育的人，我们给予“建设战士”荣誉，授予他们10年至16年的绝育勋章。我们特意安排实行绝育的夫妇到总统府来领取绝育勋章。实行计划生育的目的是为了家庭幸福，因此要给实行计划生育的人照顾，给他们提供小本经营的贷款、小量投资贷款和常年生植物良种（如椰子树苗），并发给鼓励学习专业技术的奖学金等。

后来，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我要求他们进一步认真地实行计划生育，不要像其他有些国家采用坠胎的办法。因为坠胎不符合我们的宗教习惯。

请记住，在印度尼西亚决不要采用打胎的办法来实行计划生育，也不要采取其他不符合我们的习惯和教规的办法，不要单纯追求名次。重要的是取得实际效果。即使现在我们没有采取打胎的办法也取得了满意的效果。印度尼西亚已经赶上了新加坡、南朝鲜和其他一些较先进国家的水平。

33. 加诺兄逝世

从1965年10月到1966年3月11日，我会见苏加诺总统约十多次。其中有些会见有其他人在场，更多的是我们两人单独会面。我曾要求加诺兄解散印尼共产党。可是，加诺兄那时回答说：“如果我解散印尼共产党，就会失掉我作为世界级领导人的面子。”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保持国家的统一要比国际利益更为重要。

从1968年初起，苏加诺住在茂物官别墅里，处在“政治隔离”中。后来他要求换个地方，我们同意让他搬到茂物巴图图里斯，住在“天河宫”疗养所里。他要求搬家的目的，是为能呼吸更加新鲜的空气。可是他又给我写了封信，并通过他的女儿拉赫玛娃蒂转给我，要求允许他搬到雅加达来住。

拉赫玛娃蒂来到我们珍达纳街的家。起初由我的妻子接见她。后来，我妻子把她引来见我。拉赫玛娃蒂一边把信交给我，一边讲述她父亲的健康状况。我仔细地听着。

看来是他的健康状况促使他要求搬到雅加达来住。茂物的空气也许对他不适宜。

于是我向拉赫玛娃蒂保证，一定想办法安排加诺兄搬到雅加达来住。听到我这么说，拉赫玛娃蒂感动极了。她热泪盈眶。是的，我非常关心和同情我们这位开国元勋。然而，他却因政治气氛而被隔离起来。尤其是他的顽固态度造成了他的这种下场。

1969年初，加诺兄终于搬到贾托特·苏勃罗托街的雅索园

来居住。雅索园现在已改成地区军事博物馆。

我命令以马哈尔·马佐诺医生为首的医疗小组负责护理加诺兄的健康。

是的，当时恢复治安和秩序行动司令部经常要加诺兄交待一些情况。但后来，当我知道他的病情已经十分严重时，我下令停止对他进行审查。

他的女儿苏克玛娃蒂在新马腰兰她母亲法特玛娃蒂家里结婚时，他被允许去那里参加婚礼。到1970年2月，他的健康每况愈下。

1970年6月16日，我接到汇报说，他的病更加严重了。我下令医生们一定要很好护理他，必要时，可把他送到贾托特·苏勃罗托医院去治疗。

当天，加诺兄被送到贾托特·苏勃罗托陆军中央医院，在那里得到了精心的治疗。

1970年7月21日，他去世的噩耗传来，我马上到医院去看他。看过以后，我才考虑他的遗体安葬问题。

不过，他的逝世并没有使我感到吃惊和措手不及。因为我早就有计划要给我们的开国元勋加诺兄安排一个隆重的葬礼。我对待长辈的准则是：“敬重如山，虚怀若谷。”但是，在执行过程中，我觉得有必要听取其他人的意见。

我叫他们把遗体送回到他的住宅雅索园去。然后，我召见各政党领袖。我的意见是一定要为他举行隆重的葬礼。也就是说，印度尼西亚各族人民一定要为他举行国葬，向他表示最后的敬意。至于有人怀疑他已卷入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但查无实据，不应抓住不放。

事实是，他是一位了不起的战士，对他的功劳应给予恰当的评价。他早年就是一名战士、独立的先驱。他作为开国元勋是无与伦比的。

各政党领袖显然同意我的意见。我还特意征求哈达兄的意见，他也表示同意。我尊重加诺兄的态度赢得大家的赞赏。

于是我作出决定：为加诺兄举行国葬。

接着出现的问题是：应该把他安葬在什么地方？他生前曾留下遗嘱。他要求死后安葬在广大人民随时可以去拜谒的地方。他曾把这一要求告知黛维（第三夫人）和哈蒂妮（第二夫人）。可是，他的其他家属中有不同意见。加诺兄众多的家庭成员意见纷纭，莫衷一是。

如果我把这个问题交给苏加诺的大家庭去处理，我看，非乱套不可。

后来我根据这样一个原则解决这一问题，即加诺兄生前非常敬爱他的母亲。他每一次出远门，不管到哪儿去，事先总要到母亲跟前告别，请求母亲为他祝福。然后才出发。尽管加诺兄的地位很高，是个知识分子，但他始终十分尊敬他的母亲。他确实是晚辈的好榜样。

考虑到加诺兄的这一习惯，于是我作出决定：把加诺兄安葬在勿里打他母亲的墓边，这是再合适不过了！这就是我解决加诺兄安葬地点的理由和决定。

在他的家庭成员中，包括他的几位妻子和儿女们，有人为此提出了抗议。但是，我认为如果都照他们的想法去做，问题根本无法解决。

于是，我把全部安葬事宜揽过来自己处理。至于以后会出现什么样的问题，悉听尊便！事实证明，后来一切进行得很顺利，并没有出现什么问题。

对老人应该“敬重如山，虚怀若谷”。为了体现这个信条，我又作出一个决定：苏加诺是一位受我们民族尊敬的英雄，他的陵墓应该修建得具有代表性，并同他的英雄业绩相称。

事实证明，他的陵墓一直受到人们的尊重，有许多人到那里瞻仰。

1980年，我们在宣布独立原址，树立当年宣布独立的两位领袖——加诺兄和哈达兄的塑像。

1985年，为了对我们这两位开国元勋表示尊敬，我决定把原来的曾卡冷飞机场改名为苏加诺—哈达飞机场。

1986年，我们作出决定，正式追认苏加诺和哈达为“开国英雄”。

关于加诺兄，我始终坚持这样一个原则：人无完人。别说一般人，即使是圣人，也免不了有失误之时。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应该着重看一看加诺兄为国家和民族所作出的贡献。为了民族独立，他显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加诺兄为争取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奋斗了一生，他和哈达兄一起庄严宣布了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我们应该铭记这位战士和爱国者的功劳。

在争取独立的历史进程中，我们都犯过错误，不只加诺兄一人犯错误。当然加诺兄的错误并没有把国家和人民推向深渊。他所以犯错误，可能是由于某种野心所驱使。他的野心是想成为世界级的领袖。为实现这一野心，加诺兄需要资本，需要依靠他的民族，即依靠民族的力量。

印尼共产党非常了解加诺兄，并在他追求自己的理想的过程中利用了他。苏加诺忘掉了利用他的人对他的威胁。他周围的人坑害了他，没有经常提醒他，随时警惕印尼共产党在他实现自己的目标时如何利用他并从中渔利。

加诺兄要成为世界级领袖的目的没有达到。而印尼共产党却壮大起来，并发动了政变。我们了解这一切情况以后，难道能把整个错误强加给加诺兄吗？是的，他有错误，不该给印尼共产党有机可乘。然而，加诺兄的错误并没有导致印度尼西亚变成共产党国家。他的错误没有严重到如此地步。

加诺兄一直坚持他的立场，坚定不移地坚持他的“纳沙贡”

概念。他想把宗教和共产主义都融合到“建国五基”中去。这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也并没有搞成。1958年在三宝壟对话时，加诺兄明确地跟我说，要争取印尼共产党成为接受“建国五基”的政党。我当时问道：这可能吗？但是加诺兄下决心要试一下，于是提出“纳沙贡”这个概念。从历史上看，正是印尼共产党从中得到了好处。它先是壮大自己，然后背叛“建国五基”原则。每当有人抨击“纳沙贡”概念，加诺兄就会勃然大怒，更不要说提出解散印尼共产党了——尽管这是人民的要求。加诺兄始终坚持他的立场。但是每当印尼共产党闹起事来，他又没有什么解决办法。

针对这种局面，我信守自己的爪哇哲学：“镇定和克制足以融化感情冲动的勇敢。”

您也许记得我在1965—1967年期间曾经说过：如果你用暴力对待发怒的人，这只会给他火上加油。然而，如果我们采取明智的、尊重他的态度，那么他自然就会在我们面前屈服。我发布的“三·十一命令”便是采取这种态度的结果。当时我并没有采用强迫的、威胁的办法，完全没有这样做。

当时我很有把握地认为，加诺兄已经感到无能为力了。他知道我有能力，但又不符合他的意愿。通过对话，他终于相信，我不会推翻“建国五基”，也不会坑害他。当他有了这种信念，他便签署了“三·十一命令”。请回忆一下1965年10月2日至1966年3月11日我和苏加诺的几次对话。

我经常回想起同加诺兄相处的经历。我对他始终抱着“敬重如山，虚怀若谷”的态度。

也许有人会问：别人是否也可效仿我的态度？我是否能同意这样做：即一个人当他是部下时，他必须服从上级，但当他作为一名战士时，他却可以回答“不”？当然，我是同意这样做的。

服从是军人的天职。但作为一名战士，决不能唯唯诺诺。因为一旦发生预想不到的后果，不仅执行命令的人会遭受牺牲，发出命令的人也同样会遭受牺牲，甚至整个国家和民族也会遭受牺

牲。所以，我经常问部下：“你怎么看？”我总喜欢听听对方的回答。如果你的意见对，那就按你的意见办。

军人的态度也应该是这样。这就是说，当一名战士接受任务时，有不同看法，那他就应该提出来。但是当他的建议被上级否决，那么他就应该服从命令。虽然他的意见被否决，但他已经把自己的意见提出来了，已经尽到了一个军人应尽的责任。

但是，对一名战士来说，它的含义应该更为广泛。因为，作为战士，他不仅仅要照顾上下级关系，而且要考虑到国家的安全和民族的命运。

34. 人人反对贪污

人们对贪污问题曾议论纷纷。1973年，援助印度尼西亚国际财团主席普隆克部长来到雅加达。大学生和他讨论了贪污问题。大学生的游行示威活动直至1974年1月15日才宣告结束。因此，人们把反贪污的游行称为“1月15日游行”。

其实，贪污问题在“旧秩序”时代已经遭到了谴责。

1970年前后，大学生曾举行过示威游行。在雅加达大街上，在小汽车和公共汽车上，贴大标语，要求消灭贪污。

某些报纸也不断登载消息，打击贪污活动。

大学生组织了“反贪污委员会”。我在珍达纳街家里，或在国家宫同大学生直接进行了对话。

过了若干年以后，反贪污委员会某一个负责人承认，不论是政府或是我本人对反贪污委员会的声明都采取了积极态度。

是的，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作了很艰苦的努力。我们为此成立了好几个消灭贪污的机构。

此前，我们曾设立财政监督机构，负责调查滥用国家资金的错误。1966年初，我们又成立了国家资金调节机构，负责调查和搜集旧政府官员如尤素夫·穆达·达兰和海鲁尔·萨勒等以权谋私的情况。我们追回了被他们贪污的存放在印度尼西亚银行或国外银行的流动资金。

国家资金调节机构有段时间曾停止了活动。1967年4月，由于社会各阶层对几位高级官员贪污行为愤愤不平，我们又恢复了

这个机构的活动。涉嫌的几位高级官员和将军受到法庭的起诉，并被判了刑。

1967年12月，我任命成立肃清贪污小组，由最高检察长苏吉哈托直接领导，其成员包括几位记者和统一行动委员会的代表。1968年他们进行了清查，有几个人受到审判并判了刑。

1970年1月，又发生了大学生的示威游行。我立即听取了大学生们的要求，并于1970年1月底成立“四人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民族党政治家韦洛波担任主席。其他三名委员是基督教党的卡西莫、前卡查·玛达大学校长约翰纳斯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党政治家安哇尔·佐克罗阿米诺托。前副总统哈达担任该委员会的顾问。苏托波·朱沃诺少将任秘书。人们认为这些人都是廉洁的。

这个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并汇报了有关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国家后勤事务局以及外国在林业部门和一般行政部门的投资情况。

根据这些建设性报告，我决定上述有关官员必须向我提交他们的财产清单。当时我还公开明确表示，我的私人助手并不享有行政权力。

后来，我们颁布了一个反贪污法令和一项有关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业务范围的法令。

1970年7月，一些高级官员受到了审判。

我仔细审核了那些事实，最高检察院紧张地工作着。

在1970年独立节前一天，我在国会全体会议上谈及此问题。我说明，凡证据确凿的案子均提交法院审理。当然，对那些证据不足，缺乏起诉依据的案子要提交法院审理是有困难的。

我在1970年曾经指出过，在我们国家出现贪污现象，不仅仅因为道德品质的堕落，而是受到经济压力所致。因此，要消灭贪污，必须首先铲除其主要根源。经过长期努力使我们的经济建设达到了较高的生活水平，国家公务员有了足够的收入，他们也就

没有必要贪污了。

从法律角度来看，贪污显然是一种依附于不负责任行为的疾病。没有一个国家和政府允许贪污存在。没有。既然是贪污，即使以为帮助人民作为借口，那也是不允许的。贪污就是攫取不应属于自己的东西的行为。对贪污必须加以肃清。为了制止和肃清贪污行为，我们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我们所采取的措施不仅仅是事后的惩罚，而且是防患于未然。

我们已经采取了许多预防措施，如有效的管理，发挥计划的作用，合理安排计划的实施并进行监督。这些都是一种预防性措施，防止某个组织或机构中的个人为了私利，滥用职权牟取非法收入。

对于错误行为，我们进行批评和警告；对于那些走得更远的则绳之以法。

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说贪污是对的。没有。从其真正含义来理解，不可能有人会肯定贪污行为。

是的，作为政治问题来讲，反贪污是非常有威力的手段，最容易被人民所接受。每当发生争夺政权的政治冲突，贪污问题经常被利用来对付其对手。因此，我们应该对它提高警惕，坚持不懈地防止和消灭贪污现象。

35. 在克雷沃尔商场的讲话

1971年6月9日，离1971年7月3日普选不到一个月，我来梭罗参加克雷沃尔商场落成剪彩仪式。我在那里发表了没有讲稿的即席讲话。后来我的助手们认为，我的讲话是重要的历史里程碑。那篇讲话成了我们建设的政策基础。

我记得，1968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向我授权时，并没有向我明确交待国家的大政方针，因为当时临时人民协商会议还没有能力制订这套大政方针。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只向总统作了一些规定，其中有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在“建国五基民主”生活的范围内简化政党和尽快地、最迟不超过1971年举行普选。

根据这一授权，我们制订了从1969—1973年度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展农业建设，工业支持农业，目标是：足够的粮食、足够的衣着、足够的住房、足够的就业，并尽可能提高教育和文化水平。

国家建设计划委员会制订了宏观的建设计划。这个计划由政府各部门和各机构去贯彻执行。在克雷沃尔商场发表演讲之前，我一直在考虑这些问题。

在演说中，我再一次阐明：只有开展各个领域的一系列建设，才能建立起公正和繁荣的社会。我坚信，只有进行适当比例的工业建设和农业建设，我们才能真正创建一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进行多年的努力，并分阶段来

执行。要实现公正和繁荣的社会，只通过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这是办不到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是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通过分阶段建设的奋斗来实现。它需要坚实的基础，即稳固的农业支持下的工业基础。

要进行农业建设是不太困难的，因为我们已具备了若干先决条件。然而，要进行工业建设，我们还缺乏许多先决条件。

为了工业建设，我们不仅需要印度尼西亚盾，还需要大量外汇来进口机器和其他设备。此外，我们还需要熟练的专业技术和发达的科学技术，缺乏上述条件，我们便无法发展工业。

1971年，我们开始发展为农业服务的工业项目。这件事听起来十分简单，但做起来却不然，因为它包括非常广阔的领域。我们必须建立农业机械和其他农业设备的工业，如化肥、农药、灌溉设备，等等。我们还应该有能力和打开农产品市场，建立贮存和运输工业。

发展为农业服务的工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它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足够的劳动力。

此外，我们还应该干些什么呢？下一步就是要进一步完善为农业服务的工业项目。我们应该马上发展加工工业，把初级产品加工成工业原料。我们需要大量资金，把铁砂炼成钢铁，把铁矾土冶炼成铝，等等。

当我们有能力把原材料变成工业原料以后，接着要发展的就是把工业原料变成产品。再下一步就是发展机器制造业，保证现有工业的正常运转和开辟新的工业领域。

我们大概需要经历这么一些阶段。如果每个阶段需要五年，那么，五个阶段就需要25年的时间。经过这样长时间的建设，我们才能奠定坚实的基础，即工业发展同农业发展相适应的稳固基础。只有到那个时候，才能保证实现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

为了获得发展工业的资金，我们当然应该出口资源，如原材

料、工业原料和其他产品。

我们承担了过去遗留下来的大量外债，而这些外债又必须偿还。此外，我们还必须向外国继续借债。过去遗留下来的外债高达22.5亿美元。这可不是个小数目。根据我们同意的协定，我们每年必须偿还2亿美元的债务。如果得不到新的贷款和重新安排偿还期限，我们是不可能拿出这么多钱来的。为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奋斗和开展外交活动。感谢真主，参加援助印度尼西亚国际财团的国家 and 东方国家都能为我们着想。在解决22.5亿美元的债务问题上，他们宽限了偿还期，允许我们在30年内还清。

这样，我们每年平均只需偿还7500万美元的债务。当然这仍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我们的债务逐年增加，因为我们需要的资金也在逐年增加。友好国家依然信任我们。我们又借了1.2亿美元的新债，后来逐渐增加到2.5亿、5亿、6亿直至6.4亿美元。这意味着，从1971年起，我们每年至少要偿还1亿美元的外债。这数目可不小。

我们还得起那些债务吗？是不是要让我们下一代人来偿还？我回答说：“不用怀疑，我们能够偿还。”我每次会见外国使节时都明确表示，印度尼西亚决不违背诺言，它将履行自己的义务，偿还它的债务，决不想赖帐。

我们确实有能力还清那些债务。光从木材资源这一角度来看，就可以看到我们的能力。我们现在有1.2亿公顷的森林。但是为了保护森林，以免破坏生态平衡，平均在1.2亿公顷的森林中，我们只能砍伐其中的1/3，即只能砍伐4000万公顷森林。这样每年至少可以生产7000万立方米木材。当时每立方米木材价格大约是20到30美元。以每立方米20美元计算，我们每年可从木材收入14亿美元。因此，每年还3亿美元的债是不成问题的。何况，我们还有别的资源，如锡、铁、铁矾土和其他等等。

因此，我们不必为还债而担忧。我们所以还要举债，那是为了加快建设进程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我们不应重蹈过去的覆

辙。现在是“新秩序”时代，每借一分钱，应该用在建设上，不要用来消费，尤其是不能用于为个人树碑立传。在我们过去借的外债中，有不少是用于日常行政开支，还有的用来购买武器。不能再重复“旧秩序”时代的惨痛教训。这是保证我们奠定坚实基础的先决条件之一。

另外，我们还必须记住，一定要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完成建设计划。只有实现全国的稳定，才有可能进行建设。建设的成就将保证经济的增长。经济增长了，人民的生活才能得到改善。

有人叫嚣说什么大选以后，如果情况不能令人满意，他们就要进行“圣战”，也就是说，他们要制造骚乱和暴动。我批评了这种想法。我们需要的是安定团结。因此，我曾警告一些头面人物，不要轻率地在人民群众中煽风点火。反过来，人民群众也应该提高警惕，不要轻易地受他们的蛊惑。如果他们真的发动骚乱和暴乱，那么，为了建设的利益，为了维护“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人民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和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站在一起，以牙还牙，用武力来镇压暴乱。

在那次讲话中，我还论述了我们的政治制度、立宪制度和1945年宪法。同时也论述了我们人民享有的经济民主权利。

我说，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有三个主要因素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一是生产者，二是消费者，三是流通领域的服务者。这三者应该很好地合作，原则上应该提高生产者的地位，应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我在讲话中还援引了帕萨勒安·芒阿德纪念碑上刻着的古碑文。斯利·芒库纳加拉一世受到先王扎克拉宁格拉特神灵的启示，下定决心，向人民发出号召，要为公众、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作出更大的贡献。为此，石碑上刻着他写下的“三大奉献”信条。即号召每一个人以这三条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一、吾为社稷之主，二、保家卫国义不容辞，三、常思过而知不足。让人

们相信这样的哲学信条是没有坏处的。我们的共和国是在1945年8月17日取得独立的。共和国的理想就是要实现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我号召大家要为国家和民族多做贡献。

我在克雷沃尔市场讲了这番话以后，我的助手们把我的思想作了归纳和总结。部长们说，我的这篇讲话是关于建设的政治宣言。我回答说：“是的。请你们归纳总结一下吧！”

他们把我这篇“政治宣言”作了归纳和总结，并作为国家大政方针的基本思想，提交1971年普选产生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讨论。第五届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只推选我为正式总统，当时并没有制订国家大政方针，只授权我执行建设任务。

现在我们有了一套正确的大政方针。根据1945年宪法规定，总统任期为五年。五年以后再重新选举。

这样，宪法程序就正规化了。在选举总统的问题上，过去人们常常提出各种疑问。总统是由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产生的。总统必须向人民协商会议负责。可是，是向哪一届人民协商会议负责呢？是向选举他的人民协商会议负责，还是向下一届人民协商会议负责？这个问题引起人们的争论。

我的看法是，总统向代表大会负责。虽然各届人民协商会议的议员不尽相同。但总统是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协商会议负责，而不是向那些具体的代表负责。

以前有人认为，总统是向代表们负责，而不是向机构本身负责。现在，总统在其任期结束的前一年必须举行普选。人民协商会议除了委任总统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外，还授权总统在其任期届满前一年举行普选。就是说，人民有机会改选人民协商会议的议员。

程序就是这样。我们就是按这种政治体制进行工作的。这种立宪制显然符合我们的国情，现在已被公众所接受。

现在人民知道，哪一年该选举他们的代表。人民自己可以决

定是否信任他们原来选出的代表，还是应该撤换他们？这是他们手中的权利。

我作为总统受权举行普选，让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有人说这是苏哈托搞的骗局，用来愚弄人民协商会议，以便让他当选为终身总统。事情果真是这样吗？否！在总统任期五年中，如果人民不愿意再选举我为总统，他们可以通过他们的代表罢免我，另选新的总统。

倘若发生这种情况，我并不介意。我自己毫无办法！因为起决定作用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人民协商会议。爱管闲事的人饶舌说，这个最高权力机构不过听从某个人的命令而已。怎么能这么说呢？我倒要问问：到底是谁在向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发号施令呀？

我在梭罗曾谈及不同宗教信仰的问题。我明确表示，我反对任何一种宗教的恐怖活动。

印度尼西亚不是一个世俗国家，也不是一个神权主义国家，而是一个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国家。我解释说，无论是谁，只要他利用宗教问题来从事不正当的政治活动，我就要对他采取措施。1967年12月，我接管政权不久，在庆祝《古兰经》降世节时，就对宗教活动的原则作了规定。当时我强调指出，我们每个人，有义务允许别人从事宗教活动，因为宗教是出自人们内心世界的一种信仰。这种宗教信仰是强迫不得的，尤其不能从外界强迫某个人有某种信仰。我们是一个独立的、以“建国五基”为立国之本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享有和崇尚的基本人权的一种体现。因此，我们对从事宗教活动的理解是，承认每个公民有信仰某种宗教的自由，有行使某种神道的自由。

我坚决反对宗教冲突。“建国五基”中的第一基就是至高无上的神道。这不是说只允许有一种宗教信仰。

我为什么要在那种场合讲这个问题呢？因为当时已经出现危险的苗头，我必须马上予以制止。

36. 1971年普选

普选是衡量我们崇尚民主原则、现实地民主地表达人民意愿的能力的一种标准和尺度，也是衡量实行民主原则达到何种程度的一种尺度。

尽管如此，普选对我们来说始终是一种手段。选举结果不应破坏民主原则，不应使人民遭受苦难。普选必须保证“建国五基”的贯彻执行，必须维护1945年宪法。这就是“新秩序”建立以来我们对普选的看法。

从政治角度来看，举行普选应该保证有利于实现普选本身的目的。普选的目的和好处是，创造稳定的政治局面，实行一种健康的民主形式。为此，必须由人民以高度的觉悟有秩序地、诚实地进行普选。

我们是在执行五年国民建设计划的过程中举行普选的，因为举行普选和执行五年建设计划不应当是两项对立的活动，而是相辅相成的。

同样的，我们也应该把普选问题同民族的目标和国家的基础“建国五基”联系起来看。

我们举行普选应该达到这样的目的：保证“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不受损害，不妨碍执行五年国民建设计划，同时进一步加强政治的稳定性。我们必须争取普选达到这样的目的，并且坚持下去，因为只有这样的普选才是有益的。

因此，值得我们大家重视的是，我们如何从法律上、经费

上、或其他准备工作上来保证普选能安全地和成功地进行。

普选不是目的，而是使我们的民主生活健康化的手段。我认识到，为使民主生活健康地发展，普选确实不是唯一的办法。尽管如此，普选是最重要的工具，这完全符合我们大家的心愿。只有通过这种普选活动，人民才能直接地、积极地选举自己信得过的代表。

经过一次普选，我们的民主生活是否真正地健康地发展了呢？回答是：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取决于我们政党的领袖们，取决于职业组织的领袖们，取决于社会上改革的力量，取决于我们全体人民。

民主生活的建立确实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要使政治生活健康地发展，只经过一次普选是不够的。尽管如此，为了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安全，让我们来认真地、负责地举行普选吧！我向所有的政党和职业组织发出号召，要求他们在筹集资金、进行宣传和进行普选的过程中保持廉洁和诚实。我再次强调说：要保持廉洁和诚实！

不管我们从事什么工作，我们应该把政治稳定、经济稳定、五年国民建设计划的顺利进行、尤其是民族的团结和统一，置于本集团的利益之上。在击败对手、争取获得更多席位的竞争中，不要忽视民族的利益和任务，否则，与“建国五基”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我向人民发出号召，要求他们尽可能正确地行使这项十分重要的民主权利。

相隔15年以后，我们终于在1971年根据1945年宪法的原则举行了普选。结果是：拥有200个组织的职业集团只以榕树这样一个统一的标记参加普选，并在国会中获得227个席位；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获得58个席位；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获得24个席位；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获得20个席位；剩下的席位分别由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天主教党和平民党获得。总共360个席位，由九个政党和职业集团联合秘书处互相争夺。另有100个席位是从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中选拔任命的。国会总共有460个席位。这就是1971年普选产生的结果。这次普选又赋予我新的任务。

37. 全国开始取得共识

全国在两个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一是全体社会和政府下定决心要认真、彻底地执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这一共识是自发性的，即在“新秩序”出现以后，没有花多长时间，我们便取得了这种共识。

第二个共识是关于采取什么方式来实现第一个共识。不出我之所料，从1966年底开始的进程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取得效益。当时政府向合作议会递交了三份法律草案，即关于政党、群众组织和职业集团的法律草案；关于普选、人民协商会议和议会代表的法律草案和关于人民协商会议、议会和地方议会的法律草案。直至1969年这些法律草案才制订完毕。到了1983年，当我们确定“建国五基”是我们国家唯一的建国基础后，上述法律才得以贯彻执行。

对任何一项重大问题，事先都在有关单位内部进行讨论，然后再作出决定。用军人的话说，就是先听取下级的意见，然后才作出决定。

我们的会谈和讨论是不间断的。我和各政党的领袖们就进行过多次反复的讨论。通过讨论，突破僵局，找到了出路。然后把这一结果转告各政党在议会里的代表团。这种做法有助于打破议会所面临的僵局。

这种议会外的会谈确实是必要的。经过会谈，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把问题提交议会讨论。显然，这样一来议会的讨论变得更

为顺利了。这说明，只有经过事先的工作，议会的讨论才能顺利进行。然而，有人反对这样做。他们摆出一副维护民主的面孔说，这种做法并不妥，因为许多问题都是在议会外决定的。而事实是，所有问题都是在议会里决定的。

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过去的情况是：各政治头目在讨论中常常争执不下，使讨论陷入僵局。1955年至1959年期间，制宪议会的情况就是这样。为了打破僵局，苏加诺总统不得不发布命令。

现在我们并不这样做，尽管我也可以发布类似“三·十一命令”那样的命令。我愿意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然而，有时人们不理解。他们说：“这种做法不过是为了满足当权派的意愿，在当权派的压力下议会才能运转。”其实，我们是在进行协商。我一方面听取和考虑各政党领袖的意见，另一方面又向他们说明政府的意图，以便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把这一共同意见提交议会讨论，其结果是我们新的基础上统一了认识。

通过这种办法，既阐明各自的论点，又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出路。这样做使我们受益匪浅。

如果采取简单化的办法，我完全可以运用“三·十一命令”的武器来作出决定，因为我有这个权力，但我不这样做。我认为，这不符合协商原则，也不符合“建国五基”的民主精神。尽管需要耐心，但我还是采取教育方法来提高人们的政治觉悟。

现在又回到了原来的核心问题上：我们重新恢复1945年宪法和真正的“建国五基”，这种做法对吗？如果是正确的话，那么，让我们来畅通道路、进行协商吧！有时讨论问题会陷入僵局，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受到不同思想意识的影响。

例如经过1971年普选，归并了政党并组成了国会和人民协商会议的议员团。虽然1971年举行普选时，简化政党还没有取得成绩，但简化政党的原则已经产生。当时，许多人对这些问题还不

理解。

我们生活的理想究竟是什么？这是我向大家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信奉至高无上的真主，我们相信未来。但我们也应看到人世间的现实问题。我们必须把现实的和未来的问题同时加以考虑。因此，作为一个身心健康、表里一致、现实和未来相结合的完人，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共同生活？

如果事情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让我们为现实的和未来的生活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吧。现实和未来是不可分割的。

现在就看我们如何作计划了。如果你要突出现实生活，请不要忘了未来生活。如果你要强调物质生活，请不要忘记了精神生活。要知道，我们的生活是以物质和精神为基础的，光讲物质不讲精神是不完整的。同样，对只注重精神的人来说，千万不能将物质忘得一干二净。最好是要保持物质和精神的平衡，或者反过来，保持精神和物质的平衡。

如果有人一味追求他的精神世界，那也没有什么坏处。不过，他也应该实事求是地考虑他的物质生活。例如，有人要专心致志地在经学院里念经，那就请便。但他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他是需要吃饭的。

经过反复考虑，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把九个政党分成两个集团，加上一个专业集团就够了。当然，这种合并不能强迫。

当我和各政党领袖面谈时，他们都不固执己见，并肯定了我的想法。在九个政党中，没有一个表示有不同意见。

当时我向天主教党和基督教党提出了一个问题：你们是站在突出精神的一边呢，还是站在突出物质的一边？换句话说：你们的纲领是先精神、后物质呢，还是先物质后精神？结果这两个党声明以先物质、后精神为其纲领，并同民族主义者、印度尼西亚独立维护者协会和平民党归并为一个集团。

伊斯兰教政党选择了精神—物质的纲领。但我强调指出，不能光突出他们的宗教——伊斯兰教。从一开始，我就强调了这

问题，我不让他们用伊斯兰教党这个名称，而改用建设团结党。这样，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联盟党和白尔蒂伊斯兰教党都归并成建设团结党。而职业集团联合秘书处在上述两大集团之间起平衡作用。

我总是微笑地向他们说明我的想法。当他们同意我的意见后，他们便风趣地对我说：“好啊，我们又中了圈套了。苏哈托又把我们赶到笼子里去了！”

是的，我把他们赶进了笼子，但可不是为了把他们宰了吃肉，而是同他们共同生活。这跟捕鱼不一样，把鱼赶进笼子是为了把鱼抓起来，油炸了吃。而我把他们赶进笼子，是为了同甘共苦。这里所说的笼子，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建国五基”国家。

我们一旦取得了这样的共识，就没有退缩余地了。难道吐出来的痰还能再舔回去吗？当然我们强调觉悟和自觉自愿，决不强迫他们这样做。

道路和轴心都已确定，这就是运用“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这两个法宝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理想。

有了轴心，为什么还需要那么多轮子，多达九个轮子呢？为什么一定要互相掣肘、互相碰撞呢？稍不小心，你碰我、我撞你就会出乱子。一旦出了车祸，交通就会受影响，甚至完全堵塞。

因此，我提出建议，让我们减少车辆的数目吧！不需要那么多辆车。当然，一辆车是不够的，有两三辆车就可以了。

其办法是，我们停驶自己的车，大家去乘坐那两三辆车。如果那两三辆车已经够用了，那我们就可以把自己的车存放在车库里。我们大家都围绕一个轴心运转，不要尔虞我诈。

在没有制订交通规则以前，我们不如把各自的车停放在车库里。先借两三辆车用了再说。我们在整顿议会党团时就是采用这种办法。现在议会里只有三个党团组织，即建设团结党、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和职业集团。

我是根据非常简单的事实产生这一思路的。这里没有欺诈的

意思，相反只是为了打通当时还固执己见的人们的思想。

面对这些棘手问题，我采用谈笑风生的方式加以解决，而不把气氛搞得很紧张。大家在说笑声中把难题解决了。

天主教党领袖卡西莫先生当时笑着对我说：“好吧，我们把自己的车存放起来吧！我们换一辆车坐坐。可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又怎么样呢？”

我笑着回答说：“就让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充当宪兵吧。让他们用自己的车去维持秩序，使交通畅通无阻。”

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出路，使我们的身心得以协调和平衡，使我们的生活得到协调和平衡。

在一些国际会议上，我也向世界各国的政治家们阐述这一观点。他们同意我的意见。任何问题都可先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议会外不进行协商和讨论。会前，他们可以商谈和争论，会议进行期间，他们也可以在会外三五成群地讨论。感谢真主，看来在取得共识这点上，我们的工作进程要比他们快一些，而且越来越明显地看出，采取先协商后作出决定这种工作方法是行之有效的。因为我们越来越明确我们前进的方向。

38. 再度当选总统(1973—1978)

1971年普选结果，成立了议会和人民协商会议。

根据我们的立宪制度，人民协商会议执行1945年宪法赋予的下列任务：决定国家大政方针、选举和委任总统和副总统。我感受到了召唤，我觉得有责任促使这次人民协商会议完成它的制宪任务。为此，我采取民主的方式从社会上广泛搜集必要的资料。1968年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全体会议，由于政见分歧，没能制订出国家大政方针和选出副总统。这种事例再不能重演了。感谢真主，我搜集的材料有利于人民协商会议顺利地制订出国家的大政方针。这项大政方针对全国建设作了统筹的系统安排，即制订了长远的建设总蓝图和短期的建设基本蓝图，亦即五年建设计划，以此来保证全国建设的连续性。大政方针规定了全国建设的根本任务，即“三项建设任务”：一是保持全国稳定的局面；二是保持经济增长；三是进行各个领域的建设，力争实现社会公平。

在第一届建设内阁期间，我们在财政上遇到了困难。为此，在进入“新秩序”时代，我作出决定：印尼盾兑美元第一次贬值10%。原先1美元兑378盾，后来贬值为420盾。

当时，我从左的和右的方面都听到这样的呼声：要求我作好准备，继续担任下一届总统。同我接近的几方面人士问我，是否还愿意继续领导这个国家。后来，各政党和职业集团也向我转达了同样的愿望。这对我来说既是挑战，又是信任，我必须对此作出回答。

1972年，我在百忙中接受法国政府的邀请，作为蓬皮杜总统的客人访问了法国。

距离召开1973年人民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人民代表向我提出请求，问我是否愿意继续担任总统？我回答说：“愿意。”此后，他们又征询我关于副总统人选问题。其实，有权选举副总统是人民协商会议，而不是总统。但考虑到副总统将来和总统合作，因此他们问我，谁能胜任副总统？当时我认为，在民族主义的战士中，能够被全国人民，尤其是人民协商会议所接受的人选非日惹苏丹莫属。

在人民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上，我作为总统和人民协商会议的受权者向大会作了有关1966—1973年的工作报告。自独立28年以来，在印尼共和国政治历史上，这是第一篇述职报告。我能以1945年宪法的精神，尽可能正确地按照立宪制开拓我们的生活道路而感到荣幸。由受权者作述职报告，这一点实现了1945年宪法中一项十分重要的规定，即摆正了总统和人民协商会议之间的关系。人民协商会议是人民行使其主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而总统不过是其执行者罢了。

后来，1973年3月23日，我再次当选为总统，任期是1973—1978年。日惹苏丹当选为印尼共和国副总统。

我觉得，我和副总统日惹苏丹的关系蛮不错，或者说很好，非常和谐，不存在什么问题。

39. 华裔公民

在庆祝1973年8月17日独立节前夕，在万隆发生了一起种族主义骚乱，十分令人愤慨。这次事件和1963年5月10日发生的事件是一样的，如果不立即加以平息，就会蔓延开来，对我国的建设事业造成很大的危害。

我注意到，这起事件涉及土著民和非土著民之间的关系问题。发生这类事件是完全没道理的。这是胡作非为造成的。我就这一事件向合作国会提出了我的看法。我认为，无论这人对另一个人，还是这个集团对另一个集团，采取我行我素的态度破坏别人的财产，诋毁他人的名誉以及诸如此类的事，这确实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因此，决不允许这类事件重演。我已指示治安和立法机构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所有错误的做法和犯法行为都应立即提交法院处理。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顺利进行建设，我号召社会各阶层必须采取克制态度。所谓“克制”，其含义是极其广泛的，即不只限于不要盲动和“胡作非为”，不要违反法律，而最重要的是要做到，我们的一言一行绝对不能伤害其他集团的感情，尤其是不能不尊重广大人民的感情。

我所以对这一事件表示不满，这是因为近几年来，我几次三番谈到了华裔公民问题。从1967年8月，我就提出了华裔公民问题。我知道，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当时我说，为了稳定社会秩序，我们必须制订一项关于华人问题的政策。我向全体人民呼吁，必须提高警惕，不要陷入种族主义的泥坑里去。我们应该严

格区分外国籍华人和华裔印尼公民。华裔印尼公民，尽管他们有中国血统，但他们毕竟是印尼公民。他们和土著印尼公民享有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当时我向华裔印尼公民发出号召，希望他们不要再迟疑不决，赶快和印度尼西亚（当地人）社会结合在一起，实行同化。对于外籍华人，我们将根据现行的国际惯例，采取同对待其他外国侨民一样的态度。当然，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以防止颠覆和潜伏活动的可能性。

这就是我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和政策。

40. 发展战略工业

根据长远的建设战略，只有奠定稳固的基础，才能实现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公平和繁荣的社会。在经济方面，只有发展以农业为坚强后盾的稳固的工业，才能奠定这样一种稳固的基础。所谓稳固的工业，就是具有持久的承受力和顽强的竞争力。因此，我们必须掌握适合于国情的科学技术。

印尼共和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在这样一个群岛国家中，我们必须始终维护统一的领土、统一的政治、统一的经济、统一的文化和统一的国防安全体系。为了摆脱对外界的依赖，我们有必要建设自己的战略工业。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已拥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如陆军工业体系、海军工业基地和航空工业等。这些是国民工业的基础。我们可以把现有的这些工业用于发展战略工业，将来我们就能够制造飞机、军舰、通讯设备和其他武器。我们不仅必须使这些产品适用于我们的岛国，而且也必须适用于其他群岛国家。从总体上讲，我们必须有一个坚强的工业体系。具体来说，我们要有先进的国防工业。在我们进入第二阶段的长远建设计划时，除国家建设计划委员会外，需要设立一个中央级的机构来承担高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任务，并对必要的工业建设进行具体的（微观的）规划。

我们应该根据现有的经济能力来设立这样的机构。

当时我马上想到尚在西德的一位专家。

为筹建高技术研究和应用机构，1974年1月，我通过印尼国

营石油公司董事长召回还在西德的英·哈比鼻博士教授。当时他在国外的职务和收入已经相当可观。为此我需要直接了解他是否愿意回国参加建设。

1966年，英·哈比鼻教授曾通过他的姐夫苏博诺上校向我表示他准备回到祖国来。当时我给他发出指示，要他继续在西德进行研究，到时候我再召他回来。

四年以后，我以总统的身份访问了荷兰和西德。在访问中，我会见了哈比鼻。当时他已经在西德最大的一家飞机制造厂——麦瑟斯赫密脱—博尔柯—勃罗姆飞机制造厂工作。我向我们这位专家指示说，做好一切准备，回到正在进行建设的祖国来。希望他在西德期间，继续提高自己的实践工作能力，回国后报效国家和民族。

我向他说明了国家的长远建设战略和将要交给他的任务，哈比鼻毫不犹豫地当即表示愿意回国，并马上和麦—博—勃飞机制造厂领导进行了商谈。商谈结果是，麦—博—勃飞机制造厂领导同意他回国，但有个附带条件，要他继续担任麦—博—勃飞机制造厂的技术顾问。我同意这项条件，只要哈比鼻教授能把他在麦—博—勃飞机制造厂学到的知识服务于印度尼西亚的建设就足矣！

起初，我们的财政预算有困难，不能马上成立高技术研究和应用机构。于是我任命哈比鼻为印尼共和国总统的技术顾问。他在正式担任高技术研究应用机构和筹建万隆飞机制造工业的领导职务前，承担了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先进技术研究部的领导工作。

1978年，我任命他为第三届建设内阁科学技术国务部长。与此同时，他还兼任一些同科学技术和工业有密切关系的机构或团体的主任和董事长。

为了保证与战略工业有关的其他工业能够协调地发展，在中央一级的开发和管理机构成立之前，有必要从一开始就将有关的各部门置于统一的领导之下。等将来成立了这样的机构并置于高

技术研究应用机构和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的领导下，他就可以把那些兼职交给其他已经培养起来的干部。

显然，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是令人欣慰的。努山塔拉（岛国）飞机制造业在飞速地发展。

1986年6月，在雅加达的玛腰兰举办了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展览会，它显示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决心和准备实现长远目标，即加速发展工业和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现在已经意识到，将来的时代是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历史证明，一个民族只有掌握了科学技术才能不断获得进步。

1985年，我们举办了印度尼西亚工业展览会，1986年又举办了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展览会。这一切显示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决心和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尤其是在工业和掌握广义的高科技方面取得较大的进步。

这次大规模的展览会将载入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发展的史册，同时也是我们为迎接即将到来的良好机遇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41. 调动政府和社会的积极性

我建立各种基金会，从调动政府和社会的能量来看，这同我受命当总统的职务还是有关系的。

我把所有的力量积聚起来。

在我看来，事情是明摆着的，政府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因此，必须发挥社会的作用。在发挥社会作用的过程中，我把自己摆在一个普通公民的位置上。然而，这一切也是在帮助我完成总统的任务。

既然政府的能力有限，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来弥补所有的不足，那么，我们就有必要从政府以外寻找补充。

如果把政府以外的力量汇集起来，那将形成一支进行物质建设相当可观的力量。这种努力成功与否将取决于能否发挥社会的作用。

1945年宪法有些条款规定：国家有义务承担穷人和孤儿的生活保障。然而，事实是国家并没有能力把他们的生活包下来，而穷人和孤儿却随时需要救济。

因此，我发起建立社会慈善基金会，目的是为所有的孤儿院和收容所募集所需要的资金。

建立“三·十一命令”基金会的目的同样如此。

众所周知，我们独立的理想之一就是要使我们的民族变得更加聪明，这可以通过举办教育来实现。

然而，政府现在还没有能力提供免费教育。

假如教育只是为有钱人办的，那么这对培养我们的民族干部是不利的。

在社会上，有些人的脑子其实是很灵的，很聪明的。这是真主赐予的智慧。然而，他或者他的家庭，无钱供他上学，只好听其自然。在塑造民族干部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开发这些人的智力。这些人很聪明，但没有钱念书。我们应该给他们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为此，我们需要帮助他们，甚至为他们提供助学金。

我为什么要建立“三·十一命令”基金会呢？其基本思想就在于此。有些孩子很聪明，但他们的父母没有钱供他们上学。我们要通过教育来开发他们的智力。为此，“三·十一命令”基金会将为他们提供奖学金。

“三·十一命令”基金会把那些聪明好学的孩子作为资助对象。我向各大学校长献策，即奖学金应该颁发给那些很聪明、但他们父母又没有能力供他们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大学校长向我们提出，应该给每个国立大学规定一个奖学金指标。譬如说，印度尼西亚大学300个名额。国立伊斯兰教学院也获得同样的名额。所有国立的高等院校，包括师范学院，都应该有奖学金的指标。

如果没有统计错的话，1985年大约有6000名大学生获得了“三·十一命令”奖学金。我们现在已经有能力为每个享受奖学金的大学生每月提供2.5万至3万盾的费用。在生活水平高的地区，如雅加达和万隆等五个城市，每个大学生奖学金的数目为3万盾。然而在玛琅等其他城市，每月的奖学金数为2.5万盾。

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1985年将近有5000名享受“三·十一命令”奖学金的大学生毕业，并获得了学士学位。

那些曾经或正在享受“三·十一命令”基金会奖学金的大学生，不少人给我们写信表示感谢。

另外，对那些优秀的无法继续深造的初中毕业生，我们也应该给他们帮助。如果他们选择专科学校，譬如，高级经济中学、

高级农业中学、畜牧学校、师范学校，等等，总之，都是专科学校，我们就给他们提供奖学金。而普通高中，将来的去向还不明确。

我们通过文化教育部颁发这些奖学金。文化教育部把这些奖学金发放给那些聪明但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学生。他们从入学直至毕业，都享受奖学金。我们每个月给每位这样的中学生提供1万盾的费用。

从1987—1988学年开始，董事会已作出决定，把每月奖学金的数量提高到1.25万盾。

至于大学生，需要通过考核才能享受奖学金。有的从二年级开始享受奖学金，有的从三年级，或者在三年级以后才享受奖学金。每年要对享受奖学金的大学生评选一次。这就是说，学习成绩不好的，奖学金就被取消。不过，那些享受奖学金的都是聪明的孩子，看来他们享受奖学金一直能享受到毕业。

“三·十一命令”基金会还资助那些有特殊成绩的孩子。譬如，对在体育上做出成绩的青年，我们便向他们颁发金牌并提供资助，让他们继续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保持其优秀的成绩。

我们曾通过全印度尼西亚田径运动员协会提供这种帮助。每月给每位做出成绩的运动员补助3万盾，以资鼓励，并要求他们继续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每年都要观察他们的发展。如果成绩明显下降，就撤销补助。

接着是关于清真寺和其他方面的基金会。必须举办宗教教育并加以落实。

大家知道，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还是很有限的。但是，只要我们把社会力量汇集起来，困难是能够克服的。

我想，也应该号召那些信仰宗教的公务人员自愿捐献，每人捐献哪怕50盾、100盾、500盾和1000盾也好。

根据他们的行政级别分成四级：一级每月捐助50盾；二级

100盾；三级500盾；四级1000盾。我相信，让他们做出这样一点捐献，对他们根本不会有任何影响。

这样，每月从国家公务员那里就可筹集2.5亿盾资金，我们每个月可建造三座清真寺。

我从国家公务员那里筹集资金建造清真寺，是作为穆斯林对“建国五基”所做的贡献。

我知道，不是所有的国家公务员都是穆斯林。对那些信仰基督教和非穆斯林的公务员所捐献的钱，我们单独送交社会慈善基金会，用于孤儿的福利事业。因此，从基督教徒和非穆斯林的公务员那里募集来的钱，不能算穆斯林对“建国五基”的贡献，而应把这些钱交给孤儿院和其他教养院。这些慈善机构是由天主教、耶稣教和穆哈马迪亚等教派主办的。所有这些机构，都应得到帮助。

于是我作了这样一个决定：由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公务员捐款建造清真寺。如果这种办法可行，那么以后可以推广，譬如说，也用这种方法来建设医院和其他设施。

我为什么没有把基督教徒捐助的钱交给基督教堂？因为我想，基督教堂已经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基督教堂从基督教徒那里收取会费，这笔钱就已经足够了。话虽这么说，但我们仍然向他们提供资助，例如资助他们在东帝汶建立了基督教堂。

此外，我们还资助舞蹈艺术教育，这笔钱是从总统基金里拨出的。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我们的“三·十一命令”基金会是1974年建立的，比社会慈善基金会早一年。1985年社会慈善基金会庆祝他们成立10周年，而“建国五基”穆斯林捐献基金会则是新近刚成立的。

社会慈善基金会也救济那些流浪儿。但不是向这些可怜的孩子提供饭菜，而是教会他们一些生活技能。

举个例子：我们同茂物县和茂物二级地方政府合作，把栖身

于茂物桥下的乞丐们集中起来，让他们学习谋生本领。

过去，每当我们前往芝约马斯经过那座桥时，总要把县长召来，并嘱咐他赶紧解决乞丐问题。

事实上，经过三个月的培训，那些乞丐和他们的家属就可以工作了。我们把他们安排在芝鲁沃尔集体宿舍里，并接受三个月的培训，学习谋生本领，然后把他们当移民转移到别处。到现在为止，已经有八批流浪者和他们的子女在那里受到了培训，而且作为移民已经输送到外岛去。他们受到各种专业技巧的培训。到了移民区以后，其中有的人还当上了村长！

有的原来就是教师，到了移民区以后又重新当上了教师。最初他们的处境确实很苦，但是后来，他们的社会地位提高了。他们一般干得很出色，因为去移民区以前，有的人早就有所准备。我们给他们准备了工具，如锯等。他们除了从移民局那里获得生产资料外，我们还多给了他们一些其他工具。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每一批大约由30到40家组成。前后已经迁送了八批。现在，即1985年年中，正在培训第9批。

他们大部分被迁送到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和其他岛屿的移民区。全部获得了成功，没有一个人跑回来的。其实这些人过去是到处流浪。经过三个月的培训，他们受到思想教育，学会了手艺，现在已经摆脱了苦难生活。

社会慈善基金会在1985年9月30日的报告中说，他们1985—1986年度的预算已经达到50亿盾。该会最近的财政报告说，他们还拥有608亿盾的基金，其中500亿存入银行，另外还拥有65亿盾的有价证券。其他款项为转帐支票，以应付平时开支之需。

为什么能取得这些进展？因为我们考虑到事业的连续性。我们的存款月利率为1.5%，这就是说，每月光利息就可得7.5亿盾。我们就是用这一部分利息来开展慈善活动。

“三·十一命令”基金会提供奖学金的情况亦如此。到1985年为止，1.6万名中学生和6000名大学生获得了奖学金，总共支

出了几十亿盾，不包括为运动员提供的补助。

同样，社会慈善基金会今年也资助了2万名7至12岁的儿童。慈善基金会为每个孩子提供6万盾资助，一年总共要拿出12亿盾。

“三·十一命令”基金会的情况也大同小异。它的总资产为629.62亿盾，其中520亿盾为存款，有价证券68亿盾，其他为支付票据。

光从存款中每月就可获得7.8亿盾的利息。

现在又成立了一个义务职业永久基金会。这个基金会的宗旨是帮助职业集团这个大家庭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域所进行的斗争。至1985年，职业永久基金会已拥有430亿盾基金。

所有这些钱都是基金会所有。如果有人说我很有钱，我确实很有钱，因为我是基金会的主席。

于是，有人批评我，他们以为我掌管钱财。其实在建设过程中，我只是为他们献计献策，协助他们募集和安排资金的使用。

过去我搞农业建设就是这样做的。我曾在第4军区管辖的地区搞过建设。当时的经验却成了我今天开展工作的基础。

我先是当前线战区司令，后来任陆军战备战区司令部司令，那时我就取得了开展社会活动的经验。

我担任军区司令期间，有许多战士牺牲了。他们留下的子女成了孤儿。孤儿们失去了父亲，只剩下他们的母亲。应该由谁来抚养这些孤儿呢？当然是国家。然而，作为司令员，我觉得有责任替代他们的父亲去抚养他们。

因此，我建立了一个基金会，取名为“三项人民命令”基金会。该会的宗旨是资助烈士子女受教育，即从幼儿园直至他们完成学业能够自立为止。

当时我们提供的资助和现在有点不同。政府只发给烈士的妻子一点退休金，数目很少。不用说，她们拿到的那一点钱是很不够花的。怎样帮助她们克服所面临的困难呢？我决定由“三项人民

命令”基金会发给每一位烈士子女补助金。那时的标准是：上小学的每月补助5000盾，上初中的大约给7000盾，上高等院校的8000盾。

在执行“三项人民命令”过程中牺牲的战士，他们留下的所有子女都能得到资助。如果他的妻子有五个孩子，全部又上中学，那她除了领取退休金外，每月还可领取3.5万盾的经济补助。

我把三个月的补助一次发给她们，即一次领取105000盾。我告诉她们，所以要一次发给三个月的补助金，目的是为了便于她们作全面的安排，但必须要用到第三个月底。每隔三个月发一次。她们用这些钱来糊口，或做一些小买卖。这样对她们很有帮助。我跟她们说：“不必去追求利润”，足于糊口就行了。这点小本钱，能使她们有饭吃也就足矣。每三个月，她们肯定可以从基金会里领到那么多钱。孩子们领取资助金一直拿到他们毕业。当时领取资助孩子达1500名。后来在执行“两项人民命令”和“荷花”军事行动时又留下了一批寡妇和孤儿。

根据以往经验，上述做法对寡妇和孤儿是很有好处的。那些孤儿们有机会上学，直到完成他们的学业。他们经常写信给我，表达他们无比兴奋的心情。人们称这些孩子是苏哈托伯伯的孩子，真是说到我的心坎上。

所有这一切都是由帕维斯·纳苏蒂安法学士亲自处理的。如果有人想要了解更多的情况，可直接询问他。

根据以上经验，我成立了一系列基金会，筹集资金，把钱存入银行，利用利息提供各种社会资助。这种工作至今仍进行得很顺利。

基金会的资金是不会丢失的。过去，当“三项人民命令”执行完毕时，我曾要求加诺兄为我提供一笔资金。我对他说，这笔钱由我负责。于是我建立“三项人民命令”基金会。1962年，加诺兄拨出3000万盾。我把这笔钱存入银行。后来这笔钱越存越

多，终于成了一笔资本。

“三项人民命令”遗留下来的问题刚处理完，我又在考虑如何处理“两项人民命令”和“荷花”军事行动所造成的牺牲者的问题。然而，提供资助仍然是同一个基金会。

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我们也成立了同样的基金会，即“义务职业永久基金会”。

这样一来，政治斗争就有了保障。1985年，我们每月大约拿出2亿盾来资助职业集团，一直资助到二级地方领导委员会这一级。

提供给政党的资助与此不同。我决定从总统公用基金里拨出这笔款项。这和资助农业、畜牧业和其他事业一样，用的也是这一笔基金。

这些基金来源于丁香贸易。与此有关的两个公司是：由普罗勃苏德乔担任总经理的世界灯塔公司和由苏多诺·沙林（林绍良）担任总经理的默加有限公司。他们除了获取应得的利润外，超额的利润全部归入总统公用基金。我本人不掌管钱财，只决定政策。总管财务的是部长、国务秘书总助理阿里·阿凡提先生。甚至对一些出国治病有困难者，也给予资助。

上述两家公司每家为我们提供1230亿盾，两家共2460亿盾。这笔钱就作为总统公用基金，并存入银行，只用其利息。只要我们继续进口丁香，这笔钱还会继续不断增加。

从总统基金中得到资助最多的是贾托特·苏勃罗托医院，共接收400亿盾。这笔钱不是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拨出，而是来源于总统基金。

在鼓励扩大椰子种植面积，即推行希勃利达椰子种植计划，总统基金也提供了资助。另外总统基金还向改良黄牛、水牛和其他牲畜品种的繁殖计划、旱稻的合理耕作、“繁荣经济活动”等等提供了资助。

如果我们把推行希勃利达椰子种植计划同计划生育联系起来

来，请不要感到奇怪。我认为，参加计划生育的夫妇都想建立一个美满的家庭。他们的目标不只是为了要建立一般的小家庭，而是要建立幸福的小家庭。只有家庭有了足够的收入，他们才会感到幸福。因此，并不光是家庭小就会幸福。决不是！只有他们的收入增加了，才会感到幸福。他们肯定会因收入的增加而感到很高兴。但是，如果他们要过更加幸福的生活，那他们还需要有更多的收入。怎样使他们的收入进一步增加呢？这可以采用我们的祖先的办法。

从前，孩子出生时，我们的祖先就要种一棵椰子树。若干年后，这些椰子树就能给家庭增加收入。

因此，现在我们也这样做。我们把优良的椰树苗分发给参加计划生育的家庭。等孩子长到四岁，他们栽种的椰子树就结果了。这就增加了收入。他们可用这笔收入来供养一个或二个孩子。

每个参加计划生育的家庭得到两棵椰子树苗。从全国范围来看，新种下的椰子树不下几百万棵，这对椰子树的更新很有好处。

可是，这个运动是否能奏效？我想，这一点毋庸置疑。他们肯定会把椰子树种在他们院子里。

为提高农业产量，我们也专门开展了一些运动，例如，我们在西努沙登加拉开展了旱稻合理种植制。我们从总统基金里拨出钱来支援他们。东爪哇和中爪哇在开展这项农业增产计划时，最初阶段人民可不必掏腰包，而由总统基金提供经费。

人民一旦看到了它的好处，那么下一步就不费劲了。

我们全国的粮食所以能增产，原因就在于此，别的国家是难于了解的。

亚齐的情况也是如此。最近，居住在靠近林区的农民开始种植石栗树。总统基金拨出2亿盾来资助他们培植树苗。

将来这些石栗树结的果子就可供当地人民食用。这样他们

再不会去毁坏森林，乱砍滥伐现象便可制止，森林也可保持茂密葱绿。我们仅仅花了2亿盾，但却年年受益，其价值可达几十亿。

种植丁香也采用同样办法。我们培育丁香树苗，把它发给人民去种植。现在其成果已达几十亿盾！仅在中苏拉威西，我们就种植了300万棵丁香树。以每棵产3公斤丁香来计算，总共生产9000吨。晒干后约剩3000吨或300万公斤。按每公斤5000盾计算，共值150亿盾。这还仅仅是一个县的收入。

关于种植丁香的基金问题，曾引起一场轩然大波。他们说：“嘿，那不叫垄断吗？”我对此置之不理。大家知道，丁香贸易获利很大。而进口丁香的才拿取2%的利润。

世界灯塔有限公司和默加有限公司各自只获得2%的利润。要知道，他们用的是自己的资本，是从银行借来的。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考虑。

不久以前（1985年底），由于我们的丁香紧缺，我们批准进口1万吨丁香。实际上只进口了3000吨。过去每吨价格为8000美元，现在跌至3000美元。我们必须保护民间丁香。为此，我指示他们把进口丁香以每公斤1万盾的价格卖掉。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每公斤才卖5000盾。

因此，他们是按每公斤5000盾的价格交给总统公用基金。从进口3000吨丁香中，总共向总统基金交了150亿盾。

我们就是按这样的政策执行。我们就是用这些资金来为“精耕细作研究站”购置设备。与此同时，总统基金还向医学协会、牙医、运输专家、家庭福利建设总会的活动小组及其办公机构提供了资助。当然，有关部门也给他们拨款，但不够，由我们给予补充。

到1985年，需要资助的数目达1993亿盾，如包括1200万美元现汇，总数达到2000亿盾以上。到1985年8月31日，总支出达2090亿盾。

我相信，通过这种方法和途径，增强了政府的经济能力，并且加速了建设的进程。

如果一切都由政府负担，而政府的经济能力又有限，那么，我们采取的这种办法是可取的。我们通过合作的方式把人民的经济力量汇集起来，并以此来促进我们的国家建设。

当然，这些事所以能办成同我所处的地位有关。但是也得要我去想办法。这一切都不是为了我自己，都是为了国家建设。

仅从总统基金拨出的款项来算就达2500多亿盾。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有人甚至怀疑我从中得到不少的好处。其实，我根本不掌管钱财，也从来未要过钱。

这些基金会确是由我发起建立的，而且是我为他们募集的钱。但是，我从来没有向那些基金会索取酬金，相反往里倒贴钱倒有。我倒贴些什么呢？他们在我家里开会，费用可不都由我负担吗！

只有基金会的专职人员，如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才领取酬金。而理事们什么也没有。

我把我的孩子们也安排在基金会里，但没有酬金。我是让他们学习怎样进行社会活动。西吉和英德拉都在社会慈善基金会里工作。我让托米和班邦加入“义务职业永久基金会”。这样他们得到了自我锻炼的机会。他们开始有机会思考如何开展社会活动并作出自己的贡献。

此外，还有一些基金会是由我妻子建立的，如“彻底献身祖国基金会”。我担任她们的保护人。这是一个由我妻子领导的家庭基金会。另外，她还领导“我们的希望基金会”的工作。这个基金会帮助建设医院、迷你公园和其他类似的事业。由我的孩子们担任这个基金会的理事。我们将建设一个家庭博物馆。我们将把基金会的一切全部交给博物馆。

“彻底献身祖国基金会”将来也准备为学生们提供奖学金。

根据基金会的章程，每年审查一次基金会的帐目。每次结帐后，最迟在六个月内必须召开理事会，汇报已经做过的工作和制订未来的工作计划。

而其他基金会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70%的钱都给理事们花掉了。我管理的基金会却把100%的钱用于社会活动上。因此，如果其他的基金会向我们的基金会要求援助，我肯定加以拒绝，没有其他办法。因为，其他许多基金会，为了理事们的私利竟把钱都花光了。

最近，我支持我的妻子又建立一个“人道合作基金会”，旨在帮助那些遭受自然灾害的灾民。

42. 思索和塔博斯畜牧场

我继续谈建设问题。我不厌其烦地利用一切机会要求各阶层人士都来了解我们的建设计划和执行情况。我号召所有的力量都来参加我们的建设。

当然，有时我也感到疲劳。我到处奔走，翻山越岭、飞洋过海，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者去开创新的建设工程，或者去掌握正在进行的建设进度。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很费脑筋的。然而我决不能躺倒不干和唉声叹气，更不能在困难面前举手投降。建设毕竟是一场激烈的战斗。

我提醒说，国民建设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小事。印度尼西亚国土辽阔，人口众多，问题复杂，面临着各种严峻的挑战。这一切要求我们必须具有顽强的决心和坚定不移的立场。

另一方面，我们对自己有坚定的信念。不管要处理的问题有多么棘手，不管面临的挑战有多么严峻，我们都应该全力以赴，奋斗到底，去克服千难万险。

我们应该能够区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我们决不应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为此，我们需要觉悟和勇气。

作为长远的奋斗目标，我们决心建设一个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社会。我们的建设就是为实现“建国五基”作贡献。

要实现“建国五基”的社会并非易事。我们应该拼命地、孜孜不倦地苦干。我们应该把全国的力量都调动起来，拧成一股绳。我们应该号召社会各阶层和各个集团不要忘记这项艰巨的任

务。既然我肩负起建设的任务，那么，我只能全力以赴，连做梦都在为建设操心。在家里想的是建设问题，在办公室里采取的是有关建设的措施。在其他地方游览时，我也在考虑建设问题。

有人把塔博斯畜牧场想象得很美，仿佛在那里有一座宫殿，有游泳池，有击剑场，等等。其实，你一到那里就看清楚了，那里有牛圈，养着一头头牛，还有一些废旧的钢铁架子。他们的话也许是对的，我一到塔博斯畜牧场，就觉得心旷神怡。那里是一派农村景象。我置身其中，确实感到精神振奋。我是农民出身，我的根在农村。一个农民，如果一个礼拜不下地干活，不触摸到土地，那他的手和脚就会感到发痒和不自在，我是能够体会到这种心情的。

我非常喜欢种地和饲养牲口，也很在行。我从小就对种庄稼和喂养牲口感兴趣。在我的有生之年，我想，农业仍然是我国广大人民的根本问题。我一直在考虑着这个问题。

我们从1974年开始经营塔博斯畜牧场。这个牧场的法人是勒佐·萨里·布米有限公司，由我的子女掌握全部股份。我不过是借用它来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的研究工作，尤其是进行从国外引进的良种和本地良种杂交试验。我希望能培育出适合于印尼气候环境的新品种，以便向全社会推广，改良我国的牲畜品种。

原来，那块地是由第十一国营农场经营，收成不好，甚至把那块土地荒废了。当时，土地贫瘠，呈红色，肥力很差，只种橡胶、奎宁和香茅，管理不善。

当时，经西爪哇省省长索利欣批准，由勒佐·萨里·布米有限公司经营那块土地，但只享有土地使用权。

塔博斯面积大约为751公顷，位于茂物县芝亚维区，海拔700到1200公尺。每年降雨量平均为3000毫米，空气新鲜，环境宜人。

那里，峭壁挺立，峡谷纵横，不是十分理想的牧场，但也有很好的平地，可供人们居住和饲养牲畜。

我开始实践我的想法，并把所学到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去。与此同时，我继续对畜牧进行研究。这是我的娱乐，而这种娱乐非常有用。无需到其他地方，便可获得很大的好处，真是收益匪浅。

我采用还原的方法进行一种农业实践，即所谓废物利用，把废物恢复到原先有用的状态（循环）。

牛粪加上水发酵后便会产生一种气体——沼气，然后把它存入地下管道里。这是一种十分容易燃烧的生物气体，很干净，很卫生，可以用来煮牛奶和点灯。如果老百姓都能学会制作这种沼气，那是多么好的事。这样他们可以不必再买汽油作燃料，把省下来的汽油拿去出售。

我从国外引进优良的黄牛品种，把它和印度尼西亚黄牛杂交。澳大利亚的勃拉赫曼黄牛和印度尼西亚的昂古斯牛杂交，培育出新品种，即勃拉古斯牛。桑特拉·戈尔特鲁斯牛和马都拉牛杂交，培育出新品种，即马特拉里牛。澳大利亚的羊和印度尼西亚的羊也进行杂交。萨夫巴斯羊是澳大利亚萨夫巴斯和印度尼西亚吉巴斯羊杂交培育的新品种。多尔巴斯羊是澳大利亚多尔巴斯羊和印度尼西亚吉巴斯羊的杂交品种。

我进口的绵羊，每头能生产3至4公斤羊毛。我们用这些羊毛生产英德拉马尤地毯。

这种改良品种的繁殖显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通过地方政府和其他农民团体，向农民们广泛推广这些良种牲畜。到1985年年中，我已经向农民们推广了差不多2000头良种牛和良种羊。

我热爱葱绿的大自然。每当我在亲手种植的一排排大银合欢树下闲散消遣时，我经常想起我的义父贝伊。过去他经常叫我到地里去干活，帮他施肥和收割庄稼等等。星期天，他叫我到集市上去了解农产品的行情。我的这段经历不但给我留下了愉快的回忆，而且对我这把年纪的人仍然十分有用。

我在塔博斯畜牧场始终感到很轻松。那里的环境和我在那里

的活动，对我平时所从事的另一种性质的任务来说，是一种调节。我觉得这种调节非常有好处。

我在塔博斯畜牧场经营了12年，可以滔滔不绝和详尽地讲述我在那里的活动。如：怎样更好地饲养黄牛、绵羊、山羊和养殖鲇鱼等。这些对广大农民实际上起了示范作用。

我们的农民除了种田外，还应该搞副业生产。尽管农作物产量不断增加，但有朝一日农作物产量会到顶，无法再增产。因此，他们必须同时从事畜牧业和渔业。

情况很清楚，有许多农民还缺乏足够的耕地。

当然，塔博斯畜牧场只是我面临的需要处理的全部问题的一小部分。

现在我们已经提高了大米的产量，已经能够自给自足了。今后的问题是，除了大米以外，我们还应该种一些其他粮食作物，如大豆等。

我们的畜牧业也应该得到发展。

由于爪哇岛种植牧草的土地非常缺，农民越来越难以解决牲口饲料问题。但后来想出了办法，即把干稻草加上氨水，经过发酵和糖化后变成饲料。这样，饲料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现在，我仍然在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农民、农民干部以及和农业有关的人，怎样用先进而又省钱的方法来不断探索和培育牲畜良种？

43. 我们的妇女问题

在我担任国家领导职务期间，一项新的法律，即婚姻法诞生了。经过艰苦和漫长的努力，这项法律终于在1974年正式批准通过。

以素质和智慧而论，妇女决不是软弱无能之辈。如果把农业看作是人类文明的起源，那么，首先学会耕种的恰恰是妇女。

印度尼西亚民族历史表明，不少杰出的英雄人物和思想家来自妇女阶层。

在国家建设中，妇女占有特殊的地位。国家的大政方针明确要求发挥妇女在建设中的作用。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不发挥妇女的作用显然是不行的。需要她们作出贡献。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她们的社会作用来看，没有妇女参加，我们的建设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甚至失败。

一个民族能否发展，取决于那个民族的儿女是否能成为身心健康、脑子聪明、个性坚强、心灵手巧、文明礼貌、有责任感和坚毅不拔的公民。只有生育他们的母亲们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一个民族才能造就出上述人才来。

于是我们成立了“家庭福利建设”这个组织。事实证明，这个组织所从事的活动获得很大的成功，因此得到了国际有关组织的重视。“家庭福利建设”这个组织自成立以来就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特别是在提高家庭福利和发动妇女参加社会活动方面，将继续发挥其作用。

印度尼西亚妇女参加了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际妇女大会。在这次大会上，代表们制订出关于消灭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的公约。印度尼西亚妇女代表当即在上述公约上签了字。

在开展地区性活动方面，印度尼西亚妇女发起筹办“东南亚国家联盟妇女建设项目”，后来又成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妇女组织联合会”。

这些活动的成功，提高了我们妇女的地位。不可否认，能否发挥妇女的作用，是今后建设成败的关键。

我理解，在发挥妇女的社会作用时，经常遇到的问题是，这些妇女对孩子和家庭照顾不够。

我亦很理解，妇女既要管好家庭，又要在事业上获得成功，要协调这两者的关系是很不容易的。

然而，印度尼西亚一位女博士普拉蒂薇·苏达莫诺被选为宇航员（印度尼西亚第一位女宇航员，计划参加即将发射的帕拉巴B-3人造卫星的发射工作），标志着印度尼西亚妇女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普拉蒂薇博士是印度尼西亚第一位获得微生物专家称号的妇女，她将有机会在太空进行学科研究。这难道不是我们所取得的值得骄傲的成绩吗？

1974年第1号法令即婚姻法的制订，这是印度尼西亚妇女运动的一个胜利，同时也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斗争，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妇女斗争取得进步的历史里程碑，是提高我们妇女在家庭、社会和民族生活中地位的历史里程碑。

从荷兰殖民主义时代到“新秩序”时期，我们经过十分漫长和惊心动魄的斗争，才取得了这样重大的胜利。

有的政府官员不愿意遵守婚姻法中关于结婚和离婚的规定。为此，我们于1983年又公布了政府第10号法令。

对那些行为不端的人，我们应该采取措施。一位领导人干了坏事，不应该受到包庇。如果听之任之，其影响极坏。

根据现行婚姻法，不管是谁，包括政府机关的领导人，如果不经发妻的允许，决不准再娶第二个妻子。我们在1974年颁布的婚姻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

我承认，从某种角度来看，婚姻属个人问题。同时，我也理解到，人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一个人总会有缺点和错误。但我们必须从原则上来看问题。婚姻法就是其中的一个原则问题。

依我看，“放荡”行为并不好。我本人就能够约束自己。那种“放荡”行为，虽然属一般问题，但对领导人来说，假如不能约束自己，那就不好，不能放任不管。

我们发布第10号法令决不是出于恶意，或要标榜我自己比谁都圣洁，而是为了帮助那些领导人，使他们成为老百姓的榜样。

我并不否认，作为人，总会犯错误，总会有缺点。但决不能让错误和缺点继续下去、发展下去、更不能放纵不管，以致与一位领导人的地位不相称。是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应该提出警告。

我们已经有了婚姻法，并已开始实行。但对如何贯彻执行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这样理解，只要获得发妻的同意便可再婚。而实际情况是，并非发妻真心同意，而是在丈夫威逼下，妻子被迫在契约上签字。我们应该阻止这种事情的发生。第10号政府法令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

国家的大政方针规定应尽可能广泛地动员男人和妇女参加全面建设。在这个问题上，妇女参加各方面的建设活动，享有同男人一样的义务和机会。

另外，印度尼西亚还签署了“消灭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1984年，我们通过第7号法令批准了上述公约。

这一切表明，我们的妇女在法律上享受的基本权利是很多的。有些专家甚至说，印度尼西亚妇女所享受的权利实际上要比美国妇女还要多，还要先进。例如，美国妇女现在还在为争取把“平等权利修正案”写进宪法而斗争。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很幸运。为此，我们应该感谢先辈的和同一时代的战士们。妇女问题是我们大家的问题，既是女同胞的问题，也是男同胞的问题。

现在，在我国依然有人擅自制订条例和采取行动歧视妇女，这是违反现行政府法律和条例的，是一种违法行为。

在建设中，妇女积极分子都能意识到她们肩负着同时做一名好妇女和一名好公民的双重任务。我曾就妇女的双重任务提出过建议，即妇女应该既是好的家庭主妇，又是在事业上有所追求的人。她可以在事业上成为一名职业妇人，但又不能放弃作为家庭主妇的责任。她应该享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但又不能忘记自己的天职，即繁衍人类和建立健康、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真正能完成这双重任务的妇女，才是理想的妇女。

在我们的民族斗争和建设的历史上，妇女是不可或缺的。她们参加了反抗殖民主义者的历次武装斗争，其中不少人成了我们民族的巾帼英雄。在保卫国家民族的斗争中，不知有多少妇女饱尝了殖民统治的铁窗生活。同样，在建设时期，不知涌现出多少优秀的妇女战士。她们或者在农村为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或者在城市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技巧当选为宇航员。

我们拥有许多妇女组织，它们在反映妇女的呼声和开展妇女斗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里不妨提几个：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妇女联合会、印度尼西亚妇女代表大会、献身祖国妇女会、在镇压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中起了很大帮助作用的印度尼西亚妇女统一行动组织、家庭和儿童福利全国协调机构、妇女献身会等。

很多人询问有关妇女献身会的情况。我告诉他们，在我们国家公务员的家庭中，丈夫和妻子除了必须为国家民族献身外，还应该互相帮助、互相照顾。如果国家公务员的妻子不准备为国家民族的利益献身，那么，她就违背了她丈夫肩负的使命。事实是，当国家公务员受到表彰时，这里面也有妻子的一分功劳。根

据这一思想，她们要成为理想的妇女，就必须做到既是家庭主妇，也是社会活动家。

有人批评说，妇女献身会缺乏民主，这问题跟领导有关。作为印尼共和国公务员协会的领导人，应该为他们的部下着想。作为领导人的妻子，也应该这样做。她应该经常想到为她丈夫部下的妻子们谋福利。

事实是，在印度尼西亚人的生活中，至今仍保持着尊老敬长的优良传统。

妇女献身会的工作计划都是通过民主协商和讨论制订的。该会的理事也是通过民主协商产生的。

有人说，妇女献身会是个封建组织。应该承认，在现实生活中，在某些问题上，确实还存在着封建主义因素。

我并不认为，妇女献身会只照顾它的主席和其他领导人的利益。恰恰相反，这个组织和它的主席经常为其会员及部下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谈到家庭民主，我坚决反对那些缺乏教养的孩子们胡作非为，把脚踩到父母的头上，太任性了。我们不能说这样的孩子懂得什么是基本人权。他们的任性使人们无法相信，他们的父母已经负起教育后代的责任。因此，作为信奉神道的人，我们应该尊敬父母。尊敬父母便是加深对创造我们的神的信仰。

印度尼西亚妇女组织的任务是要维护妇女的正当地位和发挥她们的正确作用，即既要当好家庭主妇，又要成为建设的动力。

在总统任期内（到1988年），我先后已经推举了两位妇女当部长，即社会部长和妇女事务国务部长。以上就是我对妇女问题的想法和所采取的行动。

44. 处理印尼石油公司的棘手问题

1975年，我遇到了有关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大举外债搞建设项目的棘手难题。该公司通过各种合同，向国内举借了105亿美元的债。这个问题当时闹得满城风雨。报纸接二连三地攻击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领导所执行的政策。我必须深入了解这个问题。我知道，像石油这样的大宗买卖经常会发生骗局，因此我必须采取公正的态度。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在外国也树敌不少，他们十分妒忌我们。

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这场危机暴露出不少严重问题。我并不隐瞒这些问题。

有人催促我采取措施。其实，我对什么时候该采取措施心中有数。开始时，我只是向他们提出批评。

当时我们面临的困难确实令人忧虑，但不是不能克服。我们找到了出路，并小心翼翼地、十分谨慎地去处理问题。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确实十分严重，累累债务已超出了他们的偿还能力。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举债过多的原因是开展了相当大一部分与开发石油没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其中有些项目，政府是知道的，甚至是同意的。当时政府的出发点是保证主要工程的顺利进行，其条件是这些项目的建设资金既不能加重该公司的负担，更不能加重政府的负担。

显然，在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又大量举借外债。他们所以这样做可能受这样一种愿望驱使，即想尽快把上述工程项目

搞完。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债台高筑，已经超出了它的偿还能力。他们不但举借短期贷款，还举借了高利息贷款。这就加重了该公司的经济负担，例如，他们租用和购买了大油轮，还搞了一些其他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工程项目。

要是政府不立即采取措施来保护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那么该公司势必要破产，因为它举借的外债已超出了它的偿还能力，自身已无法克服这一经济困难。如果该公司破产，那将给我们国家的财政经济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

政府采取了两个方面的措施，一是整顿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二是帮助该公司尽可能地偿还和减轻债务。

此外，政府决定，将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多余的财产进行拍卖，可以卖给政府，也可以卖给私人企业家。

社会上有人推测或忧虑，说政府为了替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偿还巨额债务，不得不采取货币贬值的措施。这种推测或忧虑是不正确的，是毫无根据的。在当时，我们没有、也根本不必要采取贬值措施。

这一事件的经验教训已经超出了财政困难的范围。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确实令人痛心。所有政府机构和国营企业，甚至我们每一个人，都应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尽管我们想加快建设的愿望是良好的，但如果这种愿望不是建立在认真负责的筹划上，那么到头来只能陷入困境，甚至有可能失败。

此后不久，我在1976—1977年度国家收支预算报告中提出了我的看法。政府对上述措施充满信心，而且坚信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最终将得以解决，1976—1977年度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也将取得预期的结果。我们终于找到了出路，解决了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

我把社会各界的强烈要求先搁置一旁，让它冷却下来。这犹如一杯开水，不凉它一凉，是喝不了的。等到大家的目光和注意力转移到别处去之后，我才着手撤换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的

领导。

我决定撤换原董事长伊卜努·苏托沃的职务，任命皮特·哈约诺为新的董事长。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我几乎留用了原班理事。

我不喜欢采取不必要的激烈措施。因为这样做很危险，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当然，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我还要不断考验他们的能力和忠诚态度。

45. 加强宗教之间的协调

1975年7月，在国家宫召开了印度尼西亚宗教学者全国会议。我在大会上发了言。至于那次会议的重要性，我无须在此赘言。我在发言中说，为了协调各宗教之间的关系，我们需要成立一个协商机构，作为商讨有关各宗教集团利益的讲坛。

没过多久，印度尼西亚宗教学者协商会便应运而生。我设宴招待各位宗教学者代表。这是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印尼共和国总统首次举行这样的招待会。

我认为这一事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协调各宗教之间的关系，是加强我们民族承受力的首要条件。

在印度尼西亚宗教学者协商会成立之前，曾发生过几起有关宗教的事件。人们议论纷纷，认为有些人企图改变某些人的宗教信仰。

为此，我再次警告说，任何人决不允许试图改变某个人的宗教信仰，一定要避免发生这类事件。因为这样做，只会引起公众的不安和互相猜疑。

我对这个问题发表了我的看法。

上帝把宗教传给他的信徒，因为他热爱他们。上帝的旨意全部体现在《圣经》里。

《圣经》的内容全部是引导人们乐于行善。俗话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所有的宗教都有这样的规定。上帝传授基督教和真主传授伊

伊斯兰教，两者的情况和条件是不同的。

真主派其使者来到人间，但使者所作所为却违背了真主的意愿。后来真主又派先知穆罕默德到阿拉伯世界。但这并不意味着，先知穆罕默德只属于阿拉伯世界，而是属于全人类。因此，宗教为全人类所有。

人类有权利选择适合于他的行为规范的宗教。

对每个人来说，你可以选择自己认为最好的宗教，正如伊斯兰教对于我。但对信奉上帝的教徒来说，却不必指责别人说：“你的宗教不好。”而伊斯兰教徒只能回答说：“你的宗教，是属于你的；我的宗教，是属于我的。”

我国是以“建国五基”为基础。“五基”中的第一“基”，就是信奉神道。因此，我们应该保护任何宗教。

我们应该根据各自信奉的宗教，真心实意地在我国建立和睦和团结的生活。

我们应该把自己看作是神的信徒，我们都不是完人。因此，不要以为自己总是一贯正确。譬如说，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徒决不能认为所有印度尼西亚人都应该信奉伊斯兰教。不要指着别人的鼻子说：“你的宗教不好。”在印度尼西亚，宗教信仰是自由的。虽然存在不同的宗教信仰，但大家都应该和睦相处，平等相待。只有那些宗教狂热分子才认为，只有他们信奉的宗教最好，并指责别人信仰的宗教不好。他们还强迫和鼓动别人加入他们信仰的宗教。宗教狂热分子的这些言行很容易引起社会冲突。

其实，选择自己信仰的宗教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不要随意裁判他人有罪或无罪。相反，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言行承担责任。

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应该遵循和坚决维护“建国五基”的生活原则。我们应该相信和尊重神道。神只有一个，但传到世上来的宗教却多种多样。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

根据各自的信仰，我们应该保证和维护宗教信仰的自由。至高无上的神道对于印度尼西亚各族人民来说是时刻也不能分离的活的灵魂，它成了“建国五基”中的第一“基”。

我们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作为宗教信徒，我们根据各自的信仰进行宗教祈祷。但我们应该始终警惕，在我们之间不要产生意见分歧，更不能让我们的宗教敌人利用这种分歧在我们之间进行挑拨离间。

我们拥有各宗教之间和睦相处和互相宽容的优良传统。这种传统和事实不断加强“建国五基”中至高无上的神道原则。要贯彻“建国五基”就必须发扬宗教之间互相宽容的精神。我们的民族，信奉各种宗教，因此，我们必须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每一种宗教都不允许强迫人们成为它的信徒。宗教是以信仰为基础的，而信仰存在于各人的心灵之中。因此，是不能强迫的。

“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并且规定，宗教之间必须互相宽容，这是每一个信徒应尽的义务。信仰宗教自由是人权中最为根本的权利。人是神创造的生灵。信仰自由是人类尊严的直接体现。

宗教问题必须根据“建国五基”和宗教自身的规律，经过深思熟虑才能获得圆满解决。

我们各族人民都接受“建国五基”。因此，在全国各地都必须保障信教自由，同时也必须保障进行宗教祈祷的自由。

由于我们大家都接受“建国五基”，也由于我们对信奉至高无上的神道有着共同的认识，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争论在我国哪一种宗教拥有信徒多寡的问题。

46. 神秘主义和信仰

有一段时间，人们热衷于谈论神秘主义和信仰问题。

在我看来，神秘主义便是心灵学，而不是什么迷信术。通过心灵学使我们的的心灵更加靠近创造我们的至高无上的真主。

心灵学同我们祖先遗传下来的教导是一脉相承的。心灵学教导我们敬仰真主，把自己的心灵同真主融合在一起。这种心灵学的基础是“自然神秘学”、“人类的起源与归宿论”和“创造美满生活术”，这就是心灵学的真正内容。

人们经常误解，以为心灵学是一门迷信的学科。

这其实同宗教教义是一样的。基督教规劝人们要敬仰上帝。所谓虔诚，就是要服从、要绝对执行上帝的旨意，不违犯上帝的禁律。

我们的信仰也是符合这种宗教的，即真主无所不在。但又是无形的。这是个信仰问题。不仅伊斯兰教徒相信真主的存在，连修炼身心的人也意识到，在日常生活中真主确实存在。

真主创造了宇宙万物。有人提问 真主究竟在哪里？其实，真主是无形的。

真主在什么地方？远在天边，近在咫尺，但又是触摸不着的。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使人们相信真主的存在呢？应该让人们信仰真主的品德。真主是完美无缺的，既完美，又善良。真主虽然是无形的，但真主的完美无缺的品德又是存在的。因此，如果

我们信仰真主我们就应该学习真主的高尚品德，把我们的心灵同真主的高尚品德紧紧地融合在一起，使我们的思想、感觉，始终产生善良的意念、善良的言论及行动。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要达到真主的十全十美，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真主才是十全十美的。但是，我们应该学习真主的优良品德。这就是说，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严于律己，永远行善。行善本身就是向真主靠近，学习真主的优秀品德。我们陶冶自己的心灵，使自己靠近真主，这样做本身就意味着，我们应该承认，普通的人也是可以具有真主的优良品德的。

然而，真主除了给人类创造了优秀品德外，还创造了相反的品德，即丑陋和罪恶。

真主和人类的区别就在于此。真主是完美的，而人类除了好的一面外，还有坏的一面。比方说，忍耐是优良品德，但有人却粗野暴躁。诚实，是优良品德，但有人却爱坑蒙拐骗。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我们想要修身养性，想和真主靠拢，我们就应该驾驭我们身上的两种相反的品行。

而迷信，是一种盲目的信仰崇拜。目的是为了寻找完满的生活，但不要求内心和真主靠拢，而只是进行皮肉锻炼，使之刀枪不入。通过锻炼，信徒的体质可能会比一般人强一些，这一点很容易做到，也是一门学问。但这只是体质的力量，并不是精神力量。

和真主取得联系的，不仅是我们的思想，而首先是我们的心灵。我们的思想和心灵可以接近真主，但我们的肉体却无法靠近真主。

和真主联系是无形的，是通过一种灵感。因此，没有必要为我们同真主取得联系而大喊大叫。

我们通过自己信仰的宗教进行祈祷，这是和真主取得联系的最简易途径。对于虔诚的信徒来说，真主无时无刻不存在，他们随时可以和真主接近，无需为此而叫嚷。因为真主是无所不知

的，诚则灵。

真主大慈大悲，造福于人类。真主和它的信徒们在精神上、心灵上和灵魂上是息息相通的。

我们与真主的亲疏关系完全取决于我们对真主的信仰。对虔诚者是亲，对信仰不忠者是疏。

对始终行善者来说，真主近在咫尺。而对行为不端，尽做坏事的人来说，真主就离他很远。这不是真主要远离他，而是他自己远离了真主。

我就任国家领导职务以后，就在教育文化部设立了一个信仰真主的机构。

我在回答一些人的提问时总要向他们说明历史背景。印度尼西亚筹备独立时曾讨论过一份文件，即《雅加达宪章》。其中规定，拥护《雅加达宪章》者必须执行伊斯兰教法。有人对此提出了修改意见。因为如果坚持把《雅加达宪章》作为建国纲领，那么，不信奉伊斯兰教的东部人民就不会接受，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就无法建立。因此，后来作了修改，正式的提法是：“信仰至高无上的神道”。从此，保障了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直到现在，印度尼西亚人填写身份证时，政府官员总要问清：“信仰什么宗教？”

在印度尼西亚，被认为合法的宗教有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和佛教。

是的，信仰某种思想流派，不等于信仰宗教。信仰宗教，即信仰某种宗教，首先必须信仰神或者信仰神道。这对于信仰者来说，其实不应该成为问题。

我早就说明，不应把不同宗教信仰对立起来。在这个问题上，宗教领袖们应该号召他们的信徒忠于自己的宗教，并通过宗教的祈祷活动，启发信徒们自觉遵守教义。

47. 兴建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

我和妻子有一个理想，即建立一个文化中心，把我们祖先遗传下来的文化寓于其中，使之成为人们娱乐、受教育和发展文化的场所。

我知道，某些团伙企图把我们梦寐以求的这项工程闹成一个政治问题。他们在窥测时机，破坏全国的安定局面。我曾经警告过这些人，如果他们采取不民主的方式从事活动，那我是不置之不理的；如果他们继续破坏全国安定的局面，那我就要对他们采取行动。我说，“如果你们不懂得‘我不会置之不理’这句话的含义，那我只好诉诸于行动。”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我可以利用“三·十一命令”宣布紧急状态，这样做既是对人民，也是对真主负责。

1975年，我们长期梦寐以求的工程终于开始动工。当时又有人出来批评我们的想法。其实这些人根本不了解我们的目的。他们担心搞这么大的工程会造成浪费，没什么意义。其实，他们是杞人忧天。

事实是若干年后，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建成了，那些批评我们的人也终于承认了这座公园的效益。

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娱乐日益被人们感到是一种真正的需要。人们的体力和思想承受能力是有限的。工作之余，人们需要休息，需要恢复体力，以便能继续工作。如果每个社会成员精力充沛，那么，我们这个民族就能承担更加艰巨和繁重的任务。因

此，对于一个正在从事建设的民族来说，娱乐是很有好处的，意义十分重大。

这项工程很有意义，也是广大人民所欢迎的。建成后逐年加以完善并增添一些新项目。1986年，我们又在缩影公园里增添了诸如印度尼西亚少年宫、花园、金海螺馆、阿斯马特博物馆、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以及阿蒙·普特拉园等。这些新设施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到这个公园来参观的国外游客也愈来愈多。

建造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的首要目的是，为社会创造健康的娱乐气氛，提供具有广泛内容的教育园地，开辟一个介绍和发展印度尼西亚民族文化艺术中心，同时也为旅游业增添一个新的旅游项目。我们正在建设“建国五基”的社会。从大的轮廓上讲，所有这一切，都在为我们民族的成长和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我本人对缩影公园的发展非常关心。现在，我感到欣慰的是，我们的理想日益变成了现实，而且已经看到了它给人们带来的若干好处。它作为教育园地对不同年代的人都在发挥作用，对陶冶每个人的情操也是非常有好处的，人们一辈子受用不尽。

如果我们立志要造就全面发展的印度尼西亚人，那么，就不应该忽视文化需要。否则，我们造就出来的人必定是干巴巴的，没有血肉的。

48. 东帝汶问题

1974年，发生葡属帝汶岛的问题。我们这个民族，在处理当今世界的殖民主义问题是久经考验的。我们认为，东帝汶不应该再受葡萄牙的统治。葡属帝汶岛取得独立的最好途径是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当然这必须由当地人民来作出决定。

我们的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在谈判解决这块有争议的领土时阐明了上述立场。

阿里·穆托波也和东帝汶的民族主义者讨论过这个问题。

1975年8月，东帝汶发生了骚乱。东帝汶民主联盟党和东帝汶人民民主联合会联合起来共同对抗东帝汶民族解放阵线，于是爆发了一场内战。

东帝汶民主联盟党和东帝汶人民民主联合会把我们看作是他们的兄弟，请求我们向他们提供援助。主张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一派和反对合并的东帝汶民族解放阵线之间发生了武装冲突，长达数月之久。我们派出了志愿军支援了把我们看作兄弟的那一派。

我们支持合理的、有秩序的、和平的非殖民主义化进程。通过这样的非殖民化进程，我们将承认和尊重当地人民对自己前途的自决权。通过这样的非殖民化进程，我们将热烈欢迎当地人民同我们合并的愿望。不管其他方面已经或将要作出何种决定，我们不可能否认这样的客观事实和正义的感情，即应该让东帝汶人民有机会对自己的前途行使合理的自决权。当然，印度尼西亚不

会、也不可能对那里发生的危机袖手旁观，因为它已经干扰和危及我们国家领土的完整。

十分明白的是，葡属帝汶岛的人民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这一点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我们希望非殖民化的进程和结果不致于危及该地区的稳定。否则它将危及整个东南亚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稳定局面。由于葡属帝汶岛同我国边境接壤，我们不得不为葡属帝汶岛的人民敞开大门，只要他们愿意，我们欢迎他们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但是，我们必须对本国人民和全世界明确宣布，我们丝毫没有扩张领土的野心。

1976年7月，东帝汶终于正式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它成了我们的第27个省。

49. 领土完整的概念

印度尼西亚民族争取独立的斗争是以实现领土完整的理想为基础的。1945年宪法序言称，建立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这就是说，印度尼西亚的领土是由数千个分布在大海和海峡之间的岛屿所组成，应该使这些岛屿真正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因此，我们必须争取国际社会的承认，即我们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完整的岛国。争取这种公认是绝对必要的。

我国大约有1.3万个岛屿。在这些岛屿之间存在着广阔的海面。我国领土面积为550万平方公里，其中2/3是海域，陆地只占1/3。

印度尼西亚具有自己的地理特点。它处于两大洲——亚洲和澳洲、两大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交通的交叉路口。这就使印度尼西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1957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发表《1957年12月13日声明》，阐明政府对印度尼西亚领海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涉及印度尼西亚国家民族的统一和团结问题。

群岛国家的概念后来发展成国家领土完整的概念。这一概念始于《1957年12月13日声明》。

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上述声明宣布了印度尼西亚领海疆域。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之所以发表有关印度尼西亚领海范围的声明，其中一个考虑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由几千个岛屿组成的岛国，有自己的特点和风格，因此必须制订特殊的条例来具

体规定它的领土范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一个整体，它的岛屿和海面应该被看作是这个统一整体的组成部分。《1939年领海和海域条例》对当时殖民政府的领海界限有过规定，但现在已不再符合我国的安全保卫利益了。任何一个国家，为了维护其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都有权利和义务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措施。

我们对《1939年领海和海域条例》作了修订，从而扩大了印度尼西亚领土的面积。原来只算陆地面积200多万平方公里，现在陆地加上领海面积约520万平方公里，比原来增加了约320万平方公里的领海面积。

1960年制订的法律，改变了计算印度尼西亚领海的方法，原来规定领海为3海里，即从退潮时的最低海平面算起，现在改为12海里，即从最外层岛屿的边线算起，总共有200个基本点，可连结成差不多200条基本直线，加起来的总长度约有8000海里。

我们采用群岛国家的概念来划定领土范围，确实获益不浅。根据群岛国家的概念，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拥有约30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80万平方公里的大陆架和300万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开采区。

《1957年12月13日声明》发表不久，有几个国家不承认印度尼西亚关于周围海域和岛际海域的领海权，其中有美国、英国、荷兰和新西兰。为此，1973年人民协商会议公布了第4号法令，明确划定印度尼西亚群岛的领土范围，并责成全国各地在此范围内进行国家建设。

在确定群岛国家的概念时，我们强调了统一领土、统一民族和统一国家的原则。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包括陆地和领海，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的整体。群岛国家的概念是1957年底提出的，现在已日臻完善。

此后，印度尼西亚在国际舞台上展开了斗争。自1974年到现在，我们在国际海洋法会议上一直为争取国际组织承认我们提出的群岛国家的法律概念而奋斗。一俟国际公约承认这一概念，那

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就具有国际法的效力。

我们的国家是由几千个岛屿和为数众多的海域、海峡构成的统一的国家。我们努力争取国际承认，但有谁愿意承认我们提出领土范围呢？

为此，我认为，我们在坚持原则的同时，也应该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为它们划出一条海上和空中通道，以便它们往返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亚洲和澳洲之间。

有许多国家同我国领土确实存在利害关系，比如他们从西方或北方前往澳大利亚，就不可能绕道或者沿着我国边界走过去。因此，我跟大家说，如果我们要争取别国承认我们是一个群岛国家，承认我们的领土、领海和领空的主权，那么，我们就应该为他们开辟一条通道。

在许多国事访问中，我直截了当地提出我们群岛国家的主权问题。我们的外交部长、海洋法专家穆赫塔尔·库苏玛阿特玛贾博士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本人为了争取国际上的承认，也做了不少工作。

我个人也经常考虑如何解决这些难题，其中一个难题就是军舰通航的问题。1976年我和穆赫塔尔·库苏玛阿特玛贾讨论时曾提出是否可采取“中心航道”的办法解决此问题。

有一些国家把我国的领海视为公海，他们采取我行我素的态度通过我们的领海，任意蹂躏我们的主权。

因此，我们向他们提出：“你们应该承认印度尼西亚的领土主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同时也承认你们的利益。”

于是，我下令把中心航道确定下来，不让他们随意通过我国的领海。

如果他们想通过，那么只能走中心航道。我们允许他们利用我们规定的中心航道。不过，事先必须给我们发出讯号，即事先应该通知我们。所谓讯号，亦即“我要通过”之类的话。我们接到这样的讯号后，就允许他们通过。

这样，我们可以监视他们的行动。我们也不认为他们利用我们航道就是侵犯我们的主权。

我们通过国际讲坛，也就是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宣传我们的群岛国家领土原则，并为争取实现这一原则而斗争。

1982年4月会议通过了新的国际海洋法。这个法是根据过去10年来所提出的有关海洋法草案制定的。其中对群岛国家的领海原则和主权原则都作了明确规定。

现在，关于群岛国家的疆界原则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这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应该很好地利用这些条文。

印度尼西亚和其他150多个国家在1982年国际海洋法上签了字。1985年12月，我们的议会批准了上述公约。同年12月底，我以总统的名义发布第17号法令批准了该公约。现在剩下的问题是，我们必须推动其他签字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盟和太平洋各国如日本和南朝鲜等，尽快批准上述公约。

50. 实现卡查·玛达誓言

我们的群岛疆域如此辽阔，又处于飞速建设的时期，因此，我认为有必要，甚至很有必要发射一颗供国内通讯用的卫星，以便加强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联系。为此我联想起我国历史上伟大宰相卡查·玛达的誓言，他说：在麻喏巴歇王朝没有实现团结和统一之前，他决不吃帕拉帕果。

现在，我们这个群岛国家已经实现了团结和统一，但我们必须予以巩固和加强。通过发射帕拉帕卫星，既加强了国内卫星通讯系统，又增强了我国的团结和统一。有了这样的卫星通讯体系，使全国各地区之间的通讯联络变得十分方便和迅速。当年，卡查·玛达发誓要统一我们这个群岛之国。如今，他的理想实现了。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宰相，我们把国内的卫星系统取名为“帕拉帕”。我们先后发射了1号和2号帕拉帕卫星，这对我国的建设事业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就是这样进行建设的。从人类最基本的需要开始，直到把最新发明用于实践之中。这对完成人民协商会议所赋予的使命是非常必要的。阿尔温·托夫勒是当代著名的未来学家和乐观主义者。他曾发表文章评论我所做的一切。后来雅加达某家杂志还转载了他的文章。其中他写道：“不久前，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用祖传的宝剑去拨动电子按钮，它标志着印度尼西亚已进入运用卫星通讯系统的时代。它把印度尼西亚这个岛国的各个地区联系在一起，就像上一世纪把美国东西海岸联结起来的横贯美国的

铁路大动脉一样。印度尼西亚总统因此成了在第三次浪潮的冲击下追求变革的国家的榜样。”

不错，许多国家已经走在我们前面，我们正在急起直追。

托夫勒对比了各种情况，然后指出，“越来越多的未来学家、社会分析家、学者和科学家相信，现在正在进行的正是这样一种变革。它把我们带到了一个崭新的综合阶段，即甘地和卫星相结合的阶段。”

正当我忙于思考帕拉帕卫星问题时，噩耗传来，我至敬至爱的义父普拉维罗威哈佐与世长辞了。尽管当时还没使用帕拉帕卫星通讯系统，但这个噩耗还是很快地传到我的耳边。我马上赶去奔丧。按我们爪哇人的旧习俗，在灵柩出发安葬前，亲人们必须在灵柩下穿行三次。我们赶去履行了这个仪式。我现在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

51. 军人退役的意义

我刚满55周岁便从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将军的岗位上退役。武装部队司令兼部长庞阿贝安将军发给我退役证书。他是根据印尼共和国总统的决定签发这份退役证书的。我愉快地接受这个决定。服从法律，遵守规章制度，这本来就是我的愿望。

然而，退役并不意味着我离开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作为人民协商会议任命的总统，我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最高掌权者，也就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司令。要是将来我不再担任总统职务，我作为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退役军人联合会的会员同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也仍然保持着联系。是的，作为军人到时间是要退役的，但作为一名战士，我依然要为国家和民族服务。

在接受退役决定的仪式上，我向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领导表达了这样一种愿望：自1945年服役以来，我对国家民族做过一些好事，希望他们以此为榜样；但也可能做过不好的事，希望他们引以为戒。我说：“我在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服役期间，要是你们认为我确实做了好事，那么就请你们也照样去做；如果有什么不妥之处，那就请你们不要东施效颦。”

1976年6月30日，国防与安全部长马拉登·庞阿贝安将军在比纳格拉哈总统府主持了我的退役仪式。我是在这个庄严时刻向国防与安全部的高级军官们语重心长地讲这番话的。我的心情十分激动。

我又成了一个文职人员。然而，退役不等于停止为印度尼西亚国民军——陆军服务。再说，根据兵役法，退伍军人依然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后备军。

由于我已经到了55岁的退役年龄，我应该以身作则，履行退役的规定。

前不久，我也亲自到税务所履行一个公民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

是的，我所以这样做是想表明，不论是总统还是在部队任高级军职的人，在现行法律和国家条例面前和普通人民是平等的，没有区别的。

52. 朝觐终于如愿以偿

感谢真主，1977年我和妻子终于有机会去朝觐。我应沙特阿拉伯政府的邀请前往麦加访问。我们到圣地去做了礼拜，这是一次真正的朝觐。

当我置身于天房时，一种虔诚之情把我的全部身心献给了至高无上的真主。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感谢真主给我机会进入天房进行祈祷。天房就是全世界穆斯林祈祷时面向的方位。

进入天房祈祷前，我心里思忖着究竟应朝哪个方向朝拜呀？原来天房是我们朝拜的方位。可是当我们置身于天房时，就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祈祷了。

我感到很幸运，根据指点我向所有方位跪拜多次。我首先面向北方礼拜，接着依次向南、东、西方向做礼拜。每个方向跪拜两次。我确实由衷感到非常幸福。

有人问我，在天房时有没有一种特殊的感觉？我必须坦白地回答：没有。因为我觉得不管在哪里，我都始终努力接近真主，不仅在天房是如此。我始终在磨炼自己，使自己更加接近真主。

当时我想，我是作为一个信仰“建国五基”哲学的印度尼西亚公民前往朝觐的，即首先信奉至高无上的神道，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我笃信神道的感情常常支配着我的思想和行动。我不但相信今世，而且还相信来世。我们将会回到万物的创造者身边。因此，我是根据真主的旨意行事。我们生活在今世，应该尽量行

善。在我就任国家领导期间，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社会、为国家、为民族、为宗教，我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行事的。这完全符合我所信奉的伊斯兰教教义。

我还想，宗教生活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信徒们自己。信徒们生机勃勃，十分虔诚，宗教生活就有朝气，否则便死气沉沉。

不错，政府有义务满足社会对宗教生活的需求。然而，政府的能力和权力是有限的。

宗教领袖和宗教团体有责任发挥宗教徒的潜力和创造性，使他们能为国民经济建设作出最大的贡献。

我考虑到我们国内的情况。我相信，我们正在建设的理想社会，不仅不会和伊斯兰教义相悖，而且是完全一致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已讲过多次。因此也可以这样说，我们现在所进行的社会建设，实际上也是印度尼西亚全体穆斯林为社会行善的一个组成部分。

真主在《古兰经》中处处指示我们必须为社会作好事并把社会建设好。

我们现在正在建设以“建国五基”为基本原则的国家。我们应该好好地领会《古兰经》的有关教义，特别是对穆斯林提出的建设社会的要求。为此目的，我们在全国内开展了诵念《古兰经》比赛，这对建设我们所热爱的国家和社会也是一大贡献。

我们每隔两年举办一次《古兰经》的诵念艺术比赛。这说明，我们为维护伊斯兰教，发扬伊斯兰教精神已经做出了何等巨大的努力。这件事本身也表明，伊斯兰教在我们这个以“建国五基”为基本原则的国家里具有十分崇高的地位。

当然，我们还应该意识到真主把《古兰经》传给我们不仅仅是供我们诵念的。《古兰经》是穆斯林为争取今世和来世的幸福生活和安宁的指路明灯。此点请铭记在心！

53. 再次当选总统(1978—1983)

1973年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作出决定，下一届大选最迟必须于1977年年底举行。

随着普选筹备工作的进行，政治气温日愈升高，这是十分普遍的现象。

1977年普选前夕，大家取得了一致意见，其中规定，在普选过程中有“四个不允许”，即不允许恐吓、不允许破坏团结、不允许诽谤和不允许无视政府在普选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

在临近1977年普选的日子里，在某些地区发生一些小的冲突。直到1977年5月2日举行民主联欢会时，仍然有人从事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活动。

我认为，他们所进行的那些活动，特别是那些自觉的和通过严密组织进行的活动，其目的不只为了挫败普选，而是阻挠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个问题上，我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即政府决不掩盖缺点和错误，也不剥夺别人发表意见和公布事实的权利。

普选结束后第二天，建设团结党的中央领导来会见我，要求我不要怀疑他们怀有不良图谋。于是，我号召各界不要夸大缺点。

为此，我以人民协商会议执行者的名义宣布1977年普选合法，并在印尼共和国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发表了讲话。

1977年普选的结果是：在360个议席中，职业集团获得232席，建设团结党99席，印度尼西亚民主党29席。

与1971年的普选相比，职业集团获得的席位比以前要少，但还是取得了胜利。

接着传出这样的呼声：各政党和职业集团都希望我再次出任总统候选人。我明确表示，只要人民需要我，我决不后退。

1978年前夕，发生了一点小风波。这只不过是民主进程中的正常现象。

许多人强烈要求我再次出任总统。人民既然已提出这一要求，要是我还往后退那就不恰当了。

人民协商会议主席亚当·马利克当时说：“据统计，哈托兄蝉联总统已成定局。”

的确，职业集团当时掌握着压倒多数的选票。职业集团的领导要求我同意再次出任总统。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代表们也表示了他们的意见：“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全力支持苏哈托当总统。”

当时确实也有一些人不愿再提名我为总统候选人。但是，人民要求我当，我只能听从人民的意愿。

万隆的大学生又闹事了，以致几家日报被查禁。1977年11月底，大学生在万隆发表了《大学生誓言》，指控总统违反了1945年宪法和“建国五基”原则。恢复治安和秩序行动司令部参谋长苏多莫海军上将批评大学生的行动太过分了。总统是否违反了1945年宪法和“建国五基”的原则，这应由人民协商会议来裁决，任何一个集团或某个社会团体都没有权利这样做。

国防安全部长、武装部队司令马拉登·庞阿贝安将军当时在日惹也发表了讲话。看来他说得有道理。他说，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赞赏青年学生对社会问题的批评态度和敏感态度。因为人们把他们看作是未来具有文化知识的学者。在校园里，大学生们能够成为发动变革的道义力量。但是，一旦他们的活动越出了校园，或有某一集团的力量潜入校园，那么，大学生便失去了作为道义力量的名声，而变成一股政治力量。一旦大学校园被政治

化，那么它的学术地位马上就会消失，取而代之的便是政治色彩了。庞阿贝安将军的观点看来是正确的。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决不允许一小撮人肆无忌惮地到处煽风点火，以免烧毁我们民族的整个身躯。

教育和文化科学部长夏里夫·塔耶布召集各大学的校长开会，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1977年第三次普选结果成立的人民协商会议制订了国家大政方针，我再次当选为总统。

当我们正在讨论副总统人选时，日惹苏丹突然表示不愿再当副总统了。

我问他，为什么？是否闹矛盾啦？他说，“没有。”他认为，最好还是让他置身于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之外，这样有利于他团结各族人民。他说，这样做对他更为合适和灵活。

这件事对我来说是出乎预料的。我向各政党、各团体和有关的知名人士通报了此事，并请他们发表看法。

现在的问题是，谁适合当副总统？我提出几个候选人名单，请他们去考虑斟酌，究竟谁比较合适，而且在人民协商会议能当选为副总统。

对我来说，我提出的这几个人当中，任何一人都能跟我合作，这是不成问题的。然而，他们当中究竟谁能被政党、职业集团和人民协商会议接受呢？

经过紧张的接触，最后选中了亚当·马利克。不久，我和亚当·马利克同时被任命为总统和副总统。

在此之前，日惹苏丹就他不愿再次出任副总统的事向公众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但是，对我来说，重要的是他表示愿意继续为协助我们国家的建设事业出力。

应该说在我就任总统期间，我和亚当·马利克的合作还算可以，尽管他作为一个政治家，有时也发表一些不合时宜的谈话。但是，他并不是有意发难。只是他发表的一些谈话有时与政府的

政策相悖，造成一些麻烦。其实他本人就是政府的要员之一。总的来说，他的言行还不致于给政府造成困难。

只有一次亚当·马利克发表有关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的谈话给我们造成了一点麻烦。因为当时我们仍然执行限制政策。而亚当·马利克的谈话却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似乎明年就可以复交了。亚当·马利克说的那番话确实使政府被动。他出身新闻记者，新闻记者的习气在他的言行中表现尤为强烈。这就使我们有时感到难办。

1978年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全体会议前后，我认真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并牢记心中。我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分析，有些意见调子很高很激烈，有些意见提得比较缓和、比较婉转，还有些意见并没有说出来。在代表大会上，人民充分发表他们的意见。所有这一切，有助于我理解人民的想法和愿望。

人民本着负责精神提出的所有意见，对发展和繁荣我们共同创立的民主和立宪园地是十分有益的。我们必须努力工作，使这个园地在我们民族的心灵中深深地扎下根来。

我在846名议员出席的人民协商会议全体大会上庄言宣誓就职。数千万人聆听了我的誓言。我的内心不但铭记这些誓言，而且决心在行动上付诸实施。至高无上的真主也一直在监视着我的就职宣誓。我保证，一定要竭尽全力、全心全意地执行人民协商会议所制订的国家大政方针及其一切决定。

我希望全体人民能够用团结和合作的精神投入国家建设事业，并以此来协助我、支持我、鼓励我。

1968年3月27日，我就任印尼共和国第二任总统。1973年3月23日，我再次蝉联总统。1978年3月22日，我第三次当选总统。

承蒙人民协商会议的信任，我再次就任总统，任期为五年（1978至1983年）。人民协商会议明确作出决定，授权总统继续执行五年建设计划，并根据国家大政方针制订下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继续整顿各部门和各级国家机构使其有效地发挥作用，继续

根据“建国五基”民主精神治理和繁荣社会生活；在维护本民族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此外，人民协商会议还通过其他议案，如关于理解和实践“建国五基”的方针、关于国家大政方针和普选法案等。大会特别授权我圆满完成上述任务。

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核心仍然是下列三项基本建设任务：即普及建设，实现社会公正；达到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创造全国的安定局面。

在我认真研究了1978年人民协商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定，认真考虑了人民的要求和希望之后，我为第三届建设内阁确定了七项奋斗目标，即办七件好事。

我意识到，政治建设是使每一项建设获得成功的极为重要的部分。我还意识到，政治建设是我们民族建设中难度最大的部分。为此，在1978至1983年总统任期内，我根据国家大政方针所确定的方向，对政治建设和政治教育给予极大的关心。

我意识到，根据以往经验，我们过去的政治制度和多党制是失败的，它并没有使我们的民族在建设取得进步。在进行政治建设时，我们决不应倒退到议会民主和有领导民主的老路上去，因为它不能保证全国的建设取得成功。相反，我们要向前看，随着整个建设的发展，不断发扬“建国五基民主”。

在我任总统期间，我看到，人民协商会议、总统、最高法院、议会和财务监察机构等都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而且互相合作和配合。1973至1978年的实践表明，那种认为建设不是斗争的观点，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崇高的、激动人心的理想在驱使和指引着我们去进行建设。但在建设过程中，我们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有时甚至出现令人担忧的局面。

我们经常要处理过去从来没有处理过的新问题。我们愈来愈意识到，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往往面临这样的抉择：我们究竟应

该走哪条路才能安全到达目的地？而这种抉择又往往不是在好和坏之间进行，而是在比较坏和更坏的两种情况下进行。这就是我们斗争生活的甘苦，也是我们进行建设的经验教训。

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已经意识到并看清了我们前进的方向。我们懂得了在现阶段的建设中我们能够获得什么和不能获得什么。

我觉得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我也同时意识到，需要我们处理的问题还很多、很多。

54. 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

为了执行人民协商会议的决议，我立即发起“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我们不仅为国内人民，而且也为国外的同胞有计划、有步骤地举办学习班。学习材料除“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的内容外，还有1945年宪法和“国家大政方针”。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加强人民的政治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对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通过这些活动，使全体公民都能积极地参加国家的政治和建设生活。

为了在中央和地方指导和举办好这类学习班，我分期分批地成立了一些筹备机构。1978年我成立的全国性机构有：关于“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的总统顾问小组、印尼共和国公务员学习辅导小组、“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教育机构等。在地方上，我分别设立一级和二级行政区“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组织教育机构。为了组织好每期学习讨论，我们已经培训和任命了学习辅导老师。这些导师成了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贯彻1945年宪法和“国家大政方针”的骨干力量。

国家公务员和武装部队都是执行国家政策的，因此我认为，首先应该提高他们的觉悟，学习班就从他们开始。只有让国家公务员和武装部队学懂“建国五基”、1945年宪法和“国家大政方针”，他们才能去执行任务，很好地为国家和社会服务。我认为，参加这种学习班很有好处，我要求全体一级官员和驻外大使都要深入学习。我记得，到1983年3月止，已经有180万国家公务

员和15万武装部队官兵参加了这种学习班。在社会上也广泛开展这类学习，参加的成员十分广泛，有各政党和职业集团的成员、宗教学者和精神领袖、青年、大学生、私营企业家、大实业家、妇女、新闻记者和艺术家等等。举办这种学习班对社会各阶层有很大好处，今后还应该继续办下去，特别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层中应该坚持办下去。

应该提醒注意的是，这种学习方式是自由的和有目的的。所谓自由，是指参加者在学习讨论会上，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所谓有目的，是指学习班主要学习“建国五基”、执行1945年宪法和“国家大政方针”。通过这种渠道，我们可以更好地引导各种思想、感情和批评意见。通过学习讨论使我们对共同面临的各种基本问题能够取得共识。其他的好处还有，由于参加学习班的人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有助于开展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健康对话。长期以来，我们社会各阶层之间难于互相联系，难于互相理解。现在通过“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的学习，大家提高了觉悟，增加了理解，彼此的关系就更为协调了。这样做完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所提出的要求，即加强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社会联系虽然是公开、自由地进行，但不会引起社会的动荡。

我们已经办了这么多的学习班，但我们至今仍找不到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学习班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许多现象已经表明，现在“建国五基”已经更加广泛地深入人心。如果与过去相比，广大老百姓的觉悟确实更高了，他们变得更加诚实，更加有信心了。这是我们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以来所取得的一个积极成果。我的评价是，人民协商会议作出关于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的决定，这标志着我们实现和维护“建国五基”的工作已进入新阶段。

现在，我们的人民已经毫不犹豫地明确表示，“建国五基”是所有社会政治力量唯一可遵循的纲领。这就是普遍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所取得的直接或间接的成果之一。这几

年取得的成果已经成为今后普遍开展“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运动、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巩固安定局面和推动民族活力的坚实基础和行之有效的经验。

“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学习班是进行思想建设和实施我们的建国原则、民族世界观——“建国五基”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遍举办“领会和实践建国五基”学习班，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同时使今后日益广泛、复杂和艰巨的建设任务得以顺利进行。

55. 保护人类生存环境

建设已经在这个世界上进行了数百年。但直到70年代初，我们才看到，世界各国对生存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才开始有了觉悟和感到忧虑，而且把它作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来认真加以处理。

我们感到庆幸的是，能够立即着手处理这一问题。我决定成立一个部专门负责处理环保问题。我任命埃米尔·萨林为建设和环境保护国务部长，后来改名为居民和环境保护国务部长。

1985年3月，世界环境和建设委员会在雅加达召开会议。开会之前，我做了一个简单回顾：我们已经进行了十几年的建设。我认为，这是一场使我们的人民摆脱贫困、走向繁荣昌盛的伟大斗争。我感到庆幸的是，我们已经取得了不少进步。从前，贫困和分裂始终干扰着我们国家的发展。如今，我们已经跳出了深谷，摆脱了困境。然而，我心里很明白，有不少事还等着我们去做。我们当中还有许多人失业、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得不到必要的医疗和人类基本的生活保障。

要建设一个拥有1.7亿人口的国家，我们需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和百折不挠的努力。

为了进行这种长期建设，我意识到保护人类环境的重要性。长时期的建设需要源源不断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为此，我们必须尽量挖掘自然资源，以支撑我国的长线建设。

我充分认识到进行农业、工业、能源、住宅和其他部门的建设会引起对河流、海洋和空气的污染，从而破坏人类的生活环

境。

鉴于保护人类环境的重要性，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构、行使人民主权的人民协商会议在确定“国家大政方针”时，明确提出了保护人类环境的建设方案，同时它还明确指出，我们进行长期建设的目的是为了造就完整的印度尼西亚人和建设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

对我们来说，搞建设不只是为了追求衣、食、住和其他方面的物质享受，也不仅仅是为了追求教育、正义感、美感和其他精神生活的满足。我们建设的目的是要达到两者之间的完美结合、协调一致和相互平衡。

请注意世界的形势：世界人口不断增长，现在是50亿，到2000年就达到60亿。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为解决人口增长过快的问题，所有居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人们都面临着这样的挑战：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消除贫困。为此，我们必须向前看。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应该共同努力，保护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控制生育，进行持续不断的建设。

大家必须就如何实施保护人类生活环境的建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保护整个地球生态平衡的问题上，我们也需要有这样的共识，要统一考虑本国和其他国家的共同利益。

生态平衡保护得越好，人类生活环境的承受能力就越强。因此，各国之间应该共同合作，使生态平衡能够长期延续下去。

如果保护人类环境的建设方案要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来实现，那么，这个合作机构应该考虑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首先是利益均等的原则，自然资源是向所有人开放的，不论穷国富国都应享受同等的权利。必须把利益均等这条原则定下来。在共同开发的过程中，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应该在不破坏人类生活环境的前提下，获得必要的建设信息和技术。

第二是统筹安排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在开发自然资源时，我们这一代人要兼顾后代人的利益，不能将自然资源一次耗尽。

第三是人人有责的原则。保护生活环境是人类自己提出来的，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要提倡人人有责，从原来的破坏环境变成保护环境甚至创造更优越环境。这对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国家都是适用的。只有全世界人民一起动手，才能真正解决全世界人类环境保护问题。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使得我们的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了。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也出现了人为的环境问题。

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已愈来愈紧迫地向我们提出了挑战。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56. 处理印尼共产党政治犯

1966年7月最高检察长苏吉哈托少将公布，除武装部队外，被关押的民政人员总数为12万人。

1967年，我们把关押的人员分成三个级别：A级是直接参与了“九·三〇运动”；B级是印尼共产党的积极支持者，间接参与了“九·三〇运动”；C级是印尼共产党外围群众组织不担负任何领导工作的普通成员。

政治犯问题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我在1969年8月人民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上明确表示，在恢复治安的过程中，我提请大家特别关注解决印尼共产党的政治犯问题。我们镇压印尼共产党发动的“九·三〇运动”叛乱，从一开始就不是出于复仇的动机，而是有其原则性的原因。我们的首要目的是维护“建国五基”。因此，解决印尼共产党政治犯问题，除必须考虑全国的治安和遵循法律原则外，还必须按照“建国五基”的伟大精神来处理。对那些经查证没有犯错误，而且可以重新成为“建国五基”公民的人，我们应该欢迎他们重返社会。在处理印尼共产党发动的“九·三〇运动”政治犯问题上，我要求社会给予谅解和帮助，特别是对他们进行重新教育。但是另一方面，我也强调指出，如果有谁还想在印度尼西亚恢复印尼共产党的活动，那我们的国家机器就将坚决予以镇压。

正是出于维护社会治安的考虑，我们规定，只有那些具有司法权力的国家机构才有权采取拘留措施。我要求社会不要互相怀

疑，不要互相指责，因为这会导致社会分裂，而这种分裂正是印尼共产党地下残余势力所期望的和阴谋达到的目的。

1976年政府宣布，将于1979年全部释放B级政治犯。在1974年的时候，政府公布的在押人数只有3万人，其中1万人关在布鲁岛上，余者关押在其他监狱里。A级政治犯将分期提交军事法庭审判。

1968年中，在南勿里打出现了企图使印尼共产党东山再起的活动，但很快被我们镇压下去了。因此，并没有影响我们建设计划的实施。1979年12月，除必须提交法庭审判的犯人外，我们释放了全部印尼共产党政治犯。拘押在布鲁岛的政治犯可以有两种选择，即或者同他们的家属一起在布鲁岛定居；或者把他们遣送回原籍。

57. 哈 达 逝 世

1980年3月14日，印尼共和国独立元勋之一哈达兄因老年并发症医治无效与世长辞。印尼各族人民为此十分悲痛。

哈达生于1902年，按他的地位他应安葬在卡里巴塔烈士陵园，但根据他的遗嘱，他要求安葬在人民中间。

于是我按他的遗嘱，把他安葬在塔纳库西墓地，长眠于人民中间。我为他举行了国葬仪式，并宣布全国致哀七天。

和对待加诺兄一样，我们对他也十分尊敬。他的陵墓是特意修建的，以示我们对他的尊敬。当时，加诺兄的陵墓也已修缮完毕。

哈达兄是我们独立的开国元勋之一，这是当之无愧的，无可争辩的。没有任何人能抹煞他的历史功绩。哈达兄长期投身于争取独立的斗争，宣布独立就是长期斗争的结果。因此，他称得上是我们独立斗争的先驱者之一。

宣布独立之后，他继续参加斗争。苏加诺—哈达两位一体后来出现分裂，但分裂以后，哈达兄始终坚持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即他从不在公众场合反对加诺兄。他让加诺兄有机会实现自己的主张。这表明，他始终以民族统一和团结为重。

因此，无论对我个人，还是对印度尼西亚人民，哈达兄的英雄事迹是无可争议的。他和苏加诺一样，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是民族斗士。

苏加诺—哈达这两位开国元勋曾被人们称颂为两位一体，赢得了人们的尊重。1986年我们决定授予加诺兄独立英雄的称号。今天我们也授予哈达兄同样的称谓。

58. 反 对 派

1980年，出现了自命为“50人请愿团”的反对派。

实际上我欢迎人们诚心诚意地向我提出不同意见。但我并不喜欢这些自命为“50人请愿团”的人，不喜欢他们采用的方式，更令人反感的是他们还自封为“战士”。

有人问：在我们国家里反对派究竟处于什么地位？

我们实行“建国五基民主”，不允许有西方式的反对派。人民根据“建国五基民主”的原则，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行使民主的方式是，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共同采取决策。代表的任期为五年。

人民代表也是采取同样的程序来讨论和通过各项法令的。

当然，对政府的执行情况也要实行监督。政府错了，就必须纠正。但这一切必须以共同决议为依据。所有人都必须遵守我们共同作出的决定。

西方式反对派不适宜我们国家。为反对而反对，为有不同意见而发表不同意见，这样的反对派我们是不欢迎的。

但为了避免停滞不前，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监督我们的建设是否按计划进行。

我们主张发扬社会监督的方式。但这决不是随心所欲的、引起动乱的社会监督。重要的是必须记住，决不能破坏全国的安定局面，因为这是进行建设的必要条件。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我们必须进行建设，必须使我国的经济不断增长。

如果感到有什么不同意见，可以提出来协商解决，直至取得一致意见为止。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现象。但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大家可以各抒己见，但不许固执己见。如果输了理又不认输，强词夺理，甚至采取“反正我不同意你的意见”的顽固态度，这是我们所不欢迎的。对那些固执己见的人，我们倒要问一问：你们准备牺牲个人利益的精神究竟到哪里去了呢？

不要顽固不化。只因为有不同意见便到处煽风点火，企图推翻政府。我们不希望在我们国家发生这种情况。

想打倒总统？只有人民协商会议才有权罢免总统。

你要发表自己的看法？请便。但你必须尊重我们大家一起做出的决定。

怎样评价“50人请愿团”呢？用一句爪哇谚语来形容是最恰当不过了：“唯我独尊。”只认为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而别人的意见只要和自己不合，便认为是谬误。更有甚者，他们把我们提出的建议，即各种社会政治力量 and 人民团体通过“新秩序”提出自己的意见，也认为是错的，是违反1945年宪法和“建国五基”的。这就叫做“唯我独尊”。他们总自以为是，其实，他们并没有真正理解“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

在我们这个以“建国五基”为基本原则、实行“建国五基民主”的国家里，有不同意见，那是允许的。但如果违反了刑法，那就应该受到应有的制裁。

那么，“50人请愿团”是否干扰了政府、使政府瘫痪了呢？没有。事实上，政府一直正常运转。政府的建设事业一直在向前发展。几经反复，人民已经会判断哪是对的，哪是错的。要是他们是对的，那自然会有支持者。结果怎样呢？他们只有那么几个追随者。

谈到反对派问题，我便想起1976年发生的事，当时我从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退役才几个月。有一个名叫沙维托的人，他在政

治上反对我。他发表了所谓《走向安全》的书面声明，并到处鼓动别人在上面签名，集结力量。接着他又连续发表了其他的声明和传单，其中有《后退是为了更好的前进》、《移交书》和《原谅已故加诺兄》等。

沙维托何许人也？他迷信自己的信念和信念赋予的力量。他觉得自己受到神灵的启示，要着手改变政府。他俨然以一副正义君主的面目出现。

沙维托的活动竟然影响了一些全国知名人士，如穆罕默德·哈达博士、哈姆卡教授、卡迪纳尔·朱斯提努斯·达莫朱沃诺、西玛图庞和赛义德·苏坎托·佐克罗迪亚特莫佐等。

沙维托的活动虽然很隐蔽，但因为他已经触犯了刑律，因此，我们要求把他送交法庭处理。通过审讯，他知道犯了法。沙维托被判处八年徒刑。

我不喜欢沙维托采取的那种方式。要打倒总统吗？如前所述，只有人民协商会议才有权罢免总统。

59. 令人满意的经济增长

正当我们迈进80年代之际，1981年8月16日庆祝国庆前夕，我在国会发表了讲话。我说，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犹如浪涛，后浪推前浪，一代接一代，最终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潮流，于1945年8月17日结束了殖民主义统治。这场独立斗争是全体人民进行的斗争。因此，印尼共和国属于全体人民，属于社会各阶层和各个集团。印尼共和国不是属于一两个人，不是属于某一个集团，也不单单是属于那些最有功劳的人。

我号召各方人士扪心自问：此刻我们的历史进程已经到哪里？我们应该向何处迈步？我们给国家民族作了哪些贡献？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当然需要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我们已经经历了全国的稳定时期。在最近15年来，我们处在自宣布独立以来高速建设持续最长的时期。全国的稳定和相当长期的高速度建设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成绩。说到底，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丰富全体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

我们的战略和现行的政治、经济政策，始终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立普遍繁荣和公正社会为主要方向。

我否认这样的说法，即现在的建设只是一味追求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或者只是为了一小撮人。这是一种蛊惑人心的看法，尤其危险的是，它将危及我们大家。

1980—1981年度的经济情况和建设进度确实令人欢欣鼓舞。

经济上的进步表现在：第一，近年来在世界发生严重通货膨

胀的情况下，我国的经济平衡控制得相当好；第二，在世界经济处于萧条的状态下，我们保持了相当高的经济增长率；第三，开展普及建设，取得了越来越明显的效果。

1980年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反映了70年代经济建设的实际成果。与此同时，1980年经济的重大发展为我们迈进80年代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此，我们满怀信心地迎接充满各种挑战的80年代。我们相信，印度尼西亚民族完全有能力进一步加快全国的建设。

保持经济的稳步发展，特别是控制通货膨胀率，这仍然是我们要不断努力实现的目标之一，同时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因为经济不稳定，建设就会受到各种阻碍。当时，整个世界普遍经受了相当严重的通货膨胀的压力。但我们的建设实际上却获得持续增长。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和不断努力，以免世界范围内的通货膨胀来加剧印度尼西亚的通货膨胀。

我们用提高生产和增加库存的办法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我们这样做不仅很好地控制住了通货膨胀，而且在1981年结束的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通货膨胀率稳步下降。

我记得，1979年印度尼西亚的通货膨胀率高达21.8%，1980年的通货膨胀率下降到15.9%。1981年1月至7月，通货膨胀率仅为5.4%，与过去几年同期相比，这个数字大为缩小了。

由于人民的基本必需品，如粮食、衣服和其他等等有足够的储备，因此，我们希望1981年和1982年以及以后几年的经济能取得稳步的发展。

另外，据更加完备和更加详细的统计，1980年印度尼西亚的实际经济增长率为9.6%，比原来预计的7%还要高。这是一个非常高的增长速度，比1979年的5.3%要高出许多。如果与别的国家相比，1980年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率是世界上增长最高的国家之一。这表明，尽管世界经济很不稳定，印度尼西亚却不仅避免了世界经济萧条的消极影响，而且还增加了其国民收入。

1980年为什么会有这么高的经济增长速度？首先是由于粮食产量大大增加的缘故，其次是工业的增长也十分迅速。1980年，大米的产量达到2020万吨，比1979年增长13.3%。我觉得，1980年大米大幅度增产是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中所仅见的。

1980年生产了2020万吨大米，这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看一看10年以前的情况，那对它的意义就会看得更加清楚了。1970年时，我们大米的产量才1310万吨。这就是说，我们的农民在10年中增产了710万吨大米，即大米的产量增加了50%。

接着我谈到了社会公平问题。我坦白地说，直至1981年，我们还没有实现理想的社会公平，仍然存在着社会差别和不平。但也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80年代初，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要比开始建设以前高多了。

我们按照“国家大政方针”确定的方向进行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正朝着实现社会公平前进。我们正在自觉地和务实地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所提出的经济民主。

当时人们对“建国五基经济”议论纷纷。我认为，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对这个问题的思考，特别是我们的知识分子也开始讨论这个问题，这是令人高兴的。

其实，早在庆祝卡查·玛达大学建校25周年的大会上，我就号召各大学对如何在我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坚持“建国五基”的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后来，我在印度尼西亚大学25周年的校庆大会上，又再次发出了这样的号召。

在考虑“建国五基经济”时，我说，我们必须立足于印度尼西亚的实际情况，植根于“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如果用“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以外的其他思想来制订政治方案、经济方案和社会方案，那么我们肯定会被引入歧途。

社会各界，特别是政府在进行经济建设时，必须完全遵循和执行1945年宪法第33条的规定。而且还必须牢牢记住，第33条款

是列在社会繁荣这一章节的。这就是说，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活动和建设，必须以促进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繁荣为其总目标。

1945年宪法第33条表达了我们所理想的经济民主。其中写道，首先要实现的是社会繁荣，而不是个别人的富裕；而建立合作企业是符合经济民主原则的。

既然我们大家已经下定决心要遵循1945年宪法第33条阐明的原则来进行经济建设，那么，我们就应该响应号召，推动合作社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合作社应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然而，在我们展望前程和伟大理想的同时，我们也应该采取现实的态度。伟大的理想从来不是通过高呼口号或高举标语牌来实现的。伟大的理想只有通过斗争来实现。在建设合作社的过程中也同样需要采取现实的态度，我们应该敢于正视现实。

60. 考虑起飞

我又陷入了沉思，思考自1969年以来的各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1971年普选前，我在克雷沃尔商场开业典礼上发表讲话时，其实已经谈到我对各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大致设想。不过当时我还没有用“起飞”这个词，只谈到起飞的基础。

我们应该让人民懂得，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繁荣公正的社会是我们奋斗的理想，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的，而必须根据我们自己的能力，通过一步一步的建设才能实现。要实现公平和繁荣的社会，首先要有坚实的基础。经济领域的基础就是支撑我们经济生活两大支柱：强大的工业和坚实的农业。没有强大的工业和坚实的农业作基础，要实现公平和繁荣的社会是很困难的。

为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首先是粮食的需要，我们应该把农业建设放在首要的优先地位上。农业的另一个职能就是支持工业。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我们必须分阶段进行建设。首先要发展支援农业的工业，以便保证农业丰产。接着要发展原料加工工业。再接着是将原材料制成产品，满足人民的消费和出口需要。然后才是用现代新技术进行生产的各种大小工业，如制造零件和机器制造工业等。

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1969—1974），我们优先发展支援农业的工业。

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1974—1979），我们发展原料加工工业。

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1979—1984），我们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更加注意发展那些把工业原材料制成半成品和成品的工业。

“国家大政方针”规划了我国长远建设计划的总蓝图。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建设计划，至少要经过五至六个五年建设计划才能奠定公平和繁荣社会的基础。从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成就来看，可以肯定地说，在完成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以后，我们便可以建立这样的基础。因此，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1984—1989）规定必须建起基础的框架；而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1989—1994）就要完全奠定这个基础；实行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1994—1999），我们就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始实现以“建国五基”为原则的公平和繁荣的社会，正如大家所说的，我们可以“起飞”了。

1984—1985年度的国家收支预算具有特殊和十分重要的意义。1983年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制订了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的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而1984—1985年度的国家收支预算反映了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第一年的执行情况。根据1983年制订的“国家大政方针”，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是为今后的国民经济建设搭好基础框架，并通过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加以巩固。在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印度尼西亚民族将能够根据“建国五基”的原则，开始在建设公平和繁荣社会的征途中起飞。因此可以说，第四、第五和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有着互相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在总结第一、第二和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宝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因此，后三个五年建设计划是前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继续和提高，不仅如此，而且还是我们长期国民建设过程中、实现经济、政治、文化、国防和其他方面建设目标的重要和决定性阶段。

毫无疑问，在执行第一、第二和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过程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然而我看到，那三个五年建设计划为

我们在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1994—1999）的起飞提供了初步基础。在回过头来看看那些五年建设计划的时候，我感到，评头品足确实要比认真执行容易得多。过去的斗争和拼搏消耗了我的许多精力，可以说，搞得我汗流浹背、筋疲力尽。我为那些事业不知付出了多少精力，原来乌黑的头发很快变成雪白了。但我不会在挑战面前气馁。为了实现人民的理想，我将永远奋斗不息。

即使这样，我们也还不能说，已经实现了以“建国五基”为原则的公平和繁荣的社会。我们只不过是处在起飞的阶段。

尽管我们还处在打基础的阶段，但是，我们的生活也已经有所改善。

有人说，直到今天，建设仍然有缺点，有一些人富裕了，但仍然有人在贫困线上挣扎。是的，这要有一个过程。

假如我们不那样做，而是比方说，马上来个平均分配，那么，那些投资者怎么愿意在没有任何盈利的情况下拼命苦干呢？投资者总是希望获得利润。假如我们不保证他们的利益，而是进行平均分配，那么资金就会往国外流走。

现在，在我们建立工业基础的时候，我们提倡和敦促投资者也应照顾他人的利益。我们将对他们说：“你们可以投资和进行建设，可以享受你们获得的利润，但是，你们也应该让人民分享你们的建设成果。”

不妨举个例子：如果某个人或某几个人建立了纺织厂，他们从中获得了利润。看上去，他们变富了。这似乎表明印度尼西亚现在允许个人发财致富。

但是，与此同时应该注意到，人民对纺织品的需要也得到了满足。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日子里根据公平的原则，不能光让投资者单享其利润。我们要求再过一段时间他能向公众出售他的股分。

因此，现在为某个人或几个人所拥有的资本，将来就会变成社会所有。

但现在实现不了。1986年还不可能这样做。

61. 解决住房问题

住房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其他基本需求有衣、食、医疗、工作和教育等。没有一所适当的、符合条件的住房，就很难建立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在“新秩序”建立以前，住房问题是由社会部管理。由于住房问题和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进入“新秩序”时期后，我便把住房建设归入财政经济和工业部门管理。

后来我得出结论，一定要设立一个部门来专门处理住房问题。我任命“1966年派”的代表人物柯斯玛斯·巴图巴拉担任人民住宅部长。

我对如何满足社会对住房的需求十分关心。但是，要解决分布在我国辽阔群岛上的1.7亿人口的住房问题，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实际上，这方面的私营企业正在发展，甚至可以说发展得很快，能够满足需求。1972年才开始发展的住宅建设企业，现在已同印度尼西亚不动产组织联合起来。1974年，在公共工程部的管辖下，成立了全国住宅总公司。同年，国家储蓄银行向社会中、下层人民发放购房贷款。

在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我们原计划建设15万套住宅，实际上已经完成将近20万套。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拟再建20万套，结果完成了30多万套。

但是，坦白地说，下层人民能买得起房子的人还为数不多，

其原因是他们的收入太低。

为此，我们开始分批建筑符合卫生条件的廉价住宅以供他们使用。

在进行建设的过程中，住宅的模式也朝向令人满意的方向发展。为了节约用地，特别是不损害农业和工业用地以及保护市区自然环境，我们规定，市区住宅最好采用高层楼房的模式。

在城区建设楼房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因为长期以来城区的地皮非常紧缺。我们盖楼房既可节约土地，又可为居住楼房的居民提供良好的治安保卫和外出的方便。

总之，建设楼房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城区的土地，为更多的居民谋福利。

我决心多盖楼房，以帮助社会解决住房紧缺问题，向广大居民提供更符合卫生条件的、整齐舒适的居住环境，使每个居民都能安居乐业。

同时，我也向住楼房的居民提出要求，希望他们具有更强的集体观念，创造安宁、和睦的邻居关系。

解决住宅问题确实是一个复杂庞大的工程，光靠政府是不行的。为了给居民提供住宅，除全国住宅总公司进行住宅建设外，政府还必须从其他方面加以配合，如提供充分的建筑材料，尽量降低建筑材料的价格，即不超出社会的购买力。为此，政府一手抓民房建设，一手抓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如兴建水泥厂、木材加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工厂等等。

现在，全国住宅公司已在各大、中、小城市盖起了一批又一批的居民住宅。

我经常向柯斯玛斯指示说，我们必须优先解决那些收入低微的居民的住房问题。我们必须首先为他们考虑。我们进行建设的主要目的之一，本来就是为了提高那些普通百姓的生活水平。

62. 还有极端分子存在

一些笃信宗教并受到其他国家革命胜利影响的宗教狂热分子集团还在四处活动。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在我国建立一个以宗教为基础的国家。其实，我们早已作出一致的决定，即我国是一个以“建国五基”为基本原则的国家。

1981年3月11日，该集团十多名暴徒袭击了万隆的芝镇多警察局，打死了三名警察，抢走了一批武器。但是由于安全部门迅速采取行动，很快挫败了暴徒们的企图，并当场逮捕了几名罪犯。

后来，这些暴徒又劫持了印尼国营鹰记航空公司一架从雅加达飞往巨港和棉兰的DC-9号飞机。这架飞机刚从巨港起飞就被劫持，后来被迫在泰国曼谷附近的廊曼机场降落。劫持者扣押机组人员和乘客作为人质，要求释放苏门答腊和爪哇的政治犯，并提供一笔赎金交换人质。

1981年3月31日，我们营救人质的行动获得了成功。我们只用了3分钟就制服了全部劫持者。这次事件造成了一些伤亡。

我非常关心人质的命运和营救他们的行动。我在珍达纳街寓所接见了安全回来的机组人员，并对他们坚强不屈的行为给予嘉奖。我还嘉奖了营救人质的、不怕牺牲的武装部队，并破格晋升了他们的军衔。

以前我曾多少次提醒，现在我再次提醒大家，必须提防极左或极右思潮的泛滥。对外界来的影响保持警惕！除了“建国五

基”和1945年宪法以外，我们再不需要别的什么。

同样，我们也不喜欢某些人在亚齐建立“亚齐独立”组织的分裂思想。有人在西伊里安也搞了类似的活动，即成立所谓巴布亚独立组织。我们把他们的活动局限在当地范围内，并通过同他们接触和说服工作加以解决。

63. 再次蝉联总统(1983—1988)

人民协商会议规定的普选日期又来临了。

1982年5月4日举行普选前，要求我蝉联总统的呼声就传开了。我当时一直保持沉默，并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我始终坚持我的立场：为广大人民而奋斗，这是我应尽的责任。我应该尊重人民对我们的信任，但必须如同过去一样按宪法办事。

1982年5月4日，全国各地千百万印度尼西亚人民成群结队地参加独立以来举行的第四次普选投票，当天气氛平静，秩序井然。

为了搞好这次选举，我起草了一份书面命令，并要求在人民进入投票室以前向他们宣读。我强调指出，这次普选是极其重要的民主支柱和目标。在这次普选中，我们建立了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权。

整个普选活动进行得十分顺利，平安无恙。我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向真主表示感谢。我也向全体人民致意和表示感谢，感谢全体人民为了祖国的繁荣昌盛而保持团结和统一。

1982年普选结果，职业集团获得了246个议席，建设团结党94个，印度尼西亚民主党24个。

职业集团占绝对优势。即使选举结果不如以上所表述的，看来要求我继续连任总统的呼声也不会有所改变。因为不单是职业集团，各政党也向我提出了连任总统的要求。

1982年普选以后，1983年在选举副总统时却发生了一点小风

波。

当时人民要求人民协商会议再次选举我当总统，我表示愿意接受这个挑战。

但是副总统的人选究竟应该谁呢？在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全体大会之前，我早就向各政党和职业集团、武装部队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不愿让1978年的事件重演，即当时日惹苏丹突然拒绝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

鉴于上述事件，我不愿由我个人来确定副总统的人选。我把这个问题推给了社会政治力量，首先是推给了在普选中获得多数议席的职业集团和武装部队。另外，我任命成立五人委员会来确定副总统人选。

为此，人们提出了若干人的名字，其中有：亚当·马利克，乌玛尔、尤素福、阿米尔马赫默德、庞阿贝安等。

最后选中了乌玛尔·维拉哈迪库苏玛。

我接受了人民对我的信任。经过宣誓我正式挑起了总统这个职务，任期五年（1983—1988）。

1983年人民协商会议全体大会代表印度尼西亚人民授予我“印度尼西亚建设之父”的称谓，这是印度尼西亚人民对我的高度评价。

我和乌玛尔副总统合作得很好。我从不向别人提出什么苛刻的条件，只要明确各自的职责，谁都可以跟我合作。

64. “三大奉献”原则

我国经济民主的主要特点是：民治、民享，并由社会进行引导和监督。我们要实现的目标是全体社会共同致富，而不是一两个人发迹致富。

为此，我们必须引导企业家，把所有潜力引向正确的轨道，实现广大人民的富裕，而不能像那些自由国家那样。

最适合的经济形式是合作社。合作社应该成为我们经济生活的主要骨干。

但事实是我国的合作社发展得还很不够。主要潜力都集中在私营和国营企业手中。

我们要把现有的经济民主提高一步。我们必须加强私营、国营和合作社三者之间的合作。这三者的关系应该是互相支持，而不是互相排斥和互相扼杀。实力雄厚的私营企业 and 国营企业应该帮助合作社，而不是相反。

现有的情况表明，人民普遍没有生产资料。他们有的只是劳动力。他们不过是劳动者。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关心劳动者的利益，保护工人的利益。这就是说，我们应该要求拥有资本和生产资料的私营企业家和政府共同关心和帮助劳动者。

我们不希望看到像西方社会那样，劳资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西方资本家剥削工人，牟取最大利润。而西方工人则以提高工资相要挟，这样就会使企业倒闭。

我们必须防止在印度尼西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采用的办法是制订《建国五基劳工法》，后来我们把它叫做“和平工业”，即用和平方式进行工业生产，实现工业界的和平生产。

我们着重强调“三大奉献”原则，因为建立在“三大奉献”基础上的劳资合作关系才算是合法的工作关系。最重要的是应该让工人具有“吾为社稷之主”的观念和行为准则，使每个工人感到“我也是企业的一分子”。虽然从法律上来说工厂并不归工人所有，但是，工厂是他们的生活来源，他们把工厂当作是自己的，这样，劳资关系就会变得十分融洽。工人应该有企业的主人翁感。有了这种感情，工人就会发挥积极性，支持企业，而不是破坏企业。

怎样创造这种气氛呢？资本家不应该剥削工人。如果没有工人，就没有人干活，工厂就办不下去。因此，资本家应该真正地关心工人的利益。

为此，应该让工人参加公开的经营管理活动。只有这样，“三大奉献”原则才能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得到贯彻执行。

如果发生了问题，那么政府有义务出面调解。政府应该把劳资双方看成是建设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的两股力量。政府有义务保护工人的利益，但政府也有义务保护工厂，不让工厂遭到破坏。政府有义务调解双方的矛盾。政府、企业家和工人，“三足鼎立”，三位一体。

以上所阐述的就是“建国五基工业”内部的关系。苏多莫过去曾一再论述这个问题，当时称之为“建国五基劳工法”。

“三大奉献”原则是：一、“吾为社稷之主”，就是说人人有责；二、保家卫国义不容辞，就是说工厂虽不属于他的，但是他的生活来源，因此应该维护，而不能破坏它；三、常思过而知不足，意思是要经常纠正错误，进行自我批评。无论是工人，还是资本家，应该经常扪心自问：是否遵循了这“三大奉献”原则？

我曾指示苏多莫，应该向各方面，乃至向全世界宣传我们的劳工法。

也许有人对我们这种想法很不以为然。但事实是，我们已经创造了这种良好的气氛。这一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它不同于西方的观念，即既不同于共产主义的观念，也不同于自由主义观念。

西方人也许无法理解我们把工人利益和资本家利益统一起来的哲学。他们也无法理解我们对待罢工的态度。工人为什么不能罢工？其实，我们没有必要禁止罢工。然而，当劳资双方能够很好地进行合作时，罢工又有什么必要呢？

我们并不禁止罢工。我们没有剥夺工人的基本权利。但是，我们始终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即建设不能停顿。这是三方面必须始终考虑的利益所在。这也应该是工人、资本家和政府三方面的统一认识，因此，没有必要举行罢工。

一切问题都应该通过协商解决。工人不应该把资本家看成是敌人。同样，资本家也不应该把工人看作是敌人。对于我们来说，资本家和工人以及政府都应该认识到，劳资双方是互相依存的。

经济民主，就是调动一切经济力量。

工人应该遵循“建国五基”，资本家也应该遵循“建国五基”。政府对两者都加以保护。私营企业，是国家财富，工人的劳动力也是国家的财富。如果双方互相残杀，那么毫无疑问，我们都将丧失这两方面的财富。

65. 以芒库纳加拉一世为榜样

1982—1983年度的情况报告说，当年发生了将近700起的解雇事件，17000名工人因此而失业；1983—1984年度解雇事件又增加到1000多起，使48000名工人失去了工作。

据说，解雇工人的原因之一是企业更新了设备，即工厂进口先进机器以代替人工。

我们确实面临着两个互相矛盾的难题，但我们必须设法来解决它。

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是注重效率和质量；一是注重人道主义。

过于注重效率，就会忽视人道主义因素。相反，过于强调人道主义因素，又会使企业倒闭、破产。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大家都遭殃。

因此，我们应该把这两个互相矛盾的问题统一起来，必须找出一条出路。

为此，我们制订了《建国五基劳工法》。我们既要提高生产效率，又要为被解雇的多余劳动力安排新的工作岗位。我们的原则是：厂家必须发给停职补助金，使被解雇的工人在找到新工作之前这段时间能够继续维持生活。当然，如果当时就能解决他的工作问题那更好。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过份强调人道主义原则，以致使有关工厂倒闭。因为工厂倒闭，大家都受损。

为了处理好这个问题，我们找到了人们所说的“三大奉献”原则。这是坎贞·古斯提·芒库纳加拉一世在抗荷斗争中留下来的遗嘱。这是他对部下和全体士兵的教导。他的部下和士兵把这“三大奉献”原则作为生活的准则。

芒库纳加拉一世（又名桑伯尔·尼亚瓦亲王）曾对他的部下教导说，在保卫国家的斗争中，全体将士应该感到：“此为吾之社稷”。这就是说，这国家不仅是国王的，而且也是你们的，是属于芒库纳加拉全体人民的。如果有了“吾亦为社稷之主”的责任感，那么，你们就不会只是为君主，而也是为全体人民而战斗了。第二项原则是“保家卫国义不容辞”，保卫国家匹夫有责。第三项原则是：自我反省，“常思过而知不足”。我们应该经常检查自己，检查我们是否忠实地履行第一和第二项原则。

我们运用这一思想武器来调解劳资关系。资本家应该培养他的工人也具有这样的思想：“工厂不仅是老板的，也是我的。”要强调这种思想，并让他们身体力行。所谓“也是我的”，当然不是指他们有支配权，而是让他们置身其中，使他们真正感到是其中的一分子。

一个企业经营得好，就能解决许多人的生活问题。但如果有朝一日那个企业不得不关闭，这就意味着有众多的工人将因此而丧失生计。由于工人靠企业生活，工人就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把企业真正看作是自己的企业。工人应该维护它，不要让它倒闭。假如企业破产，最后吃亏的还是工人自己。

资本家也如此，不要以为企业是自己的，就忘乎所以。不应该这样。企业不仅是资本家的，也是工人的。所谓工人的，当然不是所有权，而是指企业是他们的生活源泉。

在利润分配上，也应该这样办理。不应只让资本家独享企业的最大利润，工人也应分享其应得的部分。

66. 经济王国问题

我听说，最近有些人议论起印度尼西亚的经济王国问题。他们所议论的实际上是指某个集团，由于他们的企业越搞越大，经济势力膨胀，将来很可能垄断我们的经济，成为经济王国。但是，他们似乎忘了，我们在实现建设目标，建立“建国五基”经济的斗争中，是不能一蹴而就的，必须分阶段进行。正如我以前曾经说过的，其中要有这么一步：我们必须充分调动全国的潜力。我认为，这个潜力就包括全国老百姓、外商公民和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人的潜力。为了建设，尤其是为了经济建设，我们必须动员和充分利用所有这些力量。毫无疑问，这当然包括华裔公民和经济界的巨富。这是一个整体，一支潜在的力量。

为了建设，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他们的资金、经验和技術。值得一提的是，他们的潜力确实要比我们的普通原住民大得多。

他们的资本可能会出现两种流向：一是外流，一是干扰我们的经济。其实，我们的建设需要他们的资金。广大人民已经同意，必要时，我们可以引进外资，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我们欢迎外国资本向我国的工业投资。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利用国内已有的资金呢？为什么不能让这些国内资本发展壮大呢？

为了进行经济建设，我们给他们提供了同等的机会。

我注意到，华人资本在这里发展得很快。他们确实具有雄厚的实力。

我们充分利用他们的资金服务于我国经济建设。

请相信，我们的政府完全有权利安排和利用他们的资金。我们为什么要害怕呢？

因此，如果有人把这看作是经济王国的话，那也只是暂时现象。在可预见的将来，政府肯定会把他们的资金和财富引导到这样一个方向，即让他们真正地参加我们的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举个例子来说，现在我国对纺织品的需求已经得到了满足。要是我们国内不能生产纺织品，我们就不得不从国外进口。这样做的结果只会对别国有利。由于我们成功地发展了纺织工业，使广大人民受益。国内生产的纺织品显然要便宜得多。尽管我们是利用外资来建立纺织厂，但它们解决了大批工人的就业问题。

我认为，下一步我们就要逐步地让这些工厂向“公众开放”，让人民购买那些企业的股份。将来人民还可以通过合作社直接参股。但是，如果这些企业还没办起来，我们就加以种种限制，那他们怎么会愿意到我国来投资呢？

某些人的鼓噪甚嚣尘上，有的甚至到处煽风点火，我们对这一切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其实他们并不了解真实情况，而政府对此心中是有数的。我自己的想法是，按照公平原则，这些企业最终将通过合作社的形式，归广大人民所有。

我老早就向企业家们提出了要求，希望他们在我国进一步推行合伙的工作方式，以便减轻劳动负担。在工程设计和规划方面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办法。现在，我们还依赖外国的专家和技术。只要我们能提高本国的工程设计和规划能力，将来就可以减少甚至完全不依赖外国了。

建造辛基普1号挖泥船是一项相当大的工程，需要一定的生产技术，但由于我们采用合伙的办法，发挥各有关部门的潜力，最后我们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工程。

67. “建国五基”——宗教的社会主义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制度强调个人利益，强调自由竞争。在竞争中优胜劣汰。而社会主义则强调另一面。它忽视个人利益，强调集体利益。

我曾经说过，这两种制度都不适合于我们印度尼西亚民族，都不适合于人类的生活特性。

人类具有共性，这对所有的民族，不管在欧洲还是在亚洲，不管在美国还是在苏联，都没有什么区别。

其实，所有的人都是真主创造的生灵，他们都具有两重性，即既是自然人，又是社会人，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无论作为自然人或社会人，只要深入生活，他便会发现人类是相互依存的。

因此，在不要抹杀个性的情况下，人类的共同生活起着更为重要的决定作用。

我们永远不能离开这一点：我们是真主创造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这一切。我们应该坚定不移，真主创造了人，也创造了人的两重性。

我们信仰宗教，信仰上帝，这是我们坚持的生活准则。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永远不背离宗教，永远坚持自己的信仰。我们信仰真主，真主创造了人，创造了人的两重性。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建国五基”比较偏重于社会主义，或者说“建国五基”是宗教的社会主义。在信奉神道的前提下，“建国五基”既重视集体利益，又重视个人利益。因此，我

们说，“建国五基”同时具有宗教社会主义的性质。

当年苏加诺曾论述过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性质和“建国五基”等问题。我曾问他：“‘建国五基’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自由主义社会？”

加诺兄回答说：“不，全不是，而是宗教社会主义社会。‘建国五基’社会就是宗教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不一定是有神论者。共产主义是无神论者。但是信仰宗教的人，有的信奉资本主义，而对社会主义并不那么热心。

有人说，“建国五基”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的宗教社会。我说，不是。应该是宗教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宗教本身已经包含着社会主义。宗教教义提倡的也是人类共同富裕。但是，社会主义不一定信神。

“建国五基”认为，人的两重性，即人的个性和社会性是互相不可分割的，是统一的，二者必须经常保持平衡。个人和集体应该是统一的，宗教社会主义的核心和精神是可以被人们掌握的。

如果我们彻底承认真主（神）创造了人类，那么，我们就应该在印度尼西亚生活的各个领域树立这种观点。

68. 艺术、语言、文化

我懂得，艺术是不可或缺的，艺术领域是多么重要。艺术家和他们从事的艺术活动，其意义是无法估量的。我们已经给他们以极高的评价。我们已经把一级勋章授予艾芬迪画家。最近另一名画家奥托·贾雅说，他计划完成250幅画，我为他提供了资助。此外，我还资助巴贡·库苏迪亚佐发展爪哇宫廷舞蹈艺术。

1987年3月中旬，我在国家宫召见了40位著名的男女艺术家。是的，这是我当总统以来第一次召见他们。当然，这并不说明政府和我不重视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这主要是因为我作为人民协商会议最高执行者经常忙于公务，而不是别的什么原因。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我优先考虑如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如何满足人民对食、衣、住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这些工作看来似乎很琐碎，然而，做起来却并不容易。

我向这些艺术家强调指出，在巩固国防的过程中，社会文化防线，其重要性不亚于军事和经济防线。既然社会文化防线是国防建设的重要一环，那么我希望我们的艺术家们都能成为社会文化战线上的司令员。

我高兴地看到，印度尼西亚的艺术家们为了提高我们民族的文化水平和提供就业机会，已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和贡献。

至于利用艺术形式进行批评的问题，我认为，只要这种批评是建设性的，那就应该欢迎。不管通过何种形式，或写文章、或

讲笑话，或文艺表演提出的批评，只要是建设性的，我们就应该接受。我有自知之明，作为人，我并不是十全十美。在我身上肯定存在着缺点。因此，只要有人提出批评，我们便可以借鉴他的批评进行自我反思。

我每天因公务而日理万机，对艺术作品只能有选择地看一些。只要作品涉及我本人或者与我的任务有关，我都会选来阅读。所谓我的任务就是指作为国家领导、总统和人民协商会议最高执行者所担负的公务。

我对皮影戏也非常感兴趣。我的根在农村。我自小就生活在演皮影戏和奏加美兰音乐的艺人之中。

皮影戏中所表达的生活哲理，只要能够融会贯通，对每个人都会有教益。

生活哲理就是教会我们如何驾驭善念和恶念。这些就是皮影戏所表达的生活哲理。皮影戏所描写的始终是有关真、善、美战胜假、丑、恶的故事。

我也非常关心民间艺术的发展。我曾破格提拔梭罗地方戏演员贾托特卡扎为国家干部。

我在珍达纳街的家庆祝结婚39周年时，曾邀请了几位沿路卖唱的艺人。他们边弹边唱，走家串巷，从一家饭店到另一家饭店，从一家店门到另一家店门，靠卖唱为生。从他们即席演唱的歌词中可以听出，他们有自卑感，总觉得低人一等。

于是我对他们说：“你们卖唱并不耻辱，应该把头抬起来。卖唱是合法的工作。卖唱比呆着不干活强，比行窃或偷盗要光彩。不要因为卖唱而感到低人一等。对人们的谩骂，你们要耐心对待。你们是善意的，是给别人带来欢乐的。”

最后我向四位卖唱艺人送了四把吉他。希望他们坚信，通过合法途径谋生并不低人一等。

谈到印度尼西亚语言问题，一位专门研究印度尼西亚语言发

展的学者曾说过，1985年印度尼西亚居民中有5800万人不懂印度尼西亚语，即占全国人口的39%，他们只会讲自己的母语或地方方言。

我们要进行建设，就必须运用有利于建设的全国统一的正式的语言，即印度尼西亚语。

5800万居民不会讲统一的语言，那他们怎么进行建设呢？因此，我们应该尽快地教会他们讲印度尼西亚语！我对这个问题持乐观态度，不像悲观主义者那样束手无策。

我在巴塘的巴东普普坦广场为巴厘艺术节主持了开幕仪式。我向几千名艺术家和巴塘广大居民强调指出，一个民族如果忽视了文化建设，那就等于削弱了那个民族的生活基础。因此，从一开始，印度尼西亚民族就下决心，要根据我们自己的特点来建设未来，要用我们自己的文化价值观来求得发展。

印度尼西亚民族不是一个文化贫乏的民族。因此我们大家有义务维护和发展传统艺术，不要让它湮没在时代的潮流中。维护和发展传统艺术和地方艺术并不是一种浪费。这种文化投资不仅对发展本地区的社会文化生活，就是对发展整个民族的经济社会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巴厘是旅游胜地，有许多游客来游览，我们向游客奉献我们的民族艺术，但决不能降低我们的艺术价值，决不能使我们的艺术商业化。如果把艺术商品化，那就会从根本上损害我们艺术的价值。这就是我对艺术的看法和意见。

再来谈文化问题。我认为，一个民族如果抛弃了本民族的文化遗产，那它就丧失了本民族的特点。一个没有民族特点的民族，将是一个软弱的民族。一个软弱的民族，最终将会因外界和内部的原因而崩溃。

在当今大变动的时代，一个民族只有保持自己特点才能站得住脚。一个其个性非常软弱的民族，必将被飞速发展的时代所吞

没。

印度尼西亚民族必须一代又一代地维护它的所有文化遗产。只要有一代人不继承我们自己的文化遗产，那么这一段文化遗产的历史就会空白。譬如我们要了解亚齐民族的文化，结果在当地找不到资料，而必须到其他国家的研究中心和博物馆里去找，甚至不得不去请教外国专家。千万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对于米南卡保、达雅克、布吉斯、爪哇、巴厘、巽他、伊里安、巴塔克、马来由、米那哈沙、马鲁古、东帝汶等许多地方的民族文化也是这样。

我们维护、挖掘和发展地方文化，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倒退到过去的历史年代，恣意扩大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差别。恰恰相反，维护和发展地方文化，正可以深化和丰富印度尼西亚民族提出的“殊途同归”的口号。

眼下我们的团结和统一十分巩固。在这样一个时期，发展地方文化并不会导致民族分裂。现在，我们已经成年了，成熟了。我们已经拥有足够的力量和丰富的经验。因此，我们再也不会回到过去那种目光短浅、心胸狭窄的地方民族主义时代去了。对这一点，我是有充分信心的。一个民族，只有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才敢于相信自己。没有自信心，印度尼西亚民族就不可能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里进行伟大的建设事业。自信心将激发创造性。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的力量和才智，这是我们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69. 所谓“神秘处决”和判处死刑

有一些人被神秘地枪杀了。为此新闻界议论纷纷。有的称之为“神秘的暗杀”，或“神秘的杀害”，或“神秘处决”，不一而足。

有几位政治家和一些知识分子，或发表谈话，或写文章议论这个问题。社会上也引起轩然大波，议论纷纭。国际舆论也在谈论此事，披露“真相”。其实，他们并不了解事情的真相。

此事件既神秘，又不神秘。根本的问题是，事情发生前，人民就充满恐惧感。他们受到强盗、杀人犯等坏人的各种恫吓，社会治安遭到破坏，闹得人心惶惶，似乎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已经没有什么安全可言，有的只是恐惧感。坏人到处肆虐，惨无人道。他们不仅犯法，而且达到丧心病狂的地步。他们不但抢走了老人的财产，临走时还把老人杀掉。这难道不是丧尽天良吗？哪还有一点的人道主义？他们谋了财，为什么还要害命呢？有的妇女，家产被抢劫一空，这还不算，坏人还要当着她丈夫的面把她奸污。实在无法无天！我们对此还能保持沉默、置之不理吗？我们当然要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惩处。那么，采取什么措施呢？只能用暴力来镇压。当然用暴力不等于拿起枪砰！砰！放两枪，把人打死，就算完事大吉。不是的！只有那些拒捕者，我们才不得不开枪打死。因为他们拒捕并反抗，我们被迫自卫，只好当场把他们处决。

然后，让被处决者暴尸数日。这叫做“震惊疗法”，使人见了毛骨悚然。这样做的用意在于让人们相信，作恶多端者，必将

受到严惩，我们是有办法对付他们的。我们采取这种行动的目的是为了肃清所有残忍的非人道的罪恶活动。

后来，这类野蛮的罪恶活动逐渐减少了。

人们就印度尼西亚实行死刑的问题提出了质疑。人们所以会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我担任政府首脑期间，曾实行过几次死刑。

我的答复是：关于死刑问题，我国刑法已作了明确的规定。刑法有关条文说，谁犯有上述罪行，就要被判处死刑。白纸黑字说得清清楚楚，因此，如果有谁不想被判处死刑，那他就不应该从事上述犯罪活动。

我相信，一个人的死是由真主决定的。真主主宰我们的生、死和婚姻。

作为总统，我有时也收到一些要求赦免死刑的请求。因此，我脑子里有时出现这样一个问题：某个人的死，是否应该由我来决定？我是否成了那个被处死的犯人的唯一中介人？

既然我相信人的死是由真主决定的，那么我们作为一般人就不应该插手对某个人的死刑判决。

因此，我把判决死刑的事统统提交最高法院处理。如果最高法院判决某个人必须处以死刑，那么，我只能表示同意，同时拒绝有关赦免的请求。我想，这也许就是真主通过我的决定来处死某个人。

这样一想，我的思想就没有负担了。至于将来我应承担什么责任，那应由真主来裁决！

因此这期间，没有一个被判处死刑的犯人的妻子来找过我要求死缓或赦免。即使有人找我说情，我也将按上述办法处理。

当然，我也曾赦免过某些人的死刑。如赦免了苏班德里约和奥玛尔·达尼的死刑，并改为终身监禁。但都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的，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我也没有加以声张。

70. 成功的耕耘者

1984年，对我们来说是令人兴奋的一年，也是我一生难忘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克服了长期以来一直掐住我们脖子的困难。过去，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进口国。通过艰苦的努力，印度尼西亚终于在1984年实现了粮食自给。可以肯定，我们中没有一个人不为此而感到高兴。

我们的努力获得了成功。印度尼西亚数千万农民的汗水没有白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爱德华·萨乌马先生赞扬我们的农民是“成功的耕耘者”、“幸福的耕耘者”。

我们提高粮食，主要是大米的产量，是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耕地面积来实现的。开垦荒地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我们把重点放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方法是，精耕细作，利用原有耕地提高大米的产量。

所谓精耕细作实际上就是贯彻落实“农业五项技术措施”。

农民需要看到实际的成果，他们不满足于只听讲演。于是，我们在各处建立起样板田，让农民亲眼看看实际成果。

提高了粮食产量，要让农民真正享受到实惠。于是，我们对粮食的基本售价作了规定，而且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一方面，要用价格来刺激农民提高产量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不能把销售价格定得太高，超越广大消费者的购买力，以保持经济的稳定。

我们在各村建立了行政村合作社。我们还加强了科学种田的

群众辅导站。

除了采取精耕细作的措施外，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设法扩大稻米的种植面积，主要是扩大旱稻的种植面积和利用滩涂种植水稻。我们把这种扩大耕地面积的措施和移民计划结合起来。我们给每个移民户2公顷土地从事农业生产。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以前，水稻产量一直上不来，就全国而言，其中一个原因是，灌溉跟不上。许多地方没有灌溉系统。因此，如果要在一年种两季水稻，不改善水田灌溉系统是不行的。

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可灌溉的水田面积为360万公顷。到了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完成时，灌溉面积增加到了490多万公顷。15年内扩大了130万公顷的灌溉面积。在这些灌溉面积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一年可以种两季稻的水田。因此，可收获的水稻面积从1969年的800万公顷，增加到1984年的960万公顷。

化肥的使用也大幅度增加。1969年，我国农业只用了35.7万吨化肥。到1984年，化肥的使用量便增加到了410万吨。

我们的经验是，开始阶段要号召受传统观念束缚的农民们使用化肥是多么困难。经过一段很长时间，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只要我们供应的化肥来晚了，农民就会急得大喊大叫了。

我们有意识地发展支农工业。1969年，我国化肥产量不到10万吨。15年以后，化肥产量达到400万吨，增加40倍。这样，我们节约了一大笔外汇。

与此同时，农药的用量也大幅度增加，从1969年的1200吨，增加到1984年的14000吨。

精耕细作的稻田，1969年只有210万公顷，1984年高达770万公顷。

就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来说，1969年每公顷生产大米1吨半，1984年提高到将近2.7吨。

1969年大米产量只有1200万吨，1984年达到2580万吨。

关于农田技术辅导员的情况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开始时我

们根本没有农业技术辅导员。到1984年，已经登记在册的农业技术辅导员将近1.9万人。受辅导的农民小组达21.1万个。行政村银行有3600多所。行政村合作社的数量达到了6400多个。

我们祖国土地辽阔，由1万多个岛屿组成。但直到现在，并不是所有地区都有灌溉系统，我们今后必须加强水利灌溉的建设。

在西努沙登加拉，一年的雨季只有90天。过去，该地区的人民始终缺粮。我们的农业专家们经过长期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了传统的耕作方法，制定了一套合理的旱稻耕作制，即“适时耕作制”。为了在雨季来到时适时播种就必须在雨季到来之前把土地平整好。该地区的土质并不好，又硬又干，为了争取好收成，当地农民不是用一般的锄耙翻地，而是用铁镐刨地，而且选用生长期较短的优良稻种。播种以后就要进行严格的田间管理，包括施肥、灭虫、除草等。为了不误农时，整个地区的播种插秧活动是同时集体进行的。

我们从1980年开始推广“适时耕作制”，效果令人满意。当地人口约300万，现在不仅不缺粮，甚至还有余粮支援其他不产粮地区。

我们所以能在全国范围内提高粮食产量，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和其他部门的支持分不开的。这些部门为了支援农业，积极修建农村道路，普及教育，提高农村妇女的素质等。大家知道，妇女在农业生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要比她们在其他建设方面所起的作用更大。

总之，没有农民的积极性和觉悟，农业建设是不可能获得成功的。只有让他们意识到，增加粮食产量对提高他们个人和家庭生活水平很有好处，他们才会积极地参加农业建设。

15年来，我们把粮食的产量提高了2倍半多。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粮食自给。尽管如此，现在我们还不能说农业问题已得到了完满的解决，粮食的产量已不必再提高了。我们要解决的，不只是一两年的问题，而是今后长远的问题。

现在，我们还应该发展粮食加工业，以此来进一步促进粮食的生产。我们必须提高稻谷的加工能力。我们希望这样一来大米

产量能提高10%，即增加250万吨大米。

稻米增产以后，我们便可以腾出手来，大规模开展多种经营，如种植大豆、玉米、绿豆和其他作物。

实践证明，粮食问题不解决，就会给我们的经济带来一系列的困难。相反，农业建设的成功，对促进我们的经济发展是一大贡献。农民为此感到欢欣鼓舞，我们谨向农民表示深深的谢意。

稻米的增产是一个综合性的成就，体现了各方面工作的成功。除了采取大量的技术措施外，政治上的果断抉择，财政上的大力支持，这些都是获得成功的关键。在我们这样一个民主国家里，各部门都采取一系列政治措施支援农业。财政预算分配把农业建设放在优先地位来考虑。从修建拦河水坝到僻远地区的沟渠系统，从兴建化肥厂到其他支援农业的工业项目，都得到了优先照顾。各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农艺师们，几年如一日地辛勤工作，为农业培育良种。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工作人员也都认真地处理好农业建设问题。当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还是千百万印度尼西亚农民不怕流血流汗的苦干精神和高涨的建设热情。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妇女们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另外，我们也意识到，如果不控制人口的增长，那么，粮食的增产也无济于事。为此，我们在全国范围内极其认真地开展了计划生育活动。

需要我们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保护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资源。我们应该很好地保护自然资源，尤其是森林和江河地区的土地。不仅不应该破坏，相反，应该加以爱护和发展，使其能够永远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将不断提高粮食，特别是大米的自给能力。自1987年以来，我们分期分批地推广了“提高单产专门计划”。广大农民积极参加了这项计划。我们还在爪哇岛北海岸地区推广了“大规模提高水稻单产计划”，以便更上一层楼，把每公顷的水稻产量提高到9至10吨干谷的水平。

71. 如何对待各种求助者

现在，我国处在百废具兴的时期，许多人都来向我要求援助。人们希望得到各种各样的援助。求助者来自各个阶层。有儿童，也有老人。有的要求我帮助他们解决幼儿教育问题，也有的要求解决商业上的大问题。

是的，有些人要求我在商业上帮助他们。其中有熟人，有亲戚，也有自己的孩子。他们刚步入商界，经常来向我请教，要求我给以指示。我告诉他们，最好还是按现行法规办事。

有时，我指示他们应该这样办，不应该那样办。但后来我发现他们对我的态度有意见。我记得，有几个朋友，他们都是退役将军，需要资金建设一项工程。他们想从外国得到贷款。但是，他们看来并不太理解，我们需要的是长期低息贷款。我们不愿意随意向国外贷款，不是所有的贷款我们都接受。我们只接受那些符合我们条件的贷款。然而，有一次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我非常要好的朋友、一位退役将军，曾主动向我表示，他愿意向我提供一笔数量相当大的贷款，不是几亿，而是几十亿美元。也有人表示可向我提供50亿或者100亿美元贷款。其实我很清楚，要获得一笔贷款并不容易。因此我说，不可能有这么大数量的贷款，别说几十亿美元，就是几亿美元的贷款也很难找到。我说，那些表示要向我们提供巨额贷款的人无非是一些不可信任的捐客。但他们似乎不太相信我的话。后来，我听说这位朋友还在背后埋怨我。

以后，如果再有人说，他有几十亿美元贷款可供使用，需要我替他帮忙时，我便采取未置可否的态度，并向他说明，我们的条件是低息贷款。我说：“不需要几十亿美元那么多。只要1亿美元就够了。如果真有那么一笔钱，即可转汇到印度尼西亚来，并以他的名义，存放在印度尼西亚银行。等把钱存放到印度尼西亚银行以后，我们再来谈具体问题。”我还补充说，如果真有那么一笔钱，他们肯定会用他们的名义转到印度尼西亚来的。

这以后，显然没有任何人能满足我提出的条件。因此并不是我不给他们机会。我正是用这样的办法来教育他们如何根据现行条例来开展商业活动。

至于谈到我个人和我的妻子的问题，我曾向武装部队司令、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印尼共和国警察长公开声明，我和我的妻子没有从事商业活动。我作为一个公民、总统、国家元首，曾接受过来自左右、上下各方面的捐款。外国人以为，我把这些捐款都塞进了自己的腰包。其实，我把这些捐款统统转给各种基金会，用于人道福利事业，资助那些在执行“三项人民命令”、“两项人民命令”和“东帝汶军事行动”中牺牲的战士们留下的孤儿和遗孀。有的也用于奖学金和宗教事业等等。显然外国人完全估计错了。

72. 衡量建设成就的标准

宪法序言向我们指出：获得独立以后，我们必须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和社会繁荣。我始终坚持这样一条准绳，并用它来衡量我们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我看到而且感觉到，我们的民族文化水平和社会繁荣有了显著提高，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进步。我为此感到欣慰和幸福。

通过1979至1984年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我们的国民收入已经从低收入的国家行列跻到中等收入的国家行列。更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不但达到了中等收入的水平，而且还实现了较为平均的分配，至少我们已经缩小了社会贫困阶层。

我们所以把农业建设放在优先的地位，其目的就是要提高千百万农民及其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农民占我们社会的大多数。我感到庆幸和自豪的是，由于我们优先发展农业，使我们实现了粮食自给。

我们始终把注意力放在提高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平上。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提高社会广大阶层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我们竭尽全力提高手工业者、渔民、农业工人和其他平民百姓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我十分关注农村建设，特别是有关实施农村建设总统法令的情况。这项总统法令对农村建设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每年都为实施这项关于农村建设的总统法令专门拨出一定的资金。为了更有效地使用这笔资金，1986年8月16日我在国会的咨文中明

确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把这笔资金通过银行支票直接汇给全国各地的村长，以保证资金如数用于各地的农村建设。

40年来，人民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如粮食、衣服、住房、教育和卫生条件等等，普遍有了改善。清洁水的供应范围在不断扩大。电流已经进入了农村。城市和农村的生活环境、医疗服务和防治疾病的情况都有好转。营养状况在不断改善。体育越来越普及。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我们的社会愈来愈繁荣。我国居民的平均死亡率在不断降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平均寿命正在延长。显然，这些都是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的标志。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在解决棘手的计划生育问题上取得了成功。目前，在10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妇中，大约有六对自觉地参加计划生育。全国约有1600万人参加了计划生育。

1986年中，我在东加里曼丹沙马林达参加马哈坎大桥落成典礼。我对这座大桥的建成感到满意和欣慰。这座大桥的按期竣工，充分体现了印度尼西亚儿女们的设计能力、精确的计算和熟练的技巧。另外，建设大桥的钢架全是用国产的钢材，这也是值得自豪的。

这座桥的建设，对促进我们这个群岛国家的经济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也是毋庸置疑的。

马哈坎河很深，打桥墩并非易事，河面又宽，桥的跨度大，这一切都需要有过硬的技术才能完成。

更加令人兴奋的是，这座大桥的建成是大家同心协力合作的结果。为了建筑大桥，他们募集了一些资金，但资金的多少并不是衡量大桥成功与否的标准。重要的是，各方面都投入到建设中去。这种齐心协力的合作精神很值得其他地区学习。

当然，我清醒地意识到，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有许多任务需要我们去完成。在我们面前还摆着两大难题，即

就业机会和劳动力问题，至今还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我们竭尽全力争取做到这样一步：随着经济不断增长能够为失业者提供更广阔的就业机会。如果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我们的经济年均增长率为5%，那么，我们每年必须为至少180万新增加的劳动力安排就业，这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此外，我们还必须努力为那些虽有工作但发挥不了他们的专长的劳动者安排更为恰当的工作。

所有这一切使我充分认识到，我们在未来几年中所面临的挑战是多么的艰巨和严峻！

73. 提高民族文化水平

1984年5月2日，这是令我非常高兴的一天。我们在这一天共同庆祝了全国教育节，庆祝基·哈贾尔·德宛塔拉的诞辰。他是一位思想家、作家和教育活动家。他为我们的民族奠定了教育基础，他把高度的智慧、崇高的品德和爱国主义精神完满地结合起来。

然而，更使我高兴的是，我们从那一天起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制。我们独立已近30年，为什么到这个时候才开始实行义务教育呢？当然，这并不能说明我们过去不重视教育，在过去那一段时间里，我们为实行义务教育制作了充分准备。

发展教育需要大量的经费。我们的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必须承担得起这么巨大的教育经费。

从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起，我们准备开始实行义务教育制。我们为实现宪法总纲提出的在独立环境下提高全民族文化水平的任务终于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开展义务教育运动以后，我国所有7至12岁的儿童，均享受到接受初级教育的同等机会。从全国各大城市到小城市、到农村，直至偏僻的河谷和山区都同时实行义务教育。1986年，我们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从七岁提前到六岁。

显然，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涉及到每一个人的全国性运动。

这一天是我所经历和感受到的最令人欣慰的时刻。我们的孩子们是多么渴望上学啊。让我们大家伸出手来竭尽全力帮助我们

的孩子们吧！让他们真正享受到接受教育的权利。

开展义务教育，提高我们民族的文化水平，这是我们建设事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此前，我们在全国各地大规模地进行初级学校校舍建设。

接受初中、高中、专业学校和高等教育的青少年人数也成倍地增加。我们下一步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进一步提高和扩展教育设施。因为，我们取得了上述成绩以后，进一步激发了青少年要求获得更高教育的愿望，但眼下我们还不能完全满足他们的要求。

我国的教育问题涉及各个方面，因此，它不仅是政府的责任，而且也是家长和社会的责任。其实，课堂里的教育，只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部分。

根据我的理解，宪法总纲提到的提高民族文化水平的含义是非常广泛和深刻的，即不仅仅指学校教育。因此，我们不断努力从事校外的教育，如成人教育、为妇女们开办的家政教育等，这一切对提高民族文化水平和繁荣社会都有很大的好处。

近几年来，我们出版了品种繁多的书籍、期刊和杂志，这是有目共睹的。与此同时，我们也目睹了这样一个事实：广播和电视越办越好，新闻事业既能自由发展又能对社会负责，它们经常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全国性的对话，举行各种讨论会、学术会、“领会和贯彻建国五基”学习班等。这些活动，从广义上讲，既是提高我们民族文化水平的重要条件，又是我们民族文化水平已经得到提高的重要标志。

在解决和满足社会各阶层要求学习的强烈愿望的问题上，各种社会团体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宗教界非常重视慈善事业。因此，我们希望宗教界办教育，就要培养孩子们学会各种生活技能和本领，一俟他们不能继续深造，不得不离开学校时，他就能找到适当的工作。

理想的教育应该让受教育者得到自由的发展。但是，这种自由发展不是没有方向。我们应该引导孩子们发挥自己的才智，开

阔自己的眼界，热爱社会和大自然。所有这一切，都是为建设和革新社会所必须的。

为了我们民族将来的发展，我充分意识到掌握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为了实现我国经济起飞，我们必须在近几年内取得科学技术的更大进步。目前我们所要求的，不仅会使用现有科学技术设备，还应该去掌握和发展这些科学技术。近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确实作了不少的努力。

毫无疑问，掌握和运用科学技术必须以崇高的道德和理想作为基础。这些道德和理想便是：宗教和信仰、伦理和文化、人道主义、社会和民族协作、人民性或民主性、社会正义等等。

此外，我还强调指出，科学技术的应用应该和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和保护自然资源结合起来。

我相信，我们不会让那些所谓现代化社会的弊病重新在我们社会出现，因为这些显然不符合我们的国情。

我们教育必须以民族的世界观——“建国五基”为基础。而教育方向是，除了培养有文化的建设者外，还应该在保持民族特点的情况下，加速整个社会改革的进程，使之向着更合理和更民主的方向发展。教育事业应是国家和社会共同承担的事业。

具体来说，我们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成果应该体现在使受教育者具有在复杂的社会中生活的能力，成为社会有用的一员，并积极参加到建设中去。

我们已经一致同意，“建国五基”是我们国家的思想，也是我们全民族的思想基础，是我们的世界观。因此，我们的建设和生活必须统一到“建国五基”。当然，教育也不能例外，也必须统一到“建国五基”。

“建国五基”从本质上说就是维护我们生活的平衡。我们既是真主（上帝或其他神）创造的生灵，同时又是社会的成员，是社会的人。

因此，我们的国民教育不仅仅要提高我们民族的文化水平，

而且还应该造就具有“建国五基”思想的人。这包含两层意思，即一方面必须具有“建国五基”的思想品德，另一方面必须是有道德有文化。这两方面必须统一起来。这就是我们国民教育所要达到的目的。

我们的国家既不是宗教国家，也不是以单一宗教为基础的国家。不是的！“建国五基”保护所有的宗教。

我们国家既不是世俗国家，也不是把宗教和政体分开的国家。不是的！请在教育工作中好好领会这个原则吧！

74. 丹绒不碌和婆罗浮屠事件

1984年9月，发生了所谓的丹绒不碌事件。人们对此议论纷纷。

这一事件确实是由那个自命为领袖的人煽动起来的。

他要坚持自己的信仰，实行他所信奉的教规，悉听尊便。但是，决不允许煽动人民起来造反！

其实，他当时借口的理由是反对把“建国五基”作为我国政体的唯一思想原则。他并不了解问题的真相。他以为，我们一致同意把“建国五基”作为立国基础，就是要以此来取代宗教和其他一切。因此，他煽动人民起来造反。

其实，他完全可以保留不同意见。但实际情况是他捣乱，煽动人民起来造反，要求释放在押犯人。他既然违犯了法律，那么，我们当然要对他依法惩处。

看来，达尔索诺完全估计错了。他以为自己当过军区司令，威望很高，政府不敢拿他怎么样。可是，他没想到，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谁犯法，谁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我们干么要怕他呢？

后来，有人炸毁婆罗浮屠佛塔。这座大佛塔是我们稀有的财富，是世界奇迹之一，遐迩闻名，全世界的人都为之赞叹。可是，它的九座佛龕被那些不懂文化的人炸毁了。

这次爆炸事件说明只有那些没有民族自豪感的人才能干得出来。这座宏伟的历史建筑不仅属于我们民族，而且也是全世界伟

大的历史纪念碑。

干坏事的人确实是鼠目寸光，心胸狭窄。令人遗憾的是，他们还自称是出于保护宗教才这样干的。其实，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宗教的真正教义。

75. 唯一的原則

现在，我们感到放心的是，我们已经明确规定，“建国五基”是我们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的唯一思想原则。这是我们民族作出的最重要和最根本的决定。

作出这项决定，实际上就是为实现我国的起飞而奠定思想政治基础的一个重大步骤。

1945年成立各政党时，我们只要求各政党支持民族独立斗争。当时，我们还来不及考虑如何把政党的原则和特点同国家的思想基础——“建国五基”和我们民族斗争的理想——建立“建国五基”社会结合起来。

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要把建党的原则和理想同国家思想基础和民族理想结合起来，于是发生了一系列企图改变我们国家思想基础的斗争。我们经历了隐蔽的、表面上是和平的、民主的、直到武装叛乱各式各样的斗争。我们已经尝够了这一切颠覆活动所造成的恶果。

其结果是，在我们之间造成了没完没了的互相猜疑，甚至在我们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中造成矛盾、倾轧和分裂。

为了奠定思想政治基础，一方面我们必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以免将来再发生类似事件。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扎扎实实地进行建设，实现我们民族独立斗争所憧憬的目标——“建国五基”社会。

我们大家应该为能够生活在现在这样的时代而感到幸福，因

为我们已经把“建国五基”确定为我们建设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的唯一原则。它不仅适用于社会各种政治力量，而且也适用于各种社会团体。实际上，我们已经为国家民族生活的稳定和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的唯一宗旨是运用我们国家民族的理想、立国基础和指导思想把各民族、各阶层、各团体、各种力量和各代人都团结起来。只有这样，我们各民族、各阶层、各团体和各种力量之间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冲突，彻底消除引起紧张、分裂和创伤的祸根。

我再次提醒说，我们确定“建国五基”为立国的唯一原则，并不意味着要在社会上限制宗教活动的范围。因此担心“建国五基”会成为一种宗教，或宗教会受到“建国五基”的约束是毫无根据的。同样的，有人担心把“建国五基”确定为唯一原则之后，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就会受到限制，这种顾虑也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大家已经保证，一定要诚心诚意地贯彻执行宪法所有条款和精神。因为我们相信，只有这样，我们民族才能有秩序地、有条不紊地、安宁地、朝气蓬勃地和永葆青春地生活下去。

我们从制订宪法这个涉及国家根本大法的经历中，能够汲取的一条十分宝贵的经验教训是：只有用家庭式的协商办法，才能最完满地解决一切复杂而又棘手的问题。

发扬协商一致的精神，这是近20年来我们大家取得的重大成绩。我们已经和过去的政治行为和文化决裂了：过去把政治看成是力量的角逐和组合，而且纠集这一部分人去反对另一个派别，尽管他们也是我们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最近在我们政界出现和充满着家庭式的和睦气氛，这是我们在政治上所取得的巨大进步。此外，在“新秩序”时期，我们始终保持立宪传统，这也是我们取得的又一伟大成绩。

如果说我们对过去进行过拨乱反正和改革的话，那么，“新秩序”时期对“旧秩序”时期的拨乱反正和改革仅仅在于纠正过去在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过程中所发生的偏差和错

误。

根据宪法程序，总统必须向人民协商会议或临时人民协商会议负责并按期提交国情咨文，这就是按宪法办事的例证。这样做的结果就能保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敢于违背我们共同制订的宪法。眼下，在我们国家，民主传统和立宪传统已经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任何一个国家机构都不能忽视这一点。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近20年来能实现全国稳定的回答。

但不能到此为止。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们还应该继续发挥人民在各条战线上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在1983—1988年我任第四届总统期间，人民协商会议已经为我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政治建设基础，即要求所有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团体必须接受“建国五基”作为它们的唯一的思想原则。1985年议会和政府已经为“建国五基”制订了补充法律。因此，我们为迎接国家的起飞已经奠定了完备的法律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都充分意识到他们作为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所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也意识到国家领导人在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承担的职责。

76. 人民不会变得更穷

我们的理想是建立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该努力建设和积极工作。进行建设的先决条件就是全国稳定的局面。

坦率地说，按人类的生活准则，我们很难确切地描绘公正、繁荣社会的具体图景，它是非常抽象的。人们对数量和质量的要求是不断变化、不断提高的。我们每天能吃上三顿饭，一年有两套衣服穿，手头有余钱，能供孩子上学以后，我们的要求又会有变化。我们还会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人们从满足到不满足，如此节节提高要求，这是无止境的。

鉴于此，我们正在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公正和繁荣的标准？答案是因人而异的。我们每个人对公正和繁荣的标准都有自己的看法，同时我们也应该从每个人的能力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

最低标准就是：现有的物质条件已经足够保证他过安定的生活。当然，这也取决于每个人的态度。

根据以上看法，我们应该提倡这样的生活态度，即不要得陇望蜀，用别人的标准来衡量自己。我们应该跟自己的过去相比，然后根据每个人的经济能力来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

谈到公平和繁荣的社会，我们应该向下看，向周围看，这样就可以抑制我们的欲望。俗话说，欲壑难填。千万不要采取这种态度。如果我们不向下看，不节制自己，眼睛只往上看，我们就

会感到不满，感到不公平。

希望那些经济条件有限的人能够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知足常乐。而对于那些有钱人来说，希望他们不要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放纵无羁，更不应该忽视眼下我们社会各方面条件还很有限这样一个事实。

我们的国民建设就是要造就完满的印度尼西亚人和建设整个印度尼西亚社会。这是人民协商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并责成我来办。这就是说，我们的建设不仅仅追求食、衣、住、医疗卫生等物质上的进步，也不仅仅满足于能够接受教育、有安全感、可以自由地发表负责的意见、有正义感等等。我们所要实现的是使以上两者得于协调、统一和平衡。

除此以外，我们应该在全国各地普遍地开展建设。建设不是为社会某个集团或某一部分人，而是为全体社会，为让全体人民真正感受到他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为实现我们独立斗争的目标和理想——社会公正。

我记得，1967年每10个印度尼西亚人中就有九个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到1970年降至八人，1976年只剩三人了。

在农村，贫困居民的平均收入年增长率要比富人快。这正好表明，在农村富人和穷人之间的鸿沟正在开始缩小。

但在城市，情况恰恰相反，富人收入增长率比穷人快。这是发展中国家建设初期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但是，由于绝大部分居民生活在农村，而在农村实现社会公正的目标愈来愈明确。因此，我们坚信，我们的建设方向是完全正确的。

1985年初，我曾经说过，在我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绝大部分是农民，即每年人均大米为320公斤。

这条贫困线是由我们的经济学家穆比雅托等人计算出来的。后来，我自己也连续计算了好几年。我计算的数字和我们经济学家计算的基本一致。

总之，我们努力使农民摆脱贫困线以下的生活，使每个农民

年均大米超过320公斤。

假如一家以夫妻和两个孩子计算，那么一个农民家庭每年应获得1.3吨大米。为了生产这些粮食，每户农民至少应有半公顷耕地，不能再低于这个标准。

可是，现在绝大部分农户的耕地还不到1/4公顷。

因此，实行移民计划是扩大种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1980年普查结果表明，拥有半公顷以下耕地面积的农户有1100万户，其中600万户农民的耕地面积不足1/4公顷。我们的努力目标就是要扩大农民的耕地面积，其中一个办法就是实行移民。感谢真主，1983年的普查表明情况有了变化。拥有半公顷以下耕地的农户已经不再是1100万，而增加到8750万。这是三年来所取得的进步和提高。

人民确定的建设原则就是通过三个方面的建设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即维护全国稳定的政治局势、通过建设提高经济增长率和开展普遍的建设。

我们要通过一步一步的努力，让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包括生活在农村的绝大部分农民能够分享我们的建设成果。

有人说，15年来，甚至18年来，我们所进行的建设似乎在使我国的人民走向贫困化。

说这种话的人可能是出于好意，即提醒我们：我们进行的建设必须真正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如果印度尼西亚情况真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那我是有罪的。

但是，我所看到的实际情况恰恰和他们看到的相反。

所谓贫困化，就是说我们的人民越来越穷。

事实是，据我了解原来每天只能吃一顿饭的人，现在已能吃上两顿，甚至三顿饭了。因此，我们的人民并不是变得愈来愈穷。

现在，人民不仅有饭吃，而且还有钱买衣服。有的家庭不仅

能像我以前那样供他们的子女上完小学，而且还能上高中，甚至上大学。人们不得不承认，这一切就是活生生的现实。

是的，我们应该把好的东西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因此，我们必须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不是理论上的和口头上的保护，而应该以实际行动来保护。只要我们把想法告诉人民，向人民作宣传解释，人民肯定会接受并付诸于行动。

77. 发展国内产品

在庆祝国庆40周年前夕，在独立宫前面的民族英雄纪念碑广场上举办了印度尼西亚产品展览会。我为这个展览会剪彩开幕。举办这个展览会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我们自己的产品。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参观了这个展览会。这个展览会展示了我们独立40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和能力。我们在那里看到了自己的产品，包括劳动产品、科研产品、建筑设计和其他工业设计等。这一切表明我们有决心进行建设，一定要实现我们独立斗争所要达到的理想。

从前，许多人对印度尼西亚是否能获得独立表示怀疑。历史证明，这种怀疑不仅没有根据，而且是完全错误的。印度尼西亚获得独立以后，有人还继续散布怀疑情绪，怀疑我们是否有能力以一个独立的民族跻身于其他民族之林，我们是否有能力办好自己的事。历史再一次证明，我们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不仅有自立的能力，而且还能经得起一切风浪的考验。我们建立“新秩序”以后，便根据“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有秩序地、有条不紊地安排好我们国家民族的生活。

在当今建设时期，仍然有人怀疑我们能否依靠自己的愿望、思想、人力和财力建设好现代化的社会。历史再次证明，我们从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到1987年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过程中，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这些建设成果遍布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我们在印度尼西亚产品展览会上就可以亲眼目睹其

中的一部分成就。

有谁不为我们取得的成就而高兴呢？但是，正如我经常强调的，在高兴和充满信心之余，可千万不能松劲。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挑战。我们至今所取得的成绩，离我们理想的目标还相差很远。我们不应自满。麻痹大意和骄傲自满必将导致我们建设事业的失败。

我认识到，希望大家也应该认识到，我们所取得的成绩仅仅是初步的，我们还应该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78. 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

1985年8月，在独立宫举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会议。我在大会上谈到了发展中国家在当今世界形势下应该如何自处、如何开展经济合作等问题。

我指出，发展中国家在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如果过分依赖工业发达国家，那是太天真了。事实证明，发达国家优先考虑的仍然是他们本民族和本国的建设。

南一北对话的进程就是一个例证。如果不说它已经完全停滞，至少应该说进展得很不顺利。发达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这就证明，他们并不那么关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我深信，正如我们进行独立斗争那样，我们主要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进行建设。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是这样。

有一种理论说，经济萧条过后，工业国家就可以改善世界经济状况，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这一结论并不完全正确。事实是，发达的工业国家改善他们的经济，只是为了本国和本民族的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分享他们改善经济的成果可能性也非常小。

我的想法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应该像它们争取独立斗争那样，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当然，这是一个严重的难于对付的挑战。特别是在80年代那些困难的岁月里，要战胜这样的挑战更非易事。然而，不管怎样，我们都应该去迎接这样的挑战。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已经获得了独立，而且，我们并不孤立。

有一批国家的处境和我们相同。这些发展中国家可以共同制订一套切合实际和现实的计划。同发达国家相比，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力量还很小，但它终将成为一支伟大的力量。

发展中国家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供我们借鉴，我们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建设，并且一定会获得成功。

只要有自信心，那些发达国家就不能不把发展中国家的因素摆在应有的位置上。

1955年在万隆召开了亚非会议，我们的前辈们通过这个会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大会通过了“万隆十项原则”，其精神在当今国际事务中仍然起着现实的作用。尤其是和平共处、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进行互利的合作等，仍然是处理当前国际事务所应遵循的原则。

遗憾的是，眼下不同的思想意识和政治制度却成了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矛盾和争斗的根源。

其实，不应该把不同的政治制度对立起来。只要有关国家互相尊重对方主权，冲突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如果让思想分歧和政治冲突继续发展下去，那么，旨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建设目标就无法实现。其实，我认为，经济、政治制度的不同并不碍事，只要我们能够互相尊重对方的主权，努力谋求互利合作，而不是互相干涉别国的内政，那么我们就可以和睦相处。

79. 访问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我曾访问西欧一些国家，访问过澳大利亚，访问过亚洲和中东的一些国家。我还以总统的身份对美国进行过三次国事访问。此后，1985年9月，我又对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进行了国事访问。这些都是回访，也是我第一次访问经互会和华沙条约两个成员国，即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访问这三国之后，更使我确信，我们把“建国五基”作为立国基础，作为印度尼西亚民族的意识形态和人生观，是完全正确的。我亲眼看到和研究了这些初次访问的国家如何运用它们的意识形态和行政制度。我的所见所闻进一步坚定了我的信念。

土耳其是一个民主、民族主义和世俗国家。在土耳其，个人享有充分的活动自由。匈牙利和罗马尼亚都是共产主义国家。从根本上说，他们更注重集体活动。所不同的是，罗马尼亚的对外政策同其他共产党国家，特别是苏联，并不是百分之百的一致。然而罗马尼亚对内却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制。匈牙利的国内政策似乎向自由方面倾斜。但它的对外政策，在步调上却同莫斯科，同经互会和华沙条约其他成员国比较一致。

“建国五基”主张把个人和集体的发展结合起来。在第二阶段长期发展战略中，必须确定这样一项任务，即培养更多的身心健康、精神和物质相结合的、完美的印度尼西亚人。

我发现，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这三国的思想意识和行政制度差别很大。但他们之间也有一些共同点。它们对国际关系

中的某些原则和某些问题的看法和倾向是比较接近的，甚至在某些方面同印度尼西亚的观点也是一致的。

这些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都遵循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的原则。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甚至认为，这两条原则也适用于处理共产党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苏联共产党就不应该干涉罗马尼亚共产党的内部事务。

土耳其、罗马尼亚、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对世界经济衰退和国际紧张局势的看法是一致的。世界经济衰退和军备竞赛所耗费的大量资金，影响、甚至阻挠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建设。1985年，用于军备竞赛的预算，特别是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大约要耗费9000亿美元。军备竞赛不仅造成了国际局势的紧张，而且还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要是把用于军备竞赛这笔巨款改为建设资金，那肯定会给全人类带来极大的好处。

我和土耳其、罗马尼亚、匈牙利三国元首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经常采取单方面的措施来损害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至少有两件事可以证明这一点：一是对纺织品实行保护主义政策；二是确定贷款的高利率。其实，发展中国家借债是为了进行经济建设。1985年，第三世界国家债务总额已达1万亿美元左右。以10%的利息计算，那么，全部债款应偿还的利息就高达1000亿美元。

由于发达国家采取排他主义的态度，致使南—北对话无法进行或者陷入僵局。应该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世界新经济秩序。出于这种目的，有必要立即恢复南—北对话。

发展中国家所以被排斥，不仅因为受发达国家的排挤，还因为发展中国家有时不够团结，不能形成一股令人畏惧的力量。第三世界国家有必要培养自信心。与此有关的是，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执行世界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如组织商品联销和建立共同基金等，因为这样做对第三世界是有利的。执行这些决议应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首先在国内批准那些我们在原则上已经同意的决

议。我和罗马尼亚主要领导人齐奥塞斯库会谈时，曾坦率地提出了我的看法，并敦促他批准有关的决议。

土耳其主动提出要和我们开展各个经济领域的合作。匈牙利也表示愿意在印度尼西亚搞一些合作工程项目。搞这些合作项目，当然要符合我们现行的规定。

无论罗马尼亚还是匈牙利，它们都表示，尽管要作出牺牲和遇到困难，但它们有能力排除世界经济衰退所带来的障碍。

罗马尼亚表示愿意进口印度尼西亚的石油。罗马尼亚有炼重油的设施，因此我们可以把重油卖给他们。罗马尼亚在石油方面依赖于苏联，这对它执行比较独立的外交政策会招致麻烦。

此外，我吁请罗马尼亚支持我们的主张，即把热带木材协会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使我国成为热带木材的国际交流中心。印度尼西亚是热带木材最大的生产国。其他热带木材生产国都普遍支持印度尼西亚的上述主张。

三国访问结束后，我便乘坐印度尼西亚鹰记航空公司DC-10号飞机从阿布扎比返回雅加达，途中思绪万千，浮想联翩。

80. 关于言论自由

现在谈谈言论自由问题。我们“国家大政方针”明确规定，在建设时期，允许人们有发表负责任的言论自由。

我们的经验证明，不负责任的言论自由显然起着破坏作用。因此，我们在“国家大政方针”中加上了一个限制词：“负责任的”。

我们主张实行这样一种含义的民主，即经过协商，大家达成一致决议以后，尽管你还有不同意见，也应该遵守和服从已经作出的决议。这就是我们对协商和一致的理解。

我们对言论自由的理解也是这样。发表言论的人，不应只考虑他的权利，也应同时考虑他应尽的义务。

“建国五基”规定，应该尊重个人的权利。然而，“建国五基”也规定，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也应该尽他的职责。

人们有着不同的利益，这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不应把个人或集团的意志强加给别人。这就是说，我们大家应该对国家和社会的广泛利益负责。

那么，任何一个人，或某个集团仅仅为了本身的利益，就可以胡言乱语，损害国家的利益、损害民族的利益、损害其他集团和其他家庭的利益吗？这和“建国五基民主”是水火不相容的。

1945年宪法规定，公民拥有结社、集会、言论的自由，也拥有用书面或口头表达自己思想的自由。但是，同时也规定，这种自由受法律的约束。自由是法律范围内的自由。而这些法律，如

群众组织法等，都是由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和政府共同制订的。

因此，不应采取断章取义的办法来理解言论自由。

我知道，有人喜欢我，也有人不喜欢我。那些不喜欢我的人当然要把自己的心里话说出来，而喜欢我的人也同样如此，这是很正常的现象。何况，我们是一个尊重基本人权的民主国家。

但是，如果他们说的话，发表的意见，伤害了别人或超出了法律许可的范围，那么法院就有责任追究他们的言行。

某些报刊或新闻媒介刊登国外对我的指责，这是因为他们怀有某种政治目的。因此，我们应该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不要轻信那些所谓的政治问题和怀有某种政治目的的报道。他们诋毁我本人那是他们的权利。但是，如果他们诽谤我们的国家，败坏我作为国家元首的名誉，那我们肯定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对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用黑笔涂掉某些进口报刊的文章和新闻的原因。

关于国内的新闻报道，我想说的是，它们应该继续发挥建设性的社会监督作用，应该反映和引导社会各阶层的情绪。

过去，在印度尼西亚民族斗争历史上，我们的民族新闻事业曾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它不仅是民族斗争的锐利武器，而且也是加强民族团结和统一的有力工具。

我知道，当我们的国家民族还处于殖民主义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新闻事业便应运而生。因此，我们的新闻事业是我们进行民族独立斗争的力量和工具。我们的新闻事业在为我们的民族精神播撒种籽，在为我们争取民族独立播撒种籽。印度尼西亚民族1945年8月17日宣布独立。我们的新闻媒介把这一极其重要的消息立刻传播到祖国的每个角落和全世界所有地方，为此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在争取独立的斗争年代，我们的新闻记者和新闻工具勇敢、顽强地投入为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战斗。武装革命中的这段经历，至今仍历历在目。

在当今的建设时代，我国的新闻工作者在广泛报道社会各个领域的建设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积极参加各项建设事业也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我经常说：我们的民族新闻事业，是战斗的新闻事业。

印度尼西亚新闻事业的战斗性，表现在积极引导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为保卫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免受各种灾难，为建设“建国五基”社会而战斗。假如大家对这个评价有怀疑，不妨回忆一下“九·三〇运动”前后的情况。

我看到，我们的新闻事业在发扬负责任的言论自由方面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它们以“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为基础，不断努力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和统一，维护生气勃勃的全国稳定局面。

我国新闻事业在发扬负责任的言论自由的努力中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我们大家为此而感到高兴。我想，这首先应该归功于我国全体新闻工作者的高度觉悟和责任感。

我感到欣慰的是，我国新闻工作者已经决定，把“建国五基”作为印度尼西亚新闻事业的指导思想。

1966年，我们制订了《新闻法纲要》，翌年又对它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为了在新闻界创造负责任的自由气氛，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我们成立了由政府官员和新闻界著名人士组成的新闻委员会。

看到我们的新闻事业能够自由地、独立地发展，我们当然感到自豪和欣慰，因为这表明我们的民主生活在新秩序时期得到了保障。然而，我们也经常为新闻界某些人不恰当和不负责地利用新闻自由而感到忧虑。还有许多报刊和杂志为了商业和其他某种目的经常刊登一些耸人听闻的消息，他们无视道德标准和国家保密规定，也不考虑这些消息所造成社会动乱的恶果。这种不够明智的态度，其结果是破坏了全国的安定局面。为此，国家工具有时不

得不对他们采取正确导向的措施，绳之以新闻“纪律”，要求他们对所发表的新闻负责。1974年发生了令人不快的“一·一五事件”。为此，我们不得不吊销某些报刊的出版执照。

发扬民主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举办一些自由论坛，这对促进我们的建设事业也是很有好处的。为了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我在高等院校经常举办各种学术报告会、讨论会和对话。这样做不仅能提高和丰富青年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让他们有机会了解生活和各种社会问题，培养他们更好地成为国家干部和人民领袖。

81. 我的工作方法和助手们的地位

在我担任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职务时，我的行动准则是：以身作则，与人为善，关怀备至，循循善诱。我干工作从不拖拉。每天的工作尽可能按时办完。我从不以“我累了，等会儿再办吧”等理由拖延工作。要是我工作拖拉，不讲究效率，这就意味着给我的下级提供了一个不好的榜样。可以去问我的所有助手，包括副官、国务秘书、内阁秘书等，看是否有什么工作被我积压下来不办的，有没有什么信件积压在我的办公桌上而没有及时处理的？20多年来，我从未耽误过签发文件或不及时处理问题。我的工作原则是，当天的工作当天完，不留尾巴。不管是部长或助手们送来的报告，抑或社会上老百姓反映的情况，或是国宾提出的问题，我都及时加以处理。

至于如何利用工作时间的问題，我是这样做的：助手直接向我汇报工作，我直接向他们发出指示。除开会外，有时我也采取个别交待的办法。

工作一旦布置下去，在执行过程中，我还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以便掌握工作进程和效果。

我并不限定工作时间。即不规定一天只工作几个小时，这是不可能的！是的，我仿佛一天24小时都在工作。每天24小时我随时准备处理一切问题。即使我正在睡觉，如有突如其来的人事，我常常被叫醒，而且当即起来处理，绝不拖延。

至今我还保持良好的习惯，即每天清晨5时起床，祈祷以后，

马上阅读和处理信件。工作到7点半或8点，即早晨大约干3小时的工作。我把办完的卷宗交给副官，由他马上分发出去。然后，我才喝咖啡。这样一来我手下的工作人员一早上班就能看到我的指示和交办的工作。早晨精力旺盛。有关的工作人员迅速地把工作布置下去，并及时完成。

接着我便洗澡、吃早饭。9点上班听取汇报。

我是否在家、在总统府或在比纳格拉哈建设大厦接见客人？这要看客人的身份而定。我在独立宫接受国书，在国家宫会见外国元首，在比纳格拉哈建设大厦会见国内客人，而有一小部分客人是在家里接见的。

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安排？为什么要在家里接见客人呢？因为从家到独立宫和建设大厦既费时又花钱。国家元首出门，需要大批警卫保护。从珍达纳街到独立宫到建设大厦，沿途一辆辆警卫车，既需要一大笔开支，又堵塞了交通。因此，如果只会见一两个客人，我便在家里接见他们。我不愿因此兴师动众。我并不懒，而是考虑效率。我的原则是，不论在什么地方，或独立宫，或比纳格拉哈建设大厦，或家里，都应该能够执行公务，一天24小时随时准备工作。

谢天谢地，20多年来，我一直保持着这样的工作方式，已经习以为常了。即使外出需要过宿，我也不愿让文件堆在我办公桌上睡大觉。我尽量作好安排，及时处理所有的信件。

有时候，为了不致于太累，我在晚上便把信件处理掉。一般在听完“世界新闻”以后，便把工作处理完毕，最晚不超过12点。这样第二天我心里就踏实多了。是的，最晚不超过12点就上床睡觉。

一般每晚只睡5个小时就足矣，5点起床，这已成了多年的习惯。有时太累了，下午就打个盹，醒来后又继续工作。

要是有人说，我们的部长们都在总统的庇佑下工作，我认为

这是符合事实的。他们是我的助手，他们所以采取这种态度只不过是避免犯错误。而他们犯了错误就应由总统负责。按宪法规定，我作为总统，作为人民协商会议最高执行者，就应该对国家民族负责。而副总统和各位部长是协助总统工作。

近20年来，除了在非常特殊的场合，我不拿权杖、不戴勋章、不挂总统旗帜和其他等等。关于这件事，我是这样想的：总统作为最高统帅，不用权杖照样可以执行任务和发挥作用。宪法明确规定，总统掌管武装部队的最高权力，因此，无须突出权杖、无须佩带军衔和其他标志。总统不用权杖、军衔和旗帜，只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就够有权威的了。

虽然宪法中没有最高统帅的称谓，但实际上武装部队的最高权力是掌握在总统手中，即使没有将军的军衔，总统也掌握着武装部队的指挥权。即使总统不是将军出身，那他仍然掌握我们武装部队的最高领导权。比如说，将来当总统的不是军人，而是一位民政人员，那么他照样掌握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最高领导权。我想借此机会把这些问题向大家都讲清楚。

我在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服役期间，曾佩带过军衔。这标明，我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成员。当了总统以后就没有必要佩带了。当然，在特殊的场合，如国庆节和其他重要节日，有时我也佩带模样虽小，但其含义最深的军衔。我想以此说明这样一种观念，根据宪法规定，不一定只有武装部队的成员才能当最高统帅。

我的工作需要各位部长和助手们的辅佐。我是人，能力有限。这就是我需要配备助手的理由。

我对所有的助手一视同仁。我的助手们根据分工各司其职。我向他们说明我的工作准则：以身作则，与人为善，关怀备至，循循善诱。

在我的眼里，他们当中既没有“宠儿”，也没有后娘养的，我都喜欢他们。他们各司其职，我对他们一视同仁，同样信任。我的贴身助手都有自己的工作范围。对苏达莫诺也如此。因为他是国务秘书，应该比别人了解得更加清楚。

人民协商会议授权我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并且要为制订下一阶段的“国家大政方针”准备材料。“国家大政方针”的基础已经很明确，即“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我始终要求各位部长掌握和了解这个思想基础。作为我的助手，他们对这个基础应该有所理解。只要他们理解了 this 基础，工作起来就不会感到困难，和我就有共同语言，走同一个步调。

至今，我并没发现有什么困难。助手们根据自己的分工经常向我汇报工作。他们向我请示，要求我发表意见，看他们的计划和思路是否正确。有人说：“部长们会见总统以后，经常回答说，这‘符合总统的指示’，这究竟怎么回事？”然而，实际情况确实如此。他们来见我，向我请示，想听听我对这个或那个问题的意见。其实，他们早就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但他们仍然要我“核准”以免犯错误或发生意外。为了不让他们我行我素，我认为有必要向他们发指示，仅此而已。

按我们的政体，各部部长就是总统的助手，并向总统负责。但在自由体制和议会体制的国家中，部长却有权擅自采取行动。但在我们的政体中，根据1945年宪法规定各部部长都是总统的助手，并协助总统贯彻执行以“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为基础的“国家大政方针”和人民协商会议的各项决议。

82. 处理儿童来信

我喜欢腾出时间来亲自阅读或聆听助手们向我念一些非正式的信件。我十分关心各地儿童寄来的信件。有来自印度尼西亚儿童的，也有来自外国儿童的。内容非常有趣，充满新鲜感。有的儿童来信问，为什么《五个好朋友》这一类书的价钱涨得这么快？其实这些儿童很需要这些书。许多儿童向我表达了他们对我的情感，并要求赠送我和我妻子的照片。

有的信感情非常淳朴。苏门答腊北部日里瑟塘县一位儿童在来信中写道：“其实，我老早就想给您写信。可是，我不知道您的详细地址。我担心，万一信‘丢’了，落到警察手里，那我就会被传讯。我将为您祈祷，祝愿您再次当选总统。我十分敬佩您当国家元首，……您为什么能成为总统呀？”接着他又问：“您是不是从小就想当总统？像我这样的普通百姓的儿子是否也能当总统？……”

我交待助手给该儿童回信。信中说：“我小时候，当然离不开我的生活环境。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我是一个农家孩子。小时候，我并不知道什么是总统，因此我从来没想过要当总统。只是后来，我参加了1945年革命，历史和至高无上的真主给我提供了这样一种机遇，受到人民的信任，当上了总统。”

那么，像他这样的普通百姓的儿子能否当总统呢？我回答说：“当然能。我自己不就是一个例子吗？我也是普通百姓的儿子。假如你想当总统，那么你除了帮助父母干活，还应该专心学

习，努力工作。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是由至高无上的真主安排决定的。”

我把我和妻子的合影寄给了他。

全国各地和国外的儿童给我写了许多信，并向我索要照片。我都给他们一一回了信，并寄去我和我妻子的照片。

大部分来信都询问我小时候怎么学习，怎么取得成功？看来，他们被我现在所取得的成就所吸引。

是的，我所取得的成就都给那些穷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为什么不呢！一个农家的穷孩子，父母无钱供他上学，从小没有受过正规教育，最后终于登上总统的位置，赢得了人民的巨大信任。这种信任当然不是偶然的。起初，我怀着试一试的心情接受这个光荣的职务。但是，我认真履行职责以后，便赢得了人民的长期信任。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事，其基础是什么？关键是向实践学习，向民族生活学习。这才是真正了不起的大学。

假如像哈达兄和加诺兄那样有很高的学历，大学毕业，又获得学士学位，那并不稀奇。而我并没有这样的条件。但我刻苦学习，我根据自己的能力，向国家和民族生活学习，向社会生活学习。

正如前面所讲，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当总统。别说当国家元首，就连当将军也不敢想。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为国家民族作出最大的贡献就是我唯一的理想。我并不追求名誉地位，而是想在努力作出最大贡献的过程中不断进取。我的地位也随之而步步上升，终于登上最高的总统职位。

也许这应该成为科学家们研究的课题。

我利用各种场合会见各地儿童。我甚至在塔博斯畜牧场接见他们。

7月份，在庆祝全国儿童节时，我对全国儿童和他们的家长语重心长地说：要使儿童感到幸福，最重要的就是父母之爱。除了

父母之外，别人是无法取代的。我们希望孩子们能成为完美的印度尼西亚人，要做到这一点，光通过学校学习技能和知识是很不够的。

我们要塑造的印度尼西亚人，应该是文明的、意志坚强的、道德高尚的、有自己的性格和能够自立的印度尼西亚人。这种品行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家庭中塑造的。家庭气氛对孩子的成长将起决定性作用。

我希望孩子们好好学习，热爱父母，热爱他人，热爱祖国和热爱伟大的创造者真主。

我对他们说：“儿童时代充满着欢乐，希望你们都成为乐观的人。”

我还对孩子们说，希望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敢于挑重担，他们应该作好一切准备，将来为国家、民族和社会的进步挑起更大的重担。

我小时候的经历和现在孩子们的情况有很大差别。我小时，国家还遭受着殖民统治。正是小时候所受的苦难，锻炼了我的战斗精神。但这并不是说，现在的孩子就不需要战斗精神了。

我眼中的好孩子，应该是听话的、尊重父母的孩子。因为父母经常教育子女具有高尚的道德，对真主虔诚。

我除了履行伊斯兰教规外，还进行身心锻炼，从青年时期开始我就敬奉真主。我从社交中和爪哇文豪的著作中收集了大量富有生活哲理的名言警句，并印成小册子，取名为《爪哇文化荟萃》——“竭尽全力以求生活之美满；重德，重望，先人后己；倾全身心行善，获真谛而益于斯人”。我把这小册子送给我的子女，希望他们也能身体力行。我的大女儿杜杜心有灵犀一点通，她经常向周围的人宣传书中的名言警句。后来她还正式出版这本小册子，并于1987年12月26日庆祝我们结婚40周年时，向公众散发了这本书。

我不厌其烦地教导年轻人，并用进取的精神鞭策他们。我经

常引导童子军和其他青少年走向他们应该走的生活道路。

克制自己和对社会负责，是我们民族和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我曾向全体童子军和他们各级队长反复阐述这一道理。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利益，以你的勇气和才干去创建“建国五基”社会，这就是我们的“统一意志”。为了贯彻执行“建国五基”，敢于牺牲个人的利益，这就是我们每个人应尽的社会义务。我们每个人都应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建国五基的每项原则，具体表现在：（一）笃信至高无上的真主，尊重不同信仰的人；（二）热爱他人，不忘他人，不为所欲为，设身处地地为他人着想；（三）热爱祖国，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四）发扬民主，服从人民作出的合法决定；（五）乐于助人，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人提高生活水平。

除此以外，我还强调指出，在当今进行精神和物质建设的时代，青少年运动应该继承和发扬光大民族独立斗争传统和爱国精神。

生活在和平时期，所有加入了童子军组织的青少年都应该以实际行动来表达他们热爱祖国和热爱民族的感情。当然，这种表达方式和过去不同。在建设时期，热爱祖国和热爱民族的感情可以表现为勤奋学习，渴求知识，锻炼自己，掌握各种技能，以便担负起促进民族进步的重任。

我向所有童子军团说：“请你们好好学习童子军十项守则吧！光能背诵还不够，还应该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这些守则。”我是在1986年童子军团闭幕会上说这一番话的。那次活动确实搞得非常热烈。

我一再号召全体人民加强民族团结和统一，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独立斗争的理想，建设我们民族的未来。历史教育了我们，伟大的理想只有依靠全体人民的坚强团结和统一才能实现。1908年我们的民族开始觉醒，并认识到民族团结的必要性和

狭隘地方主义的危害性。1928年发表的“青年宣誓”，再次肯定了印度尼西亚各族人民团结的重要性。1945年宣布独立，证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就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印度尼西亚民族取得独立。

在建设时代，我们更应该增强意志，提高认识，即只有依靠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我们才能实现我们的远大理想，建设民族的未来。

现在，我们各族人民的团结有着坚实的基础，这就是唯一的思想原则“建国五基”。这样做，绝不意味着要取消印度尼西亚民族多姿多彩的特点。恰恰相反，确定“建国五基”为唯一的思想原则，正是为了给“殊途同归”这一口号注入新鲜空气、增添活力和发挥创造性。

我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依靠每个印度尼西亚人的力量，而年轻人是我们依靠的主要力量。因此，为了青年自身的前途和民族的前途，要求印度尼西亚年轻一代尽可能提高自己的素质，时刻准备着为一代接一代地继承、发展和促进国家建设事业而奋斗。

我认为必须在我们这一代人和年轻一代人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年轻一代是我们的接班人，我们民族的伟大前途掌握在他们手中。

我们必须不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因为爱国主义并不是永不熄灭的神火。

在殖民主义统治时代，我们的斗争目标很明确，就是要推翻外国的殖民主义统治。这样一种斗争很容易激发我们的爱国主义精神。

可是在当今的建设年代，我们面对的挑战是改变落后面貌，而这一点并非人人看得清的。我认为这样的挑战更难对付，因为落后的东西存在于我们自身，既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身上，也存在于整个民族之中。

因此，为了迎接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挑战，我们应该充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我们应该把爱国主义精神毫无例外地倾注到所有的建设领域，倾注到我们各自的工作中去，并努力创造出出色的成绩。

我们需要这种爱国主义精神，要用它来提高粮食产量、自力更生地开发自然资源、修筑公路、建设工业、掌握科学技术、创造体育成绩、活跃新闻事业、提倡热爱国货和其他等等。我们永远需要这种爱国主义精神，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发展成一个团结一致的、坚强的、伟大的民族。

83. 新老交替的过程

现在，新老一代交替的过程进行得很快。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应该予以特殊的关注。新老交替是一个正常的自然发展过程。每个国家都要经历这样的过程。为了保证我们国家民族生活得以稳定发展，做好新老交替工作就成了“解放战士”和“接班人”两代人的共同责任，也是我们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

感谢真主，在我执政期间，这两代人同时并肩工作。但年轻的一代终归要接替老的一代，从而挑起国家建设的全部重担。因此，让我们来共同探索一条最佳途径，以便在今后的历史进程中，新老交替工作能按我们国家、民族生活的要求，在有条不紊、充满理解和家庭式的和睦气氛中进行。

接班的年轻一代，有着许多机会可以成为英雄，成为建设战线上的英雄。作为建设战线上的英雄，年轻的一代为国家民族所作出的贡献将不亚于过去独立战争时期的英雄们所做的贡献。

所谓英雄，就是指那些对崇高理想具有高度觉悟和坚定信念的人们。有了这种觉悟和信念就能不屈不挠地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每一个斗争阶段都会面临特殊的挑战。因此，假如在独立斗争和革命战争时期，英雄人物是在战场上产生的，那么在现在的建设时期，我们需要的英雄人物也应该在建设战线上产生。

如果在独立斗争和革命战争时期，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对付那些企图恢复殖民统治的敌军，我们就拿起武器来回敬他们。那么现在建设时期，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建设以“建国五基”为基

础的、公平和繁荣的社会，我们的回答就应该是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在全国开展成功的建设。

我们现在开展的全国性建设不是一般的建设，而是贯彻执行“建国五基”的建设。我们不想照搬其他国家的建设模式，尽管那些建设模式在那些国家是适用的并取得了成功。因为对其他国家的成功建设模式不一定就适合我国的“建国五基”的建设。

我们现在进行的建设，要求我们坚信“建国五基”的正确性。一个不接受“建国五基”的社会决不可能建设“建国五基”社会。

现在，印度尼西亚各族人民确实越来越坚信“建国五基”的正确性。但是，另一方面，我们的社会是开放的，我们生活在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之中，广泛接触世界各种思想流派，因此，不管愿意不愿意，我们都将或多或少地受到外界的影响。

另外，我们当前是处在日新月异的大变动时代，这种形势当然会影响我们社会的价值观。因此，我们虽然坚信“建国五基”，但这不等于说不再需要自觉地和不断地加深理解。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举办了“理解和贯彻‘建国五基’”、理解和贯彻执行1945年宪法和“建国大政方针”的学习班和训练班。

当然这些学习班和训练班不应是形式主义的、例行公事的。我们应该深刻理解和创造性地发展“建国五基”，我们不应把“建国五基”看成是一成不变的教条，而应该创造性地、充满活力地去理解和贯彻执行。否则，“建国五基”就不能回答不断变化的和日益进步的时代的挑战。

84. 有人估计错了

噩耗接二连三地传来。

1984年5月15日,阿里·穆托波逝世了。接着是亚当·马利克。1986年初,苏佐诺·胡马达尼也在东京去世。

有朝一日,我们每个人都要回到真主身边,这是无法抗拒的自然规律。

阿里·穆托波生前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死后争议并没有停止。其实,仔细一想,人都死了,干么还要争论不休呢!如果死期到来,又有谁能够抗拒得了呢?

其实,对待阿里·穆托波的去逝,信仰真主的人们只需说一声“愿真主和他同在”就足矣!

阿里·穆托波在世时,有人喜欢把他说成是一位决策人物。为什么这样说呢?可能是因为他能说会道,敢作敢为的缘故。人们说他是“总统私人秘书”,是我最亲近的第一助手,所有问题都由他来决定。人们以为,如果没有他,政府便无法作出决定。由于阿里·穆托波主持设在塔纳阿邦的“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因此,人们便认为这个中心就是政府的思想库。这种说法显然是没有根据的。阿里·穆托波逝世后,政府的工作照常运转,并不受影响。如果真是全然依赖他,那么他死后,政府的工作就会瘫痪。然而,事实证明,阿里·穆托波去世以后,政府的工作并没有停顿下来。我完全有能力领导政府。说政府的工作全仰赖于他,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在1967或1968年,我决定把每公升汽油的价格从4盾提高到16盾。阿里·穆托波当时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他甚至在我面前痛

哭流涕，劝我收回成命，还说什么如果坚持这项决定，人民肯定会起来造反，政府就要倒台。

他说，“我们愿意维护苏哈托总统。但是如果坚持采取提高汽油价格的政策，那么‘新秩序’政府就要垮台。”这就是被誉为“通情达理”的阿里·穆托波所说的一番话。

我回答说：“我已经作了全面考虑。”其实，事前我已经从各个角度进行全面分析和考虑。

当时，我的考虑是，人们买1公升瓶装茶，即一瓶浓茶，就要花25盾。如果人们敢于花25盾来买一瓶成品茶，难道不愿意拿出16盾来买1公升汽油吗？何况1公升汽油可以把许多人送到几公里远的地方去。因此，我们为什么要害怕有人起来造反呢？我相信不会发生什么情况。我不担心、不害怕、也决不后退。为了进行建设，我决定提高汽油的价格。这与阿里·穆托波的建议是相悖的。但事实证明，并没有发生什么令人担心的情况。

关于苏佐诺·胡马达尼，也有人说他的心灵术造诣比我高明。其实，苏佐诺对我一直很尊敬，他认为我的岁数比他大，心灵术造诣也比他高明。

所谓心灵术，我的理解和某些人的理解是不同的，这一点前面已讲过。心灵术其实就是使自己接近真主的一门学问。有人把心灵术描绘成包罗万象，还说能收徒、拜师等等，不一而足。而对我来说，掌握了心灵术就能使自己更接近真主。

苏佐诺经常拿着本本来找我，这确是事实。他有自己的信仰。他经常向我进言，我洗耳恭听，只是为了不让他失望。我从来不会盲目地接受他的任何建议。

他的意见是否有道理，必须加以分析和考虑。如果有道理，符合实际，那就应该接受。如果相反，当然就不能采用。

因此，有些人说苏佐诺是我的心灵术师傅，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这种猜测是错误的。在心灵术问题上，苏佐诺请教我的要比我请教他的更多。他曾亲口说过：“我要拜哈托兄为师。”

85. 举办航空展览的意义

那是1986年6月,战斗机的轰鸣声划破了雅加达的上空。参加表演的飞机队列,不仅有印度尼西亚空军的飞机,还有挂着外国旗的飞机。有十分著名的英国“红箭”空中杂技队列,有法国海市蜃楼 2000 型飞机,有美国F-16飞机。各种各样的飞机都在我们首都上空展示自己的雄姿。这是1986年我们在原马腰兰飞机场举办的印度尼西亚首届航空工业展览的盛况。当时,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工业还处在开创阶段,即使以国际标准来衡量,这次展览会的规模也是相当可观的,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为展览会开幕打响了信号枪,这一枪,对我们具有重大意义。我们终于迈出了新的一步,接受了新的挑战。这充分表达了我们的决心,我们正在作切实的准备,争取在不久的将来把我们的建设搞上去,特别是在工业方面和掌握高科技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

我当然不是心血来潮地决定举办1986年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展览会。起初准备在万隆举办这个展览会,后来经过筹备处调查研究,改变了原来的计划。我也同意把举办展览会的地点改在雅加达。与1986年初在新加坡樟宜机场举办的航空展览会相比,1986年6月印度尼西亚航空工业展览会的规模要大得多,共有20个国家的237个单位参加。

举办这样的展览会不以我国的飞机制造业作为基础是办不成的。

10年前，我们创办了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这对我们掌握其他领域的科学技术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促进、加强和扩大了我们对其他科学技术的应用。我们在必须具备高技术的航空工业取得的成绩，增加了我们的自信心。我们坚信，只要能很好利用每一个可能出现的时机，我们的民族完全有能力掌握和发展最先进的科学技术。

我们建立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出口我国的非石油天然气产品。我们可以出口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出口飞机或者飞机零件。我相信，我们的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在国际市场上是具有竞争力的。

我们展望未来。这种向前看的观点使我们下定决心要发展航空工业、造船工业和其他工业。

我们应该作好长远的准备，因为未来将取决于我们对现代科学技术掌握的能力。

很明显，我们发展航空工业不仅为了满足我国航空交通的需要，而且也是我国的一项战略工程。我们的奋斗目标是，有足够的粮食，足够的住房和体面的工作。这就是说，我们还应该开辟更多的就业机会。尽管我们是采用现代化技术来发展航空工业，仍然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比纺织工业所需要的劳动力更多。一座纺织厂最多也只能吸收两三千工人。又如喀拉喀托钢铁企业，耗资几亿美元，但也只吸收了3000名工人。而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只花10亿美元的投资，现在已吸收了13000名熟练工人（初创阶段只有500名工人）。

我对这一发展感到欣慰。将来要是得到波音公司的认可，同他们合作制造飞机零件，那前景将会更美好。我指示他们要朝这个方向努力，争取到1996年能吸收4万名工人。试想，哪有其他国营企业能容纳那么多的工人？没有！

我们发展航空工业、造船工业和其他具有尖端技术的现代化工业，决不是为了展览，我们充分意识到所要付出的代价。如果

印度尼西亚在科学技术领域始终依赖于其他国家，那么我们将来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和麻烦。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我们才发展现代化工业的。

我们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这还不足以保证我们的民族能过上高水平的富裕生活。人民既掌握科学技术，同时又坚韧不拔地、百折不挠地拚命苦干，这才是取得更大进步和创建富裕生活的决定性因素。

未来社会日愈起决定作用的是掌握现代高精尖科学技术的能力。为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的准备，以便有能力应付这一挑战。

因此，我们必须未雨绸缪。比如造船，轮船对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岛国是绝对需要的。飞机、轮船和通讯设备是绝对需要的工具。今天、明天或者后天，我们都需要。

为了维护印度尼西亚领土、经济和文化的统一，我们需要以上三项技术。

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千万不能再依赖于他人。我们必须现在就开始准备，不要再等待以后再着手。我们应该尽早起步，千万不能有等待的思想。

毫无疑问，首先我们自己应该购买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产品，如购买努山塔拉航空工业公司生产的 CN-235 型飞机。除了供我们自己需要外，还可供出口。

到底应先卖给自己还是先卖给别人？问题很清楚，如果我们自己不用而先卖给其他国家，哪有国家肯先买来用呢？他们一定会说：“先等一等，瞧一瞧再说。”因此，如果把产品先兜售给别人而自己不用，那是十分可笑的。即使我们能把飞机卖给别的国家，恐怕三年内也难办到。

因此，我作出决定：“买自己制造的 CN-235 型飞机。”这就是我采取的保护民族工业的“政策”。

我们有义务使用自己的产品。尽管还不完善，但我们也有责任购买国货。何况产品质量不错，为什么我们还要去买外国货呢？

86. 我的劝告：应该始终如一

举办航空工业展览会时，哈比鼻博士恰好庆祝他的50寿辰，我为他写了几句话。后来他把我的题词收入他写的书里，并公开发表。

我这样做，并不是出于对他的偏爱。我向每一个人提供了均等的机会。但事实证明，只有哈比鼻有能力担负起这项工作。

在当时那种气氛下，有人似乎对他产生了怀疑，只因他受德国的教育。有人甚至说，哈比鼻非常聪明，他“将影响哈托总统”。其实他们并不了解，哈比鼻经常征求我的意见。哈比鼻并不认为自己什么都懂。他每次向我汇报工作，一谈就是几小时，他总是在揣摩我的意见，捕捉我的哲学思想。一俟他领会了我的观点和思想，他便结合他的工程师专长加以发挥。

他小时，我在望加锡第一次见到了他。后来他在德国上学和工作，我又和他见过两次面，这些前面已谈，在此不赘。

哈比鼻为国家民族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敢于牺牲自己的利益。我把他召回来时，最初安排在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工作，我一再问他：是否真愿意为印度尼西亚献身？他坚定地说愿意。其实，当时他在德国工作，每月工资1万美元（相当于1000万印尼盾）。而在国内，他每月只领25万盾工资。当然，这个工资标准对我们的部长来说也算是够多的了。

其实，当时我早就拟好了计划。这个计划当然不是为哈比鼻的归来制订的。我在克雷沃尔市场发表讲话后，就大体规划出来了。这就是制订了全国建设战略，即长远的和短期的建设战略。因此，

我十分清楚，不同的建设阶段，需要不同的人才。这些阶段分为：农业工业，支农工业、自然资源加工工业、工业原料制成品工业等。

不了解哈比鼻的人很可能不相信他作为知识分子对国家民族所作出的贡献。他受西方教育，而且很有成就。我听说有人问：“谁把他推荐给哈托总统的？”他们以为是西方人、特务或其他什么人推荐给我的。其实，我早就认识他，后来我亲自同他商量，并把他召回国。

那时我就对哈比鼻说：“你担负着这样重要的任务，将来或许有不少人会妒忌你。你应该从现在起就做好思想准备。”他那时回答说：“行，总统先生！”

我对他说：“在我们印度尼西亚，你将会面临着挑战。不了解你的人是不会轻易信任你的。你能顶得住吗？”

“顶得住，总统！”他回答说。

在哈比鼻身上仍然保持着东方人的精神。他经常就人生观问题请教我。他向我索要照片，并自己挑选了一张我身着爪哇民族服装的照片。我满足了他的心愿。

我还赠送他一句爪哇格言：“我们一定要虔诚地笃信真主，坚持自己的信仰。千万不要学了科学，丢了信仰。”

他把我那张照片挂在他的办公室里。后来他又复制了一张，放进他写的书里作为插页。

他把我当成他的父辈。他经常请示我，以免犯错误。他把我讲的人生哲理都记了下来。我以为，这些斗争哲学，对他的工作或是对他将来的退休生活都将受用不尽。

与此同时，我尽力做到办事公道。也就是说，对我的所有助手都应该一视同仁和平等对待，并向他们提供均等的机遇。

我很注意，尽量不要突出某一个人，不要亲这个，疏那个。我决不这样做！但是，不管怎么说，有人获得了机遇，做出了成绩，成功了。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如所周知，苏达莫诺、穆迪约诺和吉南加尔也同样获得了这种机遇。

87. 我们的武装部队

独立以来的经历表明，我们国家民族的生存经常受到各种各样的威胁、扰乱和冲击。所幸的是，这一切困难都被我们很好地克服了。但至今我们还觉得必须对各种威胁、干扰和其他不安定根源保持警惕。为此，我们必须不断提高每个公民保卫祖国的觉悟和警惕性，维护民族的统一和团结，密切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人民的关系。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是保卫国家的核心力量，必须不断提高它的战斗力和不可摧毁的素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新秩序”刚刚建立的头几年，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情况究竟怎样？我们的海军、空军、陆军和警察部队的情况怎么样？请同1987年的情况对比一下，现在，我们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已经成长、壮大，发展成一支现代化的武装力量了。

近几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加速建设一支现代化和坚不可摧的武装部队。为此，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了整顿，巩固和提高各单位之间的合作。我们的目标是，根据我国的财力，建立一支人数不多但十分有效的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为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大量更新了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装备，并调整了组织结构。在培养每个战士真正的战斗精神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他们的专项战斗力。

与此同时，我们尽可能充分发挥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双重作用。它们为稳定全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的武装部队

在稳定全国各民族的生活，特别是在活跃民主生活方面始终起着稳定和活跃的双重作用。国防安全基本法对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双重作用已做了明确规定。因此，武装部队在活跃“建国五基民主”生活方面始终是一个重要因素。

现在，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已经出色地完成了保卫国家民族安全的任务，使我们的国家民族得以坚实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从40年前建立之日起就为实现它的宗旨和目标而奋斗不息。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建立、成长和发展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保卫1945年8月17日宣布的、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独立战争结束后，我国不断遭受来自极左方面或极右方面的威胁和冲击。而1965年底印尼共产党发动的“九·三〇运动”则达到了顶峰。在最近20多年来，我们的人民享受着全国安定的生活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为此作出了令人难忘的贡献。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自觉地、明智地发挥其稳定局势和活跃民主生活的双重作用。因此，近20多年来，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为实现全国的稳定局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实现全国的稳定局面包含着极其深刻的意义。全国的稳定局面不仅是进行全面建设的先决条件，而且它说明我们的民族已经成熟了。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重大贡献在于创建了全国生机勃勃的、稳步向前的安定局面。换句话说，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已经保证了我们国家民族的不断成长和继续发展。武装部队既是独立战争的先锋，又是民族建设的开拓者。

我注意到，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还有一些人担心，由于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起着稳定局势和活跃民主生活的双重职

能，有朝一日，将会产生军国主义、独裁主义和极权主义的政权。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毫无根据的。历史证明，即使在十分困难的时期，在我们国家和民族面临生死关头，“建国五基”受到严重危害的情况下，我们的武装部队也没有考虑过或采取过军国主义的行动。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是我们立国思想的支持者和保卫者。它参与和推进“建国五基民主”，主张实行协商——代议制民主。我深信，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决不会陷入军国主义、独裁主义和极权主义的泥坑中，因为这是和“建国五基民主”相悖的。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作为一支社会政治力量，已经成为我们政治制度活生生的组成部分。除了两个政党和一个职业集团外，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也是一支有觉悟的、负责任的政治力量，它把自己置于同其他三个政治组织完全平等的地位。

在这个问题上，我要再次明确指出，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发挥它的社会作用决不意味着要把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力量注入社会和政权生活。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除了完成它保卫国防和治安的根本任务外，还通过它最优秀的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对国家民族作出贡献。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统一的过程中，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应该朝着民族繁荣和国家现代化的方向作出最大的贡献。因为我们的目标就是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国家。

我已经说过，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能够根据“建国五基民主”原则来维护“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的具有巨大力量和发挥重大积极作用的职业集团就是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所起的或大或小的作用将取决于“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究竟受到什么程度的威胁，也将取决于人民安全、民族统一和团结、国家生活受到什么程度的干扰，不管这种威胁和干扰是来自国外还是国内。不难理解，只要回顾一下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展史，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我们的武装部队在国家

政治生活中到底作出了多么巨大的贡献。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不仅仅是一支职业军队，它也是一支为实现独立理想而奋斗的军队。因为它有权也有义务参与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为什么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具有双重职能，既是国家机器，又是社会政治力量，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现在，将来，无论任何时候，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都将时刻作好准备，坚决反对一切违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的一切行为。

有人提出质问：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是否会实行军事独裁？回答是：不会，也不可能。因为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恪守“军人誓言”和“军人七项守则”。这就是事情的本质。

我曾经说过，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发挥作用，决不是为了满足它的权欲。如果真是为了夺取政权，那么它早就可以利用1965年10月1日局势混乱、政权真空和武装平息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的时机来夺取政权。大家不妨回忆一下那时的情景。当时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整治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和措施都是通过宪法程序实现的。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主张按宪法和民主原则办事。正是根据这一愿望，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坚决维护“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

批评者似乎匆忙下结论说，印度尼西亚存在着军国主义。其实，是不是军国主义应该由现行的法律程序来衡量，而不应以“很多人穿军服”为标准。

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决不想垄断政府的某一职务，也不想夺取和尽可能多地控制某个席位和工作部门。如果由于军人担任某个职务而不利于这个部门的业务开展，那么该军人随时可以撤出来，以便让更有能力和更受信任的人来替代他的职位。

我曾经说过，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坚信，我们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席位、权力或者职位的问题，而是民族利益的问题。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实现独立的理想，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给全

体人民带来繁荣富裕的生活。因此，必须在各种力量之间，在政党、群众组织、职业集团和印尼武装部队之间建立协作关系，“分工合作”，而不是争权夺利。

正如以上所分析的，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发挥它的职能时决不会朝着军国主义和独裁的方向发展，其中一个制约因素就是“军人七项守则”。这个守则规定，武装部队是以“建国五基”为立国之本的、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公民；是国家指导思想的支持者和保护者，信仰真主，维护诚实、真理和正义。

我一再号召全体武装部队官兵，尤其是那些受到人民信任、在民政机关中服务的军人们，在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的过程中，一定要有自知之明，经常检查自身的不足之处。我们应该时刻清醒地意识到，决不能让人民对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信任和期望变成怀疑和失望。

宪法第二条对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双重职能作了明确规定，后来，临时人民协商会议再次重申了这一规定。

为了让我国人民能够生活在坚实的国防和全国稳定局面的环境里，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就永远肩负着双重职能。它在保障全国局势的稳定和加强国防方面，始终发挥着国家工具和社会政治力量的作用。

1985年7月，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成员在国家宫召开会议。我在会上说，为了建成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先进的、繁荣的、普遍公正和长治久安的印度尼西亚社会，我要求武装部队年轻的接班人以完全负责的态度继续完成历史赋予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使命。

1945年老一代战士正在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为我们的民族奔向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不论是武装部队的接班人，还是整个国家的接班人都已经开始担负起更加伟大的使命。

今后，印尼武装部队作为卫国战士的使命将同我们的建设生

活结合起来，充实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统一的印尼共和国的独立内容。由于武装部队受到人民的信任，因此，它不论作为国防力量，还是作为社会政治力量，都能很好地执行这些使命。

无论过去，还是将来，军民团结一致就是我们的力量之所在。苏迪尔曼总司令早就指出军民团结的重要性，他告诫我们说：“军队不是游离于社会之外的一支力量，也不是站在社会之上的一个阶级。军队是担负特定任务的社会的组织部分。”

我要求我们武装部队的年轻接班人好好领会苏迪尔曼总司令说的这番话。

另外，我们应该继续发扬保卫国家和建设国家的思想。因为这是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特点提出的。人生观、这种思想是建立在“建国五基”民族特点和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基础上的。

我们是按照自己的基本思想来进行国家各个领域的建设，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排斥一切外来的思想和经验。闭关自守的态度是不现实的，甚至是有害的，因为它使我们的思想僵化。为了不让“建国五基”思想毫无方向地发展，正确理解和维护“建国五基”思想的基本价值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我们把“建国五基”看作是一个完整和充满生命力的思想。同样，我们把开展全国性的建设和国防建设，也看作是一个完整和具有生命力的概念。

为了建设而放松对治安的警惕性，这是错误的。反过来，为提高对治安的警惕性而草木皆兵，从而限制了我们的活动领域，也同样是错误的。

作为一个从独立和革命战争中诞生的民族，印度尼西亚深刻地认识到国防和治安的重要性。我曾对参加全国国防学会举办的学习班的学员们讲过这些话。独立后，印度尼西亚民族接二连三地遭受到几乎把国家民族葬送掉的各种干扰和破坏，使我们加深了对这一点的认识。这种威胁和危险来自极右和极左势力，来自不适于我们国情的自由主义思潮，来自1948年和1965年两次共产主义思潮的危害。除此之外，如果我们不能忠实地和有效地贯彻

执行“建国五基”，这种威胁和危害照样会向我们袭来。

在有关国家民族安全的问题上，我们应该始终保持警惕，因为国家民族的治安是我们根本利益之所在，决不忽视。

国防建设是一个完整和充满活力的概念。因此，不应仅仅从治安角度来考虑，而应该用全面和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它。国防的内容是广泛的，即包括维护国家的指导思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治安等领域。总之，我们的国防建设就是要使我们建立在“建国五基”基础上的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得以广泛地、稳步地、协调地发展。我们举办的“领会和贯彻‘建国五基’方针”学习班为什么要强调协调一致和互相平衡，道理也在于此。因此，我们决不让一切相互矛盾的要求和日益尖锐的社会不公发展成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而是把它们变成互相合作、取长补短和互相促进的发展力量。

有许多国家在建设起飞初期，常常会遭受到挫折。为了避免遭受同样的挫折，我们必须在“建国五基”的基础上开展全国性的建设。这就是我们的经验。

通过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和开展全国规模的建设，朝着起飞的方向发展，我们要建立一个符合我们民族斗争理想的、先进的社会，而不是要建立一个与之相反的社会。

因此，在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开展全国范围的建设，朝着起飞阶段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必须不断完善、丰富、甚至必要时修正我们的思想。

我记得，到1986年中，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绝大多数成员已不再是参加过1945年独立斗争的一代人了。对此，我们应该引为自豪。这说明，我们的更新换代工作做得很好。

新的一代应该以更大的信心去迎接未来。他们的能力是令人信服的。何况，近20年来他们为了接过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的班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88. 1987年普选前夕

从1986年中到1987年大选前夕，人们又纷纷要求我再次担任总统候选人。从全国各地几乎异口同声地提出同样的要求。坦率地说，每当我听到上述要求时，我总感到惊恐不安。这倒不是因为我不敢迎接挑战，决不是，而是因为我知道，前程多艰，任重道远。

1986年10月，职业集团在会议大厦举行22周年庆祝大会，一致要求推举我为1988—1993年总统候选人。

我在这个大会上表达了上述感情。我说，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但是，任命下届总统和制定国家大政方针，这是1987年普选产生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将在1988年召开全体大会时才能确定。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作为真主的奴仆，我感谢真主的恩赐。然而，我也是一个普通人。你们应该了解我，每当你们要求我再次出任总统的时候，坦率地说，我感到受宠若惊，因为我知道前面的任务是多么艰巨。

我所以感到不安，因为我知道印度尼西亚人民对建设的成功寄予很大的希望，而最了解我的能力的，还是我自己。其实，我和其他公民并没有多大差别，并没有比其他公民更优越。相反，我觉得身上还存在着许多欠缺之处。

现在人民信任我，我只有全力以赴把工作做好，不辜负人民对我的信任。我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仅此而已。

现在（1986年），我们面临一个严峻的挑战。坦率地说，每

当我和我的妻子在一起，我们不时地扪心自问：我还能胜任这一任务吗？

我相信，我们的人民是会明智地、谨慎地选出他们的代表的。而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人民代表，在行使人民主权时，也一定会对我采取慎重态度，一定会认真考虑国家民族的利益。

如果将来我再次当选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那么我只有一个要求：在未来五年任期内，如果发现我中途不称职，请马上把我撤换下来，而不要为此争执不休。

人民协商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根据宪法选举总统。我曾一再强调，决不当终身总统。

根据宪法规定，当选总统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任期五年。

根据宪法成立的国家领导机构必须制度化。人民应该有机会选举他们的代表。在五年任期内，人民的意志起决定作用。人民选举某个公民出来担任总统，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国会对他进行监督，他只对人民协商会议负责。国会不得干涉总统执行任务，反之也一样。如果总统和国会之间产生矛盾，则由人民协商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加以解决。

1967年人民代表和苏加诺之间曾发生顶牛的事件。有的政党公开提出，要求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接管政权，或者用粗俗的话来说：夺取政权。但是真主保佑，我依然坚持我的立场。我决不愿意因为夺取政权而在我们的历史上留下黑暗的一页。我们应该向人民表明，政权的更迭决不是由于夺权造成的，而是临时人民协商会议采取负责任态度，收回了总统的委任状。应该让人民普遍了解这样的程序，他们不必担心会出现终身总统，或者总统在任职期间犯了错误，也不受法律的制裁。

当人们异口同声地表达他们的共同意愿时，我相信，这决不是一种矫揉造作。因为它涉及根据1945年宪法确立国家领导机构的大事。人们的意愿决不是政府官员或社会政治力量的领袖们逼

出来的。

从一开始我就努力设法根据我国的基本情况，确立国家领导机构。我们不应在执行人民主权的过程中发生误解。

我们主张民权，就应该让人民真正地行使自己的主权，决不应在执行中发生偏差。

怎样制定国家的方针呢？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来制订国家方针。为此，通过普选选出国会和地方议会的代表。国会议员加上地方和社会集团选出的代表组成人民协商会议。由人民协商会议来掌握和行使人民的主权。

在普选中，人民不仅选举他们的代表，而且也向将被选出的代表们提出要求，要求他们进入国会和人民协商会议以后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

因此，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一致要求我再次同意作为总统候选人。这是人民的权利。这是他们在1987年普选和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召开代表大会前夕提出的要求。他们要求人民协商会议再次选举和任命苏哈托为总统。人民有权提出这种愿望。

但是，有权选举和任命总统的只有人民协商会议，而不是其他机构。

人们提出上述要求，决不意味着他们超越了人民协商会议做出决定的权利。他们只不过是提出希望而已。

由人民协商会议制定“国家大政方针”。然后选举一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出任总统，并由总统来贯彻执行“国家大政方针”。因此，选举总统的是人民协商会议，而不是提议我当总统候选人的那些人。

假如我提议自己当总统候选人，这是不符合宪法的。任何人都不能提议自己当总统候选人，因为这是违反宪法原则的。

各政党和职业集团可以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因此，从根本上来讲，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职业集团提议张三，建设团结党提议李四，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提议王五。但是，现在1987年大选前

夕，它们却只提出一个总统候选人，则实属偶然。

大家都要求我同意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并请求新选出的人民协商会议再次选举和任命苏哈托当总统。当然，如果我自己不接受，人民协商会议也完全能够选举另外一个候选人。

这样做的好处是，在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大会之前，人民就表达了他们的愿望和嘱托。因此，我们大家事先就知道谁将众望所归。这就是我们履行1945年宪法的结果。

因此，这一切并不是在演戏，而是反映了人民的政治觉悟。我认为，这是“新秩序”建立以来所取得的政治建设的成就。

谁都可以被提名，这已不再是问题了。但看来，至今（1987年初）国外还有人为此而担心。他们担心在我之后，我们是否能在平静的气氛中进行国家领导权的更迭。他们似乎还不了解，我们进行这一切的基础就是“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而不是我个人的意愿。

我们根据1945年宪法已经进行了这么多次国家领导权的交接，可是外国人似乎还不理解，真是怪事。是的，他们以为我们在交接国家领导权的问题上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其实，我们已经按现行制度交接了几次国家领导权。过去苏加诺是在动乱时期把国家领导权转交给我的。为此，有人说这是通过暴力攫取的。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那一次也是根据宪法程序进行的。

我们就是通过这种办法使国家领导机构制度化。

89. 人类之间的团结合作

我对印度尼西亚其他合法宗教的信徒必须采取公正的态度。

为此，1986年12月底，我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的身份同其他官员一起第一次出席了在雅加达会议大厦举行圣诞节活动。

我向参加庆祝活动的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讲了话，强调了人类之间互相同情的重要性。其实，我这个讲话不仅针对基督教徒，而且也针对印度尼西亚全体宗教徒。

我说，加强人类之间的团结合作是多么重要。我们正在进行建设，需要同情和合作，这样我们才有能力共同克服遇到的困难。这种团结合作就意味着我们将同甘共苦、同舟共济、有难同当、有福同享。

我有机会同大家一起欢聚在会议大厦庆祝圣诞节，这对我来说是格外的幸福。

对印度尼西亚民族来说，培养团结合作的感情，并非权宜之计，也决不是因为我国的建设处于困难时期才需要这样做。

团结合作精神恰恰是我们民族的世界观——“建国五基”深刻的内涵。

我提醒说，1945年宪法赋予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建立一个和睦家庭式的国家。因此，我们需要共同创造远比团结合作更为亲密的生活气氛。我们要在印度尼西亚这个大家庭中培养和建立和谐的家庭气氛。

我们明确规定“建国五基”是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的

唯一原则，这就为我们在社会各阶层和各集团之间建立和睦的家庭气氛确定了正确的方向。

“建国五基”是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原则。尽管各种宗教有着自己的信仰，印度尼西亚民族已经成功地在宗教生活中建立和发展一种积极的和具有创造性的关系。这同社会各宗教集团的共同任务有着紧密的联系，即他们共同为贯彻执行“建国五基”，进行全国性建设奠定坚实的道德、伦理和信念的基础。

印度尼西亚既不是一个宗教国家，也不是一个世俗国家，而是一个“建国五基”的国家。只有通过上述途径，我们信仰不同宗教的信徒才能为这个国家作出最大和最好的贡献。

通过这种贡献，我们“建国五基”国家里不同宗教的信徒才能心心相印，肩并肩地工作，同时真诚地尊重各自的不同信仰。通过这一方法，我们在“殊途同归”的口号下，促进了不同宗教之间更为和睦的关系。

正如我一再说过，我相信，我们既可以成为具有高度觉悟的、拥护“建国五基”的人，又可以成为具有坚定信仰的宗教徒。我们把两者结合起来，既不会在心灵上产生裂痕，也不会信仰上发生动摇。

我再次重申，我们决不把“建国五基”当成宗教，也决不把宗教当成“建国五基”。

宗教是贯彻执行“建国五基”和开展建设的伦理道德和精神基础，因此，印度尼西亚民族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仍然保持着崇高的伦理道德标准和精神价值。这一切使印度尼西亚民族感到幸福。

我在庆祝会上号召全体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徒把圣诞节庆祝活动变成一种新的动力，推动每一个基督教徒成为名副其实的虔诚教徒。

90. 送旧迎新

1986年是我国经济面临严重考验的一年。在1987年到来之际，让我阐述一下1986年所发生的事件和所做的工作。

每一年对我们的成长和发展都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觉得每一年都是不平静的，都是充满考验和挑战的。然而，我在考验和挑战面前从不感到气馁，因为我意识到，这一切只不过是永不停息的滚滚浪涛而已。旧的问题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问题。一个希望实现了，马上又产生新的希望和新的要求。

1986年，我们深感世界经济形势给我们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由于世界经济持续萧条，印度尼西亚经济不可能复苏，加上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我国农产品和矿产品的出口停滞不前。世界市场油价暴跌，这从外界给我们造成了更大的压力。其实，前一年我就已经指出，1985年是严峻的一年。正如我们所估计的，这种压力将延续到1986年。我在1985年底就公开说过，1986年仍然是我们进行建设十分艰难的一年。

1986年，石油价格在短期内急剧下跌。1986年1月，每桶油价为25美元，六个月以后，下跌到10美元，大大地减少了我国的外汇收入，给我们的财政收支平衡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此，1986年9月我不得不采取十分艰难的措施，决定印尼盾对外贬值。这是“新秩序”时期对印尼盾进行的第四次贬值^①。

^① 第一次贬值，1971年，贬值10%，1美元等于420印尼盾。第二次贬值，1978年，贬值50%，1美元等于625印尼盾。第三次贬值，1983年，1美元等于970印尼盾。第四次贬值，1986年，1美元等于1644印尼盾。——原注

货币贬值肯定会刺激物价上涨。但是，由于我们有足够的大米和其他粮食作物的贮备，其他商品贮备也很充足，加上商业渠道畅通，其结果是价格上涨并没有超出正常幅度。1986年通货膨胀率仅为8.83%，低于9%便是例证。

所幸的是，我们有不少企业家和工业家抓住时机，及时采取措施，经受住了严峻的经济考验。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对企业进行了整顿，提高了效率和产量，终于能够健康地生存下来。

但与此同时，有些事也使我感到失望，有人在困难当头，却乘机中饱私囊，以致引起社会上的骚扰和不稳定。

可以设想，要是我们的粮食还不能自给，那么我们的负担该有多重啊。我国大米生产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就，已经能够自给自足了，但也避免不了蝗灾的考验和挑战。由于我们及时采取了措施，才使这场灾难得以避免。

值得庆幸的是，无论内地还是沿海已经拥有能够生产社会需求的各种商品的工业。尽管还存在各种制约因素，但我们已经建成了一套基本设施，它保证了我国经济车轮得以照常运转。

我感到欣慰的是，许多社会自治组织对促进社会义务和创造性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至今它还继续发展。我谨向千百万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表示敬意，感谢她们通过“家庭福利建设”活动，提高了她们的生活水平。

还有，令人高兴的是我国的宗教生活正在蓬勃发展，信仰不同宗教的信徒和睦相处。这是我国全体宗教信徒在建设“建国五基”国家的过程中，为民族团结和统一作出的重大贡献。

“建国五基”作为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的唯一原则，当时已进入它的第二个实施年头。由于我们采取了更为负责和更为成熟的态度，并通过全国性健康而广泛的对话，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我们今后的共同任务是，要创造性地、积极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建国五基”，让它的崇高的价值为我们面对的新挑战提供最正确的答案。

但愿我们能适应形势的发展，能够安全地渡过难关。希望这一切将成为推动我们争取更大进步的主要力量。但愿我们有朝一日能平安地达到起飞和更高的阶段。

1987年初，我向国会作了1987—1988年度国家收支平衡预算报告。我告诉大家，我们在建设中遇到的挑战将是多么严重。我知道，这个新的国家收支预算草案已引起各方面的极大关注，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因此，我希望各个部门毫无例外地在各自的领域内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措施来保证1987—1988年度全国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即一方面既要为完成全国计划作出积极的贡献和发挥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要避免采取有损于完成全国任务的态度和行动。

我提出的1987—1988年度的国家收支预算草案为22.7万亿盾，比上一年21.4万亿盾的预算增加6.5%。

当时我要求大家原则上不再增添新的建设项目。即使对正在进行的项目，我们也要进行严格筛选，看看哪些能够继续进行下去，哪些应该停工。

我决定不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工资。也就是说，他们已经连续两年没有增加工资了。我提出这条建议的时候心情是沉重的。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是不关心它的公务员命运的。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共同考虑的是：为了增加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政府一个月就得拿出5200亿盾，如果增加10%，那我们的负担就会更重。

如果将来每桶油价提高1美元，那么我们就能够增收8000亿盾。要是日产石油增加到10万桶，那么将增收9000亿盾。如果出现这种令人满意的情况，那么我们就有条件改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收入。

我承认，当时制订1986—1987年度国家收支预算是以每桶油价为25美元（每桶油价20美元至28美元的中间数）来计算的。但事实是，从1986年3月开始，石油价格暴跌，每桶降到10美元以

下，甚至曾经降到8美元。

这种出乎预料的情况给石油生产国带来巨大的灾难。而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

为了避免灾难的发生，政府1986年9月宣布印尼盾贬值。1986年我曾说过政府没有必要、也不会宣布印尼盾贬值。但后来形势迫使政府不得不采取贬值的措施。这并不意味着政府说话不算数，也不能说政府欺骗人民或把人民推入灾难的深渊。

我向人民代表和盘托出这些情况。我们经过对各种因素和可能性慎重考虑之后，才决定采取这项不太受多数人欢迎的行动。说实在的，我认为，为了长远建设利益，向人民说真话并自觉地作出痛苦的决断，这样做更加符合社会道德和更加负责任。如所周知，在作出印尼盾贬值的决定之前，我认真思考了几个星期。与其仅仅为了保住不食言而不采取措施，还不如为了长远建设利益而采取痛苦的措施。

我强调指出，面对由世界经济造成的暗淡和令人失望的形势时，我们不应为诱惑和挑衅所动，从而采取悲观、无动于衷、消极和沮丧的态度。相反，我希望各部门提高觉悟，采取现实主义、满怀信心和忠于“建国五基”的态度，千方百计地努力克服困难和迎接挑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敢于进行调整、改善和革新，必要时，也可以修正我们的思想模式、工作模式和生活模式，并改组各部门的机构。总之，我们必须提高效率，增加生产，避免浪费和漏洞，为实业界创造一个足以调动社会各阶层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的生动活泼的局面。

91. 当 今 世 界

当今世界还远未安宁。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还在较量。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将停止军备竞赛。但是，我从来没有为两个超级力量的对抗而感到为难。因为我们不愿意参与他们的事，也不愿意与他们任何一个结盟。我们必须站稳自己的立场。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我们拥有自决权。我们对阿富汗问题，对禁止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对美国进攻格林纳达和最近进攻利比亚等问题都采取了自己的立场。

与此同时，我们也亲眼看到在争取人类进步和繁荣的过程中还存在畸形现象。在科学技术领域世界取得了非凡的进步，似乎可以给人类提供无限的机会去创造极大的物质繁荣，但是也可以用它来毁灭自己。

有人一直在关注并作出这样的评价：在我担任国家最高领导期间，或者迄今，印度尼西亚的外交政策已经有点倾斜，太亲西方了。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是错误的。印度尼西亚始终正确地、积极地和主动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始终不依附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任何国家——西方集团国家或东方集团国家在经济技术领域开展友好活动和进行合作。

认为印度尼西亚栖身于美国保护伞之下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请记住，1986年4月第三个星期，美国进攻利比亚，不管美国有任何理由，印度尼西亚对此表示非常遗憾。更使我们感到遗憾的

是，美国不顾许多国家要求双方保持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的劝阻，而悍然发动了进攻。1986年5月初，正值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访问巴厘前夕，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发表了上述声明。印度尼西亚希望不要让事态继续扩大，以致威胁世界和平。

我们的外交部长穆赫塔尔明确表示，美国对利比亚的轰炸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运动关于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原则。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发表声明，对当时的紧张局势表示深切的不安。我率领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当时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拉吉夫·甘地总理的意见，即对美国的侵略行径表示十分遗憾。

难道这些行动还不足以说明，我们并没有采取追随别国的态度吗？我们始终坚持自己的立场。我们奉行的独立自主外交政策丝毫没有改变。

印度尼西亚参加不结盟运动决不是机会主义，这是根据我们国家民族的实际情况决定的。对印度尼西亚来说，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不等于“不介入”的政策。因此，印度尼西亚更喜欢把它的外交政策称之为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对印度尼西亚来说，“不结盟”不是一种明哲保身、僵化、袖手旁观的政策。印度尼西亚奉行独立的政策，这就是说，印度尼西亚不参加任何集团，不仅不参加军事或政治集团，而且也不参加思想意识的集团。因此印度尼西亚能够真正独立自主地评价某个问题或某个事件而不受任何军事、政治和思想意识集团的影响。印度尼西亚奉行积极的政策，其意义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同真正热爱和平的国家进行合作，共同解决危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问题，争取实现世界永久和平，使全人类过着公平和繁荣的生活。

最近，人们正在谈论澳大利亚提出一种观点，即印度尼西亚对澳大利亚构成了威胁。在这个问题上，我明确表示，印度尼西亚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掠夺”和干扰其他国家。印度尼西亚奉行的是和平的、合作的和建设性的外交政策。

印度尼西亚从来没有组织旨在“掠夺”和干扰其他国家的武装力量。我们所以认为有必要建立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那是因为我们有责任维护印度尼西亚在国际上独立自主的地位。

印度尼西亚依靠自己的国防力量保卫国家的独立和统一。这种国防力量是由思想意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治安等诸领域不断结合发展的结果。

从1945年独立以来，印度尼西亚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我们决不愿意投靠世界上某种力量，更不愿意倒向互相对立的世界两大集团某一边。

我们奉行独立自主政策，就可以专心致志地去实现宪法总纲中提出的目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就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建立一个以独立、永久和平和社会正义为基础的、有秩序的世界。

同过去40年代相比，80年代的世界局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然而，时代的发展和变化恰好说明，独立自主外交政策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是最正确的政策。它维护了我们的自力更生和民族独立，并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正义作出了贡献。

我们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就是要同所有的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建立真诚的友谊和平等互利的合作。我们愿意同所有国家取得真诚的互相谅解。我们愿意尊重他们的原则。我们愿意谅解他们的问题。

很清楚，“新秩序”政府一贯坚决主张在信守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进行互利合作的原则下，同任何国家和平共处。

人民协商会议赋予总统的使命是，通过它的各项决议，推行旨在维护世界和平的外交政策。我们愿意在独立、持久和平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一起维护世界的秩序。但是也必须强调，我们的外交政策也应该有利于国内建设。我们的建设计划规定，除了依靠自己的力量，我们还愿意同所有伸出友谊之手、提供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和其他条件的援助并愿意建立真正互利关

系的国家尽可能地合作。

我们的这种愿望已经在外国投资法中反映出来了。我们的态度很明确，就是选择其利息和偿还期限比较优惠、而且真正有利于国家建设的外国贷款。

只有包括日本在内的西方国家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没有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满足我们的要求。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只能提供短期贷款，这反而加重我们的负担，我们不能接收。

因此，从表面来看我们似乎亲西方，其实，这是由于我们坚持上述贷款条件所造成的。

我们完成了第二个五年建设计划以后，西方国家就估计可以不必再像以往那样给印度尼西亚提供优惠贷款了。于是他们缩短了援助和贷款的期限。当时，我们只好向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提出贷款要求。但是，并没有获得使双方满意的结果。这似乎使我们同东方国家疏远了。

人们经常错误地认为，似乎是西方国家强迫我们接受那些援助。事实并非如此！接受与否是由我们自己决定的。如果对我们不利，不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就拒绝。共产党国家主动向我们提供援助，我们就是这样处理的。

在我担任总统期间，我同其他国家领导人打交道时从未发生过不愉快的事。如果我对对方有所不满时，我也要克制自己。否则就很容易产生误解。

回顾我应邀出访和接待外国客人的过程，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我始终牢记祖先留下的哲理：“不战而胜，以柔克刚。”

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当然首先要考虑我们国家的利益。我们坚持的原则是：和平共处，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

我们有自己的民族意识，我们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决定政策，没有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相反，其他国家也有自己的思想意识，例如共产主义国家，他们也不应把共产主义强加于我们。

有人问：为什么印度尼西亚取缔了印尼共产党还要同共产党

国家保持友好呢？是的，我们取缔了印尼共产党，因为这个党不适于“建国五基”，而且对“建国五基”是一个威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同共产党国家交恶。别的国家选择共产主义作为他们的国家制度，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们无需干涉。

虽然我们和他们不同，他们信仰共产主义，我们主张“建国五基”，但我们仍然可以谋求对双方都有利的合作。

自1966年以来，我根据主要原则采取一些步骤改善了同其他国家的关系。我们恢复了同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友好关系就是例证。随后我们又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展了这种良好的、令人愉快的关系。

有人说，我是东南亚国家资格最老的领导人。坦率地说，虽然他们确实这样看待我，但我从来不把自己置于他们之上。我尊重他们。他们也因此更加尊重我。在这里用得着老祖宗的教导：“不战而胜，以柔克刚。”

我觉得在同马来西亚领导人和新加坡领导人（李光耀）接触中，他们十分尊重我。而我也从不轻视他们，而是十分器重他们。我对他们从来不感情用事，更谈不上对他们有所不恭。我对其他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及其领导人一视同仁。他们在我的心目中占有同等地位。我们确实应该对他们平等相待。

我们不应该把要求改革国际经济结构和建立世界新经济秩序的各项建议看成是穷国乞求富国给予更多怜悯的叫喊，或者要大量转移它们的财富。我们不应该这样来看问题，而应该把它看作是一种需要，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本利益之所在。

我十分赞扬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为人类所作出的一切贡献。然而我也要指出，世界各国对联合国在处理安全、裁军、非殖民主义、国际经济合作等问题上所遇到的阻力和存在的不足之处深感失望。

众所周知，在国际经济合作关系上还存在着不公平、不平衡和剥削现象。这些弊病清楚地表明当今（1985年）的国际经济制

度还不能帮助绝大多数人民取得进步。所有这一切反映了当今世界经济结构中的薄弱环节。

其实，互相依存是一条道路的两个方向。假如能使商品市场更加稳定和扩大，假如能发展更为自由的世界商业联系，假如能建立更为健康的金融和财政制度，那么发达国家所获取的利益不会少于发展中国家。

我认为，在国际经济合作中，需要有一种崭新的观点。这种观点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互相依存的世界里必须实行公平分配。不仅应该共同承担义务，而且也应该共同分享全球性的建设成果。要实现这一点，国际组织必须普遍地开展工作，促使国际关系民主化。

我吁请世界重新高举1945年精神的旗帜，修改有关条约，开展多边合作。我们千万不要忘记，从根本上来说，联合国的会员不是各国政府，而是全世界人民。因此，我们要求各国公民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作出更大的贡献，推动他们的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各项工作。

我还看到，由于联合国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和回答新的挑战，人们不得不对联合国目前的实际作用表示怀疑，甚至产生不信任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我们的首要责任就是要保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解决冲突时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样，必须建立必要的机构以便把危机消灭在战争总爆发之前。为此，各成员国，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真诚地改善工作程序和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义务。

我们还应该重新审核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工作，因为一般来说，它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它至今无法创造出一个和平的局面来。必须进一步完善维护和平的体制，并就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经费来源和司法程序达成一致意见，这样才能取得世界各国的支持。

我也提醒国际社会，必须把制止核战争的发生放在议事日程的首位。必须立即停止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竞赛，努力把这种竞赛引向和平建设的方向发展。

我呼吁生产核武器的国家停止一切核武器的试验、制造和扩散，并认真地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进而认真地进行有关销毁核武器的谈判。

我还看到，世界上还存在着殖民主义残余。殖民主义压迫和种族隔离还在纳米比亚和南非肆意造孽。这是严重践踏人类尊严的殖民统治形式，是全世界人民同声谴责的最凶残的种族歧视。因此，联合国在维护黑非洲数千万人民的基本人权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巴勒斯坦问题同殖民主义也紧密相关。巴勒斯坦人民要求返回家园的权利至今未恢复。

当然，联合国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其中最主要的成绩就是使整个世界摆脱了殖民主义枷锁的桎梏，现在的国际社会已由众多的独立国家所组成。

事实也表明，1945年以来，局部地区的冲突从未酿成世界战争，这也是联合国努力的结果。

另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实还没能像《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讲坛仍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即为冲突有关各方提供寻找解决办法的讲坛，让大家有时间通过协商、斡旋、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争端，而不诉诸于武力。由于在联合国内开展了这种“制止外交”，因此，40年来所发生的冲突并没有给人类带来太大的灾难，而且都比较容易地找到了和平解决办法。

联合国做出的其他积极贡献是，进行了广泛的、多方面的国际经济社会建设。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发挥了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联合国对正在进行建设的国家应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便它们尽早摆脱贫困、饥饿和愚昧。

联合国专门机构也进行了大量工作，减轻了难民的痛苦。它们为几百万遭受饥饿的儿童，为遭受自然灾害、疾病折磨和文盲的灾民提供了救济。与此同时，它们在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争取人权方面也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然而可惜的是，联合国所开展的许多活动和项目并不为公众所知。

尽管如此，联合国每年的开支不少于20亿美元。

不应该忘记的是，联合国创立国十分强调建立一个以公正和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联合国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也是令人赞扬的。40年来，联合国已经制订了涉及人类各方面活动的国际法，这是史无前例的。

我呼吁世界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更多的、真诚的新贡献。同时，加强我们对联合国处事能力的信念，相信联合国最低限度也能成为实现世界和平、正义和建设的首要机构。

我在联合国庆祝成立40周年的大会上发表了以上看法。穆赫塔尔·库苏玛阿特马贾外长宣读了我的发言稿。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重新对联合国表示信任，并把它看成是新的世界秩序的中心和堡垒，并希望它拥有新的力量。

以往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了独立斗争。我相信，这使我们民族有了坚强的自信心。这就是我国独立自主外交政策产生的背景。假如说不结盟运动是在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后才出现，那么，应该说不是我们“加入”这个运动，而应该说，我们从宣布独立那一天起就是不结盟的。

我们尝尽了外来干涉之苦，因此我们尊重每一个民族的独立。今后，我们要进一步表明自己的立场，并努力使世界各国在国际交往中尽量避免干涉别国内政。与此同时，我们要继续不断地努力，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推动全世界，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建设。

我国是亚非会议的东道主，我们为之感到自豪，我也为之感到幸福。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已经深入人心，至今人们还经常提到它。

我们也为能成为不结盟运动的先驱者之一而感到欣慰。至今我们和其他不结盟国家还在为保持不结盟运动的纯洁性和不被引入歧途而共同奋斗。

随后，我们又同一些国家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这是我们共同承担繁荣世界的任务最有意义的组织形式之一。这个组织的成立反映了各成员国为创造该地区的和平、安全、进步、繁荣和人民的共同幸福而奋斗的决心。

“国家大政方针”为我们的对外政策指明了方向。我们坚决贯彻执行我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它永远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特别是为我国各个领域的建设利益服务。我始终牢牢地掌握着对外政策的领导权。

除此以外，我们应该通过国际的、地区的和双边的协作，在独立、持久和平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建立世界新秩序。印度尼西亚应该力所能及地参与这项活动并不断发挥自己的作用。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也应该积极参与解决威胁世界和平以及违背正义和人道的问题，并进一步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毫无疑问，应该进一步加强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国际合作，尤其要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把东南亚地区永远建成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和繁荣的地区。东南亚各国对此已达成了共识。为此，我们向东盟各国提出了地区防务战略基本思想，以保障东盟各国的生存。

只要东盟各成员国能保持国内的稳定，那么，整个东南亚地区的稳定也就有了保障。

出于这种考虑，我认为，现在（1987年）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仍然有必要成为我国驻东南亚国家和我们的其他一些邻国的大使，同时我们希望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真正作出努

力，提高它们的国防力量。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当然不仅仅是把侧重点放在军事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重点是放在提高各自的国防力量上，并不是要缔结什么军事条约。我觉得，民族防卫能力最薄弱的环节还是经济领域。除新加坡以外，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力量都很薄弱。因此，有必要通过互相帮助来提高各成员国的经济防御能力。

为了稳步地实现群岛国的防卫概念，为了建立新的世界秩序和新的世界经济秩序，我们应该不断地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合作，充分利用诸如不结盟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讲坛。

我指示有关单位密切注视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可能性和各种动向，及时了解影响我国稳定局面、阻碍我国经济建设的事态发展，以便采取正确措施防患于未然。当然，我们也应该尽可能利用有利的国际形势来加速我国的建设。

我一再对我们的外交使节强调指出，我们的外交应该是斗争的外交。因为这种外交同我们民族的斗争历史是息息相关的，也是实现1945年宪法总纲和“国家大政方针”中所规定的奋斗目标以及发展国际关系的最好方式。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我们就把开展全国各个领域的建设作为奋斗目标。因此，我们执行的斗争外交也应该积极支持全国各个领域的建设。

显而易见，印度尼西亚的外交决不是一般的例行公事，而应该是斗争的外交。印度尼西亚的外交尊重国际法和外交惯例，但印度尼西亚外交首先必须体现我们的坚强意志和充分自信心。

所谓斗争外交，决不是唯我独尊、激进、人云亦云的外交，而是友好的外交，尽可能广交朋友，缩小对立面。因此，印度尼西亚不仅应该能够开展符合国际惯例的外交活动，而且还应该采取对我们国家民族更为有效的各种外交手段，其中可资利用的就是文化外交。

当前的国际形势是：超级大国之间的争夺并没有停止，虽然还没有导致直接对抗，但各地区的冲突却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对抗。超级大国之间的对抗显然是造成地区冲突的根源。

只要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对抗不消除，那么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战争危险就会笼罩在整个世界。因此，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地推动两个超级大国接近，消除对抗，以便实现世界各族人民所渴望的世界和平。

因此，我们应该努力劝说其他国家千万不要介入或加剧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对抗。介入或被卷入超级大国之间的对抗，其结果将导致各种集团应运而生。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那些不愿意介入两个超级大国冲突的不结盟国家正可以发挥这方面的作用。1987年底，美国和苏联就裁减中程核导弹达成了协议，使世界为此松了一口气。我们应该继续推动它们往前进，使这一成果成为世界由紧张走向和平的良好开端。

1988年2月，我在任命驻外大使时再一次强调执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决不愿同世界任何大国，特别是互相对立的大国结盟。印度尼西亚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主张同所有政治、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建立真诚的友谊和互利的合作。我们愿意同他们取得相互谅解，尊重他们的原则，理解他们的处境。我们决不干涉别国的内政，反过来，我们也决不允许别国干涉我国内政。

当前的世界充满希望和威胁。为了实现“建国五基”所确定的目标，为了达到建设起飞阶段，我们一定要善于驾驭我国的外交政策。

可惜的是，在这里我不便对我所会见和交谈过的许多友好国家的领导人一一加以评论，尽管我对他们有自己的看法。作为国家元首，我不便对他们发表个人看法，因为弄不好，将会危害我们国家民族的利益，甚至导致两国之间的裂痕。

在这里我所能提出的是，不管他们有什么优点和缺点，我作

为国家元首一再向他们表示：我们可以同任何国家和平共处，不管它们有着不同的政治观点、态度和行动。我们尊重他们的主权。我们不愿意干涉他们的内政。我们想和他们进行互利的合作。

要是我批评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的态度傲慢，那很可能会伤害对方的心，如果对方进行报复也不会针对我个人，而是针对印度尼西亚民族。

因此，我认为在我担任国家元首期间，我不便对他们当中某个人说三道四，以免危害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92. 大选和国庆42周年

1987年4月23日，我们举行大选。自从建立“新秩序”制度以来，我们已经举行了四次大选，即1971年、1977年、1982年和1987年的大选。

大选前夕，各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表示要求我再次出任1988—1993年任期的总统。要求信像雪片似地纷纷向我的办公桌飞来。

此前，我们按预定日期成功地发射了帕拉帕B-2P卫星。

如所周知，我们以前曾发射过B-2 后备卫星。但没有发射成功，据说是失踪了。印度尼西亚后来又向胡格赫斯航空公司（Hughes Aircraft）买了一颗卫星，即取名为帕拉巴B-2 替代卫星。后来，美国宇航员们从太空回收了这颗出现故障的B-2 卫星，并交由保险公司拍卖。

1987年大选前，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司令贝尼·穆尔达尼将军为表彰我的妻子西蒂·哈蒂娜·苏哈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战争（1945—1949）中的功劳，授予她游击战士勋章。在授勋仪式上，我的妻子致词说，她觉得接受这颗勋章当之无愧。因为她当时只不过是一位民兵，并不是正式的游击队员。

我的妻子参加武装斗争直至和我结婚。她曾填表申请加入退伍军人行列，当时她所在团团长达雅莫充当她的介绍人。

1987年大选顺利举行。根据筹委会统计，当时印度尼西亚人口将近1.63亿，参加投票的选民达9400万，占57%。其中男人4550多万，妇女4800多万。

在整个印度尼西亚，无论雅加达或其他城市，投票进行得很顺利，秩序井然。

与1982年大选相比，1987年大选显然更有秩序和更加平静。热情洋溢的气氛充分表明我们的民主盛会是高水平的。这对今后的大选是一个重大贡献。我们希望今后的大选质量更高、更好。

这次大选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我们确定“建国五基”为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唯一原则后首次举行的大选，而且也是大批青年首次踊跃参加的大选。

1987—1992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议员人数为500人，其中400人由选举产生，100人从武装部队中任命。而人民协商会议的成员为1000人，由国会议员、地方代表和集团代表组成。上届国会议员为460人，人民协商会议920人。

大选过程中确实发生了这样那样的偏差，但是，我们从这次普选中获得的最宝贵的经验是：所有选民都在尽善尽美地为我们国家提出最好的建设方案和选举最优秀的代表。经验告诉我们，1987年大选把侧重点放在鼓励选民提出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案上，显然是正确的。他们的方案同某些社会集团提出的带有浓厚思想意识倾向和集团特点，从而容易导致紧张和分裂的方案相比，是毫不逊色的。

大选结果，职业集团获299个席位，建设团结党61个席位，印度尼西亚民主党40个席位。

在“建国五基”民主制度中，在大家庭式的国家中，我们不谈论大选中谁胜谁负的问题。如果一定要论胜负，那么，胜利者是我们大家。

通过大选，我们永远屏弃了这种陈腐的政治行为和观念，即认为政治是权力的角逐，是组织和动员力量同其他集团进行对

抗，尽管对方也是我们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

这次我们为大选注入了一种新鲜气氛，这就使我们的政治行为和观念充满家庭式和睦和具有更高的威望。

国庆42周年前夕，我按惯例又向国会议员，向人民代表发表演说。

我利用这次机会向大家畅谈了我们为实现崇高理想已经做了什么，还需要做些什么。

我向大家说明，1986年我们遭受的经济压力是十分严重的。但有迹象表明，我国1987年的经济形势要比上一年好一些。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放松警惕，必须小心谨慎，艰苦奋斗，三思而后行。

我还向大家指出，发达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阻碍了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我们一直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1986年通货膨胀率约9%。这个百分比还足以保持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

然而，值得警惕的是：1986年粮食生产只比1985年增长0.9%。而我国人口增长率达2%，这就是说，粮食的平均增长率低于人口的平均增长率。这一事实表明，我们必须继续关注农业建设，必须继续调动一切力量提高农业产量。

而工业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这些巨大的成就即将成为我们发展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基础和实力。我提醒大家说，工业化对我们不只是意味着建立大量的工厂，而是建立广义的工业化社会。

在经济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政府为了推动进出口贸易采取了一些改革体制和清除官僚主义的措施。1985年第4号总统令、1986年5月6日和1986年10月25日颁布的有关政策，都是为了简化投资手续，扩大工业生产，加速社会经济的运转。

我还向我们的人民代表汇报了我们在教育和科学技术领域所

进行的工作。现在是1987年，再过13年我们即将进入21世纪，这是以科学技术为特征的世纪。因此，我们能否掌握科学技术，这是决定我们能否跟随时代前进而不掉队的关键。我们怎么能甘心落后呢？让我们急起直追吧！

我充分意识到，我们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的艰巨性。扩大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这是一个棘手问题。全世界都面临这个难题。我们必须挖掘全部潜力和发挥我们的全部智慧来解决这个问题。

在42年前，即1945年8月17日，我国宣布独立，决心建设一个独立、统一、自主、公正和繁荣的印度尼西亚。

在独立后的头一个21年中，我们把全部精力、时间、思想、斗争和牺牲都用于挫败各种灾难和威胁，以保卫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在独立后的第二个21年中，我们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全国性建设，广泛地传播了“建国五基”并把它定为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生活的唯一原则。

现在，离1945年8月17日宣布独立已经过去42个年头了。我们可以说，尽管还存在各种各样的缺点，但一个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独立、团结、自主、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了。

1987年大选获得成功以后，喜事便接踵而来。

我为坐落在德波的印度尼西亚大学新校舍的落成剪了彩。

我当然为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何况这所大学是为培养年轻人、未来的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和国家领导人而建的，我更加感到高兴。

这所大学设有大礼堂、图书馆、清真寺、科学研究所和社会服务所等。在第一阶段，印度尼西亚大学新校舍可容纳9000名大学生上课。在第二阶段，将兴建医学院、经济系、牙科系、护士

专科和研究生院大楼。这些校舍一俟建成，便可容纳15000名大学生。

同年9月，文莱苏丹哈沙纳尔·勃吉亚前来雅加达访问，他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印度尼西亚提供1亿美元的无息贷款。他还表示愿意收购印度尼西亚芝比农水泥厂20%的股份，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占有该厂35%的股份。这是友好邻邦对我国的信任。

93. 步入66周岁

1987年头几个月，我们的经济形势仍然很严峻。在困难的形势下，我一定要带头厉行节约并做出榜样来。我们必须这样做。为此，我和妻子决定1987年5月开斋节不在珍达纳街寓所公开接受人们的节日祝贺。这样做是为了节省开支。以往为了摆宴席就要花一大笔钱。仅警卫一项就花不少钱。

我向社会呼吁，要求大家不要铺张浪费，应该量入为出。我们正处于困难之中。我不知道我的呼吁是否得到应有的响应。但我们已做出了榜样。

6月中旬，援助印度尼西亚国际财团在荷兰海牙开会，同意向印度尼西亚提供1987—1988年度新贷款31.6亿美元。这笔贷款分两个部分，多边援助为16.8亿美元，双边援助为14.8亿美元。这比1986年25亿美元贷款增加了21%。正是由于我国局势稳定才赢得了这笔贷款。

我又离开雅加达到各地视察，并为一些建设项目举行开工典礼。

我为第四期邮政、电讯和旅游轻工业工程、巴塘卡巴尔灌溉工程和鲁布克阿隆—芒戈波—辛榜恩巴高速公路工程奠基。我还利用这个机会同油棕榈园的农民进行了交谈。

我向这些农民明确表示，我们，至少我个人应该有这样一

种精神，即为坚持长期建设，从来设有松过劲。我的信念是：通过建设，明天的生活将比今天更美好。这种信念是坚定不移的。

我们完成如此众多的建设项目，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是我们进行一切活动和建设所应牢牢掌握的原则。

我要求各单位维护好全国各地已经竣工的工程项目。

我希望各单位充分认识到，印度尼西亚民族历来的劣根性是不善于维护我们经过辛勤劳动建设起来的建筑物。我们曾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我们必须改正这个缺点。希望各单位都能认真维护我们辛勤劳动的成果。

1987年6月8日是我66岁生日。家人把我留在家里并为我祝寿。

当天下午，家人为我烹制了精美的黄米饭，这一切均由妻子操办。

我88岁高龄的岳母苏莫哈约莫也前来祝寿。她老人家身着蓝底白花传统爪哇服装，加上围在脖子上的那条长巾，显得格外清秀，引人注目。

妻子带领全家人为我祝福，愿真主保佑我长寿，身心健康，胜任愉快。她还带领家人一起诵读法谛海——《古兰经》。

诵经毕，大家高唱《长寿歌》，沉浸在一片欢庆的气氛之中。

我接过盘子，从顶部切下黄米饭盛在盘里，并挑选了几种可口的菜，恭恭敬敬地端给我所尊敬和爱戴的岳母苏莫哈约莫。

苏莫哈约莫岳母为我祝福，亲吻了我的前额。

同家人欢聚一堂，其乐融融。

一个月以后，1987年7月的第一个星期，我为缩影公园军事博物馆落成剪彩。武装部队司令兼恢复治安与秩序司令部司令贝

尼·穆尔达尼将军在他的汇报中说明，建立这所军事博物馆的倡议首先是由我的妻子提出的。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实施，这个博物馆已成为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一期工程是在1985年11月竣工的，由我的妻子主持落成典礼。

现在看得很清楚，这座公园是多么有意义，但当时却有不少人反对。

我强调指出，这一事件表明我们继承的军事传统决不是军国主义传统。印度尼西亚人民决不允许存在一个脱离人民，甚至凌驾于人民之上的军人阶级。印度尼西亚军人都是民族战士，他们同其他战线上的战士为实现民族崇高理想而并肩战斗。

我们的军事传统不是黷武主义传统，不是军国主义传统。我们战士的形象比军人的形象更崇高。我们的军事传统就是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热爱祖国的传统。

为了迎接时代的挑战，必须不断提高军事专业水平。但是，军人专业化本身不是目的，而只不过是一种手段，即为了实现民族崇高的理想，我们必须在民族伟大斗争中更好地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这个崇高理想便是，建设文明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建设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繁荣公正的社会。

作为职业军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同世界其他国家的职业军人是一样的。但是，军人七项守则中的头三项守则具有自己的特点，它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战士同其他职业军人区别开来。这种特点表现为不屈不挠地为捍卫国家指导思想“建国五基”而奋斗。

军人七项守则中的第一项守则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战士是以“建国五基”为基础的统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公民。第二项守则明确规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战士是印度尼西亚的爱国者，是国家指导思想坚定的不屈不挠的支持者和保卫者。第三项守则要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战士忠于至高无

上的真主，勇于捍卫诚实、真理和正义。

我是一名固定的义务献血者。

为了建设的需要，印度尼西亚民族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培养人道主义感情。

自愿献血表现了我们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

在印度尼西亚，崇高的人道主义享有特殊的地位，因为我们民族的世界观——国家指导思想——“建国五基”其中一条就是公正和文明的人道主义。

献血事业的发展 and 献血人数的增加，反映了人道主义感情在印度尼西亚得到发扬。1969年印度尼西亚建设初期，献血者大约只有2.8万人，其中只有1/4是自愿献血者，3/4是病人的家属。

1986年献血人数增加到50万人，其中80%是自愿献血者，20%是病人亲属。献血人数的急剧增加，表明我们的建设事业，特别是改善我们的公共医疗条件取得了明显进步。

由于献血人数的增加，愈来愈多的病人从死亡和病痛中获得了拯救。

我相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印度尼西亚献血队伍还将不断扩大。

献血组织国际联合会在雅加达举行第12届代表大会，27个国家的250名代表应邀出席。我的女儿西蒂·哈迪延蒂·鲁克玛娜出任献血组织国际联合会12届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献血组织国际联合会是第一次在亚洲召开这样的代表大会。该会主席卡洛塔·奥索里约夫人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十分满意。她高兴地说，这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做得很好。

卡洛塔·奥索里约夫人说：“这次献血组织国际联合会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这充分表明国际社会为改善生活水平和提高健康状况的国际努力在亚洲取得了很大成就。自愿献血者通过他们的高尚行动把希望和生命奉送给别人。这种令人赞叹的行为肯定

将引导世界走向持久和平。”

我的女儿西蒂·哈迪延蒂·鲁克玛娜后来当选为献血组织国际联合会主席，取代原来的主席。她同时还当选为印度尼西亚献血联合会总主席。

真主保佑，在我步入66周岁时，我还能成为一名固定的义务献血者。

94. 家庭式与垄断

正如解决建设问题一样，在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时，我不应该有厌倦情绪。我必须迎接各种挑战。正是为了那些信任我的人民，我不能在困难面前低头。我愉快地执行我的使命。

我先后访问了东龙目岛和森巴仑，同当地种大蒜的农民面对面地谈话。我当然不会用讲稿来跟那里的农民们谈话。跟平时一样，我必须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同他们谈话，而且谈得非常细致。

我向他们强调指出，经济民主原则是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确立的。经济工作是我们共同的事业。我们应该最大限度地为人民谋福利，即既为生产者，也为交换者和消费者。这三者都应该把经济工作作为共同事业或家庭的事业来办。

以“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为基础的经济民主思想，原则上就是互相尊重。为了做到这一点，首先就要提高生产者或农民的地位。换句话说，就是应该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产品价格。

我问当地农民，每公斤大蒜卖多少钱？回答是1500盾。而市场价格每公斤5000盾。这说明差价很大。如果农民能获一半市价，那农民就可得2500盾。由此可见，农民需要和收购商对话，以确定合理的价格。

同时消费者的利益也应该受到保护，即不能把大蒜的价格定得太高。消费者也应该享受经济繁荣的成果。应该共同商定出一个最高价格。再者，我们也应该尊重交换者的劳动，他们长途跋

涉到各地收购土特产，经过加工，然后再运到其他地区去卖。为了筹集周转资金，他们不得不向银行筹借附带利息的贷款。我们应该尊重他们，让他们有利可图。当然他们的利润也应该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无论是农民、消费者还是商人，各方面的利益都应该照顾到。这是一条原则。当然，要做好这件事并不容易，但是必须这样做。三方面必须商量，必须学会商量。

这就是家庭式的解决办法。

现在来谈垄断的问题。我在雅加达会见来访的各国私人企业家时，他们又向我提出这个问题。1987年10月，我在独立宫会见了来自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比利时、芬兰、西德和美国等19个国家的企业家。他们是来参加世界经济讨论会的。

其中一位私人企业家提出：“印度尼西亚政府何时颁布反对垄断条例？”

我回答说：在印度尼西亚不允许有私人垄断，因为那是与“建国五基”背道而驰的。然而，印度尼西亚政府保证，甚至保护每一个企业家在从事企业活动中获取最大的利润。

当初确实有人建议政府制订一项反垄断法律。但是，事先必须搞清楚什么叫垄断。

如果垄断是指国家控制那些直接影响国计民生的主要经济部门，这是对的。这样做才能为人民提供最大限度的利益。它符合1945年宪法的精神。1945年宪法第33条规定，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的生产部门必须由国家掌握。其他条文还规定，土地、水源及其地下资源应由国家控制，并最大限度地用于为人民造福。如国营电气公司掌管电力，国营石油公司掌管石油和天然气，等等。当然，政府对其他自然资源不必直接控制，只需通过管理条例进行调节就行了。

但不管怎么说，在印度尼西亚不允许实行个人垄断。

我提请外国企业家们不要为此担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定保

护他们已经和将要在这里进行的投资活动。但合作原则应该是互利的。

我邀请各国私人企业家大胆地在印度尼西亚投资。我们政府将给他们创造最好的投资环境和提供各种方便。

根据投资法规定，在外国投资企业中，最长不得超过10年，印度尼西亚所占股份必须占绝对优势。然而，为了提高外国投资者的积极性，政府将修改上述规定，延长期限。

我们希望这一政策能够激起外国投资者的积极性。

这项政策不仅适用于大工业，也适用于小规模工业。

对小规模工业，特别是印度尼西亚自己还没有能力经营的工业项目，政府始终为外国企业家敞开投资大门。

当然，在小型工业领域，政府应该优先为本国投资者提供机会。我尤其希望外国企业家在印度尼西亚专家尚未掌握的高技术部门进行投资。

我号召私人企业家首先对重工业，如钢铁、铝和橄榄石中心塑料工业等进行投资，因为其他与之有关的一般工业已兴建了不少。

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将一以贯之地执行上述政策。

95. 维护东盟的团结合作

1987年12月中旬，东南亚国家联盟召开了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

在召开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最高级会议（1987年12月14—15日）之前，东盟某些领导人中出现不稳的因素。菲律宾的形势十分严峻。有人提出疑问：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东盟的重要会议能在马尼拉召开吗？有些民间组织和社会政治团体，甚至小朋友们都来信劝我不要去马尼拉。但由于事关重大，我必须果断抉择。我的出席将会给菲律宾政府，即科拉松·阿基诺政府和东盟其他领导人以道义上的支持，真正向世界表明，东南亚国家联盟自成立以来是团结的、互相支持的。决不能因为其中一个成员国遇到了困难，我们便袖手旁观。否则，那还有什么团结可言呢。应该以实际行动证明我们是团结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应该向世界表明，一方有难，大家相助，这就是我们的力量所在。

因此，我果断决定：参加会去！1987年10月，我向来访的科拉松·阿基诺总统特使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长何塞·康塞普西翁表明了印度尼西亚以上态度。其他成员国对我们的态度表示赞赏，而且随之表示了同样的态度。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最高级会议开幕式上坦白地说：“要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各位政府首脑听从他们保安机关的劝告，那么可以肯定，他们现在不会来到马尼拉会面。但他们没有理睬那些劝告。而苏哈托总统是第一个采取主动要参加马尼拉会议的元首。苏哈托总统作出这个决定旨在维护

团结。苏哈托总统认为，正当有人想摧垮科拉松·阿基诺政府时，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就应该支持科拉松·阿基诺政府。”

印度尼西亚的坚决态度打消了其他成员国的犹豫不决。也正因为如此，印度尼西亚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印度尼西亚决定推动所有成员国都来参加会。

印度尼西亚还建议各国元首同住在一个宾馆里，以便取消许多繁文缛节的礼仪。

所有这一切既表明东盟团结一致，也是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因为那些不愿看到最高级会议获得成功的集团，肯定会进行破坏活动。他们的矛头可能指向阿基诺总统本人，也可能指向整个东南亚国家联盟。

感谢真主，由于这些意见都出于良好的愿望，因此也得到良好的反应。

于是，我乘机从雅加达动身经万鸭佬飞往马尼拉。

与此同时，在马尼拉召开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最高级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向菲律宾派遣了一支海军保安部队，以协助菲律宾搞好保卫工作，决不是不相信菲律宾的保安能力。因为印度尼西亚对保证最高级会议的顺利召开也承担了责任。菲律宾欢迎我们伸出援助之手，而且不认为这事伤害了菲律宾的感情。

这支部队由一艘扎卡里亚斯 约翰纳斯轻巡洋舰和一艘补给舰组成。他们的任务不仅保证最高级会议的安全，而且还进行了一次海上军事演习和对友好国家的一次友好访问。有人说采取这项行动花钱太多，没有意义，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无论对印度尼西亚来说，还是对整个东南亚国家联盟来说，派遣这支部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最高级会议失败，不光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丢面子，整个东南亚国家联盟也会因此而受辱。正是出于这种责任感，我们才派遣了这支部队。因此，不单纯是为了保护我的安全。

为了促使最高级会议的成功召开，印度尼西亚担负着沉重的责任，因为正是印度尼西亚首先决定前往马尼拉出席这次会议。

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最高级会议在马尼拉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我在这次重要会议开幕式上讲了话。我谈了印度尼西亚对这次会议的看法。第一届和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最高级会议分别于1976年和1977年在巴厘和吉隆坡举行。这次第三届会议除了庆祝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20周年外，还要对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作出恰当的评价，以便统一认识。我们这次前来马尼拉希望能促成这次会议采取新的步骤，完善我们以前共同作出的决定。

我说，正当我们在马尼拉欢聚一堂，世界局势正面临着两个超级大国之间核军备竞赛和扩大势力范围的对抗和竞争的冲击。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竞争导致国际形势的紧张，其后果是分散了东盟各国进行建设的注意力。因此，应该由东南亚国家自己克服和解决本地区发生的冲突和纠纷。

当时，令人欣慰的是，美国和苏联已就裁减核武器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还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希望，即有朝一日人类可以避免遭受毁灭。

如果说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之初只是一个经济和社会文化合作组织，那么它现在已发展成政治合作的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团结提高了我们为地区利益和世界利益进行合作的政治觉悟和愿望。1971年我们在吉隆坡提出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区思想，1976年东盟巴厘最高级会议进一步予以肯定，并重申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区的共同决心，这对世界和平是一大贡献。和平、自由、中立区的建立对东南亚的稳定与和平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将进一步保证东南亚各国连续不断地、顺利地 and 成功地进行国内建设。

在解决柬埔寨问题上，突出表现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政治合作。它们坚决支持高棉人民谋求政治解决的努力，支持高棉人民

行使自决权，建立独立的、不结盟的、中立的柬埔寨国家。

值得一提的是，政治合作的另一个重大发展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一致同意，为了把东南亚建成和平、自由、中立区，作为第一步应该使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这个和平、自由、中立区包括所有的东南亚国家。我高兴地看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其中起草了关于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尽管柬埔寨问题迄今未解决，东南亚国家联盟必须进一步加强建立和平区的努力，因为这将是对本地区和平和安全的重大贡献。在这个问题上，东南亚国家联盟当然会照顾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利益。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政治和安全上也受到两个超级大国竞赛的影响。加上世界经济捉摸不定所造成的后果，我们的负担就越来越重了。

我说，这次最高级会议是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召开的。几个发达国家所采取的经济保护措施极大地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开展更广泛的国际贸易。商品贸易也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国际资金远不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流入发展中国家。现在，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外国投资势头也在减弱。

当前世界经济的发展形势迫使东盟各国在发展同其他国家关系的同时，不得不加强本地区的经济合作。

东南亚国家联盟希望通过成员国之间日益密切的经济合作，为世界经济和国际合作、特别是进一步推动南—南合作，确立更加公正、平衡和普遍的世界经济新秩序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东南亚国家联盟已经用事实证明，在世界经济相对困难的形势下，它们仍然有能力发展本国经济。

虽然世界经济形势仍然捉摸不定，但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通过修改优惠贸易条例和完善工业合资企业规划等来促进贸易合作。通过上述两项调整措施，我们为进一步加强东盟国家之间的发展合作打下了牢固的经济基础，这有利于实现世界经济公正、

平衡和普及的发展。

作为东南亚国家，我们有责任维护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为此，每个国家应该在各方面提高防御能力。各国之间通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不但加强各自的防御能力，而且最终加强了整个地区的防御能力。地区防御能力的加强是制止来自任何方面、任何性质的威胁的主要力量。印度尼西亚始终认为，发展各国的防御能力，进而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防御能力，这是我们进行合作的实质。

最后，我强调指出，东南亚国家联盟决不能以牺牲某一个或某几个成员国的利益来进行野心勃勃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在发展经济合作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必须注意其他成员国的经济条件和实际情况，注意各国之间在经济上的差距。

长期以来，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之间所以能取得一致意见，其主要原因就是彼此之间能采取坦率和互相信任的态度，这正是我们友谊的核心。我们将继续发扬这种坦率和互相信任的态度，以迎接新的挑战 and 机会。

东南亚国家联盟调整和完善其战略部署的时机已经成熟了。我们不仅要发展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我们必须提高本地区的生活水平，加快经济发展和创造稳定的局面。

东南亚国家联盟应该在实现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个重大事件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发展。

在讲话中，我还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取得的另一个成就。即成立20年来，“东盟精神”已经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社会中深入人心。

另外，东盟应该在挖掘和发挥青年、妇女的潜力方面，给予更大的关心，让他们最大限度地参与东盟当前的建设和将来的事业。

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崇高理想，对它至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它的前途坚信不移，充满信心。但愿至高无上的真主保佑我们的理想变成现实。

这次马尼拉最高级会议通过了《1987年马尼拉宣言》（亦称《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和其他几个文件。

我在马尼拉期间还同日本竹下登首相进行了会谈，并取得了成果。日本答应向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提供300亿美元的援助，从中至少拿出20亿美元来援助东南亚国家联盟。

我向竹下登首相表示，由于石油价格暴跌，加上国际市场需求锐减和渠道不畅，我们担心非石油、天然气产品出口受到很大影响。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的外汇和印尼盾收入每况愈下。另外，由于日元升值更增加了我们的债务负担。看来，竹下登首相完全理解我们的困境，并作出了积极的反应。随后日本通过世界银行向印度尼西亚提供了9亿美元的印尼盾资金。接着又向我们提供2亿美元以援助住宅建设。后来又答应给我们增加1.6亿美元以修缮遭到破坏的桥梁和公路等。他还答应，今后将继续提供援助，以完成原有的或新的工程项目，包括用印尼盾支付的建设工程。

96. 为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而奋斗

1987年12月30日，在第四届建设内阁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我提出——或者更确切地说——再次提出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规定的任务。其实，我这番话是向政府一、二、三级行政官员提出的，因为他们可以不受任期的限制，不间断地处理和解决这个问题。总统、副总统和内阁部长只有五年的任期，而这些一、二、三级行政官员除退休者外，则可以长期工作下去。我希望他们能把这项任务向他们的下级层层传达下去，真正形成一个有能力承担这项任务的集体。

新秩序时期确定的任务就是要用建设来充实我们的独立。这也是我提出上述问题的出发点。我认为，“建国五基”是理想的基础，1945年宪法是法制的基础，国家大政方针是行动的依据。

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后期，经济建设已有相当的规模。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将进一步巩固基础结构。到了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我们就能真正地依靠自己的能力，在坚实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建国五基”为基本原则的公正、繁荣的社会。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将是我国起飞的阶段。

在这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呢？看来我们似乎忽视了1945年宪法第33条款所提出的经济成分，即国营、私营、合作社。在建设和发扬经济民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根据1945年宪法第33条真正实现三种经济成分。看来，我们对这一点至今还缺乏真正的认识。长期以来，我们只进行农业、工业、交通设施的建设，而没有真

正解决经济成分问题。也就是说，虽然我们对这个问题有看法，但仍未取得共识。

我们希望经济理论家和经济学者牢记1945年宪法第33条款的内容。这是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当然要实现它并非易事，因为我们还无法从其他国家找到先例。

但是，这不等于说，由于找不到榜样，我们就可以放弃这项任务。恰恰相反，我们应该根据宪法第33条款的精神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多种经济成分。这就是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不仅五年任期的部长需要努力完成这项任务，而且尤其需要政府一、二、三级行政官员为完成这项任务不间断地奋斗下去。

在贯彻执行1945年宪法第33条款时，必须注意三个问题：第一，我们的国民经济应该建立在共同努力和以家庭为单位的基础上，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第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应由国家掌握。第三，自然资源包括水、土地和地下矿藏归国家所有。这样做为了什么？这个问题经常被人们忽略。我们的回答是：尽可能地为人民造福。

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为人们造福，我们应该敢于对国家资源和重要生产部门作出适当的安排和整治。

现在应该如何为“掌握”这两个字下定义？我们是否需要对这些部门直接插手，并交由国家来管理？以前我们曾这样干过。我们不愿效仿共产主义国家。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如国家直接管理，或通过政策和法令来实行控制。

这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不同。是的，我们本来就不想效仿西方国家那一套。我们必须按照1945年宪法第33条的规定来建立国民经济。

当我们采用上述三种方式中的某一种方式时，有人就批评说，这是垄断。后来这种批评愈来愈少了。衡量这三种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唯一的标准就是：是否能最大限度地为人们造福。根据这条原则，我们应该敢于作出决定：是采用国家直接管理，还

是通过政策或法令来实行管理？

在贯彻执行1945年宪法第33条时，我们千万不能因为其他国家没有这种先例而妄自菲薄。

1945年宪法第33条关于经济民主的规定，其中有这么一条：在社会引导下，人人从事生产，生产为人人。最终目的是为繁荣社会，而不是为个人致富。我们应该优先考虑社会繁荣和广大人民的生活。而合作社就是最恰当的经营形式。

实际情况是，至今我们的国民经济还没有真正建立三种成分，特别是合作社。合作社的发展时起时伏很不稳定。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定在合作社还未发挥重要作用之前，可以先发挥私人企业的潜力。

因此，在我们还没有能力把社会力量纳入合作社时，我们确实有意识地发挥私营企业的积极性。只要合作社还没有发展壮大，我们在进行国民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就应该为私营企业广开门路，提高它们的作用，并把它们纳入最大限度地为人民造福的轨道。可以说，这就是我们要走的第一步，或第一阶段。

那么，下一步该怎么走呢？下一步就是要让合作社在实现1945年宪法第33条规定的任务时发挥重要作用。合作社最终要把私营企业联合起来。

现在，发达国家为了实现公平分配，主张让企业“走向社会”，即号召社会成员参股。

但是，我认为现在（1987年）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在我们国家，我们还不能把重点放在“走向社会”上。因为我们的社会还不富裕，人民还不富裕，“走向社会”的结果只会使企业落入少数富裕者手中。

因此我想，我们应该让合作社加入企业。合作社应该加入和拥有那些企业。

但是，现在还不能这样做，因为合作社还没有达到我们所期望的水平。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把合作社办好，办得越来越好。

我们办合作社已有20年的历史了。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我们就认识到办合作社的重要性。当时成立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开始归商业部管，后来指定一位副部长专门负责合作社的事务。现在合作社已单独成为一个部，有了合作社部部长。

我们的人民大部分是农民，农民占我国总人口的85%。他们都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应该把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组织起来。我们应该鼓励他们成立合作社。

当时，我们希望能尽快解决粮食自给问题。为了努力办好合作社，我们建立了行政村合作社。要办好行政村合作社并不容易，由于人民还没有能力办好合作社，我们不得不指定国家官员来管理合作社。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改变了一些做法。我们逐步引导农民来管理合作社。合作社应该自下而上地发展起来。

在经营过程中，关于科学种田群众辅导站的数字，发生过虚报现象。许多贷款并没有送到农民手中，因此收不回来。事实表明，许多行政村合作社的领导管理不善。为此，曾停止向群众科技辅导站发放贷款。

我们还记得，许多与行政村合作社有关的贷款都停止了。从开始建立行政村合作社到现在（1987年12月），贷款总数达10263亿盾，到1987年11月30日尚有余额1700亿盾。但我相信，只要我们继续努力，暂时停发的贷款是可以恢复的。由于大部分贷款没有送到农民手中，因此，合作社业务停滞不前，责任并不在农民方面，而是行政村合作社管理员（他们绝大多数不是农民）造成的。

行政村合作社曾一度不再起作用。这是一个倒退，它使农村合作社走了回头路。

但是，我们决不可因此而停止为农民办合作社。后来，我们又恢复了行政村合作社。轻易放弃行政村合作社是不正确的。因为行政村合作社有可能成为我们经济生活的支柱。

现在，行政村合作社的数量已经不少，但质量还没有达到我们期望的水平。

合作社部长正在处理这个问题，我也采用各种办法整顿这些合作社。但是，如果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帮助，那肯定是不可能获得进步的。因此，我再三要求政府一、二、三级行政官员共同努力改善合作社，我们应该全面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我们让行政村合作社像现在这样放任自流下去，那么，到将来起飞时它们仍然不可能跟上。因此，为了建立经济民主，我们必须办好合作社，让合作社在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成分。

行政村合作社出现了倒退现象，我并不想追究谁的责任，也不会责怪合作社部长。我知道，他已经作出了努力。但是我也知道，没有各方面的支持，我们的合作社事业是不可能发展的。因此，我们需要各方的支持，至少是道义上的支持。决不应采取阻碍合作社发展的措施。

如果要追究责任，那么应由我承担责任。我应对这个问题负责。也许因为我能力有限，所以未能取得其他人的理解。如果通过这次挫折最终能赢得人们的理解，那我就感到欣慰了。我们办合作社就是实现1945年宪法的使命和任务。

我们应该努力完成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最后一年的任务，以便为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打下坚实的基础。将来，当我们进入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时候，就可以在这个坚实的基础上建设以“建国五基”为根本的、公正、繁荣社会。到那时，各种经济成分，特别是行政村合作社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相信，只要认真经营，由农民参加的行政村合作社不但能牢固地生存下去，而且还能发展壮大。将来这些合作社就有能力购买企业的股份。政府可以作出决定，要求私人企业必须把50%的股票卖给行政村合作社。

以上就是我对广大人民所应享受的公平合理繁荣的设想。这

样一来，我们的经济体制就真正符合1945年宪法第33条提出的三种经济成分，即国营、合作社和私营。

关于我们的合作社，我还要多讲几句。

合作社必须适应合理的经济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把合作社真正办成现代社会的经济力量。

我们办合作社已经走过了40年的历程。这40年已经足够使我们勇敢地进行自我批评和反思了。

在这方面，我们大家都应该真诚、勇敢和清醒地看到我们的长处和弱点。即既要看到我们的进步，也要看到我们的不足。认真对待缺点和不足，这是推动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我相信，我们有能力克服弱点，改正缺点。

我们必须妥善解决经营、财务、生产、市场等问题，这些都是进一步发展合作社的必备条件。作为一支经济力量，合作社应该参与全国开展的提高效率和增加产品的运动。

建立合作社，应该真正成为社会最底层的运动。让合作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蓬勃发展壮大。

我们开展“家庭福利建设”的经验十分宝贵，它应该成为我们发展合作社的榜样。“家庭福利建设”是怎样开展起来的呢？当时，我看到下面有迫切的要求，但是他们不知道出路在哪里。于是我们发动群众，就搞起来了。我认为，开展“家庭福利建设”的经验就是：发动群众并加以正确引导。这个经验具有深远的意义。

我知道，现在广大群众对合作社能否办好仍持怀疑态度。甚至有人说，我们办合作社有起有落，但“落”的时间要比“起”的时间长。产生这种怀疑情绪是有原因的。但是，应该记住，理想不是一蹴而就的，斗争也决不是一劳永逸的。

我们应该为合作社的生存和建设不屈不挠地进行斗争。请记住，这是1945年宪法的使命。我们只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继续不断地奋斗，别无其他选择。

97. 结婚 40 周年

我们结婚40周年的庆祝活动由孩子们安排，搞得饶有风趣。儿孙们欢聚一堂。

整个活动轻松愉快，充满天伦之乐。

1987年12月26日上午，我为祖国功勋博物馆奠基。这座博物馆坐落在雅加达东区皮南戈然提村，恰好在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左侧，占地面积约20公顷。

在这座祖国功勋博物馆里，将展出我和我的家庭为国家民族效劳的有关文物。按计划，这座建筑将在1990年竣工。

建造这座博物馆的想法基本上是我妻子提出的。感谢真主赐给我们尽忠报国的机会。

起初，我们这个家庭博物馆定在1987年中奠基，但由于某种原因推迟了。我的大女儿杜度建议，奠基仪式最好推迟到我们结婚40周年时举行。

当天中午我们在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萨沙纳阿迪古纳餐厅设宴庆贺，气氛十分轻松愉快。

杜度还邀请歌星蒂蒂·普斯帕前来助兴。她向我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家庭的智力小测验，使气氛更加热烈。她问我：在镇压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时，是谁帮助了苏哈托家？经过思考，我回答说：当时我正忙于处理印尼共产党叛乱事件。有一个自称我们亲属的妇女来我们家“访问”。我妻子对她产生怀疑，于是警卫员瓦赫尤迪中尉把她扣押起来。可是当晚，她溜了，留

下一只装满灭鼠药的箱子。看来，这位不速之客是企图来毒死我们全家人的。因此，我认为在镇压印尼共产党“九·三〇运动”中，帮助过我们家庭的人就是瓦赫尤迪中尉。

儿孙们欢聚一堂，同来宾们共进晚餐。最后一个节目是观看戏剧《客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电视台曾连播过这个节目，受到广大观众的欢迎。

令人陶醉的气氛使我回想起生活往事。我和妻子、儿孙生活在一起的往事历历在目。

现在（1988年），孩子们已经长大成人了。五个孩子已成家，共有九个孙儿孙女。二女儿西蒂，一边管理家务，一边从事企业活动。但看来她更喜欢从事社会活动。

小女（排行第6）西蒂·胡塔米·恩当·阿迪宁希刚从茂物农业学院毕业，获得了学士学位。她想当一名农业统计学家。

次子西基特·哈尔佐丹托经营企业。

三子班邦·特里哈莫乔从事商业工作。

四女西蒂·海迪亚蒂·哈里雅迪由于嫁给军人，除了料理家务，还加入军人妻子协会。她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负责管理人道合作基金会的事务。五子胡托莫·曼达拉·普特拉，原是个体育爱好者，擅长竞走和空中飞行，现在也成了一名企业家。

感谢真主，用我们现代的话说，他们都已成人了。但我仍然教育他们，要求他们意识到作为社会一员所应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不能忘记父母的养育之恩，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永远笃信真主。

看来他们意识到自己的义务，非常尊敬父母，也能尽到社会一员的职责。他们听从父母的话，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印度尼西亚社会工作者协会自1987年3月11日成立以来，杜度就一直任该会的总主席。该会宗旨是提高社会服务质量。她还兼任人道合作基金会财务负责人。她经常到各地方视察灾情，把基金会的援助转交给他们。

杜度的妹妹，现名西蒂·海迪亚蒂·普拉勃沃，被选为印度尼西亚社会工作者协会的财务总长。她同杜度轮流向各地区灾民提供援助。

杜度还担任桂冠基金会总主席，经常协助编织业等小手工业者推销产品。为此，总统直接通过政府向该基金会颁发手工艺品奖。

杜度还是芝特拉·兰托罗·贡·波尔萨达出版社社长。她还加入了印度尼西亚青年协商会。她热心于社会工作。她说，我们每个人从生到死都离不开别人的帮助。这就是我们对她的教导，即不要独自一人生活，而应该同社会打成一片。

她们积极开展社会活动。眼下她们的组织已拥有40万会员，其中有社会福利学校毕业生，有受过社会福利工作专门训练的志愿者。正像她妈妈教导的那样，杜度认为，要干社会工作就不能半心半意，应该把社会工作当做自己的职业。

孩子们也十分佩服我们的培养和教育方法。

我不愿意让孩子们崇拜财势。我对他们的期望是，要对真主虔诚和忠贞，要为父母、社会、国家和民族尽责。

正如爪哇谚语所说的，财产是身外之物，而身心安宁，表里一致则更为重要。

那么，应该如何看待某一个人在当前建设时期获得足够的生计问题呢？

本来我们有权祈求至高无上的真主赐予足够的生计，或者指引我们发财致富。如果我们能如愿以偿，那么我们应该感谢真主。但是，必须记住，我们绝不能崇拜钱财，而应该利用钱财来为他人做好事，履行我们的义务。

幸福并不取决于名利，而在于为他人多做好事。这就是我对孩子们进行的教导。

杜度曾向新闻界说过，她非常敬慕父母之间关系融洽。其他孩子也许曾说过同样的话。

我们夫妻之间确实互相信任，互敬互爱。

我仔细想了想，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我们夫妻关系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记得有人挑拨离间，造谣中伤，因此，我不能不作出回答，并说明事实真相。

据说谣言与佣金和投标有关。他们控告说，我妻子对某项投标有决定权，经常从中牟取佣金。我们在珍达纳街的家似乎成了决定投标和收取佣金的司令部。

在芝束通庆祝陆军突击团（红帽徽部队）建团若干周年的大会上，我在致词中说明了事实真相。我说：“上述指控根本是无稽之谈。因为她考虑许多社会工作的时间都嫌不够，哪有时间去考虑那些问题。”

还有一个谣言，说总统有姘头，金屋藏有一名著名电影明星云云。这类谣言流传已久，1982年普选前夕谣言甚嚣尘上，特别是在大学生和妇女界中传得最厉害。其实，我根本不认识那位电影明星，也从来没有见过面。对我造谣中伤，不过是那些对我不满的人的拙劣伎俩。

98. 需要真诚理解和监督

1988年是困难的一年。新年伊始，我就向全国政府官员、全体社会工作人员和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官兵拜年，并请求他们对我的谅解。我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的建设得以继续进行下去，不致于中途停顿。

我代表政府向国会全体会议提出1988—1989年度国家预算草案，总额达28.9万亿盾。

这个预算比上年度增长了27.1%。但我仍然坚守收支平衡的原则，即国家的支出不能超过28.9万亿盾。大家应该知道，我国正常开支是20万亿盾。这就意味着，这个预算比1987—1988年度的预算增加了33.5%。

我国大部分正常开支都用于付利息和分期偿还外债。1988—1989年度应偿还的利息和外债高达10.9万亿盾，换句话说，要比上年度增加56.5%。1986年1月我提出国家预算草案时就明确指出：从1986年开始和在以后的几年中，国家应偿还的利息和外债将比前几年增加。原因是，这些年来我们借贷的外债，大部分已到了偿还期。而这些贷款是用来兴办促进社会进步和繁荣的工程项目的。

除此之外，在最近一段时期里，由于日元和一些欧洲货币对美元比价升值，这就增加了我们应偿还的利息和贷款的数额。实际上，我们的外债是从几个国家借来的，其中包括上述所指的那几个货币愈来愈坚挺的国家。

由于一些货币对美元比价升值，1988—1989年度应偿还的利息和贷款就增加了15亿美元或2.5万亿盾。

但是，我们一定要偿还，而且有能力和偿还这一笔债务。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我们在国际金融界的信誉是良好的。正因为有了这种信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才愿意继续援助我们。

根据上述基本政策，政府公务员的开支增长11.6%，达到4.8万亿盾。这笔钱主要用来招收新的公务员以取代退休人员，此外，我们还需要增加教师、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等。

我觉得政府已深深地意识到，公务员的工资和武装部队官兵的工资和退休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增加了，现在该是提高他们工资的时候了。但是，当政府提出1988—1989年度国家预算草案时，还没有看到给他们提高工资的可能性。因此，我请求全国政府官员、全体社会工作人员和武装部队官兵能够谅解目前这种处境。我以沉重的心情向各位人民代表阐述了我们面临的困难。

我认为，为了保证建设顺利进行，这是最明智的抉择。我代表政府向各级机关工作人员提出希望，希望他们提高觉悟，不屈不挠，加强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

1988年初，贪污问题又重新被提出来。社会上议论纷纷，有人说在我们当中还有人贪污。因此他们要求消灭贪污。

我在比纳格拉哈建设大厦会见了印度尼西亚青年全国委员会的青年代表，并同他们谈了这个问题。

毫无疑问，政府绝不容忍贪污现象的存在。政府将根据现行法律，采取坚决措施来铲除贪污和各种舞弊行为。因为贪污舞弊是违反法律和阻碍建设的行为。可是，经常阻碍我们采取措施的问题是：如何证明贪污行为？

如果拿不出贪污的证据，只一般提出反贪污要求，那我们是难于采取措施的。请记住，印度尼西亚是法治国家。我们采取措

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我要求青年们关心全国建设的进展，要求他们充当各级政府的耳目，以便政府根据事实采取消灭贪污的措施。

我也警告大家，绝不要犯贪污和其他舞弊罪行。

据我了解，近来有关贪污问题的议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甚至有人对能不能消除贪污现象持怀疑、悲观态度。其结果是，他们结伙进行贪污。更令人伤心的是，越是年轻的官员，胆子越大，比老的还敢干。这样做难道是对的吗？

正如爪哇方言所说的，“乱世无清官”。他乱你亦乱；不趁火打劫，就什么也捞不着。于是你贪污我也贪污。其实，我们的先辈也告诫我们：懒汉撞大运得到的东西并不比辛勤耕耘者的收获多。最终还是老实人占便宜。贪污是犯罪行为，只能使贪污分子身败名裂。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不要有侥幸心理，你的贪污行为，现在没被发现，总有一天会暴露。今世你溜掉了，来世也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我们反对行贿受贿和非法收费。不仅受贿者有错，行贿者也不对。在行贿受贿、非法收费的行为中，我们经常追究收受一方的罪责。其实，如果没有行贿和非法收费一方，也就不会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行贿者只考虑本身的利益，只考虑其事业的发展，而不考虑毒害国家公务员的后果。不少受贿者都是经受不住诱惑而犯罪的。

因此，我要求青年人立志成为国家建设的保卫者。

我长期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监督”。也许现在应该把监督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我们要通过监督建设一个高效率、高效益、廉洁和有威望的政府机构。

监督是每一个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应该履行的职责。许多人认为，监督是对别人吹毛求疵。还有人认为监督应由其他机关执

行。有人甚至把监督看作是故意找麻烦。虽然经过监督发现了问题，但常常因为心软而不敢下手。其实，有了监督才能使管理更加完善。我们应该把监督看成是合理的和必要的。有了监督才能使我们更好地执行任务，实现我们的目标。因此，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进行监督。

监督非常重要。监督能帮助我们极早地发现错误和偏差，及时改正错误和纠正偏差。

监督活动有利于完善工作程序，有利于防患于未然。

监督终将被大家所接受。监督是消灭贪污、堵塞漏洞的好办法和好措施。

99. 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前夕

人们正在热烈讨论1988年3月初召开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我事先已经知道了我的地位。各政党和职业集团已经表达了它们的愿望。当然，只有人民协商会议才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2月，我还下基层同农民、牧民进行座谈。这是我应尽的职责。我觉得同他们交谈是件愉快的事。每到一村一岛，我都利用机会同他们谈心。

我为中爪哇三项建设工程的落成剪彩。然后，我利用这个机会会见了当地的农民和牧民。

我向农民们说明了外国向印度尼西亚提供贷款的问题。这些都是低息贷款，其中有的利息只有3%到3.5%之间，意大利贷款甚至只付1.5%的利息。还有一点很重要，应该让大家知道，这些贷款七年后才开始偿还。

因此，印度尼西亚人民不必为大量举债而担心，我们是不会给子孙后代增加负担的。

我们举借外债是为了经济建设，提高经济能力。我们用一部分建设成果来偿还外债。

截至1987年6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外债总数达346亿美元。我们准备从1987—1988年度预算中取出6.8万亿盾来偿还外债和利息。1988—1989年度预算再偿还10.6万亿盾。

我必须向农民们说明借外债的情况，他们也应该知道这些情况。

他们也应该知道我们的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应该号召他们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应该同私营企业合作。我希望将来有一天，这些牧民将拥有南迪·阿默塔·阿贡有限公司的股份。

后来，美国驻印度尼西亚前任大使马歇尔·格林来访。我迎接了他。他说，美国答应提供一笔贷款帮助我们实行计划生育，进行经济建设，发展合作社和发展福利事业。

不管来自哪国的援助，只要不附带束缚我们的条件，我们都接收。

这位前任大使格林表达了他对印度尼西亚的怀念之情，并赞赏我提出的实行计划生育的观点。

格林还同我们的外交部谈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复交的问题。他评论说，两国恢复关系的时刻已经到来了。

我知道，在恢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关系问题上，印度尼西亚应该做些什么。1988年3月1日，我再次向人民协商会议明确表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仍然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明确表态，即不干涉别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内政，不支持有关国家共产党的残余势力。而两国之间的非官方贸易关系，最近已经很顺利地恢复了。

在人民协商会议召开代表大会的前夕，传来了令人振奋的消息。1987年12月印度尼西亚非石油天然气产品出口额达9亿多美元。这就使1987年非石油天然气产品全年出口总额达85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1986年非石油天然气产品出口额为65亿美元。1987年比1986年增长了30%。1987年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出口额仅为82亿美元。非石油天然气产品第一次超过了石油天然气产品的出口额。

我的总统任期（1983—1988年）即将结束。在任期届满前夕，我在独立宫会见了最高评议会的议长和议员。他们的任期和总统任期一样。

五年来，我作为人民协商会议委任的总统在执行“国家大政方针”的过程中，经常得到最高评议会的支持和合作。我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深表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知道，某些社会人士曾质问我是否曾向最高评议会请教过什么问题。我并没有专门请教过什么问题。我想，每个高级国家机构，甚至每个公民，都希望能够很好地执行“国家大政方针”，最高评议会也同样如此。尽管我没有向最高评议会请教过什么问题，但最高评议会却向总统提出不少参考意见。这些意见很有参考价值。有的采用了，有的并没有采用。如果最高评议会的意见和政府的意见一致，这对政府的措施是个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分歧（这是完全可能的），其原因不外乎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但是，最高评议会的意见至少可以作为政府改进工作的参考。

但是，如所周知，政府向人民协商会负责，并由政府作施政报告。

在这种场合，我们总是互让互谅。因为我们都是普通人，难免犯错误。

100. 第五次当选总统和 副总统候选人问题

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召开前夕，我调整了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埃迪·苏德拉贾特中将提升为陆军参谋长，替换苏特里斯诺上将，而苏特里斯诺上将出任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替代贝尼·穆尔达尼将军。贝尼·穆尔达尼当时担任恢复治安与秩序司令部司令。后来成立第五届建设内阁时，我任命他担任国防与安全部长。

退役将军苏米特罗，原任恢复治安与秩序司令部司令。他曾向一家报社说，这些任免背后并不存在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他的话是对的。

按计划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必须进行调整。上述领导人员的调动就是这个调整计划的一部分。并不存在治安或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也不是人为的事端。我的信念是：尽管在人民协商会议开会期间进行这些调整，但不致引起意外事件的发生。至于其他事，可等到人民协商会议开过代表大会以后处理。

3月1日，如果您还记得我在1949年的经历，那您肯定会觉得这个日子对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就在1988年3月1日这一天，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开幕了。我们大家都知道，这次庄严的大会将讨论什么问题。它将制定“国家大政方针”，选举总统和副总

统，并将作出一系列其他重要决议。

我身着深色制服，头戴无檐帽，一边默念《古兰经》“向大慈大悲的真主保证”，一边步入贾托特·苏勃罗托街的半圆形大厅。

当我步入会议大厅时，各位尊敬的代表早已就坐。我和乌玛尔副总统应邀坐在主席台早已准备好的席位。我们的席位要比大会主席团的席位低一级。这是我们的象征。根据宪法规定，总统向大会负责，服从大会的决议。总统是大会的执行者。总统和大会不是平行的，比大会低一级。我在讲话中阐述了这个问题，我希望大家不要把这一条道理忘了。

大会主席宣布这次重要会议开幕，宣布大会主要议程，并汇报了人民向人民协商会议反映的意见，即希望我乐意再次当选下一届任期为五年的总统。

接着，我应邀作施政报告。当然，我只能提纲挈领地汇报第四届建设内阁和我共同完成了哪些工作和建设，还有哪些建设没有完成。

我说，在总统五年任期内（1983—1988年），我认真听取了各方提出的意见、批评和改进建议。我认为，所有这一切都是出于好意，都是为了帮助我改进工作。我的评价是，他们都想帮助我们继续前进。因此，我以十分喜悦的心情欢迎他们提出的这一切。

我承认，五年来不是所有的愿望都已经实现了，也还有令人失望的地方。因此，我自觉地采取了一些对应措施来迎接各种挑战，特别是经济领域的挑战。其中为了落实某些措施，要求大家做出必要的牺牲。为此，我谨向全国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为了保证国民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争取更美好的前途而自觉地作出牺牲。

在过去五年里，社会上发生了许多激烈的变化。这是建设本身所带来的进步成果。我们的价值观念、思想方法、工作模式也

随之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为社会注入了新的力量、新的情感和新的希望，同时也直接影响我执行人民协商会议制订的“国家大政方针”。因此，我号召全国人民满怀希望和理想采取现实主义态度。这是我这些年来执行总统任务时所遵循的准则之一。

此外，我在履行总统职责时严格遵循1983年人民协商会议第7号决议所确定的基本任务，即继续实行五年建设计划，继续整顿和发挥国家机构的作用，在“建国五基民主”的基础上继续治理和改善社会生活，并贯彻执行以民族利益为出发点的独立自主外交政策。

在发言中，我并没有忘记再次提出我的看法，即对一个战斗的民族来说，前路是无止境的。我坚信，我们一定能够以战斗的民族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在述职报告的最后部分强调说明，五年前当人民协商会议选举我当总统时，我按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在无所不知的真主面前宣誓就职，我在誓词中说：我将坚决遵循1945年宪法。人民协商会议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构，是我们共和国最高的权力机构。我向大会作述职报告，并衷心地接受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对我的报告作出的评价。

大会通过了我的述职报告，并认为在我的总统任期1983—1988年内不存在什么问题。

大会顺利地通过了“国家大政方针”。有关委员会的计票工作也进行得很顺利，大会取得了一致意见。

上午，我以总统的名义作完述职报告后，中午，我在独立宫最后一次会见第四届建设内阁全体成员。

我把各位部长及他们的夫人都请来了。

我对各位部长及他们的贤内助给予我的帮助表示万分感谢。我认识到，尽管我是总统，肩负着人民的使命，但是，没有各位部长和内阁其他成员的帮助，我也不可能很好地完成任务。特别

是当前，我们正面临着国内国外形势所造成的困难局面，他们对我的支持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直到我向人民协商会议作述职报告，我的自我感觉是：我已经很好地完成了任务。我为此感到特别的欣慰。至于以后的情况如何？人民协商会议将对我作何评价？悉听代表大会的裁定。

我认为，我想各位部长也同样会认为，我们并不希望从我们已经做的一切工作中索取什么报酬，我们只希望我们的工作能通过人民协商会议的代表为广大的人民所理解和接受。当然，即使得不到人民的理解，我们也不会埋怨，因为只有真主才会了解我们对国家民族所做出的贡献。但愿我们所做的一切牺牲是对真主的奉献。祈求威力无比的真主能赐予我们应有的回报。

副总统乌玛尔也在大会上讲了话。调子和我讲的完全一样。

在选出新总统之前，我要求各位卸任部长继续坚守各自的岗位，不做任何原则性的决定，只需处理日常的行政事务就行了。这就是我们在新内阁成立前过渡时期的工作方法。

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开了11天。我一直注视着大会的进程。我在闭幕式上谈了对这次重要会议的评价。我说，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新思想、新建议纷呈，这使我们对“建国五基民主”和在1945年宪法基础上管理国家的实践有了更深刻和更丰富的理解。

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召开代表大会期间，大家热烈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有关副总统的人选。谁将当选（1988—1993年）副总统呢？

关于总统人选，人们已经很清楚了。人民早就表达了他们的愿望。

而副总统人选确实还存在问题。

会前，议员团的代表纷纷前来询问这个问题。

在交谈中，他们问我谁将出任副总统，谁最适合当副总统？我向前来了解这个问题的每一位代表都作了同样的回答。

我明确向他们表示，选举和任命副总统的权力掌握在人民协商会议手里。我无权选择，更无权任命副总统。我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名单。我只提出当副总统的条件。副总统候选人应符合五个条件：一、具有“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的思想意识；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三、精明能干，或者说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四、有出色的政绩；五、赢得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起决定作用的主要社会政治力量的支持。

因此，我说，谁当选副总统并不是根据某个人的好恶来决定的，而是根据我提出的五个条件来决定的。我并没有向人民协商会议的代表们施加任何影响。

我在独立宫接见了1945年8月17日基金会的理事穆·迪亚和鲁斯兰·阿卜杜加尼。在他们的询问下，我谈了副总统人选问题。

我跟他们说，我曾向大家呼吁，在选举副总统时，尽可能避免意见分歧。

我确实希望副总统人选能通过协商一致加以解决，无需通过投票表决。这倒不是因为我反对投票，因为投票表决是1945年宪法规定的。但是，通过投票表决来选举副总统，这表明我们没有能力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没有能力运用“建国五基民主”来弥合分歧。建国五基民主要求我们为了更大的利益，特别是为了国家民族的利益，勇于牺牲个人的利益。

在总统无法行使其职责时，副总统有权替代总统。

一旦发生这种情况，那么副总统就必须得到人民协商会议和人民的全力支持。

在各委员会里进行了投票表决。结果是，建设团结党议员团在各委员会里落选。尽管投票表决是宪法肯定的。但是，上述情况表明，如果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其结果也会是如此。

关于总统人选问题早已解决。3月2日上午，我在独立宫分别与人民协商会议的五个议员团商量。我在回答他们的提问时表示

愿意再次出任下届（1988—1993年）总统候选人。

人民协商会议各位领导在独立宫的扎巴拉厅开了一个简短的会议，他们正式征求我的意见，即各议员团是否曾要求我再次出任总统候选人，我是否已经同意他们的要求？是否准备执行宪法，是否将执行“国家大政方针”？我一一作了肯定的回答。会议进行得十分顺利。经过直接询问，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团正式批准我作为合法的总统候选人。我是唯一被提名的总统候选人。接着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团直接审查了总统候选人必须具备的行政条件。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团的会议只开了十分钟，就顺利地把问题解决了。

但是，后来问题出在两个副总统候选人上：一个是苏达莫诺法学士，另一个是纳罗法学士。

苏达莫诺由建设职业议员团和地方联合代表团共同提名，得到了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议员团和印度尼西亚民主党议员团的支持。

纳罗由建设团结党议员团提名。

人民协商会议有1000个席位，建设职业议员团548席，地方联合议员团147席，印尼共和国武装部队151席，而建设团结党只有93席，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只有61席。由此可见双方阵容差不多。

从纳罗正式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直到1988年3月11日上午我被再次正式任命为总统这一段发展过程看，无论是建设团结党议员团，还是纳罗本人，他们是只行使权利，而不尽义务。

他们当然有权提名候选人，但是当已经知道有可能有两个候选人的提名时，作为人民协商会议的议员团就应该尽一定的义务。

出现两个副总统候选人，这就表明存在分歧。本来提出不同的候选人，这是正常现象。通过讨论协商，可以消除分歧。经过协商和论证，得到少数支持的一方就应乐意认输，并按“统一意

志、统一行动”来要求自己。

看来，他们仍然用西方民主的思想方法来处理问题。他们明知道要失败，还是坚持投票表决。

按西方民主来理解，这样做并没有错。但我们实行的是“建国五基民主”，这样做就有点不妥了。因为“建国五基民主”要求我们通过协商取得一致。只要存在分歧，就应该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大家都遵循“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原则，我们就可以通过协商求得一致。

如果不通过投票表决，两位副总统候选人又难于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就可以运用1973年第2号决定，直接征求当选总统的意见，并由总统决定：两位候选人中谁比较容易跟总统合作，谁当选副总统比较合适。

3月8日，人民协商会议正式询问我是否愿意再次出任总统。10日，我当选为总统。11日一大早举行总统就职典礼，我正式就任印尼共和国总统了。

3月10日晚，建设团结党议员团的领导来会见我，向我说明了他们的态度，此前纳罗也曾向我作了同样的说明。我说：“各位对问题的理解没有错。但是，各位只坚持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履行义务，那就不对了。那么，在协商中我们应尽的义务是什么呢？我们进行协商必须坚持“建国五基”方针，这样我们才能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采取固执己见的态度有什么好处呢？建设团结党议员团固执己见，终归要失败，要吃亏的。建设团结党议员团参加过“贯彻建国五基方针”学习班，而且表示要遵循“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原则，但是，他们作了保证却不愿执行。建设团结党势单力薄，但却不尊重比它更强大的力量。这实际上就是不尊重国家民族的利益。此外，有人甚至提出这样的质问：建设团结党是否真的承认“建国五基”为唯一的立国原则？是否真的接受“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原则？或者只不过是玩弄花招？建设团结党这些行为只能引起人们对它的怀疑。1978年，它因“领会

和贯彻建国五基方针”学习班问题，采取“不合作”态度。1983年，他们表示接受“建国五基”为唯一的立国原则，但却言行不一。这对建设团结党很不利。它要求人们把它看成是一支社会政治力量并对它一视同仁，但实际上，它自己的言行却使人们无法对它一视同仁。因此，难怪有人指责建设团结党只是纸上谈兵，接受“建国五基”是假，我行我素是真。如果事情发展到这般地步，这对建设团结党是十分危险的。

建设团结党只有93席，如果进行表决，有些议员很可能不遵守该党的纪律，向对方的党倒戈，以实际行动表示他们遵守“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原则。如果出现这种局面，那感到丢脸的只能是建设团结党自己。当然，也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即建设团结党议员团把其他党派的选票拉过来，换句话说，就是挖了其他议员团的墙脚。这样一来，在各议员团之间就会互相猜疑，互不信任。

互相怀疑的结果就会导致政治上的对立，就会破坏我们的团结和统一。其实“建国五基”是渴求印度尼西亚团结。因此，他们破坏团结的言行应该受到谴责。只有共产党人才会搞这种破坏活动。难道他们都是共产党吗？肯定不是。那么，人们更有理由怀疑他们采用了共产党人的手法。

如何纠正他们采取固执己见的错误做法呢？只能由建设团结党自己来纠正。

3月11日早晨，我前往人民协商会议大楼举行总统就职仪式，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哈里斯·苏胡德出来迎接。我听说，建设团结党议员团昨晚开了会，因此我在楼下大厅里顺便问哈里斯·苏胡德：“怎么样？建设团结党是否已经撤回他们的副总统候选人？”他回答说：“还没有。不过他们昨晚开了一整夜的会。”苏胡德接着说：“如果他们不撤回去，也没什么了不起，那就付诸表决吧！”

请设想一下，投票表决将造成什么样的局面。我在前面已经

解答了这个问题。如果人民协商会议一定要问我，在两位候选人中将挑选哪一位？我将作何回答呢？我应该理智地回答：“我早就认识苏达莫诺，比认识纳罗的时间更长。”根据上述情况，我当然更加信任苏达莫诺。还有一点也很重要，我必须尊重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协商会议。绝大多数代表表示支持苏达莫诺，那我怎么能说愿意同纳罗合作呢？如果我表示同意与纳罗合作，这不等于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协商会议的脸上掴一巴掌吗？

就职仪式结束后，哈里斯·苏胡德在电梯里告诉我说，他刚收到建设团结党议员团的信，但他还来不及拆看信的内容。“请拆开吧！”我说。于是他在电梯里拆开信。解决了！建设团结党议员团收回对纳罗的提名，虽然纳罗本人没有收回成命，但议员团却撤消了对他的提名。

1988年，人们对副总统候选人问题又重新议论开了。我记得，当时议会厅内外议论纷纷。有人问我：在我的口袋里是否早就装有副总统候选人的名单？我坦白说：没有。我口袋里只装有选拔副总统的条件。

只有人民协商会议及其代表大会有权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因此，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根据规定的条件物色最合适的候选人。

关于选拔副总统的条件，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又有人问：奇怪的是为什么到现在才开始实行这些条件？

其实，这些条件早就有了。只是我以前在贯彻上受到当时的形势和条件的限制。

在选拔日惹苏丹和亚当·马利克当副总统候选人时都是按上述条件办的。当时我成立一个五人小组，请他们按照上述选拔条件来物色人才。这个小组协助我的工作。我对他们说：“请你们帮我考虑一下，谁适合于当副总统？”于是他们便四处游说，征求各群众组织和各党派的意见，最后才集中到一个候选人。

在选拔乌玛尔副总统时也采取这种办法。我责成工作组同各政党进行接触磋商。

现在（1988年），我早在人民协商会议召开代表大会之前就指定成立九人小组来负责选拔总统和副总统的工作。

现在，我指定的这九人小组不再去四处游说了，而是充分发挥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现在，该是真正发挥代表大会的作用了。由代表大会认真选举。只有代表大会才拥有选举权。我只不过是提出相应的条件而已。

为什么直到1988年才这样做呢？因为过去的条件还不具备。如果过去我采用这种办法，可能会导致冲突。即使现在，也还有人理解或产生误解。何况过去政党林立、社会政治组织之间还不团结。如果过去我们采用现在这种做法，那肯定会乱了套，甚至不可收拾。

因此，我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尊重民主不搞独裁的前提下，分阶段来进行这一项工作。我们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地进行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大家按宪法办事，充分发挥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人民协商会议的作用，这种制度今后还要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闭幕仪式有意安排在3月11日，这不是没有意义的。3月11日是新的历史里程碑，它标志着我们民族以新的意志，拨正了历史航向，进入了一个历史新阶段。从而使我们的国家、民族、社会能够在这条康庄大道上完全彻底地执行“建国五基”和1945年宪法。

同五年前一样，我是唯一的总统候选人，我获得满票，再次当选为第五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这一切包括我的一生，都是由至高无上的真主安排的。

于是我头顶《古兰经》宣誓就职。

宣誓毕，我发表了就职演说。

在这次讲话中，我并没有向印度尼西亚人民作出任何许诺。我

表达了我的决心。我要竭尽全力带领我们的国家继续为建设未来进行斗争。虽然我们的国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我们要把将来建设得更先进、更繁荣、更安定和更公正。

我恳求对我进行严格的监督。我认为监督和支持同样重要。有了监督，我就可以避免犯错误，我们的国家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挫折。

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已经制订了“国家大政方针”。这是一个重要的国家文件，不能光从字面上来理解，而应该从其精神实质，从人民愈来愈高的要求和希望来理解。我领会这次“国家大政方针”的核心是：印度尼西亚民族决心为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便我国在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直至本世纪末能够进入起飞的阶段。愿真主保佑，第六个五年建设计划将成为我们实行第二个25年长远规划的一个良好开端。

我作为1945年的战士能够代表“解放的一代”来完成历史赋予的使命而感到无上光荣。这项历史使命就是要带领我们的民族进入第二道大门，即进入建设起飞阶段，在“建国五基”的基础上建设公正和繁荣的社会。

我相信，我们的民族是崇尚平等和合作的价值观的。

有难同当，有福同享，同甘共苦，同舟共济。

首先，我祈求大慈大悲的真主保佑印度尼西亚全体人民和我本人。我祈求真主给我为之服务的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赐福。为此，我在庄严的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前庄重宣誓：我已经准备好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的职责。这是我第五次担负这个光荣的职务。

我在讲话中还要求农民、渔民、工人和职业阶层、企业界、知识分子、社会活动家、文艺工作者、宗教领袖、全体政府公务员和武装部队全体官兵等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支持我、帮助我、鼓励我。总之，我要求社会各团体、各阶层、男女老少都来支持我。我需要这种支持。有了这种支持，我才能在履行领导职务时

越发感到踏实。

我深信，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已经通过人民协商会议的投票表达了他们对我的全力支持。人民对我的支持使我感到欣慰。人民的支持是我精神力量之所在。

我还记得在“国家大政方针”最后部分有这么几句话：“建国五基”的贯彻执行和国民建设的成功，将取决于参加这场建设的全体人民，取决于管理这个国家的全体工作人员的精神、态度、决心、忠诚和纪律。

愿真主保佑，我将在未来五年的任期内，全力以赴地尽可能完满地履行总统的职责。

我的孩子们也出席了总统就职仪式。他们早就想参加了。我理解他们的心情。此前，他们从未参加这种仪式。那么现在，当我第五次举行总统就职仪式时，怎么不能让他们亲自目睹呢？

为此，大会负责人在会议大厅为他们安排几个座位。

我的孩子曾说，这次（1988年）就职仪式，也许是我最后一次担任总统的就职仪式，这是可以理解的。从人的生理条件来看，我已经67岁了，再担任最后一届总统，这是恰当的。到任期届满，1993年我就72岁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印度尼西亚人的平均寿命是56岁，那么72岁已经大大超出平均寿命了。把1988年3月11日总统就职仪式说成是我作为最后一届总统的就职仪式是恰如其分的。

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最后一项议程是举行苏达莫诺就任副总统的宣誓仪式，并听取他的就职演说。

苏达莫诺和我一样，也是按伊斯兰教仪式宣誓就职的。

我记得，苏达莫诺在就职演说中表示，他认识到自己能力有限，他将全力辅佐总统完成伟大的建设任务。

在1988年人民协商会议代表大会闭幕会上，人民协商会议主

席哈里斯·苏胡德向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转达了代表大会对我提出的四点希望、要求和呼吁：即必须加强和完善法治，解决滥用职权问题，堵塞漏洞，防止国家财产和资金的浪费，充实“建国五基民主”的内容。

我认真听取这些嘱托，并决心和助手们一起努力完成我们肩负的任务。

人民协商会议主席在讲话中还用一句爪哇古训与大家共勉：“不战而胜，以柔克刚，富而不露，韬光养晦。”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细细领会这条哲理。它对我一点也不陌生，我在生活中始终遵循这条准则。当听到别人也提到这条哲理时，我真是由衷地感到欣慰。

101. 我属于“1945年一代”

参加过1945年斗争的人总喜欢回忆起那段往事，最近一段时间，我也经常沉浸在那段经历的回忆中。这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

我对“1945年一代”人的长处和短处、成功和失败进行了反思。

通过反思，我强烈地感受到，我们必须为国家和下一代作出最大的贡献。我们“1945年一代”人要用自己的余生为下一代作出榜样。

现在已进入1988年，这就意味着“1945年一代”人已经为国家民族奋斗了将近半个世纪。在民族斗争历史上，作为一代人最多只能有半个世纪的奋斗时间。因此，到现在1988年，我们“1945年一代”人也只能为印度尼西亚民族作出最后的奉献了。

在即将离开历史舞台时，“1945年一代”决心不给下一代和子孙后代留下危害他们的政治问题。“1945年一代”的每个战士都应该有这种决心。我也属于“1945年一代”，作为一名不断为国家献身的战士，特别是出于责任感，我当然也应该这样做。我们这一代人建立了这个国家，保卫了这个国家，建设了这个国家。我们大家都热爱这个国家，希望子孙后代能够继承、发展和完成我们这一代未竟的事业。

我是“1945年一代”人，这是不言而喻的。我确实是“1945年一代”的成员。在历史的感召下，我参加了1945年独立斗争。

我们必须保卫1945年8月17日宣布的独立，并通过实行第一个长远规划来建设独立和充实独立。我们要为建立一个符合“建国五基”要求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打下一个坚实基础；或者至少要构筑一个基础框架。

有了这样的经历，我们没有必要索求。我们完全出于自愿，真心诚意，不是被迫的。

我觉得有必要谈一谈“1945年一代”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让后来人能理解这些事情。

“1945年一代”以最大的责任感来对待历史赋予的任务。实事求是地说，“1945年一代”是历史造就的。此前，1908年和1928年这两代人的情况也是如此。然而，在这几代人之间并不存在优劣之感。这说明，我们的独立斗争经历了很长的时期，前仆后继，从一个阶段走向另一个阶段。

对于一个战斗的民族来说，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特殊问题和挑战。其答案也是不同的。这个斗争阶段的解决办法不一定适用于另一个斗争阶段。因为它们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不同。

历史赋予“1945年一代”的使命是：1945年8月17日宣布民族独立，捍卫和充实民族独立。我们伟大斗争取得的辉煌成果，不仅属于“1945年一代”人的，因为此前1928年“青年誓言”已经为我们开拓了道路。再追溯得更远，1908年的民族觉醒就已经为我们的胜利播下了种籽。

我的看法是，我们获得的民族独立，是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一代又一代、前仆后继、长期斗争的结果。因此，“1945年一代”革命家应该把自己置身于民族斗争的历史进程之中。就像我前面已经说过的，“1945年一代”人应该以最大的责任感和采取谦虚谨慎的态度来对待历史赋予的任务。

和普通人一样，“1945年一代”人也有长处和短处，有成功也有困难。长处和弱点，成功和困难，这是我们在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的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事实。

“1945年一代”确实应该感到非常幸福。因为历史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使他们成为“解放者”和“推翻者”，他们把印度尼西亚民族从殖民主义者的魔爪中解放出来，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民族。在完成争取独立、捍卫和建立共和国的历史任务之后，“1945年一代”战士又带领我们的民族进入建设时期。

自从我们确定“建国五基”作为国家、民族、社会生活的唯一原则后，应该说我们已经从根本上解决了那些复杂问题。同样，我们还明确规定，我们进行的全面建设就是为了实现“建国五基”。虽然在人类文明史中，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将充满各种各样的尝试，但我们仍然可以保证我们的国家在建设过程中崇尚祖先留下的生活价值观。

我，作为“1945年一代”的战士，感到十分欣慰的是，正值“1945年一代”人为国家民族奉献自己的才智和力量时，我们终于解决了这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由于明确规定国家建设就是为了实现“建国五基”，我们就可以避免建设现代化社会所产生的许多弊病。其中包括精神空虚，人格堕落等弊病。而我们的“建国五基”就有信奉至高无上的神道和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这两条。

“建国五基”还要求维护印度尼西亚的团结，这就可以避免建设现代化社会的另一个弊端，即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

“建国五基”的民主，就是通过议会制来实现协商一致的原则。这就要求“1945年一代”人和接班人继续不断完善“建国五基民主”制度。我们相信，“建国五基民主”是我们民族力量的源泉。在印度尼西亚人民中实现社会公正，就可以弥合建设现代化社会所出现的社会鸿沟。

“1945年一代”人感到欣慰的是，他们为国家民族奉献余生的同时，还有机会参加即将实行的第五个五年建设计划，为以后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感谢万能的真主，如果这一切都能如期实现这就意味着“1945年一代”人带领我们民族完成了第一个25

年的长远规划，并为第二个25年长远规划经济起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5年一代”在奉献他们的余生时，有必要把斗争价值观传授给更年轻的一代，这种价值观的传授很重要，因为我们把建设也看成是一场斗争，看成是对过去独立斗争的充实和提高。其实，每一代人都会正式或非正式地利用两代人之间的交替所提供的历史性机会实现自己的目标。

印度尼西亚民族有自己的斗争价值观。这是从印度尼西亚一代又一代的民族斗争中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在捍卫1945年8月17日宣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独立的斗争中以及当前的斗争中，是行之有效的。因此，我们应该把它发扬光大，使之成为今后我们民族斗争的基础、源泉和推动力。这样，我们为充实独立的斗争就不会因为丧失力量、斗志和建设积极性而中途夭折。

在今后的建设年代里，这种斗争价值观和拼搏依然十分重要。因为，未来的年代是充满考验和挑战的，特别是世界经济的发展在某些方面对我们的建设不利。

我已经看到了今后建设时期所将面临的问题和障碍。面对这种现实，也许有人会怀疑：我们是否能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我们确实应该保持清醒，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现在和将来遇到的问题。但这绝不应该使我们因此而放弃长期的战略目标。作为战士，我们应该把现在和将来的困难看作是斗争的挑战。我们一定能战胜这些挑战。但是，我们需要的是拼搏和斗志。

请记住，过去我们的斗争也曾经历过艰难困苦的年代。但是，我们在民族斗争价值观的引导下，以不屈不挠的精神和牢不可破的团结，终于安全地渡过了那些艰难困苦的岁月。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通过艰苦努力，我们已经逐步地克服了经济领域面临的困难。我们调整了经济政策，它已经给我们的经济发展带来

了积极的影响。

我同“1945年一代”的战友们深信，只要我们保持战斗的精神，维护坚强的团结，拼命地干，我们就一定能战胜我们面临的一切困难和挑战。

在这场建设斗争中，我祈求真主赐给我精神的和物质的力量。但愿真主保佑。

102. 假如我寿终正寝

有朝一日真主把我召回去时，怎么安排我的后事呢？我决定：一切交由我的妻子办理。

其实，我的妻子也被授予“游击战士勋章”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勋章”。她将来也可以安葬在烈士陵园。但她和苏腊卡塔芒阿德基金会已另有安排。她和基金会已经在芒阿德建造了家庭陵墓，具体地点在吉里邦翁陵墓。我死后怎么愿意和妻子分葬呢？我当然要求和家属安葬在吉里邦翁陵墓里。安葬在那里为子孙来扫墓提供了方便。

我确实听到有人议论说我还没有死，就把坟墓建好了。其实，那块墓冢是为已故岳父建造的。另外，我是这样想的：“最终我们都要归天，先造好坟墓有什么坏处？”如果我们现在就考虑到这个问题，日后就不必再麻烦别人了。只要不使用各种贵重材料，有什么不好呢？

有人议论说，吉里邦翁陵墓是用金子和其他什么贵重物品装饰的，纯属无稽之谈，夸大其词。不信亲自去看好了。

实际情况是，地面铺的是图龙阿贡的白玉石，木料是精选的，坚固耐久。铁门是由著名雕塑家希达塔制作的，全部用国产材料。

这座陵墓建在海拔666公尺高的邦翁山上。爪哇历1906年11月13日（即公元1974年11月27日），我的岳母举行破土仪式。我和妻子作为苏腊卡塔芒阿德基金会理事，于爪哇历1908年7月26

日（即公元1976年7月23日）正式为吉里邦翁陵墓工程举行落成典礼。爪哇人习惯用当地阴历，因此开工吉日称“诚心开地”，陵墓落成的吉日称“宁静开地”。

陵墓设三道门。门上都写有爪哇格言，都是祖宗一代又一代传下来的人生哲理名言，如：“宽以待人，严以律己，诚则灵，听从万能真主的安排。”

早在1971年6月8日，我们在离陵墓不远处就建立一座“三大奉献原则纪念碑”，这是治国之本。

陵墓、纪念碑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十分和谐。

因此，我们在离梭罗37公里的吉里邦翁修建家庭陵墓，希望能得到各方的谅解。甚至可以说，这座陵墓不完全是为我们家属建造的，芒阿德基金会其他理事死后也可安葬在那里。现在那块墓地圈起来，并交由芒阿德基金会去经营管理。

我们活着的人有责任为已故家属建坟墓。为此，我已经为已故父母亲建了一座坟墓。我想假如我们把自己的坟墓先建好，死后就不会为难他人和子女。在爪哇，人死前建造坟墓，是司空见惯的事。因为人总有一天是要辞世的。

从颁布“三·十一命令”到1988年，我掌管国家最高领导权已经22年了。我回顾了这一段经历。

不管我接受什么任务，我每次总要祈求真主保佑。

托真主之福，我在执行任务中，从未遭受过失败。

如果有些不太成功，我也只能听其自然，任凭真主安排罢了。我想这也许是我的能力有限所致。

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我认为，我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完全符合我的能力。这就是我的想法和对自己的评价。我从未感到过失败。但是，如果有人要对我的工作成绩作另外一种评价，我只能悉听尊便。

从革命时期起我的思想感情就是这样。每当接受任务，我一

面祈求真主的指引，一面尽最大努力把工作做好。

关于错误问题，我倒要问：“谁来判断我的错误？是谁做错了？”

现在，按我的标准来衡量，我已经做了工作，而且进行得很顺利、很成功。但是，如果有人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待我的工作成绩，并判断说，错了，失败了。那么，我只能回答说：“那是他们的事。”

我相信，我的每项工作都是在真主的指引下进行的，因此，我的每项成就都是真主指引的结果。

最近以来，我一直在回顾以往的经历。西班牙穆斯林党总书记阿尔法罗·马哈尔顿·柯敏斯先生曾经问我：作为一名军人和总统，对我印象最深的经历是什么？

对我印象最深的就是独立前荷兰殖民统治时期的一段经历。

在荷兰殖民统治时期或日军占领时期，我为有机会获得军事科学知识而感到幸运。我深刻地体会到，这些科学知识对我献身国家民族事业十分有用。无论在争取民族独立，还是在捍卫民族独立和实现独立理想的斗争中，我都深切地感受到这一点。

在时代的召唤下，作为军人，作为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战士，我必须把自己拥有的经验和军事知识用于保卫独立的斗争，为1945年8月17日宣布独立的国家和民族服务。

作为总统，我深深地感受到人民对我的信任。因此，为了报答人民的信任，我必须竭尽全力把工作做好。

我就任总统前，特别是在独立斗争时期，我作为一名军人曾领导游击战争反抗全副武装的殖民军，这段经历经常萦绕在我的脑海里。当时我就意识到，没有人民的帮助，我将一事无成。因此，我深切地感到，获得人民的帮助和支持是多么的重要。在人民的支持下，我和我的部队才能完满地完成游击战争的任务。

因此，我始终认为，我欠了人民的情。我要永远报答人民对

我的恩情。

我想，承蒙人民的信任，我当了总统，这就给我提供了报答人民的好机会。我应该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来报答80%是农民的印度尼西亚人民。

我们的先辈，我们的烈士和我们的革命战士已经为我们奉献了一切。这才使我们40多年来能以一个受尊敬的独立的民族跻身于国际社会。

我，不，应该说是我们大家衷心地向我们的先驱者们表示最深切的谢意和最崇高的致敬。

此外，我还应该向现在还活着的，还在军事、政治、意识形态、外交、经济、文化、宗教、科学技术等领域战斗着的亿万公民表示最深切的谢意和最崇高的敬意。我们希望他们和我们大家，不论是否已经退役或退休，都能为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我曾经多次讲过，对战斗的民族来说，斗争是无止境的。

我和我们大家应该再次向我们的先驱者们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但愿我们的后代也能像我们一样向先辈们表示最深切、最诚挚的感谢。

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表达我最大的心愿。这个心愿就是建设一个美好的“建国五基”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保持人的尊严，保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平衡，保持个人和社会的平衡，保持人类与生存环境的平衡，保持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平衡。

我是一个普通人，精力总是有限的。我经常为工作疲于奔命。但我感到欣慰的是得到人民的信任。

记得当初我并不愿接受总统这个职务。担任总统是一件繁重的工作，这是明摆着的。但最后在人民一再催促并对我表示信任的情况下，我终于挑起了这副重担。

退一步来说，作为一个好公民，我也不能辜负人民对我的厚望。

因此，我把人民的信任作为动力，尽可能把工作做好。

每当看到人民能够真正分享我的工作成果时，我就感到欣慰，一切辛劳也随之顿消。

我已经不只一次获得人民的信任。我已经五次当选总统。但我始终兢兢业业地工作。

感谢真主，我们终于找到了足以保证我们国家和民族生存的制度。为了确定“建国五基”为立国之本，我们足足进行了20多年的斗争和协商。但最终还是达到了我们的目的。

我们已经确定了一套国家领导人更迭的制度。我们根据不同时期确定了“国家大政方针”的轻重缓急。这是我们留给后代的一笔遗产。

我们的后代不必害怕，不必担心我们会把沉重的包袱甩给他们。我们将千方百计地把美好的东西留给他们。我们的理想很明确，就是要建设一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即一个秩序井然、和平安宁、美好幸福、繁荣昌盛、良田无垠、五谷丰登、买卖公平、价廉物美的社会。

让我们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创造这个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吧！

我有自知之明，错误在所难免。我曾一再表示，希望人们学习我为国为民做好事，不要重蹈我在总统任期内可能犯的错误。

关于交接权力问题，我已经指出，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只能采用和平和立宪的方式。

如果有人问我，当真主把我召回去时，我将留下什么遗嘱？我的遗嘱，其实也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即希望我们的后人真正保证印度尼西亚民族和共和国永远以“建国五基”为立国之本。

我想，重要的是，我们要把1945年8月17日宣布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理好，真正实现我们民族为之奋斗的理想。

只要印度尼西亚民族坚持以“建国五基”为思想基础，以

1945年宪法为法律基础，永远忠于它为之奋斗的理想：建立以“建国五基”为根本原则的、公正和繁荣的社会，那么，我们必然能实现民族团结和统一。只要能坚持以上两点，那么印度尼西亚人民孜孜以求的公正繁荣的社会也一定能实现！

真主保佑！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